

锐意 **创新**
推动 **增长**





愿景

您的最佳选择

使命

服务客户 • 优质专业

激励员工 • 尽展所长

回报股东 • 增创价值

使命的英文部分每句首字母组成
中国银行的英文缩写“B.O.C.”

核心价值观的英文部分每句首字母组成
精神的英文缩写“S.P.I.R.I.T.”
两者组合成为“BOC SPIRIT”

中银精神

核心价值观

以人为本
我们珍惜每个人

团结协作
我们共同协作，迈向成功

讲求绩效
我们按成就给予奖赏及报酬

进取创新
我们鼓励创意

恪守诚信
我们诚实可靠，坚守商业道德和操守

关爱社会
我们关心社会并致力回馈社群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1年9月12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持有本公司主要营运附属机构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的全部股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过其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中银香港(BVI)有限公司持有其于本公司的大部分权益。

中银香港是香港主要商业银行集团之一，中银香港及其附属机构通过设在香港的260多家分行、逾600部自动柜员机和其他服务及销售渠道，向个人客户和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产品与服务。中银香港是香港三家发钞银行之一。此外，中银香港集团(包括中银香港、南洋商业银行及集友银行)及其附属机构在中国内地设有41家分支行，为其在香港及中国内地的客户提供跨境银行服务。中银香港获中国人民银行委任为香港人民币业务的清算银行，并于2010年7月13日获人民银行授权为台湾人民币现钞业务清算行，向台湾地区提供人民币现钞清算业务。

本公司股份于2002年7月25日开始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2388」，美国预托证券场外交易代码「BHKLY」。

主题

年内，本集团业绩再创新高。我们持续提升竞争力，在不同业务领域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凭借与母行中国银行更趋紧密的合作，我们成功抓紧内地及海外业务的发展机遇。

本集团总部中银大厦，是香港著名的地标建筑物，也象征我们锐意进取的精神。展望未来，我们将继续致力实现集团愿景，成为利益相关者的首选银行；并锐意创新，推动增长，为股东增创价值。

本集团根植香港，致力回馈社会，关爱社群。今年我们邀请了香港展能艺术会李业福先生以中银大厦为主题，为年报拍摄封面。李先生不受听障所限，充分展示其天赋艺术才华。

目录

财务摘要	2
五年财务摘要	3
董事长报告书	6
总裁报告	8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16
企业资讯	46
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	47
董事会报告	52
公司治理	56
投资者关系	76
企业社会责任	84
奖项及嘉许	92
财务资料	96
附录一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274
释义	277
分行网络与企业银行商务中心	280

财务摘要

全年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⁶ 港币百万元	变化 + / (-)%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40,313	35,617	13.18
经营溢利	27,493	23,499	17.00
除税前溢利	27,793	25,521	8.90
年度溢利	23,075	21,547	7.09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	22,252	20,930	6.32
每股计	港币	港币	+ / (-)%
每股基本盈利	2.1046	1.9796	6.32
每股股息	1.0100	1.2380	(18.42)
于年结日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 / (-)%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158,813	150,969	5.20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52,864	52,864	-
资产总额	2,046,936	1,830,763	11.81
财务比率	%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¹	1.22	1.24	
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 ²	14.37	14.91	
成本对收入比率	29.97	31.61	
贷存比率 ³	64.63	63.32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 ⁴	37.93	41.20	
总资本比率 / 资本充足比率 ⁵	15.80	16.80	

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frac{\text{年度溢利}}{\text{每日资产总额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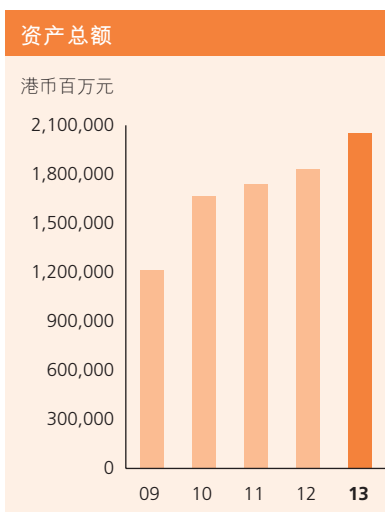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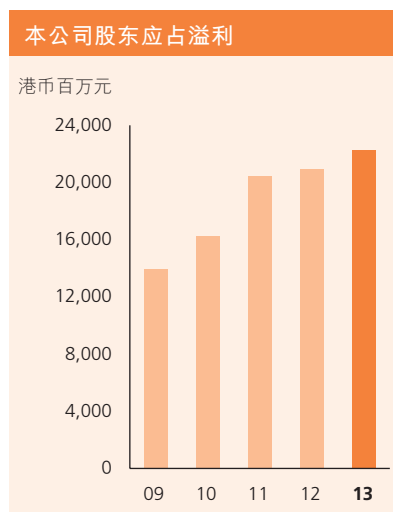
2. 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 = $\frac{\text{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text{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之年初及年末余额的平均值}}$

3. 贷存比率以年结日数额计算。贷款为客户贷款总额。存款为客户存款，包括记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结构性存款。

4.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是以中银香港年内每月平均流动资金比率的简单平均值计算。

5. 总资本比率 / 资本充足比率乃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及按金管局就监管规定要求以综合基准计算中银香港及其指定之附属公司财务状况的比率。就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及操作风险计算监管资本的基准已于本报财务报表附注4.5中描述。由于自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6月30日起分别采纳《2012年银行业（资本）（修订）规则》及《2013年银行业（资本）（修订）规则》，2013年的比率不应与2012年的比率作直接比较。

6. 若干比较数字已重新分类以符合本年之列示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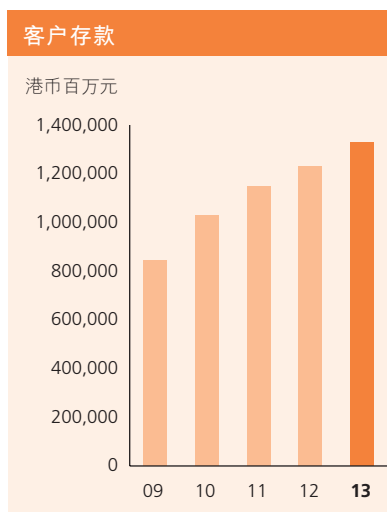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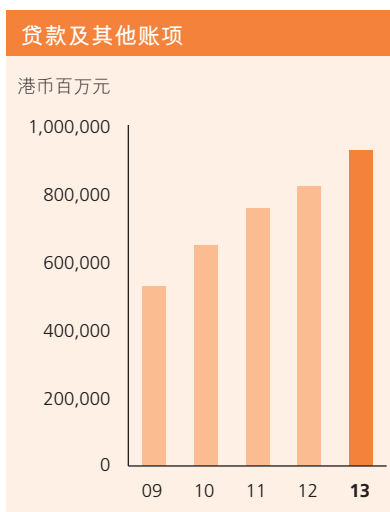


五年财务摘要

自2009年1月1日始，本集团最近5年之财务资料概述如下：

全年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³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² 港币百万元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40,313	35,617	30,846	27,508	26,055
经营溢利	27,493	23,499	22,478	18,239	15,104
除税前溢利	27,793	25,521	24,680	19,742	16,724
年度溢利	23,075	21,547	20,813	16,690	14,251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	22,252	20,930	20,430	16,196	13,930
每股计	港币	港币	港币	港币	港币
每股基本盈利	2.1046	1.9796	1.9323	1.5319	1.3175
于年结日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其他账项	924,943	819,739	755,229	645,424	527,135
资产总额	2,046,936	1,830,763	1,738,510	1,661,040	1,212,794
每日资产总额平均值	1,890,403	1,734,388	1,823,989	1,382,121	1,177,294
客户存款 ¹	1,327,980	1,229,131	1,146,590	1,027,267	844,453
负债总额	1,883,928	1,675,689	1,605,327	1,542,751	1,105,879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52,864	52,864	52,864	52,864	52,864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158,813	150,969	129,765	115,181	104,179
财务比率	%	%	%	%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22	1.24	1.14	1.21	1.21
成本对收入比率	29.97	31.61	25.49	34.84	46.60
贷存比率	64.63	63.32	61.00	59.69	60.98

1. 客户存款包括记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结构性存款。
2. 若干比较数字已被重列以反映采纳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所得税」。
3. 若干比较数字已重新分类以符合本年之列示形式。



高效

电子银行 服务





董事长报告书



2013年全球经济温和复苏。尽管外贸表现疲弱，然而内地经济平稳发展，加上本地就业市场表现强劲，为扩大私人消费需求提供良好条件，有助支持本港经济增长。去年，香港银行业的经营环境仍具挑战，银行需面对金融市场波动、物业交投呆滞及竞争激烈等不利因素。期内，本集团抓紧机遇，积极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控制贷款质量，持续增强竞争力，因而在多个业务领域保持领先地位，取得令人满意的成绩。

本人欣然宣布，2013年本集团在核心收入录得双位数增长的带动下，利润再创新高。各项业务发展良好，盈利质量有所提高。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达港币403.13亿元，按年增长13.2%；提取减值准备前之经营溢利为港币282.30亿元，按年增长15.9%；股东应占溢利为港币222.52亿元，按年增长6.3%，每股盈利为港币2.1046元。董事会建议派发末期股息为每股港币0.465元，连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币0.545元，全年股息将为每股港币1.010元，派息比率为48.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资产总额达港币20,469亿元，按年增长11.8%。期内，我们坚持严格的风险管控及主动的流动性管理，贷存比率升幅维持在合理水平，客户贷款增长10.3%，其中银团贷款连续九年位列港澳地区市场第一。虽然实施了审慎的交易背景调查，但贸易融资仍取得理想的增长。面对物

业交投量减少，我们针对客户需要，推出具特色的按揭产品，让我们保持香港新造按揭市场的领先地位。因应市场变化，我们采取灵活的吸存策略，客户存款增长8.0%。此外，我们把握市场利率走势，积极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强化资金成本及贷款定价管理，使净息差扩宽8点子至1.68%。

自2013年1月1日起，香港银行业逐步落实巴塞尔资本协定三，对资本有更高的要求。本集团的稳健资本基础有效支持业务发展。截至2013年12月底，按巴塞尔资本协定三计算的总资本比率为15.80%。平均流动资金比率为37.93%。年内，我们加大对重点行业的风险监控力度，资产质素维持良好，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为0.28%。

本集团坚持创新思维、以客为本的理念，与客户携手成长。2013年，我们通过更精细的客户分层及推出全新的理财服务，优化客户结构。此外，我们加强网上银行功能，推出「中银电子钱包—流动支付服务」，为客户提供更方便的支付模式，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我们又增强了各类业务平台的销售和服务能力，信用卡及证券经纪业务佣金收入持续增加，而基金分销及保险业务佣金收入更录得强劲增长。另外，我们持续丰富现金管理产品和服务，使客户基础变得更为广阔。本集团配合「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相关措施，为中小企客户推出

担保费资助优惠，提供融资便利，促进其业务发展，并连续第六年荣获「中小企业最佳拍档奖」。

2013年人民币在全球贸易、投资、交易等多方面的使用量大幅上升，其对全球经济发展的重要性日益提高。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成立以及其他离岸人民币中心的相继出现，加快了离岸人民币业务的发展，既为香港银行业提供了机遇，也带来了挑战。年内，金管局优化人民币资金流动性安排，为本地离岸人民币中心的建设注入新动力。中银香港作为香港唯一的人民币清算行，不断完善清算行基础设施建设，如延长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时间，并推出多项措施，为参加行提供更多人民币资金管理的选择，有效促进香港离岸人民币业务的蓬勃发展。

本集团在香港人民币业务的领先地位更为巩固。我们透过开发新产品，强化专业服务平台，不断改善人民币综合业务能力，继续成为离岸人民币市场的重要参与者。期内，人民币存贷款业务持续增长，新推出的人民币高息债券基金广受欢迎，并继续高踞本地人民币保险业务的前列位置。同时，本集团推出崭新的人民币离岸债券指数系列，提供具特色的市场基准，满足市场对人民币定息产品日益殷切的需求。我们把握人民币合资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政策放宽的机会，积极推进相关托管业务的发展，突显我们的市场领先优势。

2013年，我们继续加强与母行中国银行及其各海外分行的联动，抓紧国企「走出去」及外企「走进去」的契机，发挥协同效应和产品优势，共同完成重大的并购银团贷款及债券发行，切合客户的融资需求。另外，我们透过举办不同类型的推广活动，发展更多内地私人银行客户。「中银快汇」服务亦于年内扩展至中国银行全国所有网点，客户办理交易将更为方便。我们充分发挥中银集团一体化的优势，拓展全球客户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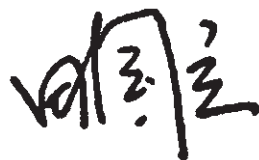
期内中银香港荣获《银行家》杂志颁发「2013年香港区最佳银行奖」，这是对本集团成功提升业务优势及实现稳健发展的认同。另一方面，我们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并将之融入业务发展策略之中，有效增强企业

形象。年内，推出全港首部语音导航自动柜员机，进一步丰富无障碍设施，又取消不动户收费，力行「公平待客约章」，充分体现本集团植根香港，服务香港的精神。

展望2014年，预期全球经济复苏将为银行业创造更广阔的发展空间。人民币加速走向国际，中国逐步实施各项改革，区域性金融创新试点陆续推进，都将为我们带来全新的业务机遇。值得注意的是随著美国退市的启动，新兴市场面对不确定的资金外流风险，我们必须高度关注银行系统资金流动的变化。

2013年3月17日肖刚先生因工作调动辞任本公司董事长职务。肖先生带领集团走过不平凡的十年，成绩卓越，为本集团今后的长远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本人十分荣幸自2013年6月4日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长。藉此机会，我谨代表董事会再次感谢肖先生对本集团过去作出的杰出贡献。同时也对去年5月退任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董建成先生多年来为集团出谋献策表示由衷的谢意。最后，本人衷心感谢过去一年广大股东对本集团给予的支持及信任，也感谢各位董事会成员的睿智指导和全体员工的辛勤努力，使本集团得以持续健康地发展。

面对多变的市场环境和日趋严格的资本要求，我们会对集团的资产负债、资本及流动性实施积极主动的管理，严格管控各类风险。凭借雄厚的综合财务实力，本集团将紧贴信息科技趋势，秉承勇于创新、致力提升客户体验的经营理念，推出切合客户需要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透过加强和深化与母行中国银行的全方位合作，实现长远发展目标，开创中银香港新局面，为股东创造更高的价值。



董事长
田国立

香港，2014年3月26日

总裁报告



本集团2013年业绩理想，由核心业务增长所带动。虽然期内物业重估收益大幅减少，但集团股东应占溢利仍再创新高，表现尤其令人鼓舞。盈利增长主要反映净利息收入及服务收费增加，以及严控开支的成效。本集团财务实力保持雄厚，存贷款健康增长。年内，我们继续实现战略目标，建立业务优势。

本集团在主要业务获得多项殊荣，卓越表现获得业界肯定，并获《银行家》选为「2013年香港区最佳银行」，表扬我们的表现持续卓越，业务优势不断提升，特别是在离岸人民币业务方面的成绩。

经营环境

2013年，香港银行业经营环境受著不同的因素影响，一方面香港经济保持温和增长，但另一方面，物业市道疲弱，金融市场波动，银行业经营时亦须面对日趋严格的监管要求。

在机遇方面，香港离岸人民币业务稳步增长，年内推出了多项新措施，扩大人民币在贸易及投资活动中的使用。此外，金管局推出优化人民币流动资金的

新措施，有助人民币业务的发展。虽然市场竞争激烈，但内地需求强劲，带动贷款业务的增长。

业务策略及成效

致力提升客户体验

本集团致力成为客户的首选银行，为其提供全面和专业的服务。强大的客户基础是我们主要的竞争优势之一，为此，我们落实精细的客户分层策略，以便更好地满足客户不同的需要及吸纳新客户。

年内，我们优化了财富管理服务平台，新平台分为三层，有助我们落实更有针对性的销售和服务模式。我们重新包装「自在理财」服务，以切合一般客户（特别是年青客户群）的基本银行服务及理财需要。本集团于2013年底推出全新「智盈理财」服务，为繁忙的在职中产人士提供全面理财方案。此外，我们继续提升「中银理财」服务，为高端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及专业财务方案。我们于2012年底推出私人银行服务，为富裕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涵盖投资管理、流动资金管理及遗产规划。期内，私人银行与集团内各业务单位、中国银行及

本集团的内地业务单位合作，举办一系列新客户吸纳及转介活动。整体而言，客户分层策略进展理想，客户基础及资产管理规模均有所增加，让我们得以落实更有效的营销及交叉销售活动。

企业客户方面，我们继续深化对不同行业的专业知识，以便更好地服务不同行业的目标客户。我们成立了企业客户服务中心，进一步提升服务效率和素质。此外，我们也加强了对中小企客户的服务。本集团进一步提升企业网上银行服务平台——「中银企业网上银行」，采用了更现代化和容易操作的界面设计。在产品方面，我们持续扩大贸易融资、托管及现金管理等领域的服务。

扩大地域覆盖 推动增长

本集团是香港主要的银行集团，在各主要业务市场位居前列。过去几年，离岸人民币业务蓬勃发展，跨境银行服务需求日增，特别是一些主要客户的全球化扩展大大增加了跨境银行服务的需求，为我们带来大量商机。我们充分把握这些机遇，加强与母行中国银行合作，提升全球服务能力，成功开拓海外业务机会。

期内，我们继续与中国银行紧密合作，在多个领域拓展业务。我们与中国银行境内外分行建立业务转介渠道，拓展在岸及离岸业务。中银香港不仅是香港—澳门银团贷款市场的最大安排行，更是中国银行集团的「亚太银团贷款中心」。2013年，我们成功协助安排一笔由中国银行集团牵头的银团贷款，为一项重大的并购交易提供融资，提升了本集团在国际并购融资及银团贷款安排行的地位。透过与中国银行合作，我们亦进一步加强了对个人及企业客户的跨境银行服务。

作为香港离岸人民币业务清算行，我们继续优化清算服务平台，以满足本地及全球人民币业务参加行的需求。期内，我们延长了涉及内地交易对手的人民币跨境支付营运时间，推出定期存款产品，并向参加行清算账户提供分层利率，以及调整人民币日间回购额度。

离岸人民币业务是本集团的业务策略重点，让我们抓住更多商机及深化客户关系。凭借在人民币业务的优势及经验，本集团保持在离岸人民币市场的领先地位。我们成功吸纳新的客户群，包括国际企业、公共机构及环球金融机构。2013年，中银香港获芝加哥商品交易所集团委任为美元兑离岸人民币的期货市场庄家，是首批市场庄家中唯一一家银行。中银香港与富时集团合作推出「中银香港—富时离岸人民币债券指数系列」。该指数系列糅合中银香港在离岸人民币业务的独特优势与富时集团享誉全球的基准指数专长。此外，我们与中国银行共同展开一系列全球营销活动，推广中国银行集团的人民币服务。年内，中银香港获委任为Clearstream Banking S.A.在香港的离岸人民币代理行，此项委任进一步巩固了本集团在人民币业务的领先地位。以上各项均有助显著提升本集团的国际知名度，并让我们的业务有机会扩展至香港以外地区，捕捉更多商机。

保持雄厚实力 实现可持续发展

保持稳健的财务实力仍是本集团优先考虑的重点，在多变的 market 环境中，为我们拓展业务提供更大灵活性。期内，本集团继续采取主动而审慎的资产负债管理措施，推动业务发展。所有主要财务比率均维持在稳健水平。

总裁报告

巴塞尔资本协定三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我们继续主动管理资本及流动性。截至2013年底，本集团资本实力雄厚，流动性充裕。

我们持续采取严格的风险管理和信贷监控，实现优质增长。整体贷款质量良好，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维持在低水平。此外，我们审慎管理投资盘，力求平衡风险与回报。

在利率持续低企、竞争激烈的环境下，我们采取积极主动的措施进行资产配置，优化离岸人民币资金的调配，以及改善贷款定价和控制存款成本。在资产配置方面，我们减持收益较低的政府相关证券，增持了高质素的金融机构和企业债券。在同业的结余及定期存放、债券投资、客户贷款等平均收益率与去年比较均有所改善，净息差按年及与上半年比较，均进一步改善。

我们相信，要实现长期增长，关键是既要投放资源优化业务平台，亦须严控成本。期内，我们审慎控制开支，确保成本效益，同时投放资源推动业务增长。我们还采取措施，简化业务流程，实行集中化管理，提高运营效率。2013年，在成本控制得宜及强劲收入增长带动下，成本对收入比率进一步改善。

财务表现

期内，集团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为港币403.13亿元，较2012年上升13.2%，主要由净利息收入和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增长带动。经营支出随业务扩展而增加7.3%至港币120.83亿元，成本对收入比率由31.61%下降至29.97%。投资物业公平值调整之净收益大幅减少86.0%或港币16.21亿元。

尽管如此，股东应占溢利仍创新高，为港币222.52亿元，按年增加6.3%。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及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分别为1.22%及14.37%，而2012年则分别为1.24%及14.91%。

净利息收入按年增加13.0%至港币279.16亿元，由平均生息资产增加及净息差扩阔所带动。平均生息资产增加7.4%，主要由客户存款上升所支持，但部分升幅被清算行的人民币资金下降所抵销。净息差为1.68%，较2012年上升8个基点，主要是贷存利差扩阔所致。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为港币89.65亿元，按年增加15.5%。增长范围广泛，反映本集团持续提升服务的能力。基金分销、保险及证券经纪的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分别显著增长52.0%、33.2%及15.0%。

净交易性收益按年下降5.5%至港币29.57亿元，主要是由于若干债务证券的市场划价变化。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总资产按年增加11.8%至港币20,469亿元。本集团采取灵活的存款策略以支持业务发展，同时因应市场变化审慎控制资金成本。客户存款增加8.0%至港币13,280亿元。客户贷款增加10.3%至港币8,583亿元。贷存比率上升至64.63%，较2012年底上升1.31个百分点。整体贷款质素保持良好，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维持在0.28%的低位。

2013年1月1日起，资本比率计算已符合巴塞尔资本协定三的要求。截至2013年12月31日，总资本比率为15.80%。2013年的平均流动资金比率则为37.93%。

业务回顾

个人银行业务在2013年表现强劲，收入广泛增长。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增长18.3%至港币136.99亿元，除税前溢利则增长25.6%至港币69.26亿元。

投资及保险业务取得令人鼓舞的业绩。证券经纪业务、基金分销及保险业务佣金收入强劲增长。信用卡业务亦进展良好，相关的服务费收入上升，并保持在银联国际在香港的商户收单及发卡业务的领先地位。我们推出崭新、方便的「中银电子钱包－流动支付服务」。客户只需于手机配备中银记忆卡，然后启动中银电子钱包手机应用程序，便可享用这项免接触式的信用卡交易服务。

本地住宅物业市场降温，住宅按揭业务受到影响。年初时，本地住宅物业市场相对畅旺，但自2月份政府实施进一步管控措施后，市场随即转淡，交投量较2012年显著下降，而市场竞争仍然激烈。年内，本集团住宅按揭贷款增长1.8%，在新造按揭贷款业务保持市场领先地位。

企业银行业务在2013年保持增长势头。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增长16.7%至港币158.42亿元，除税前溢利上升21.8%至港币118.44亿元。

强劲增长主要由净利息收入带动。公司贷款增长11.9%，贷款质量良好。我们在拓展贷款业务时，继续做好「认识你的客户」工作，密切监察变化，确保能及时采取预警措施，防范风险。

本集团落实多项业务措施，并加强与中国银行的合作，捕捉更多商机，巩固竞争优势。透过与中国银行的联动，本集团提升了在国际银团贷款市场的地位，而且在跨境直贷业务上取得良好进展。托管业务继续扩大不同区域的客户群，并成功争取为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交易所买卖基金、各类RQFII及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产品提供托管服务。此外，现金管理业务的服务能力亦有所提升，进一步巩固本集团作为在港客户跨境资金中心的优势。

财资业务业绩较2012年轻微下跌，但下半年业绩较上半年有所回升。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按年减少1.3%至港币94.97亿元，除税前溢利减少0.4%至港币83.47亿元。

本集团审慎管理银行投资盘，缩短了投资组合的平均期限，并挑选高质素的金融机构、企业债券及人民币债券，增加投资。

在产品拓展方面，我们及时回应市场需求，推出切合客户需要的产品。此外，我们承销了多种货币的债券发行，并取得理想进展。本集团持续推出崭新的人民币财资产品，叙做了首笔以人民币香港银行同业拆息(CNH HIBOR)为定价基准的人民币兑美元货币互换掉期交易，也成功成为首笔以CNH HIBOR定价的存款证安排行，为市场提供更多浮息债券工具选择。

内地业务在严峻的经营环境下仍取得亮丽业绩。净经营收入增加28.5%，由净利息收入及服务费收入增加所带动。存款及贷款分别录得16.0%及12.8%的理想增长。

总裁报告

本集团继续扩大内地业务产品，优化分销渠道，并推出了一系列新的理财产品。期内，南商(中国)在内地开展了信用卡发卡业务。此外，本集团透过开发度身订造的产品，提升业务平台，为目标中小企客户提供服务。本集团内地分支行数目增至41家，并加强个人及企业网上银行的功能，提升本集团在內地的分销能力。

保险业务在2013年表现强劲。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按年增长66.5%至港币14.04亿元，除税前溢利大增87.8%至港币11.44亿元。

本集团持续丰富产品系列，以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人民币保险产品表现尤佳，并继续保持在香港人民币保险市场的领导地位。此外，本集团积极开拓新的销售渠道，并与经纪公司建立合作关系，推广保险产品至更广泛的客户群。

前景展望

2014年，预期主要经济体温和增长，美国经济继续逐步复苏，内地经济增长或会放缓，但预计在可控范围之内。香港经济相对稳定，或温和增长。然而，宏观环境仍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引起市场波动，需要密切注视。美国经济的复苏步伐及缩减量化宽松计划的规模，对全球市场利率正常化趋势具有重要影响。

展望银行业前景仍然乐观。随著内地加快经济改革和结构调整，将为香港带来许多机遇；新的跨境合作模式及持续扩大的离岸人民币市场，继续为银行业

提供新商机。然而，在资本、流动性和风险管理方面，香港银行业将面对更为严格的监管要求，经营更为困难。巴塞尔资本协定三已生效，对资本及流动性有更高的要求。此外，有关保持流动资金缓冲，以应付不同的流动资金压力情景的监管要求将于2014年3月底生效。而针对本港家庭债务负担持续上升，金管局对香港银行业发出对私人贷款业务风险管理的监管要求。因此，银行业需审慎检讨业务发展策略，为经营环境变化作好准备。

我们所采取的主动策略让我们具备有利的条件，继续实现增长。展望未来，本集团仍有很多增长机会，特别是人民币在全球的使用日益广泛所带来的机遇。今年是中银香港作为香港人民币业务清算行十周年，十年来，我们见证了离岸人民币市场蓬勃发展，世界各地愈来愈多以人民币作为交易货币。本集团在人民币业务亦取得长足的发展，并在离岸人民币市场建立了稳固的市场领导地位。凭借在人民币业务的优势，我们将继续扩大和深化客户基础，并继续推动产品和服务创新，巩固市场地位。

2013年，通过香港清算平台处理的人民币跨境贸易结算继续显著增长。作为香港离岸人民币业务清算行，我们致力推动香港发展成为主要的离岸人民币中心，并提高清算服务能力和效率，以应付日益增加的业务量。

我们透过逐步加强与中国银行合作，提升服务能力，扩大客户基础和地域覆盖范围。过去几年，我们显著提升产品和服务能力，让我们可以更有效地发挥作为中国银行集团的产品制造和服务支援中心的角色。

此外，我们与中国银行建立了重要的合作和业务转介机制，在多个业务领域紧密合作，包括人民币业务、现金管理、托管服务、私人银行及跨境服务，以提升中国银行集团整体服务能力，满足客户对全球化服务的需求。过往业绩已引证了这策略行之有效，让我们成功捕捉新业务和吸纳优质客户。董事长田国立先生自2013年6月起加入本公司，亦非常支持这一策略，并与管理层分享了其对如何进一步加强中国银行集团协同效应的看法。我们仍有很多方面可以进一步深化，扩大双方的合作，达至互惠互利。

跨境业务及离岸人民币业务是中国银行集团的两个主要策略重点，也是我们的优势所在。去年，一系列有利的市场措施相继出台，涵盖RQFII、跨境人民币业务、成立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凭借中国银行集团的整体服务能力和强大品牌优势，我们具备有利条件，抓紧这些机遇。

为满足主要企业客户的全球服务需求，我们持续提升全球服务平台，包括跨地区现金管理、托管、财资产品以及贸易产品和服务等。鉴于香港、内地和海外地区的个人客户对跨境财富管理的需求殷切，我们将加强在产品创新和分销方面的合作。本集团资产管理公司虽然于2010年才成立，但已成功建立了稳固的市场地位，并得到业界肯定，获颁多项殊荣。该司将继续为个人及机构投资者提供全面的投资方案。

保持稳健的财务实力将仍是本集团的策略重点，特别是我们看到未来有很多商机。我们将主动管理资本和流动性。为了实现中长期增长，我们需更具前瞻性，

采取积极措施，扩大资本基础，并确保在执行业务策略时有效运用资本，包括积极拓展对资金需求较少的业务。此外，充分利用客户分层策略的成效，继续开拓目标客户群的商机。通过提供差异化的产品和服务，我们将致力发展成为客户的主要往来银行。

我们将继续把资源投放于有助提升整体服务能力和推动增长的领域，并利用迅速发展的科技来提高营运效率和推动创新，拓展新的业务范畴，以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提升整体客户体验。

我们对迄今所取得的进展感到欣喜。这实在有赖客户和股东一如既往的支持，同事们的辛勤贡献，以及董事会的睿智指导。自2002年以来一直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董建成先生已于去年5月退任，在此本人谨代表集团感谢董先生在任期间对本集团作出的宝贵贡献。展望未来，我相信本集团具备有利的条件，继续捕捉优质的增长机会。我与全体同事将致力实现成为利益相关者的最佳选择的愿景，并持续改进。



副董事长兼总裁

和广北

香港，2014年3月26日

创新 人民币 服务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财务表现及状况摘要

本集团2013年再次取得令人满意的财务业绩，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及股东应占溢利均创上市以来新高。财务状况保持稳健。



股东应占溢利

- 股东应占溢利按年增长6.3%至港币222.52亿元，创上市以来新高，主要由提取减值准备后之经营溢利增加17.0%所带动，但部分增幅被投资物业公平值调整之净收益下跌所抵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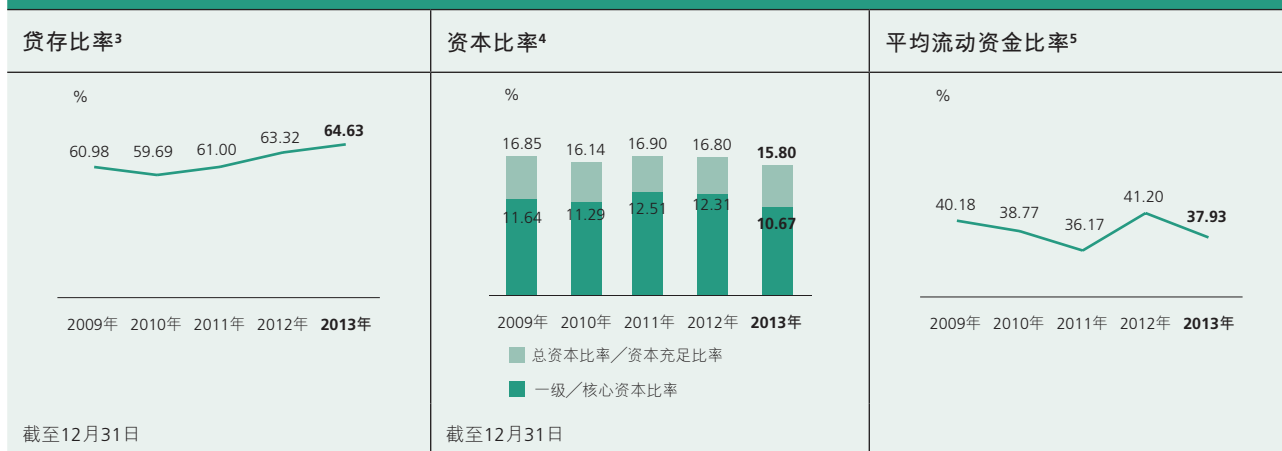
回报稳健，核心收入持续增长

- 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为14.37%，按年下降0.54个百分点，这是由于平均股东权益的增长较盈利快。平均股东权益增加，主要原因是新增的留存盈利以及平均房产重估储备有所上升。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为1.22%。

股东回报

- 每股盈利为港币2.1046元。每股股息为港币1.01元。

财务状况



贷款及存款稳步增长

- 客户贷款增长10.3%，而客户存款则增长8.0%。贷存比率为64.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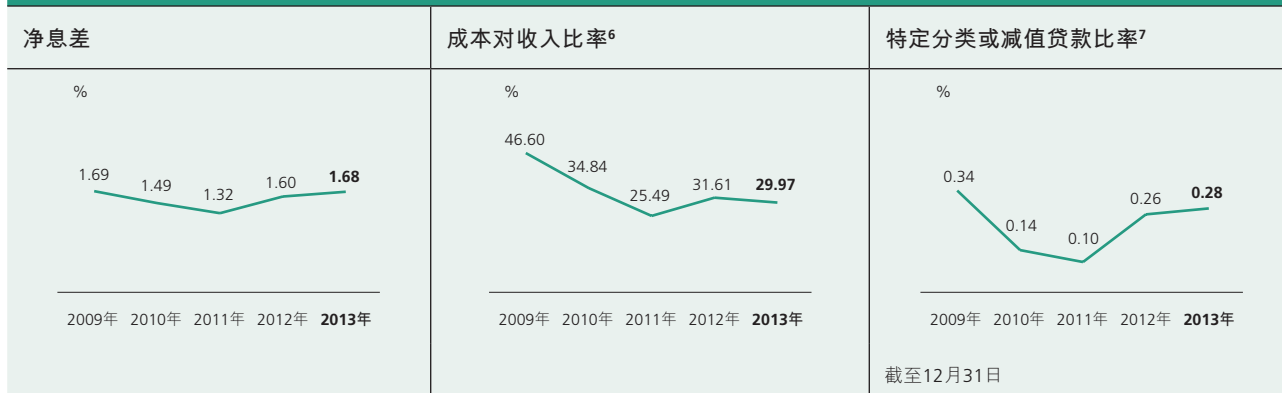
资本实力雄厚，支持业务增长

- 总资本比率为15.80%，而一级资本比率为10.67%。2013年1月1日起，资本比率计算已符合巴塞尔资本协定三的要求。

流动性稳健

-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在37.93%的稳健水平。

主要经营指标



净息差稳健增长

- 净息差为1.68%，按年上升8个基点，主要由贷存利差改善所带动。

审慎的成本控制

- 成本对收入比率为29.97%，按年下跌1.64个百分点，为业内最低水平之一。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维持在低水平

-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处于0.28%的稳健水平，低于业内平均水平。

1. 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的定义请见「财务摘要」。

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的定义请见「财务摘要」。

3. 存款基础包括属「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结构性存款。

4. 资本比率乃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及金管局的监管要求，以综合基准计算中银香港及其指定之附属公司财务状况的比率。《2012年银行业(资本)(修订)规则》及《2013年银行业(资本)(修订)规则》已分别于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6月30日生效。有关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及业务操作风险计算监管资本的基准已于本年报财务报表附注4.5中描述。

5.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是以中银香港年内每月平均流动资金比率的简单平均值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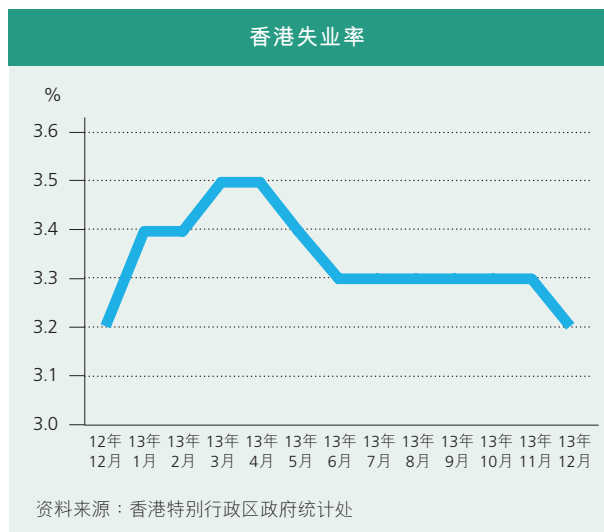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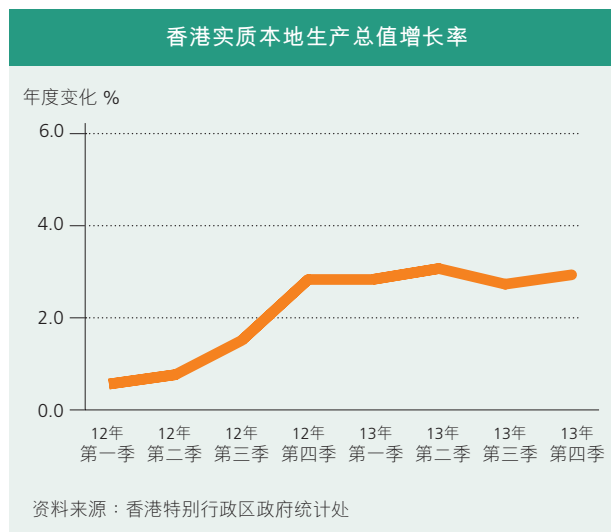
6. 2012年若干比较数字已重新分类，以符合本年之列示形式。

7.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包括按本集团贷款质量分类，列为「次级」、「呆滞」或「亏损」的贷款，或已被个别评估为减值贷款的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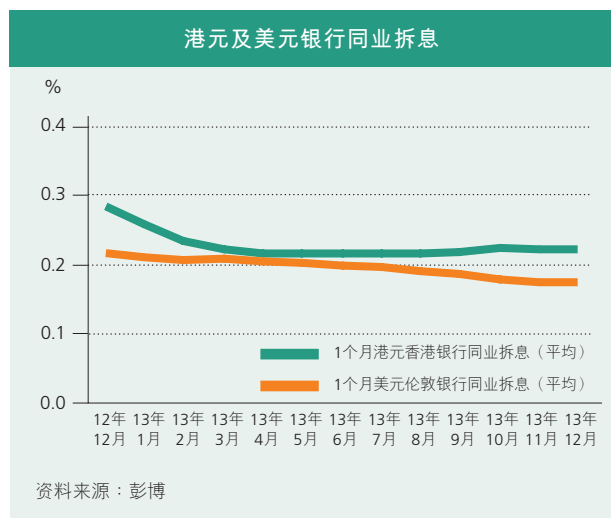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经济背景及经营环境

2013年全球经济持续复苏但增长缓慢。美国失业率呈下降趋势，物业价格稳步上扬，尽管增长势头仍属温和，但其经济增长前景与其他已发展经济体相比已较为乐观。欧元区经济在连续18个月的衰退后，生产总值录得轻微增长。然而，失业率持续攀升以及财政紧缩，仍然阻碍其经济复苏。内地方面，在外部需求疲弱的影响下，经济增长放缓。中央政府推出一系列微调措施后，下半年内地经济重拾增长动力。与此同时，金融市场从五月起，因对联邦储备局（联储局）缩减买债计划的时间及步伐存在不确定性而出现波动。



尽管外部需求减弱，但因个人消费保持强劲，香港经济持续稳步增长，内部需求仍然是推动香港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2013年本地生产总值上升2.9%，失业率处于低水平。通胀压力有所纾缓，2013年综合消费物价指数按年增长4.3%。



香港的低息环境持续。平均一个月的港元香港银行同业拆息及美元伦敦银行同业拆息由2012年12月的0.28%和0.21%分别下降至2013年12月的0.21%和0.17%。然而，长期利率则上升。因市场关注联储局缩减买债计划，平均10年港元掉期利率及美元掉期利率由2012年12月的1.38%和1.76%分别上升至2013年12月的2.79%和2.96%。

年内，本港股票市场较为波动。上半年，受联储局量化宽松退市策略的不确定性影响，市场气氛转弱，并于6月出现明显抛售。然而，随著内地经济改善，加上联储局决定开始缩减买债，而市场普遍认为这是美国经济改善的讯息，股票价格在下半年出现反弹。恒生指数在6月份跌至19,814点的年内低位，在2013年底以23,306点收市，按年上升2.9%。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2013年年初本地住宅物业市场仍相对畅旺，但自2月份政府实施进一步的监管措施令市场有所降温。2013年全年交易量较2012年骤降，而本地私人物业价格较去年仍有增长。

2013年离岸人民币市场持续平稳发展，市场深度和广度均不断增加。截至2013年底，香港人民币存款创新高，较2012年增长42.7%。同时，一系列措施相继推出，以推广人民币在全球贸易及投资活动中的使用，包括进一步放松有关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计划的投资限制，简化跨境人民币业务流程，以及成立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此外，金管局宣布推出两项优化人民币流动资金安排的措施，增强了对离岸人民币市场短期流动性的支持。同时又取消了人民币未平仓净额额度及人民币流动比率的要求。这些措施进一步促进离岸及跨境人民币业务的发展，为银行业发展人民币业务提供更大灵活性。

在监管方面，金管局于2013年12月发出有关交易检查、交易监察及可疑交易举报的指引文件，要求银行考虑采纳文件内的建议做法或采取其他同等成效的监控措施。此外，针对本港家庭债务负担持续上升，金管局于2014年1月向香港银行业发出对私人贷款业务风险管理的监管要求。在流动性管理方面，有关维持流动资金缓冲，以应付不同的流动资金压力情景的监管要求将于2014年3月底生效。

总体而言，2013年银行业的经营环境具挑战性。虽然离岸人民币市场持续发展，并为银行业提供更多商机，但低息环境、疲弱的外部需求及激烈的市场竞争，阻碍银行业的盈利增长。

2014年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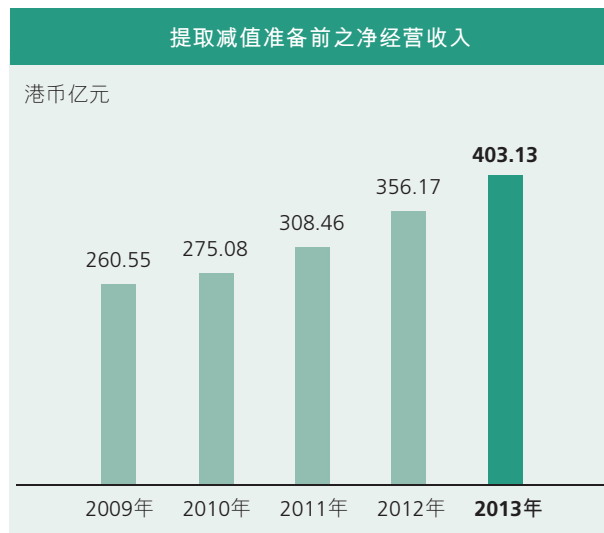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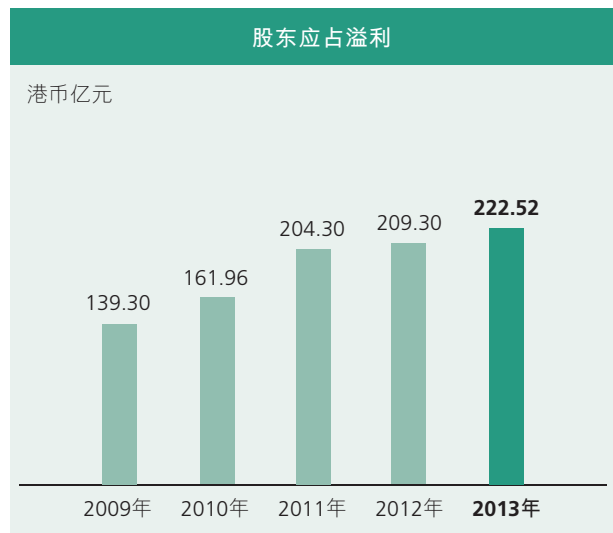
展望2014年，香港银行业经营环境机遇及挑战并存。预期全球经济将进一步复苏，为银行业提供稳定的经营环境，对金融服务的需求将有所增加。随著人民币国际化稳步推进，人民币逐渐被广泛用作交易货币，为银行拓展人民币相关产品及服务提供更多机会。而内地经济及金融改革措施，尤其是对香港银行，将带来更多商机。

然而，联储局自2014年年初起缩减刺激经济措施，内地银根处于偏紧状态，或会增加金融市场的波动及新兴市场资金外流的风险。随著香港银行业贷存比率上升至相对较高的水平，银行业在吸纳存款及流动性管理方面将面临更多挑战。虽然2013年本地银行资产质量保持平稳，但内地不良贷款余额有上升趋势，对香港银行业的内地相关授信业务造成压力。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综合财务回顾

财务要点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3年	2012年	变化(%)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40,313	35,617	13.2
经营支出	(12,083)	(11,259)	7.3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经营溢利	28,230	24,358	15.9
提取减值准备后之经营溢利	27,493	23,499	17.0
除税前溢利	27,793	25,521	8.9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	22,252	20,930	6.3

注：2012年若干比较数字已重新分类，以符合本年之列示形式。

面对充满挑战的经营环境，本集团密切注视市场变化，积极主动地管理资产负债，继续坚守严谨的风险管理原则及政策，以保障资产质量。本集团在2013年取得令人鼓舞的财务业绩，核心业务稳健增长，主要财务比率均保持稳健。

本集团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按年增加港币46.96亿元或13.2%至港币403.13亿元，主要由净利息收入和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增长带动。本集团保险业务收入亦有改善。部分增长被较低的其他金融资产之净收益所抵销。经营支出随业务扩展而上升7.3%。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则减少，提取减值准备后之经营溢利增加港币39.94亿元或17.0%。投资物业公允价值调整之净收益按年显著减少港币16.21亿元。综合以上因素，股东应占溢利较2012年增加港币13.22亿元或6.3%。

与2013年上半年相比，下半年本集团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增加港币7.31亿元或3.7%。净利息收入的部分升幅被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减少所抵销。下半年集团投资物业公允价值调整之净收益有所下降，因此，股东应占溢利较上半年减少港币2.52亿元或2.2%。

影响本集团2013年表现的因素

以下为影响本集团2013年财务表现的主要正面因素：

- 本集团积极主动管理资产及负债，使**贷款及存款健康增长**，**存款成本得以有效控制**，**贷款定价亦有所改善**。
- 本集团持续提升服务平台及扩大产品种类，令**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录得令人鼓舞的增长。**基金分销、保险及证券经纪**的服务费收入录得双位数的增长。
- 本集团进一步扩展**离岸人民币业务**，并成功提升了其作为**参加行**的人民币业务的收入贡献。人民币资金得到更好的运用，是带动盈利上升的重要因素之一。
- 本集团进一步提升**营运效率**，**成本对收入比率是同业中最低水平之一**。
- **内地业务**的贡献随著资产和负债结构优化而大幅增加。

本集团2013年的财务表现亦受到以下主要负面因素影响：

- 市场利率低徊，以及竞争激烈，均限制了本集团**资产收益**的提升。
- 相对2012年的强劲升势，香港商业物业价格在2013年仅温和增长，致使2013年的**投资物业公平值调整之净收益**有所下降。
- **住宅物业市场**交投淡静，限制了本集团按揭业务的发展。

收益表分析

净利息收入及净息差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3年	2012年	变化(%)
利息收入	39,379	35,413	11.2
利息支出	(11,463)	(10,705)	7.1
净利息收入	27,916	24,708	13.0
平均生息资产	1,657,215	1,542,565	7.4
净利差	1.58%	1.49%	
净息差*	1.68%	1.60%	

* 净息差计算是以净利息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资产。

本集团净利息收入按年上升港币32.08亿元或13.0%，由平均生息资产增加及净息差扩阔所带动。平均生息资产增加港币1,146.50亿元或7.4%，主要由客户存款上升所支持，但部分升幅被清算行的人民币资金下降所抵销。净息差为1.68%，较2012年上升8个基点，主要原因是贷存利差扩阔。公司贷款平均收益率有所改善，而存款成本亦由于审慎控制定价而保持稳定。平均资产收益率也因客户贷款、人民币债券和同业结余及存放等较高收益资产的增加而得到提升。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下表为各类资产及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

资产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年度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年度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收益率 %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及定期存放	330,475	2.60	335,842	2.43
债务证券投资	498,493	2.15	471,662	2.07
客户贷款	813,964	2.44	720,488	2.38
其他生息资产	14,283	1.48	14,573	1.71
总生息资产	1,657,215	2.38	1,542,565	2.29
无息资产	233,188	—	191,823	—
资产总额	1,890,403	2.08	1,734,388	2.04

负债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利率 %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利率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155,896	0.67	143,219	0.68
往来、储蓄及定期存款	1,206,583	0.82	1,112,820	0.81
后偿负债	24,150	0.49	28,678	1.09
其他付息负债	52,375	0.89	44,012	0.92
总付息负债	1,439,004	0.80	1,328,729	0.80
无息存款	86,504	—	83,588	—
股东资金*及无息负债	364,895	—	322,071	—
负债总额	1,890,403	0.61	1,734,388	0.62

* 股东资金指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下半年表现

与上半年相比，净利息收入增加港币12.54亿元或9.4%至港币145.85亿元。增长主要由于客户存款及清算行的人民币资金增加，带动平均生息资产上升6.2%。

净息差为1.70%，较上半年上升3个基点。净利差及净无息资金贡献分别上升1个基点及2个基点。同业结余及存放的平均收益率随著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而增加。人民币债券和同业结余及存放等较高收益资产的增加亦有助净息差得到扩阔。同时，因市场竞争激烈，公司贷款平均收益率下降而存款成本上升，令贷存利差收窄，抵销了上述正面因素的部分影响。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3年	2012年	变化(%)
信用卡业务	3,516	3,161	11.2
证券经纪	2,432	2,114	15.0
贷款佣金	1,900	1,774	7.1
保险	1,285	965	33.2
基金分销	821	540	52.0
汇票佣金	819	736	11.3
缴款服务	665	667	(0.3)
信托及托管服务	387	360	7.5
保管箱	244	228	7.0
买卖货币	197	156	26.3
其他	450	409	10.0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12,716	11,110	14.5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3,751)	(3,347)	12.1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8,965	7,763	15.5

注：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服务费及佣金支出与经营支出之若干比较数字已重新分类，以符合本年之列示形式。

2013年，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增加港币12.02亿元或15.5%至港币89.65亿元。增长范围广泛，反映了本集团持续提升服务的能力。基金分销、保险及证券经纪的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均录得强劲增长。本集团透过推出一系列产品及落实有效的客户分层策略，以满足目标客户的需求，带动基金分销佣金收入显著增加52.0%。保险收入随著业务量上升而增加33.2%。证券经纪收入增加15.0%，主要由于本集团提升了业务平台，加上股票市场交易量增加。信用卡业务的服务费收入增加11.2%，由卡户消费和商户收单量上升所带动。汇票及买卖货币的佣金收入录得稳健增长。服务费及佣金支出上升，主要由信用卡及保险业务相关的支出上升所引致。

下半年表现

与2013年上半年相比，下半年的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下跌港币3.97亿元或8.5%。买卖货币、信托及托管服务以及汇票的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仍保持上半年的增长动力。缴款服务收入亦录得令人满意的成长。然而，贷款及保险佣金收入从上半年的高位回落。

净交易性收益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3年	2012年	变化(%)
外汇交易及外汇交易产品	1,952	1,988	(1.8)
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对冲的项目	573	900	(36.3)
股份权益工具	341	120	184.2
商品	91	121	(24.8)
净交易性收益	2,957	3,129	(5.5)

净交易性收益为港币29.57亿元，按年下降港币1.72亿元或5.5%，主要由于若干债务证券的市场划价变化所致。年内，兑换业务收益增加，但被外汇掉期合约*的净交易性亏损所抵销。股份权益工具的净交易性收益上升，主要原因是部分股份证券的市场划价收益上升及深受客户欢迎的股票挂钩结构性产品收益增加。贵金属交易量下降则令商品的净交易性收益减少。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下半年表现

与2013年上半年相比，净交易性收益上升港币0.75亿元或5.2%，主要由于若干债务证券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引致的市场划价收益，而上半年则录得市场划价亏损。

* 本集团通常使用外汇掉期合约进行流动性管理和资金配置。在外汇掉期合约下，本集团将一种货币（原货币）以即期汇率调换为另一种货币（掉期货币）（即期交易），同时承诺即期交易中的同一组货币在指定到期日，以预先决定的汇率转换回来（远期交易）。这使得原货币的剩余资金调换为另一种货币，达到流动性及资金配备的目的而汇率风险减至最低。即期及远期合约所产生的汇兑差异列入外汇兑换损益（属于「净交易性收益／（亏损）」），而相应的原货币剩余资金及掉期货币的利息差异反映在净利息收入。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收益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3年	2012年	变化（%）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收益	(159)	747	不适用

2013年，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录得净亏损港币1.59亿元。净亏损主要源自中银集团人寿的债务证券投资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引致的市场划价变化。上述证券组合的市场价值变化，被市场利率变动而引致的保险准备金变化所抵销，而这些保险准备金已反映在保险索偿利益净额的变动中。

下半年表现

下半年录得净收益港币3.61亿元，而上半年则录得净亏损。下半年录得净收益，主要源自中银集团人寿债务证券投资的市场划价变化。

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3年	2012年	变化（%）
收回已撤销账项前之准备净拨备			
— 个别评估	(313)	(512)	(38.9)
— 组合评估	(705)	(606)	16.3
收回已撤销账项	288	264	9.1
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	(730)	(854)	(14.5)

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较去年减少港币1.24亿元或14.5%，主要因个别评估减值准备净拨备有所减少。

个别评估减值准备净拨备为港币3.13亿元，按年减少港币1.99亿元或38.9%，主要因2013年新发生的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金额有所减少。

组合评估减值准备净拨备为港币7.05亿元，按年增加港币0.99亿元或16.3%，主要由于贷款增长，以及对组合评估模型中的参数进行了定期更新。

收回已撤销账项为港币2.88亿元，较2012年增加港币0.24亿元或9.1%。

下半年表现

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较上半年轻微减少港币0.06亿元或1.6%。个别评估减值准备净拨备的增加被组合评估减值准备净拨备的减少所抵销。收回已撤销账项亦有所减少。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总贷款减值准备对总客户贷款比率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贷款减值准备		
— 个别评估	0.10%	0.10%
— 组合评估	0.39%	0.38%
总贷款减值准备	0.49%	0.48%

经营支出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3年	2012年	变化(%)
人事费用	6,819	6,406	6.4
房屋及设备支出(不包括折旧)	1,576	1,456	8.2
自用固定资产折旧	1,663	1,493	11.4
其他经营支出	2,025	1,904	6.4
总经营支出	12,083	11,259	7.3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变化(%)
全职员工数目	14,647	14,638	0.1

注：若干经营支出的比较数字已重新分类至服务费及佣金支出，以符合本年之列示形式。

随著本集团的业务扩展，总经营支出增加港币8.24亿元或7.3%至港币120.83亿元。本集团持续对新业务平台及内地业务投放资源，以支持长期的业务增长。与此同时，集团坚守严格的成本控制，以提升经营效率。

人事费用增加6.4%，主要由于年度调薪及内地业务增加人手，导致薪金上升。与绩效挂钩的酬金亦有所增加。

房屋及设备支出上升8.2%，主要因本地分行及内地新增分行的较高租金所致。

自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11.4%，由于房产折旧支出随香港物业重估增值而上升。

其他经营支出上升6.4%，主要由于南商(中国)及本集团信用卡业务的业务费用增加。

截至2013年底，全职员工数目略增加至14,647人。

下半年表现

与2013年上半年比较，经营支出增加港币6.99亿元，是由于下半年人事费用、折旧、电脑、维修及租金支出等有所增加。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资产负债表分析

资产配置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353,741	17.3	198,748	10.9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46,694	2.3	66,025	3.6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99,190	4.8	82,930	4.5
证券投资 ¹	484,213	23.6	531,696	29.0
贷款及其他账项	924,943	45.2	819,739	44.8
固定资产及投资物业	66,955	3.3	63,107	3.4
其他资产 ²	71,200	3.5	68,518	3.8
资产总额	2,046,936	100.0	1,830,763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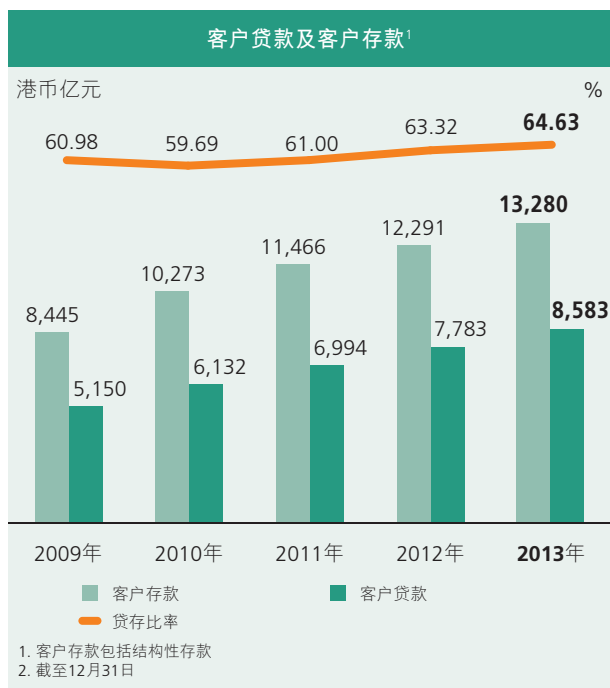
1. 证券投资包括证券投资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 其他资产包括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递延税项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总资产达港币20,469.36亿元，较2012年底增加港币2,161.73亿元或11.8%。本集团维持积极主动的资产负债管理，以达致可持续的增长及提升盈利能力。本集团重点优化资产配置，改善贷款定价及资金成本管理。

本集团总资产的主要变化包括：

-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增加78.0%，主要由于参加行存放在清算行的人民币存款上升，令中银香港清算行业务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人民币资金上升。与香港人民币业务相关的同业结余及存放亦有所增加。
-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下跌29.3%，主要因为本集团将资金转而投放于客户贷款等较高收益的资产。
- 证券投资减少8.9%，主要因收益较低的政府相关证券有所减少。与此同时，本集团亦增持高质素的金融机构和企业债券。
- 贷款及其他账项上升12.8%，主要由于客户贷款增长10.3%及贸易票据增长56.8%。
- 其他资产增长3.9%，主要由再保险资产上升所带动。



客户贷款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507,971	59.2	480,753	61.8
工商金融业	267,632	31.2	252,877	32.5
个人	240,339	28.0	227,876	29.3
贸易融资	85,413	9.9	67,137	8.6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264,948	30.9	230,374	29.6
客户贷款总额	858,332	100.0	778,264	100.0

本集团继续择优而贷，以实现优质和可持续的增长。2013年，客户贷款增长港币800.68亿元或10.3%至港币8,583.32亿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上升港币272.18亿元或5.7%。

- 工商金融业贷款增加港币147.55亿元或5.8%。物业发展、运输及运输设备行业和股票经纪贷款分别上升29.3%、26.0%及267.8%。
- 个人贷款上升港币124.63亿元或5.5%。住宅按揭贷款（不包括政府资助置屋计划下的按揭贷款）增加1.8%。信用卡贷款上升6.0%。

贸易融资显著上升港币182.76亿元或27.2%。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则增加港币345.74亿元或15.0%。

下半年表现

本集团的客户贷款增加港币275.89亿元或3.3%，主要由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及贸易融资增长所带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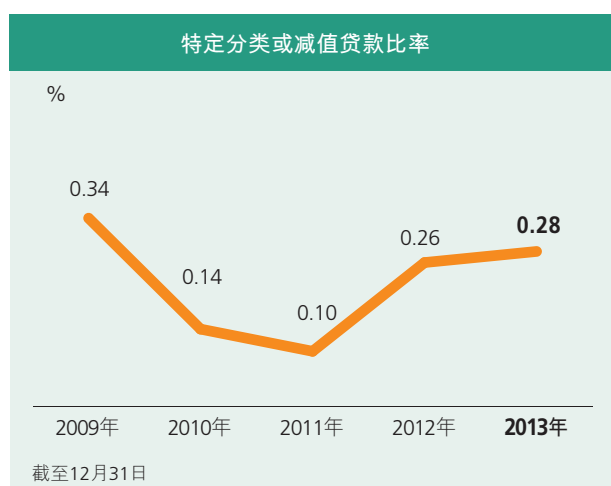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贷款质量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客户贷款	858,332	778,264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	0.28%	0.26%
减值准备	4,235	3,705
一般银行风险之监管储备	8,994	7,754
总准备及监管准备	13,229	11,459
总准备占客户贷款之比率	0.49%	0.48%
减值准备 ¹ 占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	36.09%	37.44%
住宅按揭贷款 ² — 拖欠及经重组贷款比率 ³	0.02%	0.02%
信用卡贷款 — 拖欠比率 ³	0.18%	0.17%

	2013年	2012年
信用卡贷款 — 撇账比率 ⁴	1.43%	1.24%

1. 指按本集团贷款质量定义被列为「次级」、「呆滞」或「亏损」的贷款，或已被个别评估为减值贷款的减值准备。
2. 住宅按揭贷款不包括「居者有其屋」计划及其他政府资助置屋计划下的按揭贷款。
3. 拖欠比率指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占贷款总余额的比率。
4. 撇账比率为年内撇账总额对年内平均信用卡应收款的比率。



本集团的信贷质量保持良好。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为0.28%。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余额上升港币3.79亿元或18.5%至港币24.33亿元，主要由于个别公司贷款的评级被调低。2013年新发生的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占贷款总余额约0.15%。

总减值准备（包括个别评估及组合评估）为港币42.35亿元。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的总减值准备占总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余额的比率为36.09%。

住宅按揭贷款及信用卡贷款质量维持稳健，2013年底住宅按揭贷款拖欠及经重组贷款比率为0.02%。尽管市场比率有上升趋势，但集团信用卡贷款撇账比率仍维持在1.43%的低位。

客户存款*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	104,784	7.9	97,295	7.9
储蓄存款	636,137	47.9	603,565	49.1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583,227	43.9	525,430	42.8
	1,324,148	99.7	1,226,290	99.8
结构性存款	3,832	0.3	2,841	0.2
客户存款	1,327,980	100.0	1,229,131	100.0

* 包括结构性存款

本集团继续采取灵活的存款策略以支持业务发展，同时按市场变化审慎控制资金成本。2013年，本集团存款增加港币988.49亿元或8.0%至港币13,279.80亿元。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上升7.7%，储蓄存款增加5.4%，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亦上升11.0%。截至2013年底，本集团贷存比率为64.63%，较上年底增加1.31个百分点。

下半年表现

2013年下半年，客户存款增加港币636.90亿元或5.0%。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增加5.1%，储蓄存款增长12.7%，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则下跌2.1%。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港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	52,864	52,864
房产重估储备	34,682	31,259
可供出售证券公允价值变动储备	488	5,510
监管储备	8,994	7,754
换算储备	1,051	771
留存盈利	60,734	52,811
储备	105,949	98,105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158,813	150,96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增加港币78.44亿元或5.2%至港币1,588.13亿元。反映2013年分派股息后的留存盈利上升15.0%。由于2013年物业价格上升，房产重估储备增加11.0%。监管储备上升16.0%，主要由于贷款增长。可供出售证券公允价值变动储备减少至港币4.88亿元，因市场利率上升所致。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资本比率及流动资金比率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3年12月31日
《巴塞尔资本协定三》之资本比率	
扣减后的综合资本	
普通股一级资本	92,112
额外一级资本	894
一级资本	93,006
二级资本	44,683
资本总额	137,689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871,618
普通股一级资本比率	10.57%
一级资本比率	10.67%
总资本比率	15.80%

	2012年12月31日
《巴塞尔资本协定二》之资本比率	
扣减后的综合资本基础	
核心资本	89,096
附加资本	32,452
资本基础总额	121,548
风险加权资产总值	723,699
核心资本比率	12.31%
资本充足比率	16.80%

	2013年	2012年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	37.93%	41.20%

《2012年银行业(资本)(修订)规则》及《2013年银行业(资本)(修订)规则》已分别于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6月30日生效，有关规则主要修订了最低资本比率要求及监管资本的定义。此外，有关规则包括优化交易对手信贷风险框架，以及对某些贸易融资活动和证券融资交易的资本处理方法的修订。有关资本总额结构及所使用的资本工具类别，详见本年报中财务报表附注4.5及41。由于有关规则的实施，上表列示的资本比率不宜作直接比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总资本比率为15.80%。

风险加权资产增加20.4%，主要因贷款增长及同业风险暴露上升，令信贷风险的风险加权资产增加。风险加权资产增加亦源自巴塞尔资本协定三推行的改变。

2013年的平均流动资金比率维持在37.93%的稳健水平。

业务回顾

2013年业务要点

个人银行

- 保持在住宅按揭及银联卡业务的领先地位
- 推出全新的「智盈理财」服务，加强财富管理平台
- 推出「模拟证券投资平台」及多项市场推广活动，吸引年青客户
- 私人银行服务进展良好，客户数量及资产管理规模均取得增长
- 荣获「人民币业务杰出大奖2013」的「杰出零售银行业务－网上银行服务」奖项

企业银行

- 保持香港－澳门银团贷款市场最大安排行的地位
- 建立企业客户服务中心，进一步提升服务效率
- 跨境直贷业务取得显著进展并推出跨境协议付款服务
- 连续第六年荣获「中小企业最佳拍档奖」
- 进一步扩大托管业务的客户基础，并荣获《The Asset》杂志颁发「最佳QFII托管人」奖项
- 现金管理服务荣获「亚洲银行家2013年交易银行大奖」颁发「香港区最佳现金管理银行成就大奖」

财资业务

- 积极主动调整投资组合以提升回报，同时缩短组合期限，并密切关注风险
- 增持高质素金融机构和企业债券，以及人民币债券
- 及时应对市场变化，年内成功推出财资产品

保险业务

- 保持香港人民币保险市场的领先地位
- 丰富产品系列以满足客户需求，并扩大销售渠道以吸纳新客户群
- 荣获英国财经杂志《World Finance》颁发「2013保险大奖」中的「最佳人寿保险公司－香港区」奖项

内地业务

- 录得令人鼓舞的盈利增长，贷款及存款均取得良好的增长
- 扩大产品及服务系列，开展信用卡发卡业务
- 进一步扩展分行网点，分支行总数达41家

本地人民币业务

- 叙做本集团首笔前海跨境人民币贷款
- 与中国银行合作向海外客户推介人民币业务，并建立更紧密的客户关系
- 中银香港获Clearstream Banking S.A.委任为其香港离岸人民币代理行
- 叙做首笔以香港离岸人民币同业拆息(CNH HIBOR)为定价基准的人民币／美元货币互换掉期交易
- 成为首笔以CNH HIBOR定价的人民币存款证安排行
- 获芝加哥商品交易所集团及香港期货交易所委任为美元兑离岸人民币的期货市场庄家
- 向参加行推出人民币定期存款服务和利率分层计划，并调整日间回购额度的服务，让其更好地管理人民币资金
- 为不同时区的参加行延长人民币跨境支付的营运时间
- 与富时集团合作推出「中银香港－富时离岸人民币债券指数系列」

其他－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推出两只零售基金，均深受客户欢迎
- 成为RQFII并获批境内证券投资额度
- 从2012年起，连续两年在《亚洲资产管理》杂志举办的「最佳资产管理大奖」中被誉为「最佳离岸人民币产品经理」
- 2012年推出的「中银香港－世界银行新兴市场债券基金」荣获《指标》杂志颁发「年度基金大奖」的「同级最佳科技与创新年奖」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业务分类的表现

业务分类的除税前溢利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3年		2012年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个人银行	6,926	24.9	5,513	21.6
企业银行	11,844	42.6	9,725	38.1
财资业务	8,347	30.0	8,382	32.8
保险业务	1,144	4.1	609	2.4
其他	(468)	(1.6)	1,292	5.1
除税前溢利总额	27,793	100.0	25,521	100.0

注：详细分类资料请见财务报表附注49。

个人银行

财务业绩

2013年，个人银行除税前溢利较去年强劲增长港币14.13亿元或25.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净利息收入及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增加。

净利息收入增长14.1%，主要由贷款及存款平均余额增加，以及贷款利差改善所带动。与2012年底比较，个人贷款及存款分别上升6.6%及3.2%。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显著增加23.4%，主要由于证券经纪、基金分销、保险及信用卡收入上升。

净交易性收益增加31.3%，因股份权益工具及外汇交易相关产品收益上升。

业务经营情况

2013年，本集团个人贷款业务持续稳步增长。新造住宅按揭贷款及银联卡业务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基金分销、保险及证券经纪业务服务费及佣金收入表现强劲，带动本集团投资及保险业务录得广泛增长。年内推出了「智盈理财」服务，进一步强化财富管理平台，而私人银行服务亦取得令人鼓舞的成果。进一步优化分销渠道，提升客户体验。

住宅按揭贷款 – 巩固市场领先地位

本集团秉承创新精神，通过不同渠道为客户提供最广泛的按揭产品及服务。本年度推出的新产品及服务包括「定息按揭计划」、「可换楼定息按揭计划」、「即时按揭评估服务」及「尊享按揭服务」等。本集团联同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积极推广「安老按揭计划」。年内，本集团与香港主要地产发展商保持紧密的合作夥伴关系，参与多项一手物业发展项目的销售推广活动。凭借广泛的产品及服务，本集团年内在新造按揭贷款业务保持市场领先地位。

投资及保险业务 – 录得广泛增长

证券经纪、基金分销及保险业务的佣金收入录得强劲增长，集团投资及保险业务的表现令人鼓舞。以往只提供予私人银行客户的新股认购配售服务，现已拓展至特选个人银行客户。年内推出新的教育性「模拟证券投资平台」及革新的「认股证／牛熊证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资讯专区」，分别满足年青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的需要。此外，推出创新的「家庭证券账户」服务，提供一个新的平台予家长，以管理不同的证券组合。崭新的「证券会籍计划」为不同层级的会员提供专享的优质服务。

基金分销方面，本集团继续拓宽产品系列。年内推出两只零售基金「中银香港全天候人民币高息债券基金」及「中银香港全天候中港股票基金」，广受客户欢迎。本集团持续深化现有客户关系，并积极开拓新客户，透过举办多项主题性的营销活动及投资讲座，协助客户进一步分散投资组合。此外，本集团加强了基金网页的综合资讯，增加最新市场动态及基金资讯。因此，基金分销佣金收入较去年大幅增加52.0%。在债券分销方面，年内本集团继续发挥竞争优势，成为第三批通胀挂钩债券及人民币国债的最大分销银行之一。

银行保险业务方面，本集团继续保持在香港人民币保险市场的领先地位。年内，将直销团队的管理集中化以提升整体营销能力。

信用卡业务 – 于银联卡业务位居前列

2013年本集团信用卡业务在各项领域均取得成功，保持在银联国际在香港的商户收单及发卡业务的领先地位。年内，本集团与银联国际合作，在香港率先向银联卡收单商户推出人民币结算服务。「中银电子钱包 – 流动支付服务」的推出，为客户带来创新及便捷的流动支付体验。透过配备中银记忆卡及中银电子钱包应用程式的手机，客户可进行信用卡免接触式的交易。

财富管理服务 – 提供一站式理财方案

继2012年整合了「中银理财」服务平台后，本集团持续提供个人化服务及专业理财方案，以配合本地及跨境高端客户的银行及投资需要。本集团推出一系列市场推广活动，以提高品牌形象，增加于目标客户群的渗透率。为满足繁忙的中产在职人士的生活模式需要，本集团推出全新「智盈理财」服务，为这批在职人士提供全面的财务管理方案，包括全港同业首创的24小时在线对话服务及电子提示讯息。

本集团私人银行服务自2012年后期推出以来，进展良好。透过与集团及中国银行各业务单位的合作，举办了一系列新客户吸纳及转介活动，客户基础得以扩大。本集团在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型基础上，提供一系列度身订做的产品及服务，致力满足私人银行客户在投资管理、流动资金管理及遗产规划方面的需求。私人银行客户总数及资产管理规模均录得令人鼓舞的增长。

大众客户 – 吸引年青客户

本集团继续落实客户分层策略，为客户提供合适的销售及服务模式。本集团重新包装「自在理财」服务，以切合一般客户的基本银行及理财需要。为了吸引大众客户，亦推出了一系列储蓄计划及低风险储蓄和投资产品。本集团以年青客户为目标，利用社交媒体作为主要宣传途径，推广中银香港最新的投资学习平台。

跨境业务 – 全面覆盖在中国内地的见证服务

作为在跨境业务占有领先地位的服务供应商，本集团为本港及内地有跨境银行服务需要的客户提供全面及无缝的服务方案。见证开户服务网点已扩展至所有主要城市的中国银行分行及南商（中国）的全线分行，并设立新的服务专队，以提升转介服务。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分销渠道 – 优化自助银行渠道

本集团继续优化分销渠道，以满足客户需要。截至2013年底，本集团在香港的服务网点共有266家分行，包括133家理财中心。本集团持续引入新概念分行，以提升客户体验及本集团的品牌形象。进一步优化自助银行渠道，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自助银行服务。推出配备语音导航功能的自动柜员机，以视障人士提供自助银行服务。此外，本集团推出了全港首部港币／人民币现金存钞机，为客户提供方便快捷的双币存钞服务。

为表彰其广受欢迎的电子平台及卓越服务，本集团荣获由新城财经台、新城数码财经台及香港文汇报颁发「人民币业务杰出大奖2013」的「杰出零售银行业务 – 网上银行服务」奖项。本集团电子银行亦获得由「e-Zone」杂志颁发「2013 e – 世代品牌大奖」的「最佳个人网上银行」和「最佳流动银行」大奖。此外，在香港银行学会举办的「第七届香港银行学会杰出财富管理师大奖」中，本集团财务策划师亦荣获「金奖」及「最佳表现」奖项。

企业银行

财务业绩

2013年，企业银行取得令人鼓舞的表现，除税前溢利增加港币21.19亿元或21.8%。

净利息收入上升20.6%，主要由贷款及存款平均余额增长，以及贷款利差改善所带动，部分增长被存款利差下跌所抵销。与2012年底比较，公司贷款及存款分别增长11.9%及13.5%。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增加7.1%，主要由贷款及汇票佣金收入上升带动，但部分增幅被缴款服务佣金收入下降所抵销。

业务经营情况

2013年，企业银行业务取得重要进展。本集团继续提供全面优质的银行服务以满足客户需求及深化客户关系。本集团亦加强与中国银行在各项业务的联动合作，提升竞争优势及中国银行集团的整体协同效应。透过与中国银行合作，本集团在国际银团贷款市场的地位继续得到提升，并在跨境直贷业务上取得显著进展。托管业务方面，本集团进一步拓展不同区域的客户群。此外，现金管理业务的服务能力亦有所提升，进一步巩固集团作为客户跨境资金中心的优势。

企业借贷业务 – 香港-澳门银团贷款市场最大安排行

本集团继续与中国银行紧密合作，为客户提供独有的服务。本集团与中国银行国内外分行建立了双向信息交流和业务转介渠道，拓展离岸及在岸业务。透过与中国银行的合作，本集团成功在多个海外国家举办业务介绍会，推广人民币业务，并与海外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本集团透过持续深化对不同行业的专业知识，提升服务质量。企业客户服务中心的成立，进一步提升了对客户的服务效率。2013年，本集团成功叙做首笔前海地区企业的跨境人民币贷款。此外，本集团的跨境直贷业务也取得重大进展，并保持在香港 – 澳门银团贷款市场最大安排行的地位。作为中国银行集团的「亚太银团贷款中心」，本集团成功协助安排一笔由中国银行集团牵头的银团贷款，为一项重大的并购交易提供融资，提升了本集团在国际并购融资及银团贷款安排行的地位。本集团亦与中国银行紧密合作，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积极开拓新商机。

中小业务 – 连续第六年荣获「中小企业最佳拍档奖」

本集团致力提升中小企客户的客户体验。除了在2012年推出的「工商综合型分行」及「商业综合理财户口」外，本集团进一步优化企业网上银行服务平台 – 「中银企业网上银行」，采用更现代化和容易操作的介面设计，使交易流程更为畅顺，藉以巩固现有客户关系同时吸纳新客户群。此外，为配合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的「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特别优惠措施，本集团推出担保费资助优惠。本集团还推出了「中银小企钱」，为市场上广大的小企业提供即时和灵活的融资方案，促进其业务发展。本集团连续第六年荣获香港中小型企业总商会颁发的「中小企业最佳拍档奖」，以表彰本集团对香港中小企的长期支持。

贸易融资 – 优化产品系列

本集团持续优化产品系列，以满足客户在不断变化的营商环境的需要。年内，推出跨境协议付款服务。同时，协议融资业务取得可观的增长。本集团重点拓展具真实交易背景的业务，在福费廷、风险参与及跨境协议付款等业务提供服务。截至2013年底，本集团的贸易融资余额较2012年底增长27.2%。

托管服务 – 客户基础进一步扩大

2013年，本集团继续拓展托管服务。除中资背景机构外，本集团也与多个来自本地、台湾及其他海外国家或地区的RQFII新申请者建立了业务关系。本集团持续扩大客户基础，成功争取为RQFII – 交易所买卖基金、各类RQFII及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产品提供托管服务。本集团继续与中国银行分行紧密合作，提升整体服务能力。为表扬其在QFII相关业务的卓越表现，The Asset杂志向中银香港颁发2013年区域资产服务专家奖的「最佳QFII托管人」奖项。截至2013年底，在剔除参加行的人民币托管账户后，本集团托管的总资产值为港币6,900亿元。

现金管理服务 – 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本集团继续加强跨境现金管理服务的能力。本集团「中银快汇」收汇点已覆盖中国银行在内地的所有分行以及其台北分行，为客户提供更大便利。同时，本集团成功于中国银行的跨境流动资金管理服务项下增加本地流动资金管理功能，增强本集团作为在港客户跨境资金中心的优势。新推出的电子账单及缴费服务，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账单收取及缴费服务。年内，中银香港获Clearstream Banking S.A. 委任为其香港离岸人民币代理行，大大巩固了本集团在离岸人民币业务的领先地位。中银香港荣获由「亚洲银行家2013年交易银行大奖」颁发「香港区最佳现金管理银行成就大奖」，以表扬其在现金管理业务的卓越表现。

风险管理 – 实施积极主动的应对措施抵御风险

本集团持续关注资产质量的管理，并严格遵循审慎的授信政策。本集团继续加强「认识你的客户」工作，并密切监察可能受到经济环境波动（包括内地经济增长或会放缓，以及美国撤销经济刺激措施）不利影响的客户及行业，亦加强对产能过剩行业等易受影响的行业的内地客户的监控。本集团制定了严格的贷前和贷后监控措施，适时进行信贷重检，识别负面征兆，及时采取预警措施。鉴于离岸人民币业务增长迅速，本集团加强了对人民币风险暴露的管理措施，并提升监控标准，为人民币业务的健康发展提供支持。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内地业务

财务表现 – 录得可观增长

本集团内地业务录得可观增长，并透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了回报。净经营收入增长28.5%，由于本集团投放更多资源拓展内地业务，令经营支出增长28.4%。客户存款及贷款均录得令人满意的增长，分别较去年底上升16.0%及12.8%。贷款质量保持稳健。

产品及服务提供 – 持续提升相关能力

本集团继续丰富其产品及服务。年内，推出一系列结构性理财产品，包括与股份权益挂钩的「优选权益」及与原油挂钩的「全球能源」。另一系列的理财产品「益享II」亦推出，并广受客户欢迎，为集团佣金收入带来显著贡献。年内，南商（中国）在内地开展了信用卡发卡业务。而透过「小微企业贷款计划」的开发及为若干行业的中小企客户度身订做的融资方案，进一步优化中小企业业务平台。通过与中国银行国内外分行的紧密合作，南商（中国）进一步巩固在贸易融资业务的竞争力。

分销渠道 – 进一步扩大分行网络和增强电子银行功能

本集团进一步扩大在内地的分行网络。年内，南商（中国）增设了一家分行和四家支行。截止2013年底，本集团内地分支行数目增至41家。同时，透过引入新服务、延长服务时间以及共享中国银行支付平台等方式，持续提升个人及企业网银的服务能力。本集团亦开展了多项业务流程优化项目，以缩短服务时间并提升客户体验。

财资业务

财务业绩

财资业务的除税前溢利较去年轻微下跌0.4%。

净利息收入上升0.8%，主要因债务证券投资的平均余额增加及同业拆放收益得到改善，但部分增幅被拆放同业的平均余额减少及较低的债务证券投资利差所抵销。

净交易性收益上升17.5%，增长主要来自外汇交易相关产品收入及若干利率工具的市场划价收益。

其他金融资产之净收益下跌71.3%，主要因2012年本集团抓紧市场机遇出售若干债务证券而录得较高收益。

业务经营情况

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 – 密切注视风险

继续采取积极主动及审慎的策略管理银行投资盘，并密切注视市场变化。本集团对风险保持高度警觉，同时调整投资组合以提升回报。2013年，本集团缩短了投资组合的期限，并选择性地增持高质素的金融机构和企业债券。此外，亦增持了由政策性银行及优质的内地企业发行的人民币债券。

产品销售 – 回应市场需求

本集团秉承以客为先的理念，继续发挥在促进交易、客户营销及产品管理等领域的专长。年内，本集团作为市场的活跃参与者，适时回应客户需求，重点推广结构性存款、股票挂钩投资及外汇孖展交易等产品和服务，广受客户欢迎。在债券承销业务方面，本集团成功将业务推向多元化，承销了多种货币的债券发行。

人民币相关业务 – 香港离岸人民币市场的领先参与者

作为香港离岸人民币财资业务市场的领先参与者，本集团叙做首笔以人民币香港银行同业拆息(CNH HIBOR)为定价基准的人民币兑美元货币互换掉期交易，有关交易除了作为利率风险对冲的工具外，亦标志著离岸人民币业务发展的新里程。本集团亦成功成为首笔以CNH HIBOR定价的人民币存款证安排人，为市场提供更丰富的浮息债券工具选择。中银香港获芝加哥商品交易所集团及香港期货交易所委任为美元兑离岸人民币的期货市场庄家，成为唯一一家同时在这两家交易所担任此角色的银行。

人民币清算服务 – 持续优化服务

本集团持续提升基础设施，以确保香港人民币清算服务的稳定运作，并不断进行优化。本集团推出一系列措施，包括人民币定期存款服务、利率分层计划及调整人民币日间回购额度，令参加行可以更有效地管理人民币资金。此外，更延长了人民币跨境支付的运作时间，令不同时区的参加行均可享用本集团便利的结算服务。

保险业务

财务业绩

2013年，本集团保险业务的除税前溢利强劲增加87.8%至港币11.44亿元。

本集团不断优化产品，并透过市场推广活动，令净保费收入强劲增长42.1%。长期利率上升，令保险准备金减少，并反映在保险索偿利益净额中，相关的减幅完全抵销了债务证券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引致的市场划价变化。

业务经营情况

优化产品及多元化的销售渠道带动业务增长

本集团持续丰富产品系列，以满足客户不同的需求。年内，推出「智无忧万用寿险计划」，为客户提供兼具理财和终身寿险功能的保险计划。本集团亦积极开拓新的销售渠道，并与经纪公司建立合作关系以推广保险产品。透过优化销售渠道，有助本集团接触更广泛的客户群。

中银集团人寿荣获英国财经杂志《World Finance》举办的「2013保险大奖」中的「最佳人寿保险公司 – 香港区」奖项，以及《经济一周》的「2013年实力品牌大奖 – 人寿保险公司组别」，以表扬其于年内取得的卓越成果。

人民币保险产品 – 卓越的供应商

本集团继续保持在香港人民币保险市场的领导地位。「丰裕年年入息保险计划」、「目标五年保险计划系列」及「人民币万用寿险计划」等产品继续受到客户欢迎。年内，推出两只专为供经纪公司分销而度身订做的新产品「智盛万用寿险计划」及「盛世传承万用寿险计划」。

中银集团人寿连续第二年荣获由新城财经台、新城数码财经台及香港文汇报合办的「人民币业务杰出大奖 – 杰出保险业务」奖项，以表彰其在人民币服务的卓越表现。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其他

资产管理服务 – 取得稳步进展

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银香港资产管理」）在2013年稳步发展。中银香港资产管理锐意发展人民币产品及作为专业团队，推出两只零售基金「中银香港全天候人民币高息债券基金」及「中银香港全天候中港股票基金」，并深受客户欢迎。在7月，中银香港资产管理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成为RQFII，并于8月获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出境内证券投资额度。中银香港资产管理计划利用该额度成立一只RQFII股票基金。

在投资顾问服务方面，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持续通过向海外金融机构提供咨询服务来扩大其地域覆盖，当中包括为台湾一家本地资产管理公司推出的两只人民币债券基金担任投资顾问，并作为中银香港与富时集团于10月合作推出的「中银香港 – 富时离岸人民币债券指数系列」（「指数系列」）的顾问。该指数系列糅合中银香港在离岸人民币业务的独特优势与富时集团享誉全球的基准指数专长，协助投资者掌握离岸人民币债券市场表现及支持相关定息投资产品的市场需求。

中银香港资产管理在离岸人民币债券的卓越投资表现得到肯定，从2012年起，连续两年在《亚洲资产管理》杂志举办的「最佳资产管理大奖」中被誉为「最佳离岸人民币产品经理」。同时，「中银香港 – 世界银行新兴市场债券基金」荣获《指标》杂志颁发「年度基金大奖」的「同级最佳科技与创新年奖」，展现了中银香港资产管理在人民币定息投资产品的优势、锐意创新的业务策略及市场开拓能力。

2014年业务重点

2014年，香港银行业的经营环境仍将充满机遇与挑战。本集团将继续有效运用资本，为业务发展给予支持，实现可持续的回报，并同时坚守严谨的风险管理，以保障财务实力及资产质量。

本集团将继续深入发掘现有客户的潜力，提高以集团为主要银行的客户渗透率。透过落实个人客户的分层策略，以及推出差异化的产品，提升在各客户分层中的竞争力，加深客户关系及忠诚度。此外，将进一步提高前线员工的顾问服务水平，推动交叉销售。

在基础建设方面，本集团将进一步优化服务平台以吸引重点目标客户：专注于产品创新及渠道建设，结合科技创新应用与客户体验，推进本集团的未来发展。

本集团将把握内地经济改革的机遇以及其在离岸人民币业务的优势，致力扩大客户基础并加强产品开发能力，带动客户和业务结构的优化。同时，持续优化人民币清算行的各项产品和服务，以扩大全球清算网络，及巩固其在离岸和跨境人民币清算服务中稳固的市场地位。

本集团将贯彻中国银行集团一体化战略。透过加强与中国银行联动，利用本身的人民币清算网络及竞争优势，拓展海外市场。同时，加强与中国银行合作，提升在中国银行集团内的服务覆盖率，以及整体的协同效益。

科技及营运

2013年，本集团持续加强资讯科技及业务营运基础设施以支持业务增长及提升营运效率。为配合业务扩展，本集团对数据中心进行了改造及扩建。此外，对集团附属公司的部分主要营运工作实行了集中化管理，以提升集团营运的协同效益以及改善风险管理。同时，推出了一系列服务以深化客户关系，以及为个人银行业务的发展提供支援。「中银电子钱包－流动支付服务」的推出，为客户提供了一种全新的支付方式。首创的24小时在线对话平台，为「智盈理财」客户提供了即时的反馈和支援服务。香港首部港币／人民币现金存钞机的推出，为客户进行双币现金存钞提供了额外的便利。此外，超过80家本地分行已采用了分行无纸化出纳模式及电子账户开户平台。

信用评级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	短期
标准普尔	A+	A-1
穆迪	Aa3	P-1
惠誉	A	F1

2013年10月28日，标准普尔确认中银香港的长期发行人信用评级为A+与短期发行人信用评级为A-1。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3年5月7日，穆迪投资服务确认中银香港的长期本地货币及外币银行存款评级为Aa3；短期本地货币及外币银行存款评级为P-1；银行财务实力评级为C+。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3年10月30日，惠誉国际评级确认中银香港的长期外币发行人违约评级为A，短期外币发行人违约评级为F1。评级展望为稳定。

风险管理

集团银行业务

总览

本集团深信良好的风险管理是企业成功的重要元素。在日常经营中，本集团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并强调风险控制与业务发展之间必须取得平衡。本集团业务的主要内在风险包括信贷风险、利率风险、市场风险、流动资金风险、操作风险、信誉风险、法律及合规风险及策略风险。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目标是在提高股东价值的同时，确保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内。本集团设有经董事会审批的风险偏好陈述，表达本集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所愿意承担的风险类型与程度，以实现业务发展目标和达到利益相关者的期望。有关本集团风险管理管治架构的详细资料，请见本年报中财务报表附注4。

信贷风险管理

信贷风险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责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银行的交易账和银行账、以及资产负债表内和表外均存在这种风险。信贷风险主要来自借贷、贸易融资及资金业务，包括银行同业交易、外汇及衍生交易、债券及证券投资。有关本集团信贷风险管理之详细资料，请见本年报中财务报表附注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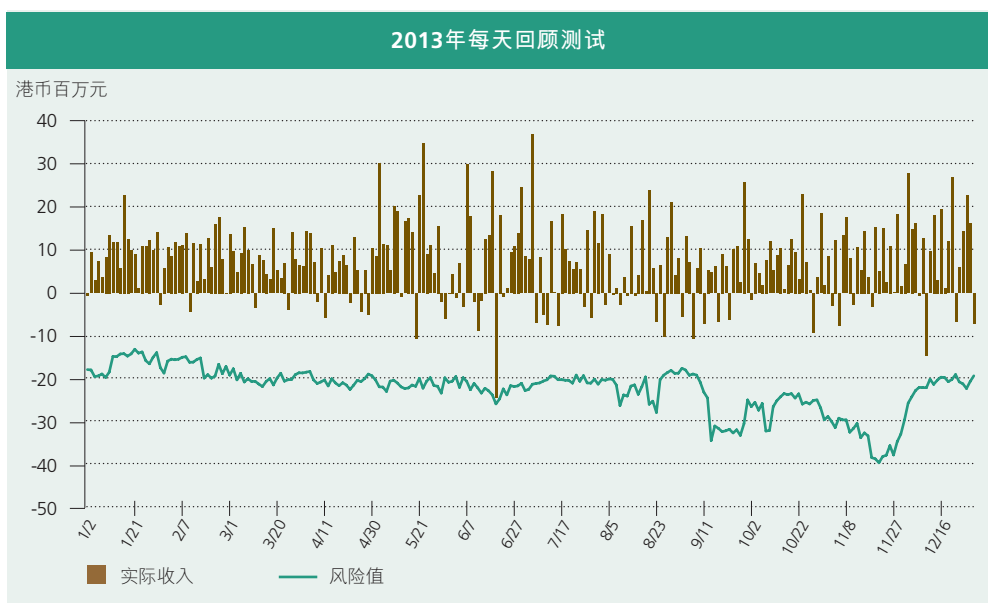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金融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商品价格）波动导致整体的外汇、商品、利率和股票持仓值出现变化而可能给本集团带来的损失。本集团采取适中的市场风险偏好，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有关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之详细资料，请见本年报中财务报表附注4.2。

本集团采用风险值量度一般市场风险，并定期向风险委员会和高层管理人员报告。本集团采用统一的风险值计量模型，运用历史模拟法，以2年历史市场数据为参照，计算99%置信水平下及1天持有期内集团层面及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并设定集团和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限额。

本集团采用回顾测试衡量风险值模型计量结果的准确性。回顾测试是将每一交易日市场风险持仓的风险值数字与下一个交易日从这些持仓得到的实际及假设收入作出比较。一般而言，在99%置信度下，在连续12个月内的例外情况应该不超过4次。下图列示本集团风险值与实际收入比较之回顾测试结果。



2013年内回顾测试结果显示，本集团并无实际交易损失超过风险值的情况。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因利率水平、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变动而可能导致银行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承受损失。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承担主要来自结构性持仓。结构性持仓的主要利率风险类别为利率重订风险、利率基准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及客户择权风险。有关本集团利率风险管理之详细资料，请见本年报中财务报表附注4.2。

流动资金风险管理

流动资金风险是指银行因无法提供充裕资金以应对资产增加或履行到期义务，而可能要承受的不欲接受的损失。本集团遵循稳健的流动资金风险偏好，确保在正常情况或压力情景下均有能力提供稳定、可靠和足够的现金来源，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在极端情景下无需借助监管局的流动性支持，累积的净现金流为正值，可以保证基本生存期内的流动资金需要。有关本集团流动资金风险管理之详细资料，请见本年报中财务报表附注4.3。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隐藏于业务操作的各个环节，是本集团在日常操作活动中面对的风险。

本集团实施操作风险管理「三道防线」体系：所有部门或功能单位为第一道防线，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通过自我评估与自我提升来履行业务经营过程中自我风险控制职能。操作风险及合规部连同一些与操作风险管理相关的专门职能单位包括人力资源部、资讯科技部、公司服务部、财务管理部、会计部（统称为「专门职能单位」）为第二道防线，负责评估和监控第一道防线操作风险状况，对其工作提供指导。独立于业务单位的操作风险及合规部，负责协助管理层管理本集团的操作风险，包括制定和重检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和框架、设计操作风险的管理工具和汇报机制、评估及向管理层和风险委员会汇报总体操作风险状况；专门职能单位对操作风险的一些特定的范畴或与其相关事项，履行第二道防线的牵头管理责任，除负责本单位操作风险管理外，亦须就指定的操作风险管理范畴向其他单位提供专业意见／培训并履行集团整体的操作风险牵头管理。集团稽核为第三道防线，对操作风险管理框架的有效性作独立评估，需定期稽查本集团各部门或功能单位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并提出整改意见。

本集团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程序，对所有重大活动订下政策及监控措施。设置适当的职责分工和授权乃本集团紧守的基本原则。本集团采用关键风险指标、自我评估、操作风险事件汇报及检查等不同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或方法来识别、评估、监察及控制潜在于业务活动及产品内的风险，同时透过购买保险将未能预见的操作风险减低。对支援紧急或灾难事件时的业务运作备有持续业务运作计划，并维持充足的后备设施及定期进行演练。

信誉风险管理

信誉风险指因与本集团业务经营有关的负面报导（不论是否属实），可能引致客户基础缩小、成本高昂的诉讼或收入减少等风险。信誉风险隐藏于其他风险及各业务运作环节，涉及层面广泛。

为减低信誉风险，本集团制定并遵循信誉风险管理政策。此政策的目的是当信誉风险事件发生时本集团能够尽早识别和积极防范。鉴于信誉风险往往是由各种可能令公众对本集团信任受损的操作及策略失误所引发，本集团建立关键控制自我评估机制包括相关风险评估工具，以评估各主要风险可能对本集团造成的严重影响，包括对本集团信誉的损害程度。

此外，本集团建立完善机制持续监测金融界所发生的信誉风险事件，以有效管理、控制及减低信誉风险事件的潜在负面影响。本集团亦借助健全有效机制及时向利益相关者披露信息，由此建立公众信心及树立本集团良好公众形象。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法律及合规风险管理

法律风险指因不可执行合约、诉讼或不利判决而可能使本集团运作或财务状况出现混乱或负面影响的风险。合规风险指因未有遵守所有适用法例及规则，而可能导致本集团须承受遭法律或监管机构制裁、引致财务损失或信誉损失的风险。法律及合规风险由操作风险及合规部管理，该部门直接向风险总监汇报工作。所有法律事务均由法律服务中心处理，该中心向营运总监汇报工作。操作风险及合规部在法律服务中心的协助下负责管理法律风险。法律及合规风险管理政策是集团公司治理架构的组成部分，由董事会属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

策略风险管理

策略风险指本集团在实施各项策略，包括宏观战略与政策，以及为执行战略与政策而制定各项具体的计划、方案和制度时，由于在策略制定、实施及调整过程中失当，从而使本集团的盈利、资本、信誉和市场地位受到影响的的风险。董事会检讨和审批策略风险管理政策。重点战略事项均得到高层管理人员与董事会的充分评估与适当的审批。

本集团会因应最新市场情况及发展，定期检讨业务策略。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维持与集团整体风险状况相称的资本充足水平，同时为股东带来最大回报。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定期检讨本集团资本结构，并在需要时进行调整以保持风险、回报与资本充足性的最佳平衡。

《2012年银行业(资本)(修订)规则》及《2013年银行业(资本)(修订)规则》已分别于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6月30日起生效。有关规则主要修订最低资本比率要求(将资本充足比率扩充为三个比率，即普通股一级资本比率、一级资本比率及总资本比率)及监管资本的定义。此外，有关规则包括优化交易对手信贷风险框架，及修订对某些贸易融资活动和证券融资交易的资本处理方法。有关规则实施后，本集团仍维持资本稳健。

为符合金管局监管政策手册「监管审查程序」内的要求，本集团采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并每年作出重检。按金管局对第二支柱的指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主要用以评估在第一支柱下未有涵盖或充分涵盖的重大风险所需的额外资本，从而设定本集团最低普通股一级资本比率、最低一级资本比率及最低总资本比率。同时，本集团亦就前述的资本比率设定了运作区间，以支持业务发展需要及促进资本的有效运用。

压力测试

本集团以压力测试辅助各项风险的分析工作。压力测试是一种风险管理工具，用以评估当市场或宏观经济因素急剧变化并产生极端不利的经营环境时银行风险暴露的情况。本集团内各风险管理单位按金管局监管政策手册「压力测试」内的原则，定期进行压力测试。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根据风险委员会批准的主要风险限额，对压力测试的结果进行监控，财务管理部定期向董事会及风险委员会汇报本集团的综合测试结果。

中银集团人寿

中银集团人寿的业务主要为在香港承保长期保险业务如人寿及年金(类别A)，相连长期保险(类别C)和退休计划管理第III类(类别I)。中银集团人寿的保险业务引致的主要风险为保险风险、利率风险、流动资金风险及信贷风险。中银集团人寿严密监控上述风险，并定期向其风险委员会汇报。保险业务的主要风险及相关的控制程序如下：

保险风险管理

中银集团人寿的业务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疾病、伤残、危疾、意外及相关风险。中银集团人寿透过实施承保策略和再保险安排来管理上述风险。

承保策略旨在厘定合理的保费价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风险。中银集团人寿的承保程序包括筛查过程，如检查投保人的健康状况及家族病史等。

再保险安排将保险合同中的保险风险转移至第三方，然而，再保险安排并未免除中银集团人寿作为原保险人的责任。若再保险公司于任何理由下未能支付赔款，中银集团人寿仍须履行对投保人赔偿责任。与再保险公司订立任何再保险合同前，需审查其财务实力以厘定其信誉。中银集团人寿依据评级机构给予的信贷级别及其他公开财务资讯，以订立其再保险分配政策及评估所有再保险公司和中介公司的信誉。中银集团人寿亦持续监控对再保险资产的回收能力，并保存与其经营一般业务的重大合约持有人的支付历史记录。

有关本集团保险风险管理之详细资料，请见本年报中财务报表附注4.4。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上升可能导致债券组合贬值，同时可能加速客户退保。相反地，利率下调亦可能导致保单责任增加及未能兑现保证回报或导致回报下降从而导致客户不满。中银集团人寿在已建立的资产负债管理框架下管理其资产负债匹配状况，以达致投资回报匹配其保单责任。

流动资金风险管理

中银集团人寿的流动资金风险是指不能在不承受难以接受的损失之情况下，提供资金以应付资产增加或履行到期义务的风险。中银集团人寿的资产负债管理框架包括现金流管理，能够保持资金之流动性以支付不时之保单支出。中银集团人寿在正常营运之情况下，新造及现有保单的保费会提供持续的现金流入，而使资产组合相应逐步增长以符合未来之流动性要求。

信贷风险管理

中银集团人寿面对的信贷风险主要来自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合约责任的风险。中银集团人寿保险业务主要面对的信贷风险包括：

- 债券发行人或结构性产品交易对手的违约风险
- 因信贷评级变更（下调）而引致信贷息差扩大
- 再保险公司所承担的未支付保险债务
- 再保险公司所应承担的已支付赔款
- 保单持有人所应支付的款额
- 保险中介人所应支付的款额

中银集团人寿透过对单一或多名投资对手设定交易上限，以管理信贷风险。管理层每年会就有关上限进行一次或以上的检讨。

为加强信贷风险管理，中银集团人寿与集团之投资管理保持紧密联系，并密切监控及定期重检已制定之债券发行人出售名单及观察名单，以确保与本集团信贷风险管理及投资策略的一致性。

全新 客户体验





董事会

董事长

田国立# (于2013年6月4日起获委任)

肖钢# (自2013年3月17日起辞任)

副董事长

李礼辉# (自2014年3月25日起辞任)

陈四清# (自2014年3月25日起获委任为副董事长)

和广北

董事

李早航#

周载群# (自2014年3月25日起退休)

高迎欣

冯国经*

高铭胜*

宁高宁*

单伟建*

董伟鹤*

董建成* (自2013年5月28日起退休)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

公司秘书

陈振英

注册地址

香港

花园道1号

中银大厦

52楼

核数师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高层管理人员

总裁

和广北

副总裁

高迎欣

财务总监

卓成文

副总裁

杨志威

风险总监

李久仲

营运总监

李永逵

副总裁

朱燕来 (自2013年4月15日起获委任)

黄洪 (自2013年7月1日起获委任)

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M楼

美国预托股份托管银行

花旗银行(Citibank, N.A.)

388 Greenwich Street

14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网址

www.bochk.com

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



田国立先生



李礼辉先生



陈四清先生



和广北先生

董事

田国立先生 董事长

53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董事长。彼现任中国银行董事长兼执行董事，并为中银(BVI)及中银香港(集团)董事。于加入中国银行前，田先生于2010年12月至2013年4月担任中信集团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其间曾兼任中信银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1999年4月至2010年12月期间历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总裁，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83年7月至1999年4月，田先生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曾工作于多个岗位，先后担任支行行长、分行副行长、总行部门总经理及行长助理。田先生于1983年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李礼辉先生

副董事长(自2014年3月25日起辞任)

出生于1952年，于本年度彼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副董事长和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彼亦为中银(BVI)及中银香港(集团)董事。李先生于2004年8月至2014年1月期间出任中国银行副董事长兼行长。于2004年8月加入中国银行前，李先生于2002年9月至2004年8月期间，担任海南省副省长。于1994年7月至2002年9月期间，李先生担任中国工商银行(「工行」)副行长，并于1989年1月至1994年7月期间历任工行福建省分行副行长、驻新加坡首席代表、国际业务部总经理等职务。李先生于

1977年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系，并于1999年获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经济学博士学位。

自2014年3月25日起李先生辞任本公司及中银香港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和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

陈四清先生

非执行董事(自2014年3月25日起获委任为副董事长)

53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非执行董事并于本年度内担任风险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彼自2008年6月起任中国银行副行长，自2014年1月起任中国银行行长。陈先生于1990年加入中国银行，于湖南省分行工作多年并外派中南银行香港分行任助理总经理，2000年6月至2008年5月期间，陈先生先后担任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中国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及广东省分行行长。陈先生于2011年12月起兼任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董事长，于2010年12月起兼任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4月起兼任中国银行业协会贸易金融专业委员会主任，2012年8月起兼任中国国际商会副会长。陈先生于1982年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1999年获澳大利亚莫道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自2014年3月25日起陈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副董事长和提名及薪酬

委员会委员，并不再担任风险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

和广北先生

副董事长兼总裁

59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副董事长兼总裁，负责中银香港整体业务及营运。彼亦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南商(中国)、集友、中银集团人寿及中银香港慈善基金董事长。彼亦为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及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以及香港印钞有限公司董事。和先生为中银香港于香港银行公会之指定代表并于2014年担任该会主席及香港贸易发展局理事会成员。彼亦担任多项公职，包括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委员、经济发展委员会非官方委员、金管局辖下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成员、银行业咨询委员会成员、香港总商会理事会成员、港美商务委员会委员、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咨询委员会委员。彼亦为广东省粤港澳合作促进会金融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及香港中国企业协会名誉会长。和先生于1980年加入中国银行，自此于中国银行担任不同职位，曾先后在纽约分行及巴黎分行工作，并自1999年至2004年担任中国银行常务董事；自2000年至2003年期间担任中国银行副行长。和先生于1979年在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毕业，取得学士学位，并于1985年在美国德克萨斯州州立大学取得国际管理学硕士学位。

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



李早航先生



周载群先生



高迎欣先生



冯国经博士

李早航先生

非执行董事

58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非执行董事并于本年度内担任风险委员会和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李先生于1980年加入中国建设银行，曾工作于多个岗位，先后担任经理、分行行长、总行部门总经理及副行长。李先生自2000年加入中国银行担任副行长，并曾先后出任常务董事、执行董事职位。李先生毕业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自2014年3月25日起李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战略及预算委员会主席，并不再担任风险委员会委员。彼继续出任本公司及中银香港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

周载群先生

非执行董事（自2014年3月25日起退休）

61岁，于本年度彼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非执行董事、战略及预算委员会主席及稽核委员会委员。彼为南商董事长及南商（中国）副董事长。周先生于2008年2月至2011年5月期间担任中国银行执行董事，于2000年11月至2011年5月期间兼任中国银行副行长，及于2000年至2004年期间出任中国银行常务董事。于1997年1月至2000年11月期间，周先生先后出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行长、财会部总经理及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周先生于银行业拥有超过20年经验。彼于1997年在东北财经大学取得硕士学位。

自2014年3月25日起周先生退休，不再担任本公司及中银香港非执行董事、战略及预算委员会主席及稽核委员会委员。

高迎欣先生

执行董事兼副总裁

51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执行董事及副总裁，主管企业银行及金融机构。彼亦为南商（中国）副董事长，南商及中银集团保险董事。在加入中银香港前，他曾担任中银国际总裁兼营运总监。高先生于1986年加入中国银行集团，开始在中国银行北京总行从事多项业务领域的项目融资工作，并于1999年担任中国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领导和管理工作中国银行的跨国公司客户和中国内地重要客户的客户关系和全球授信业务，以及大型项目融资工作。彼于1995至1996年期间在加拿大北方电讯公司总部财务部工作。高先生于1986年毕业于上海华东理工大学，获颁发工学硕士学位。

冯国经博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68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稽核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冯博士持有麻省理工学院电机工程学士及硕士学位，并获哈佛大学颁发商业经济博士学位。彼为冯氏集团（前身为利丰集团）主席，该集团为一家以香港为基地的跨国公司，旗下主要业务包括贸易、物流、经销和零售，其中利丰有限公司、利亚零售有限公司及利邦控股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上市公司。冯博士自2012年5月退任利丰有限公司的集团主席后便担任其荣誉主席。

彼亦为周大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及Koc Holding A.S.（土耳其）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于2005年10月至2013年1月期间出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冯博士为经纶国际经济研究院(Fung Global Institute)的创院主席，该研究院为一所以香港为基地的独立及非牟利智库。彼已于2013年6月任期届满时不再担任国际商会(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荣誉主席，但继续主持国际商会G20咨询集团的世界贸易议程倡议(World Trade Agenda Initiative of ICC's G20 Advisory Group)。公职方面，冯博士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及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的副理事长。自2013年1月起，冯博士获委任为香港政府经济发展委员会委员。冯博士曾于1991年至2000年期间担任香港贸易发展局主席，及于1996年至2003年期间担任亚太经合组织辖下商务咨询委员会(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香港代表。彼亦曾于1999年至2008年期间担任香港机场管理局主席、于2001年至2009年期间担任香港大学校务委员会主席、于2008年至2010年期间担任国际商会主席、于2004年至2010年期间出任港日经济合作委员会主席、于2004年至2013年2月期间担任大珠三角商务委员会主席、于2005年至2012年6月期间出任香港政府策略发展委员会成员，及于2012年至2013年4月期间出任世界贸易组织「世界贸易未来」(WTO Panel on Defining the Future of Trade) 的高级别咨商小组成员。于2003年及2010年，冯博士分别获香港政府颁授金紫荆星章及大紫荆勋章，以表扬其对社会作出之杰出贡献。

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



高铭胜先生



宁高宁先生



单伟建先生



童伟鹤先生

高铭胜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63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风险委员会主席、稽核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现为新加坡商业和管理顾问公司Octagon Advisors Pte Ltd的行政总裁，彼亦担任三间新加坡上市公司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td、大东方控股有限公司及United Engineers Limited（自2013年10月起）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星翰国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及Hon Sui Sen Endowment CLG Limited（自2013年9月起）董事。彼曾为Fraser and Neave Limited（其为新加坡上市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由2000年至2004年期间，高先生出任新加坡大华银行(United Overseas Bank)的副行长，及该银行的执行委员会成员。于此期间，彼主管该银行的营运、销售渠道、资讯科技、公司业务、风险管理及合规职能，并于2001年为该银行与新加坡另一银行集团华联银行(Overseas Union Bank)的成功整合担当重要角色。在此之前，高先生曾任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逾24年，在任期间，彼曾以该局银行及金融机构部副局长的身份，对新加坡金融业的发展及监督作出重大贡献。高先生曾任半导体制造商Charter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董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兼职顾问。高先生毕业于新加坡南洋大学，主修商科，并取得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宁高宁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55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宁先生现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中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宁先生亦担任中国食品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兼非执行董事，该等公司均为香港上市公司。此外，宁先生亦为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上市的公司）独立董事及中银国际董事。宁先生曾任纽约上市公司Smithfield Foods, Inc.董事（至2011年3月）。于加入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前，宁先生曾于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若干附属公司担任副主席、董事及总经理等职务。宁先生于企业管理、投资及企业融资、业务重组及政府关系方面拥有逾20年经验。宁先生于1983年毕业于中国山东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其后于1985年获美国匹兹堡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单伟建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60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稽核委员会主席和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单先生现任太盟投资集团之主席兼首席执行官。彼亦担任台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其为一间于联交所上市的公司）。单先生亦为China Venture Capital and Private Equity Association Limited的理事。单先生已分别于2012年5月及2012年6月辞任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湾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均于台湾上市）

的董事。彼曾为TPG资深合夥人、美国新桥投资公司联席执行合夥人、JP摩根银行之董事总经理、宾夕凡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助理教授及世界银行之投资管理人员。单先生于1979年毕业于北京对外贸易学院，主修英语。彼于1981年取得三藩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分别于1984年及1987年取得加州大学(柏克莱)经济学文学硕士学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学位。

童伟鹤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62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席、稽核委员会委员、风险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童先生现为Investcorp北美地区总裁，彼亦为Investcorp的创办合夥人之一。童先生于2010年6月获委任为Tech Data Corporation（其为一间于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属纳斯达克指数内)之公司）之董事、稽核委员会和管治及提名委员会成员。于1984年加入Investcorp之前，彼曾于美国大通银行工作近11年，于前、中、后台担任不同岗位，并曾在该公司位于纽约、巴林、阿布达比和伦敦的办事处工作。童先生担任过Investcorp投资的多家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包括Club Car、Circle K、Saks Fifth Avenue、Simmons Mattresses、Star Market以及Stratus Computer。童先生亦同时担任Aaron Diamond爱滋病研究中心的董事会成员兼财务总监，该中心是洛克菲勒大学的附属机构。此外，彼亦是百人会(Committee of 100)（一个在美国的中美组织）的董事会成员。童先生持有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化学的学士学位，同时为该大学的名誉校董，及其医学中心监事会成员。

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



卓成文先生



杨志威先生



李久仲先生

高层管理人员

卓成文先生

财务总监

43岁，为本集团财务总监。彼亦为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在加入本集团前，卓先生为中国银行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负责中国银行集团多项财务管理工作，包括财务规划、会计政策、财务合规、管理报告及财务披露等。卓先生在银行业从事财务管理工作超过15年，在财务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及专业知识。卓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于1992年及1995年分别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及硕士学位，并于2005年取得美国纽约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卓先生分别自1995年、2005年及2009年起成为中国、美国及香港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

杨志威先生

副总裁

59岁，为本集团副总裁，负责个人银行业务。他现时是本集团管理委员会委员，该委员会为本集团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及营运提供全面领导及指引。彼亦为中银信用卡公司副董事长及中银集团人寿董事。杨先生于2001年加入本集团担任本公司及其主要营运附属公司中银香港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他亦于2005年11月至2008年4月担任中国银行为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杨先生加入本集团前，曾任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之法律顾问兼董事，此前为胡关李罗律师行合夥人，拥有逾十年之公司及商业法律实践经验。他亦曾在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任职。杨先生于香港大学接受教育，取得社会科学学士学位。其后杨先生于英国法律学院毕业，再取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法律学士学位及该大学之Richard Ivey School of Business工商管理硕士。

李久仲先生

风险总监

51岁，为本集团风险总监，负责本集团的整体风险管理工作，并监控中银香港的风险管理部和操作风险及合规部，彼亦为南商、南商(中国)、中银信用卡公司及中银集团人寿董事。李先生拥有逾30年银行经验。彼于1983年加入中国银行，先后在中国银行总行及海外分行担任不同职位，于1996年至2002年期间先后出任中国银行伦敦分行助理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及后于2002年至2004年期间出任中国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并于2004年至2009年期间先后出任中国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风险管理部及全球金融市场部总经理。李先生于1983年毕业于东北石油大学，获得油田开发科学学士学位，并于1993年获英国瓦特大学国际银行与金融研究科学硕士学位。

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



李永達先生



朱燕来女士



黃洪先生

高层管理人员

李永達先生

营运总监

55岁，为本集团营运总监。彼亦为中银信用卡公司董事。在加入本集团前，李先生为香港花旗集团董事总经理，负责管理香港业务的营运及技术工作。李先生在花旗集团历任不同的领导角色，在大型金融机构的营运及技术方面拥有超过28年丰富经验。李先生毕业于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于1981年取得工商管理学士学位，并于1983年取得会计专科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李先生于1984年通过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统一考试，并自1986年起分别成为美国内部审计师协会会员及美国银行管理协会的特许银行审计师。

朱燕来女士

副总裁

59岁，为本集团副总裁，负责领导集团整体战略、业务方向、市场定位、可持续发展的规划和实施，并管理总裁办公室及人民币业务。目前朱女士为南商董事。彼由2010年5月至2013年4月为本集团助理总裁，自2001年10月本集团合并后担任中银香港发展规划部总经理。朱女士于1997年加入中国银行，任职中国银行加拿大分行业务发展主管，其后担任中国银行港澳管理处助理总经理。在加入中国银行之前，朱女士于加拿大皇家银行及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集团成员利时证券(Nesbitt Burns)工作。她曾出任加拿大约克大学(York University)访问学者及中国人民大学讲师。朱女士取得加拿大萨斯克其万省雷吉那大学(University of Regina)社会学硕士学位，并取得中国人民大学哲学学士及硕士学位。

黃洪先生

副总裁

54岁，为本集团副总裁，主管金融市场业务线，包括环球交易产品管理、全球市场、投资管理、保险、资产管理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其他业务。彼亦为中银集团人寿董事、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和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董事兼主席。黄先生自1981年2月加入中国银行，及后曾先后在中国银行伦敦分行外汇部及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资金部担任不同职务，黄先生自1999年6月起出任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资金计划处处长，于2002年3月出任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黄先生于2007年2月至2013年6月期间出任中国银行卢森堡分行总经理、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于2010年4月至2012年9月期间兼任中国银行(瑞士)有限公司董事长及2010年4月至2010年12月期间兼任中国银行(瑞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黄先生于银行业工作逾30年，拥有丰富银行业务知识及管理经验。黄先生取得由华东理工大学与澳洲堪培拉大学合办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同仁谨此提呈本集团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之董事会报告及经审核之综合财务报表。

主要业务

本集团之主要业务为提供银行及相关之金融服务。本集团于本年度按业务分类的经营状况分析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49。

业绩及分配

本集团在本年度之业绩载于第98页之综合收益表。

董事会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港币0.465元，股息总额约港币49.17亿元，惟必须待股东于2014年6月11日（星期三）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后方可作实。如获批准，是项末期股息将会于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向于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股东派发。连同于2013年8月宣派的每股港币0.545元的中期股息，2013全年共派发股息为每股港币1.010元。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便享有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权利

本公司将由2014年6月6日（星期五）至6月1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参加股东周年大会并可于会上投票的股东名单。股东如欲参加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须于2014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4时30分前，将相关股票连同所有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办妥过户登记手续。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将于2014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时正举行。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便享有末期股息

本公司将由2014年6月17日（星期二）至6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收取所建议的末期股息的股东名单。股东如欲收取所建议的末期股息，须于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时30分前，将相关股票连同所有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办妥过户登记手续。本公司股份将由2014年6月13日（星期五）起除息。

储备

本集团之储备变动详情载于第103页之综合权益变动表。

捐款

本集团于年内之慈善及其他捐款总额约为港币0.11亿元。

注：此捐款并不包括「中银香港慈善基金」（下称「基金」）向外界作出的捐款及赞助（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年报「企业社会责任」章节）。「基金」是在香港注册的独立法人，是根据《税务条例》获豁免缴税的慈善机构。

物业、器材及设备

本集团之物业、器材及设备变动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31。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42。

于本年报付印前之最后可行日期及根据已公开资料，本公司的公众持股量约34%。据此，董事认为本公司具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

可供分派储备

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第79B条(第32章)，本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储备约为港币110.58亿元。

五年财务摘要

本集团过去五个财政年度之业绩、资产及负债之摘要载于第3页。

董事

本公司董事名单列载于第46页。董事与高层管理人员简介列载于本年报第47页至第51页。每位非执行董事的任期约为3年。

肖钢先生于2013年3月17日起辞任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董建成先生于2013年5月28日举行的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后退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田国立先生自2013年6月4日起获委任为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截止本报告日期止，李礼辉先生辞任副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周戟群先生退休，不再担任非执行董事，以及陈四清先生获委任为副董事长，全部变更均自2014年3月25日起生效。董事会对肖先生、李先生、周先生及董先生在任期间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谢意，并给予最崇高的敬意。

根据组织章程第98条及《企业管治守则》第A.4.2条规定，和广北先生、李早航先生及冯国经博士的任期会于即将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届满。冯国经博士已通知本公司并表示其决定不再于即将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而其余两位董事则愿意重选连任。组织章程亦规定，于年内获董事会委任的董事任期将于下届股东周年大会届满，惟可于该股东大会重选连任。据此，就董事会于2013年6月4日委任的田国立先生的任期将于即将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届满，并愿意重选连任。

董事之服务合约

所有在即将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重选连任的董事，均未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订立任何在1年内不能终止，或除正常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任何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约。

董事于重大合约之权益

于本年度内，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概无就本集团业务订立任何重大、而任何董事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

董事在与集团构成竞争的业务所占之权益

田国立先生及李早航先生是中国银行的执行董事；陈四清先生是中国银行的行长。于本年度，李礼辉先生曾为中国银行的执行董事。

中国银行是根据中国法例成立的商业银行及股份制有限责任公司，透过其分布全球的联系公司提供全面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本集团若干业务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公司的业务重叠及/或互相补足。就本集团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公司的竞争而言，董事相信凭借良好的公司治理，加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参与，本集团的利益将获得足够的保障。

另外，本公司董事会的职责约章亦已明文规定，除非有关法律或监管规则允许，否则若有大股东或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议题中存在利益冲突，有关议题将不会以书面决议的方式处理，而应就该议题举行董事会会议；在交易中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出席该次董事会会议。

除上述披露外，并无任何董事在与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董事会报告

董事及总裁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之权益

于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总裁及彼等各自的联系人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以下权益，而该等权益是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的登记册内所记录或根据《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

持有股份／相关股份数目						
董事姓名	个人权益	家属权益	公司权益	其他权益	总数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概约百分比
和广北	100,000	—	—	—	100,000	0.0009%
宁高宁	—	25,000 ^注	—	—	25,000	0.0002%
合共	100,000	25,000	—	—	125,000	0.0011%

注：该等股份由宁高宁先生的配偶持有。

除上文披露外，于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总裁或彼等各自的联系人概无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关法团（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而该等权益或淡仓是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的登记册内所记录或根据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

主要股东权益

于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载录下列各方拥有本公司的权益（按照该条例所定义者）：

公司名称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币5元的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概约百分比
汇金	6,984,274,213	66.06%
中国银行	6,984,274,213	66.06%
中银香港（集团）	6,984,175,056	66.06%
中银(BVI)	6,984,175,056	66.06%

注：

- 自中国银行于2004年8月改制后，汇金便代表国家控股中国银行，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汇金被视为拥有与中国银行相同的权益。
-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香港（集团）的全部已发行股本，而中银香港（集团）则持有中银(BVI)的全部已发行股本。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及中银香港（集团）均被视为拥有与中银(BVI)相同的本公司权益。中银(BVI)实益持有本公司6,984,175,056股股份的权益。
-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国际全部已发行股本，而中银国际则持有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被视为拥有与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相同的本公司权益。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4,479股股份的权益及持有本公司72,000股以实物结算的股本衍生工具股份的权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则持有本公司2,678股股份的权益。

上述全部权益皆属好仓。除上述披露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载录，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持有143,522股股份属淡仓。据此，中国银行及汇金按《证券及期货条例》而言被视为拥有该等股份的权益。除披露外，于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之登记册并无载录其他权益或淡仓。

管理合约

于本年度内，本公司并无就整体或任何重要业务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签订或存有任何合约。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股份

于本年度内，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主要客户

在本年度内，本集团最大5名客户占本集团之利息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总金额少于30%。

关连交易

就于2010年12月30日公布的须予披露的关连交易，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阅并核实此等交易为：

- (i) 按本集团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
- (ii) 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或如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该等交易是否一般商业条款，则对本集团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视属何种情况而定）的条款进行；
- (iii) 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及
- (iv) 就设有年度金额上限的交易类别，该等交易的年度交易总额不超过年度金额上限。

根据上市规则第14A.38条，董事会已委聘本公司核数师，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的香港鉴证业务准则第3000号下之「非审核或审阅过往财务资料之鉴证工作」规定，及参照实务说明第740号「关于香港《上市规则》所述之持续关连交易的核数师函件」，对集团之持续关连交易作出审阅报告。就上述持续关连交易，核数师已发出了一封无保留意见的审阅结果和结论。本公司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提供了核数师信的副本。

预算管理及汇报

每年制定的财务预算须由董事会审批，方予管理层实施。财务及业务指标将会分发至业务单位及附属公司。本集团定有明确程序，以评估、检讨和审批主要的资本性及经常性开支。核准预算范围以外的重大支出建议，将呈交董事会或其辖下有关的委员会决定。集团会定期向董事会汇报财务及业务指标的完成情况。如年中集团经营状况出现重大变化，本集团将适时向董事会呈交有关的财务预测修订报告以供审核。

符合《银行业（披露）规则》及上市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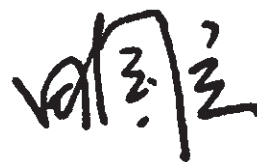
本年报符合《银行业条例》项下《银行业（披露）规则》之有关要求，及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财务披露之规定。

核数师

于2013年5月2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届满并退任本公司的核数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安永」）获委任为本公司新任核数师，任期直至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为止。

本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报表乃由安永审计。安永将于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退任，并表示愿意继续受聘。

承董事会命



董事长
田国立

香港，2014年3月26日

公司治理

为保障股东、客户和员工的利益，本公司致力维持和强化高水准的公司治理。除了全面符合香港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金管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和指引外，本公司不时对所采用的公司治理实务作出检讨，并力求符合国际和本地有关公司治理最佳惯例的要求。

本公司已全面符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第十四章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中列载的所有守则条文。同时亦在绝大多数方面符合了《企业管治守则》中所列明的建议最佳常规。其中，本公司已对外披露季度财务及业务回顾，以便股东及投资者可以更及时地掌握关于本公司业务表现、财务状况和前景的信息。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及主要营运公司，中银香港已全面符合由金管局发出的监管政策手册CG-1「本地注册认可机构的企业管治」（「监管政策手册CG-1」）。年内根据监管机构所发布的指引及要求，在总结日常实践的基础上，新订立了《董事继任政策》、《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处理董事利益冲突政策》及相关措施，确保制度符合监管要求及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于2013年，本公司荣获由《亚洲公司治理》杂志颁授的亚洲公司治理杰出表现奖，该奖项旨在表彰在维护股东权益、信息披露、董事会运作方面获得成绩及杰出表现的公司。这是本公司连续第二年获取该市场认可的奖项。此外，本公司亦荣获由《财资》杂志颁授的2013年最佳公司治理奖—白金奖。本公司将继续维持良好公司治理水平及程序以确保我们的信息披露属完整、透明及具质素。

公司治理政策

政策陈述

本公司认同建立高水平公司治理的重要性，并致力维持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构以实现本集团的长远成就。本公司亦坚定地致力维护及加强良好公司治理的原则及实践，已建立的良好公司治理架构对本公司的商业道德操守作出指导及规范，令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整体权益得以持续地保障及维护。

基本原则

(1) 卓越的董事会

权力

董事会负责监督本集团业务及各项事务的管理，贯彻实现股东的最大价值及提升本集团的公司治理水平。董事会有义务诚实及善意地行事并为本集团及其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作出客观决策。

结构

本公司由一个高素质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具代表性的董事会领导。董事会由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衡组合而成。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人数与比例均超越有关法例及法规的要求。所有董事均为不同领域的杰出人士，他们皆拥有丰富专业经验，并能作出客观判断。

主席及行政总裁的角色

为促进权力平衡，主席及行政总裁的角色清晰划分。主席可专注于领导董事会及监管公司治理和股东相关的事宜；而行政总裁则领导管理层执行本公司的日常运作及有关事务。该等角色区分可使本公司受益。

董事会附属委员会

董事会已成立四个常设附属委员会并授予各项责任以协助董事会履行其职责。该等常设附属委员会包括稽核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风险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它们大部分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所组成。各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均有清晰的职责约章列明其角色及责任。董事会对该等常设附属委员会的表现及成效定期进行评估，以作进一步完善。董事会亦将因应情况需要成立其他董事会委员会，如独立董事委员会及招聘委员会。

(2) 审慎的风险管理

董事会认同对风险控制及管理的要求乃本集团业务营运的一个重要部分。董事会会在风险委员会及其他相关委员会的协助下制定及监督风险管理策略与相关框架和政策。管理层在风险委员会指导下履行本集团日常风险管理的职责。

(3) 公平的薪酬体系

本公司确保董事薪酬必须恰当及能反映其须履行的职责以满足股东期望及符合监管要求。董事袍金须经股东批准。董事会于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建议的基础上批准本集团的薪酬政策。该委员会主要负责确保本集团整体人力资源及薪酬策略的公平合理。董事并无参与决定其自身的薪酬。

(4) 有效的信息披露机制

董事会不时检讨及监控本集团对报告、公告、股价敏感及内幕信息的披露程序的有效性。董事会鼓励及采取必要步骤以及时披露信息，并确保有关本集团的信息表述与传达

清晰及客观，以使股东及公众人士评估本集团情况从而作出有根据的投资决定。

(5) 维护股东权利

董事会尊重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组织章程细则」）及有关适用法律和监管条例所载的股东权利。董事会高度重视与股东保持有效沟通，亦透过保持与股东沟通的各种渠道及直接对话，以尽其最大努力让股东知悉本公司的业务和各项事务。此外，股东亦具权利获取所有本公司已发布信息、于股东大会上提呈建议、提名董事人选及向本公司提出查询。

(6) 保障利益相关者权益

董事会具受信责任以保护和提供本公司所有利益相关者的权益，利益相关者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客户、业务夥伴、供应商、监管机构及社区。本公司严格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及治理政策，以保障所有利益相关者的权益。

(7) 可持续的企业社会责任

本公司高度重视企业社会责任。董事会通过加强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促进经济、社会及环境的持续发展以致力承担企业社会责任。本公司一贯支持及参与有利于社区的各项活动。

(8) 追求「从优秀到卓越」

董事会鼓励追求从优秀到卓越，在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的协助下确保各董事会附属委员会须定期进行自我有效性的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必要的反馈、指引及指导以提高其效率及效力。

公司治理

政策目标

本公司董事会和高层管理人员负责遵循公司治理原则并执行相关政策。本公司按照清晰的公司治理原则对其业务进行管理，该等原则提供稳定的管治架构以实现其卓越表现及持续增长。

公司治理架构

董事会作为本公司治理架构核心，与管理层之间具有明确分工。董事会负责给予管理层高阶指引和有效监控。一般而言，董事会负责：

- 制订本集团的中长期战略并监控其执行情况；
- 审批年度业务计划和财务预算；
- 批准有关年度、中期及季度业绩；
- 审查及监控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 确保本集团的良好公司治理及合规工作；及
- 监察本集团管理层的工作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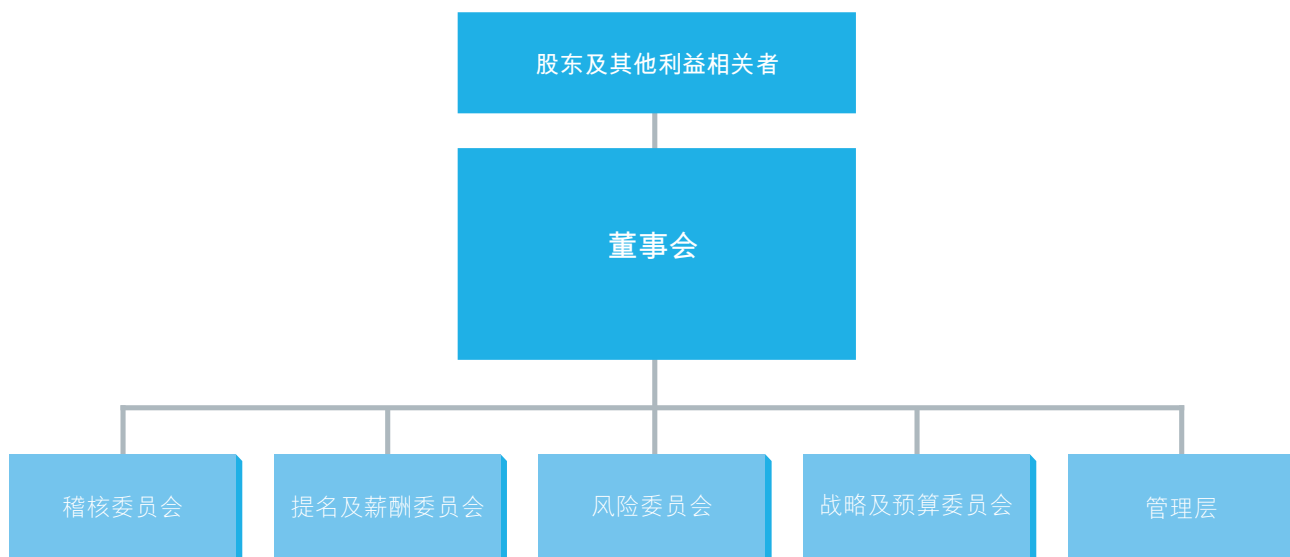
董事会特别授权管理层执行已确定的策略方针，由其负责本集团日常营运并向董事会报告。为此，董事会订立了清晰的书面指引，特别明确管理层应向董事会汇报的各种情况，以及管理层应取得董事会批准后才代表本集团作出的各种决定或订立的各种承诺等。董事会将对这些授权和指引进行定期重检。

为避免使权力集中于一位人士，本公司董事长及总裁分别由两人担任，两者之间分工明确并已在董事会的职责约章中作出明文规定。简而言之，董事长负责确保董事会适当地履行其职能，贯彻良好公司治理常规及程序。此外，作为董事会的主席，董事长亦负责确保所有董事均适当知悉当前的事项，及时得到充分、完备、可靠的信息。而总裁则负责领导整个管理层，推行董事会所采纳的重要策略及发展战略。管理委员会在总裁的领导下对日常营运进行管理，贯彻业务发展策略，实现本集团的长远目标和战略。

董事会在考虑有关的业界做法和公司治理国际最佳惯例的基础上，下设四个常设附属委员会－稽核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风险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履行其职责。此外，董事会亦会按需要授权一个完全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负责审阅、批准和监控根据有关法律和监管规定要求须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连交易（包括持续关连交易）。

各附属委员会均具有清晰界定的职责约章，并就其职权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意见，或在适当情况下按转授权力作出决定。所有附属委员会均获指派专业秘书部门，以确保有关委员会备有足够资源，有效地及恰当地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及附属委员会亦有参与各专业秘书部门的年度考核工作，以保证及提升各专业秘书部门的服务质量及向董事会及附属委员会提供充分及高效率的支援服务。此外，根据其职责约章的规定，董事会及各附属委员会亦会每年评估及审查其工作程序及有效性，以确定须予改进的地方。

有关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架构可以参见下图：



有关本公司董事会所采用的公司治理原则和架构、董事会及各附属委员会的组成及其职责约章、公司治理政策、股东沟通政策及信息披露政策等信息，在本公司的网址www.bochk.com中「有关我们」的「公司治理」一节内均有详细列载。

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以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独立、客观及对管理层实行全面和公正的监控。董事会诚实、善意地行事，并按照本集团的最佳利益客观地作出决策，以尽力实现股东的长远及最大价值并切实履行对本集团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公司责任。

年内，董事会共有董事12名，包括5名独立非执行董事，5名非执行董事及2名执行董事。肖钢先生自2013年3月17日起辞任本公司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董建成先生于2013年5月28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后退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及田国立先生自2013年6月4日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截至本报告日期止，李礼辉先生辞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周载群先生退休，不再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陈四清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副董事长，全部变更均自2014年3月25日起生效。除上述披露者外，于本年度及截至本年报日期止，并无其他董事会成员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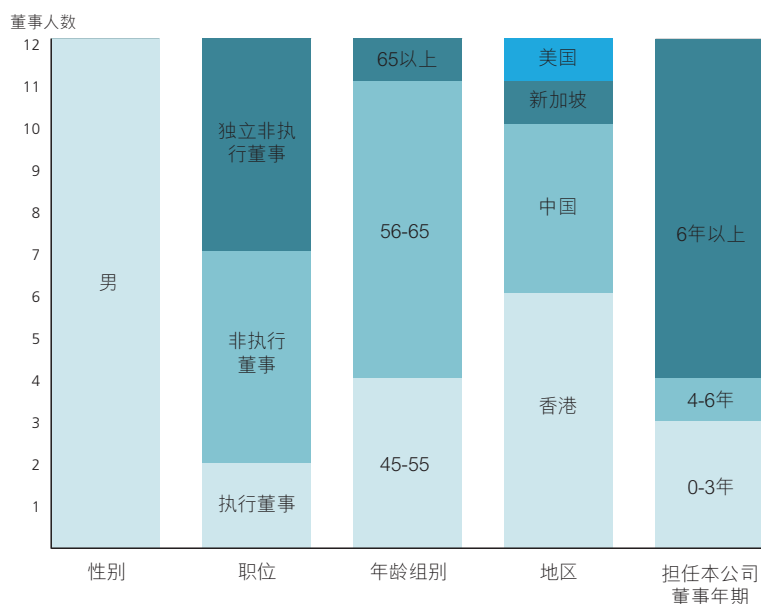
本公司认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重要性及裨益。为提升董事会效益及企业管治水平，本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8月订立《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以符合于2013年9月生效的有关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新企业管治守则。在物色适当及合格人选为董事会成员时，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地区、专业经验、技能、知识等，务求令董事会成员的组成在以上各个范畴达到合适的比例。同时，董事会成员的委任将以董事会整体运作所需的技能和经验为本，用人唯才为原则，同时充分考虑前述各项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因素。

公司治理

目前董事会成员中，所有董事均拥有广泛的银行业与管理经验。此外，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占比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并包括了多名具备战略发展、财务及／或风险管理专长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订立了《董事独立性政策》（《独立性政策》），以规范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本公司已收到各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该独立性政策而作出的年度确认

书。基于所掌握的资料，本公司确认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身份。年内董事会成员专业经验、技能及知识的资料，于本年报中「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一节，及本公司网页 www.bochk.com 中「有关我们」的「组织架构」一节内均有详细列载。

年内董事会的组成分析如下：



本公司目前所有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均有固定任期，约为三年，并获发正式聘书，以订明其委任的主要条款及条件。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第98条及《企业管治守则》第A.4.2条规定，和广北先生、李早航先生及冯国经博士的任期会于即将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届满。冯国经博士已通知本公司并表示其决定不再于即将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而其余两位董事则愿意重选连任。章程细则亦规定，于

年内获董事会委任的董事任期将于下届股东周年大会届满，惟可于该股东大会重选连任。据此，就董事会于2013年6月4日委任的田国立先生的任期将于即将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届满，并愿意重选连任。关于董事重选的进一步详情列载于本年报中的「董事会报告」部分。此外，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亦已制定一套关于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书面及正式制度，以确保委任程序的规范化、全面性及透明度。

田国立先生及李早航先生乃中国银行执行董事；陈四清先生为中国银行行长，并于2014年3月25日中国银行举行的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呈股东批准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后担任中国银行执行董事。李礼辉先生乃前中国银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及行长（其自2014年1月28日起辞任该等职位）；周载群先生乃前中国银行执行董事及副行长（其自2011年5月28日起辞任该等职位）。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会成员之间并无任何关系，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或相关的关系。

另外，本公司董事会的职责约章中已明确规定，除非有关法律或监管规则允许，否则若有大股东或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议题中存在利益冲突，应就该议题举行董事会会议，而在交易中无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出席该次董事会会议，并就该议题提出专业意见以作进一步审议及审批。

本公司于年内已为各董事购买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以保障其因企业行为而引起的赔偿责任，本公司均会为该保险的保额及保障范围进行年度检讨。

为确保新委任董事对本公司的业务运作有充分了解及确保所有董事能定期更新其知识，以便向董事会提供具有充分依据的建议及意见，增加彼等对本公司的贡献，董事会据此制订了一套关于董事入职介绍的董事指引及培训的书面制度。

本公司亦适时向各董事会成员提供关于影响董事及本公司的有关监管条例的重大修订；以及定期安排董事会成员与管理层会面，以加深董事会成员对本公司最新的业务发展情况的了解。此外，本公司鼓励各董事会成员积极参与持续培训课程。本公司亦会适时安排各项相关的专业培训课程予各董事会成员参加，有关费用一概由本公司负责。

年内，按照上市规则附录第十四章《企业管治守则》第A.6.5条，全体董事均已参与持续专业发展以扩展并更新其知识及技能。于2013年，本公司特别邀请专家为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进行讲座，介绍了董事的持续披露内幕消息责任及信息科技与银行未来发展关系的有关情况。各董事亦有参与其认为合适的一系列本地或海外培训，主持或出席本公司、专业团体及政府机构举办的有关讲座、会议、研讨会及课程。相关培训包括：

- 国家及全球经济发展；
- 国家政策展望；
- 公司治理；
- 最新监管规定；及
- 银行业发展趋势等。

公司治理

董事的年度培训记录亦已载入由本公司备存及不时更新的董事培训记录的登记册中。下列为本公司全体董事于年内参与持续专业发展的情况概述：

董事 (注1)	企业管治	最新监管规定	银行业发展趋势及全球／ 国家经济发展与政策展望
非执行董事			
田国立先生 (董事长) (注2)	✓	✓	✓
李礼辉先生 (副董事长) (注3)	✓	✓	✓
李早航先生	✓	✓	✓
陈四清先生 (注4)	✓	✓	✓
周载群先生 (注5)	✓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冯国经博士	✓	✓	✓
高铭胜先生	✓	✓	✓
宁高宁先生	✓	✓	✓
单伟建先生	✓	✓	✓
童伟鹤先生	✓	✓	✓
执行董事			
和广北先生 (副董事长兼总裁)	✓	✓	✓
高迎欣先生	✓	✓	✓

注1：肖钢先生自2013年3月17日辞任本公司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董建成先生自2013年5月28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后退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彼等培训记录并无包括在内。

注2：田国立先生自2013年6月4日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

注3：李礼辉先生自2014年3月25日起辞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

注4：陈四清先生自2014年3月25日起获委任为本公司副董事长。

注5：周载群先生自2014年3月25日起退休，不再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于2013年内共召开6次会议，会议平均出席率达90%。全年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安排已于上一年度拟定通过。所有会议材料连同会议议程一般在会议预定日期至少7天前送达全体董事会成员审阅。每次会议议程内容均在事前充分咨询各董事会成员及高层管理人员意见后，经董事长确认

而制订。此外，为便于非执行董事之间公开坦诚的讨论，董事长于每次董事会会议开始议程讨论部分前均预留时间与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进行讨论，而执行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须暂时避席至该讨论完毕。有关做法已形成制度并列入董事会的工作规则内。

各位董事于2013年董事会的出席率详列如下：

董事	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率
非执行董事		
田国立先生 (董事长) (注1)	3次中出席3次	100%
李礼辉先生 (副董事长) (注2)	6次中出席6次	100%
李早航先生	6次中出席6次	100%
周载群先生 (注3)	6次中出席6次	100%
陈四清先生 (注4)	6次中出席5次	83%
独立非执行董事		
冯国经博士	6次中出席3次	50%
高铭胜先生	6次中出席6次	100%
宁高宁先生	6次中出席3次	50%
单伟建先生	6次中出席6次	100%
董建成先生 (注5)	3次中出席3次	100%
童伟鹤先生	6次中出席6次	100%
执行董事		
和广北先生 (副董事长兼总裁)	6次中出席6次	100%
高迎欣先生	6次中出席6次	100%

注1：自2013年6月4日起，田国立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

注2：自2014年3月25日起，李礼辉先生辞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

注3：自2014年3月25日起，周载群先生退休，不再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注4：自2014年3月25日起，陈四清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副董事长。

注5：自2013年5月28日起，董建成先生退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除正式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周年大会外，本公司亦定期安排其他非正式活动以便加强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及交流。例如，本公司不时举行工作餐会或邀请董事会成员及高层管理人员参与并就本公司的业务及策略问题互相交流。同时，本公司亦已于年内举办了董事交流活动，以促进董事会与高层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

稽核委员会

年内，稽核委员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单伟建先生、冯国经博士、高铭胜先生及童伟鹤先生及1名非执行董事周载群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委员会成员的80%，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单伟建先生担任。自2013年5月28日起，董建成先生退任该委员会委员，而独立非执行董事

仍占委员会成员之大多数。自2014年3月25日起，周载群先生不再担任该委员会委员。

稽核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对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履行职责：

- 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财务报告程式；
- 内部监控系统；
- 内部稽核职能的有效性及其集团稽核主管的绩效评估；
- 外部核数师的聘任、资格及独立性的审查和工作表现的评估，及（如获董事会授权）酬金的厘定；

公司治理

- 本公司及本集团财务报表、财务及业务回顾的定期审阅和年度审计；
- 遵循有关会计准则及法律和监管规定中有关财务资讯披露的要求；及
- 本集团的公司治理架构及实施。
- 年度外部核数师聘任的建议、支付予外部核数师的年度审计费用、审阅中期报表的费用及其他非审计服务费用；
- 本集团下一年度的内部稽核工作计划，以及所认定的重点范畴；
- 内部稽核部门的人力资源安排及薪酬水平、该部门下一年度的费用预算；及

稽核委员会于2013年内的主要工作包括审议及（如适用）审批：

- 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会报告与财务报表及全年业绩公告，并建议董事会通过；
- 本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的中期财务报表和中期业绩公告，并建议董事会通过；
- 本公司截至2013年3月31日及2013年9月30日止的季度财务及业绩回顾公告，并建议董事会通过；
- 由外部核数师提交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改善建议书、监管机构的现场审查报告；

- 集团稽核主管及集团稽核的2012年度绩效评估及下一年度主要绩效考核指标。

自董事会采纳本集团《员工内部举报处理政策》以来，有关机制有效运作。于年内，若干举报个案均通过有关政策提供的渠道接收及按照既定程序得以有效地处理。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第C.2条之有关规定，稽核委员会亦已于2013年对本集团内部监控系统的有效性进行了年度检讨。有关检讨涵盖所有重要内部监控，包括财务、运作和合规及风险管理功能。检讨范围亦包括集团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的资源、员工资历和经验及培训的足够性。相关检讨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内部监控」一节。

稽核委员会于2013年内共召开5次会议，平均出席率达85%，有关董事的出席率详列如下：

董事	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	出席率
单伟建先生(主席)	5次中出席5次	100%
周载群先生(注)	5次中出席5次	100%
冯国经博士	5次中出席3次	60%
高铭胜先生	5次中出席5次	100%
董建成先生(注)	2次中出席1次	50%
董伟鹤先生	5次中出席4次	80%

注：自2013年5月28日起，董建成先生退任稽核委员会委员；自2014年3月25日起，周载群先生不再担任该委员会委员。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年内，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成员共有5名，其中包括2名非执行董事李礼辉先生及李早航先生，以及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童伟鹤先生、单伟建先生及高铭胜先生，委员会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童伟鹤先生担任。自2013年5月28日起，独立非执行董事董建成先生退任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席，童伟鹤先生获委任为该委员会主席；另高铭胜先生则获委任为委员。自2014年3月25日起，李礼辉先生不再担任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而陈四清先生获委任为该委员会委员。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变更前后均占委员会成员的60%。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对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履行职责：

- 本集团的人力资源策略、薪酬策略及激励框架；
- 董事、董事会附属委员会成员、及由董事会不时指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筛选和提名（定义为「高级管理人员」）；
- 董事会和各委员会的结构、规模、组成（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地区、专业经验、技能、知识等）。董事会由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衡组合而成，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人数与比例均符合有关法例及法规的要求；
- 董事、各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的薪酬；
- 董事会及各委员会的有效性；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及
- 雇员的操守准则。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于2013年内的工作主要包括根据职责及权限进行审批、审议并向董事会建议：

- 重要人力资源及薪酬政策的制订、重检和修订，包括制订高级管理人员继任政策、重检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机制、南商（中国）的浮薪机制等等；
- 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
- 本集团（含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花红发放方案及2013年度薪酬调整方案；
- 2014年度本集团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绩效指标；
- 2014年度本集团人事费用预算方案；
- 制订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并因应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而对提名及薪酬委员会职责约章、提名及委任程序进行相应修订；
- 制订董事继任政策；
- 监控本集团的中期人力资源策略及其他重要人事政策的执行情况；
- 分析及汇报董事会及各附属委员会的自我评估结果，并就此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及各附属委员会的职能及效益；
- 处理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及委任事宜；及
- 处理有关本公司及本集团内主要附属公司调整及委任董事事宜。

公司治理

根据本公司采纳的《董事薪酬政策》，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在建议董事的袍金水平时，须参考同类型业务或规模公司的袍金水平，及董事会和附属委员会的工作性质及工作量（包括会议次数及议程内容），以达到合理的补偿水平。**任何董事均不得参与厘定其个人的薪酬待遇。**各董事于2013年度的具体薪酬资料已详列于本年报财务报表附注21。本公司现时的董事

袍金水平，包括担任董事会附属委员会成员的额外酬金，列载如下：

董事会：	
所有董事	每年港币200,000元
董事会附属委员会：	
主席	每年港币100,000元
其他委员会成员	每年港币50,000元

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部非执行董事放弃其上述的董事袍金。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已获得董事会授权处理有关职责，负责厘定个别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递延浮薪的提早发放）、按表现而厘定的薪酬部分；并向董事会建议有关人员的入职薪酬、签约酬金、合约保证花红等。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于2013年内共召开6次会议，平均出席率达83%，有关董事的出席率详列如下：

董事	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	出席率
童伟鹤先生(主席)(注1)	6次中出席5次	83%
董建成先生(注1)	3次中出席3次	100%
李礼辉先生(注2)	6次中出席5次	83%
李早航先生	6次中出席6次	100%
单伟建先生	6次中出席4次	67%
高铭胜先生(注1)	3次中出席2次	67%

注1：自2013年5月28日起，独立非执行董事董建成先生退任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席，童伟鹤先生获委任为该委员会主席；另高铭胜先生则获委任为该委员会委员。

注2：自2014年3月25日起，李礼辉先生辞任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而陈四清先生获委任为该委员会委员。

风险委员会

年内，风险委员会成员共有4名，其中包括2名非执行董事李早航先生及陈四清先生，以及2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高铭胜先生及童伟鹤先生。高铭胜先生担任风险委员会主席。自2014年3月25日起，李早航先生及陈四清先生不再担任该委员会委员。

风险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对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仅限于以下方面）履行职责：

- 建立本集团的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战略，确定本集团的风险组合状况；
 - 识别、评估、管理本集团不同业务单位面临的重大风险；
 - 审查和评估本集团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内部监控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 审视及监察本集团资本金管理；
 - 审查和批准本集团目标平衡表；
 - 审查及监控本集团对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及内部监控的遵守情况，包括本集团在开展业务时是否符合审慎、合法及合规的要求；
 - 审查和批准本集团高层次的风险管理相关政策；
 - 审查和批准重大的或高风险的风险承担或交易；及
- 审阅主要报告，包括风险暴露报告、模型开发及验证报告、信贷风险模型表现报告。
- 风险委员会于2013年内的主要工作包括：
- 重检／审批政策，包括《中银香港集团营运总则》、《中银香港集团风险管理政策陈述》、《资本管理政策》、《中银香港集团金融工具估值政策》、《员工行为守则》、《中银香港资讯安全政策》、《内部评级体系验证政策》、《关连交易管理政策》、《中银香港压力测试政策》及压力测试情景以及策略风险、信贷风险、市场风险、流动资金风险、利率风险、操作风险、法律、合规及信誉风险等政策；
 - 重检集团浮薪资源总额管理机制的风险调节方法及审批中银香港集团2012年度风险调节的得分；
 - 审阅／批准集团经营计划，包括集团目标平衡表、中银香港银行盘投资计划及投资组合主要风险监控指标以及风险管理限额；
 - 审查和监控巴塞尔资本协定的执行情况，包括审阅模型验证报告；听取信贷风险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和巴塞尔资本协议三的落实情况进展汇报及风险加权资产分布情况汇报；
 - 审阅各类风险管理报告；及
 - 审查／审批重大的或高风险承担或交易。

公司治理

风险委员会于2013年内共召开6次会议，平均出席率达88%，有关董事的出席率详列如下：

董事	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	出席率
高铭胜先生 (主席)	6次中出席6次	100%
李早航先生 (注)	6次中出席5次	83%
陈四清先生 (注)	6次中出席5次	83%
童伟鹤先生	6次中出席5次	83%

注：自2014年3月25日起，李早航先生及陈四清先生不再担任风险委员会委员。

战略及预算委员会

年内，战略及预算委员会成员共有6名，其中包括2名非执行董事周载群先生及陈四清先生，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冯国经博士、宁高宁先生及童伟鹤先生，以及本公司总裁暨执行董事和广北先生。主席由非执行董事周载群先生担任。自2014年3月25日起，周载群先生不再担任战略及预算委员会主席，陈四清先生不再担任该委员会委员及李早航先生获委任为该委员会主席。

战略及预算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对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履行职责：

- 在管理层的协助下，准备集团的中长期战略规划，待董事会批准；
- 审查、动议及监控本集团的中长期战略；
- 审查本集团中长期战略的制定程序，确保其已充分考虑到一定范围内的备选方案；
- 按照既定的标准监控本集团中长期战略实施情况，向管理层提供方向性的指引；

- 就本集团主要投资、资本性支出和战略性承诺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控其实施情况；
- 审查预算，待董事会批准，并监控预算目标的执行表现；及
- 审查及监控本集团定期／周期性（包括年度）业务计划和财务预算。

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在本年度重点指导和监督了本集团整体业务策略的实施，并推动落实本集团的重点业务策略，如人民币业务、IT五年规划、附属公司下一步的发展思路等。因应市场新营商环境对落实银行战略带来的新机遇和挑战，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对集团在深圳前海及上海自贸区的发展机遇和策略、移动支付、电子商贸及社交平台应用策略等进行了探讨。此外，委员会也审查及监控了本集团2013年的财务预算和业务规划的执行情况，并先行审查通过和向董事会推荐了管理层提交的本集团2014年度财务预算和业务规划。

战略及预算委员会于2013年内共召开5次会议，平均出席率达80%，有关董事的出席率详列如下：

董事	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	出席率
周载群先生(主席)(注)	5次中出席5次	100%
和广北先生	5次中出席5次	100%
陈四清先生(注)	5次中出席4次	80%
冯国经博士	5次中出席4次	80%
宁高宁先生	5次中出席1次	20%
童伟鹤先生	5次中出席5次	100%

注：自2014年3月25日起，周载群先生不再担任该委员会主席，陈四清先生不再担任该委员会委员及李早航先生获委任为该委员会主席。

临时委员会

于年内董事会成立了临时招聘委员会及临时独立董事委员会，详见如下：

招聘委员会

招聘委员会于2012年底成立并透过公开招聘，以选聘合适及具资格的人士出任本公司副总裁(金融市场)。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冯国经博士担任主席，其成员包括执行董事和广北先生，非执行董事李礼辉先生、李早航先生以及当时全部五位独立非执行董事高铭胜先生、宁高宁先生、单伟建先生、董建成先生及童伟鹤先生。经过数次筛选，以及经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推荐，董事会议决任命黄洪先生出任本公司副总裁(金融市场)，自2013年7月1日起生效。

独立董事委员会

2013年5月独立董事委员会设立以审阅和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本集团作为一方与中国银行及其附属公

司作为另一方之间的持续关连交易及新上限。该委员会由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并由童伟鹤先生担任主席。委员会已聘请天达融资亚洲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基于天达融资亚洲有限公司的建议及就此提出的推荐意见，委员会认为有关持续关连交易均是集团的日常业务并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有关持续关连交易及为该等交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设定的年度上限，乃合乎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就独立股东而言为公平和合理的。由于若干类别的持续关连交易的年度上限超逾上市规则所订各项适用百分比率的5%上限，该等交易须经本公司的独立股东批准。为此，股东特别大会将计划于2014年6月11日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后随即召开。有关持续关连交易及股东特别大会的详情，请股东分别参阅本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发布的通函，以及本公司于2014年4月发出的股东特别大会通告。股东也可以从本公司的网站www.bochk.com查阅和下载上述文档。

董事的证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一套《董事证券交易守则》以规范董事就本公司证券的交易事项。该内部守则的条款较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中的强制性标准更为严格。此外，自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6月上市后，该内部守则除适用于董事于本公司的证券交易外，亦同时适用于董事于中国银行的证券交易。经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询后，彼等均已确认其于2013年度内严格遵守前述内部守则及标准守则有关条款的规定。

薪酬及激励机制

本集团的薪酬及激励机制按「有效激励」及「稳健薪酬管理」的原则，将薪酬与绩效及风险因素紧密挂钩，在鼓励员工提高绩效的同时，也加强员工的风险意识，实现稳健的薪酬管理。

本集团的薪酬及激励政策已符合金管局《稳健的薪酬制度指引》订明的总体原则，并适用于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属机构(包括香港地区及以外的分支机构)。

• 「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

下列组别的人员已界定为符合金管局《稳健的薪酬制度指引》定义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

- 「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指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总体策略或重要业务，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风险总监、营运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集团稽核主管。

- 「主要人员」：个人业务活动涉及重大风险承担，对风险暴露有重大影响，或个人职责对风险管理有直接、重大影响，或对盈利有直接影响的人员，包括业务盈利规模较大的单位主管、本集团主要附属公司第一责任人、交易主管和首席交易员，以及对风险管理有直接影响的职能单位第一责任人。

• 薪酬政策的决策过程

为体现上述原则，并确保本集团的薪酬政策能促进有效的风险管理，本集团层面的薪酬政策由人力资源部主责提出建议，并由风险管理、财务管理、及合规等风险监控职能单位提供意见，以平衡员工激励、稳健薪酬管理及审慎风险管理的需要。薪酬政策建议报管理委员会同意后，提呈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查，并报董事会审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视实际需要征询董事会其他辖下委员会(如风险委员会、稽核委员会等)的意见。

• 薪酬及激励机制的主要特色

1. 绩效管理机制

为实践「讲求绩效」的企业文化，本集团的绩效管理机制对集团层面、单位层面及个人层面的绩效管理作出规范。本集团年度目标在平衡计分卡的框架下，向下层分解，从财务、客户、基础建设／重点工作、人员、风险管理及合规等维度对高级管理人员及不同单位(包括业务单位、风险监控职能单位及其他单位)的绩效表现作出评核。对于各级员工，透过绩效管理机制，将本集团年度目标与各岗位的要求连结，并以员工完成工作指标、对所属单位绩效的影响、履行本职工作风险管理责任及合规守纪作为评

定个人表现的主要依据，既量度工作成果，亦注重工作过程中所涉及风险的评估及管理，确保本集团安全及正常运作，并辅以价值观的评核，促进核心价值观的贯彻落实。

2. 薪酬的风险调节

为落实绩效及薪酬与风险挂钩的原则，本集团根据《集团浮薪资源总额的风险调节方法》，把中银香港涉及的主要风险调节因素结合到本集团的绩效考核机制中。《集团浮薪资源总额的风险调节方法》以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合规风险和信誉风险作为衡量指标的框架。本集团的浮薪总额按经董事会审定的风险调节后的绩效结果计算，并由董事会酌情决定，以确保本集团浮薪总额是在充分考虑本集团的风险概况及变化情况后决定，从而使薪酬制度贯彻有效的风险管理。

3. 以绩效为本、与风险挂钩的薪酬管理

员工的薪酬由「固定薪酬」和「浮动薪酬」两部分组成。固薪和浮薪的比重在达致适度平衡的前提下，因应员工职级、角色、责任及职能而厘定。一般而言，员工职级愈高及／或责任愈大，浮薪占总薪酬的比例愈大，以体现本集团鼓励员工履行审慎的风险管理及落实长期财务的稳定性的理念。

每年本集团将结合薪酬策略、市场薪酬趋势、员工薪金水平等因素，并根据本集团的支付能力及集团、单位和员工的绩效表现，定期重检员工的固薪。如前所述，量度绩效表现的因素，包括定量和定性的，也包括财务及非财务指标。

按集团浮薪资源总额管理机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主要根据本集团的财务绩效表现、与集团长期发展相关的非财务战略性指标的完成情况，结合风险因素等作充分考虑后，审批集团浮薪资源总额。除按机制规定的有关公式计算外，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集团的浮薪资源总额作酌情调整。在集团业绩表现较逊色时（如未达至集团业绩的门槛条件），原则上不发当年浮薪，惟董事会仍有权视实际情况作酌情处理。

在单位及员工层面方面，浮薪分配与单位及个人绩效紧密挂钩，有关绩效的量度须包含风险调节因素。风险控制职能单位人员的绩效及薪酬评定基于其核心职能目标的完成情况，独立于所监控的业务范围；对于前线单位的风险控制人员，则透过矩阵式的汇报及考核机制确保其绩效薪酬的合适性。在本集团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以内，单位的绩效愈好及员工的工作表现愈优秀，员工获得的浮薪愈高。

4. 浮薪发放与风险期挂钩，体现本集团的长远价值创造

为实现薪酬与风险期挂钩的原则，使相关风险及其影响可在实际发放薪酬之前有足够时间予以充分确定，员工的浮薪在达到递延发放的门槛条件下，按规定，以现金形式作递延发放。就递延发放的安排，本集团采取递进的模式，员工工作涉及风险期愈长、职等愈高或浮薪水平愈高的岗位，递延浮薪的比例愈大。递延的年期为3年。

公司治理

递延浮薪的归属与本集团长远价值创造相联结。递延浮薪的归属条件与本集团未来3年每年的绩效挂钩，每年在本集团绩效（含财务及非财务）达到门槛条件的情况下，员工按递延浮薪的归属比例归属当年的递延浮薪。若本集团或单位的绩效表现估算需作重大修正、员工被证实犯欺诈、渎职或违反内控政策的情况下，本集团便会索回员工并未归属的递延浮薪，不予发放。

- **外部薪酬顾问**

为确保薪酬激励机制的合适性，保持薪酬的市场竞争力，本集团曾就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的薪酬管理事宜以及市场薪酬数据咨询Towers Watson Pennsylvania Inc.及McLagan Partners Asia, Inc.的独立意见。

- **薪酬披露**

本集团已完全遵照金管局《稳健的薪酬制度指引》第三部分要求，披露本集团薪酬及激励机制的相关资讯。

外部核数师

根据董事会采纳的《外部核数师管理政策》，稽核委员会已按该政策内参考国际最佳惯例而制订的原则及标准，对本集团外部核数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客观性及其审计程序的有效性作出检讨及监察，并满意有关检讨的结果。根据稽核委员会的建议，董事会将向股东建议于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重新委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集团核数师；倘获股东授权，董事会将授权稽核委员会厘定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酬金。于2013年度，本集团须向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的费用合共港币3,400万元，其中港币2,600万元为审计费，而港币800万元为其他服务的费用（主要包括税务相关及咨询的服务）。于2012年度，本集团向前任外部核数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的费用合共港币3,700万元，其

中港币3,300万元为审计费，而港币400万元为其他服务的费用。

稽核委员会对2013年度非审计服务并没有影响到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感到满意。2013年度支付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关于非审计服务的费用主要包括税务相关的服务（费用约港币200万元），临时项目的咨询服务（费用约港币300万元）及其它非审计服务（费用约港币300万元）。

内部监控

董事会有责任维持本集团的内部监控系统稳健而且有效，以保障本集团的资产。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管理层负责日常的运作及各类风险管理的工作。

内部监控系统旨在提供合适保证，以防出现严重陈述错漏或损失的情况；并管理运作系统故障的风险，以及协助达致本集团的目标。除保障本集团资产安全外，亦确保保存妥善的会计记录及遵守有关法例及规定。

本集团每年对内部监控系统的有效性进行检讨，涵盖所有重要的监控方面，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以及风险管理。有关检讨工作是以监管机构及专业团体的指引、定义为基础，根据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讯息与沟通及内部监督的五项内部监控元素进行评估，涵盖所有重要的监控及措施，包括财务、运作及合规、及风险管理功能；检讨范围亦包括本集团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的资源、员工资历和经验及培训的足够性。有关检讨由本集团内部稽核部门统筹，透过管理层及业务部门的自我评估，内部稽核部门对检讨过程及结果进行独立的检查及后评价工作。有关2013年度的检讨结果已向稽核委员会及董事会汇报。

此外，本集团已基本建立且落实执行各项监控程序及措施，主要包括：

- 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架构和各级人员的职、权、责，制定了书面的政策和程序，对各单位建立了相互牵制的职能分工，合理地保障本集团的各项资产安全，及内部监控措施的执行，并能在合法合规及风险控制下经营及运作；
- 管理层制定并持续监察本集团的发展策略、业务计划及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并已设置了会计管理制度，提供衡量财务及营运表现的依据；
- 本集团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对各重大风险类别均设既定单位和人员承担职责及处理程序，在风险的识别、评估及管理范畴，包括信誉、策略、法律、合规、信贷、市场、业务操作、流动性、利率等风险，均发挥了应有的监控功能（本集团的风险管理详列于本年报第39页至第43页）；
- 本集团确立的资讯科技管治架构，设有多元化的资讯系统及管理报告，包括各类业务的监察资料、财务资讯、营运表现等，为管理层及业务单位、监管机构等提供衡量及监控的讯息；各单位、层级亦已建立了适当的沟通管道和汇报机制，以确保讯息的交流畅通；
- 本集团的内部稽核部门采用风险为本的评估方法，根据董事会辖下稽核委员会批准的内部稽核计划，对财务范畴、各业务领域、各风险类别、职能运作及活动进行独立的检查，直接向稽核委员会提交报告，本集团的内部稽核部门对须关注的事项及需改善的方面有系统地及时跟进，并将跟进情况向管理层及稽核委员会报告；及

- 稽核委员会审阅外部核数师在年度审计中致本集团管理层的报告以及监管机构提出的内部监控建议，并由本集团的内部稽核部门持续跟进以确保本集团有计划地实施有关建议，并定期向管理层及稽核委员会报告建议的落实情况。

本集团致力提升管治水平，对所有附属公司持续监控。于2013年，本集团在组织架构分工、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及提高披露透明度等方面做出持续改善。因应环球经济状况、经营环境、监管规定、业务发展等内外变化，本集团整体上采取了一系列应对措施，并将持续检讨改善集团监控机制的成效。于2013年内发现需改进的地方已予确认，并已采取相应措施。

与股东的沟通

董事会高度重视与股东持续保持沟通，尤其是藉著股东周年大会与股东直接沟通及鼓励他们的参与。

李礼辉先生（股东大会会议主席）、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前任主席董建成先生、风险委员会主席高铭胜先生、战略及预算委员会主席周载群先生、稽核委员会主席单伟建先生，及当时的核数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代表均出席了本公司于2013年5月28日于香港中环金融街8号香港四季酒店2楼四季大礼堂举行的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回应股东于会上提出的查询。宁高宁先生及童伟鹤先生于大会举行当天各因公务未能出席。除上述披露者外，其他所有董事包括和广北先生、李早航先生、陈四清先生、高迎欣先生及冯国经博士亦有出席大会。于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过的决议包括：采纳本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宣布分派2012年度末期股息、重选董事、委任核数师及向董事会授予有关发行及回购股份的一般性授权，有关投票结果在本公司的网址 www.bochk.com 中「投资者关系」的「联交所公告」内有详细刊载。

公司治理

如同本公司2012年报所披露，基于投资者对因行使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而可能引致的摊薄股东价值的关注，董事会已将当发行股份纯粹为筹集资金并与任何收购事项无关时的一般性授权上限自愿地调低至最多5%（相对上市规则所准许20%之限额而言）以呈股东于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董事会会把比例设于已发行股份5%的门槛（惟于相关决议案通过之日经任何股份分拆及合并情况下予以调整）呈股东于2014年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为贯彻董事会对采纳高标准公司治理机制的承诺，董事会在纯粹为筹集资金而行使发行新股及回购股份的一般性授权时，亦采纳若干内部政策。相关政策的重点如下：

- 当发行价对股份收市价的折扣率对股东价值造成重大摊薄时，董事会将不会行使一般性授权。就此，董事会将考虑一切有关因素以行使在纯粹为筹集资金时发行股份的权利，包括总资本比率，特别是其一级资本、筹集二级资本的成本及效益、本集团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股东获公平对待的原则、及按比例分配的股东权利供股等其他选择；及
- 董事会亦设定了可能启动回购股份机制的触发事项，包括：本公司股价低于股份的公允价值；本集团出现盈余资金，而该资金超过本集团短期至中期业务发展的需求；及董事会认为行使一般性授权以增加本公司的股东资金回报率、净资产回报率或每股盈利属恰当及合适的做法。一般情况下，股份回购会透过联交所进行。惟倘若预计股份回购的规模可能会扰乱本公司股份于市场上的交易时，董事会可以考虑通过公开要约，即按现有股东的持股量按比例回购的形式进行回购股份。至于回购价格方面，则不应高于本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将于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按点算股数的方式对所有决议案进行表决。据此，本公司将委任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作为监票人。有关投票结果将于点票程序完结后尽快上载于联交所的网页及本公司的网页，以便股东查阅。

此外，为了股东能更了解提呈于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的事项，并藉此鼓励股东积极参与本公司股东大会，加强双边交流及沟通，本公司特意于致股东通函中向股东提供关于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详细资料，包括拟在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的决议案的说明、退任及重选连任董事的资料、采纳新组织章程细则的建议，以及关于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投票的常见问题。

股东权利

股东有权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于股东大会上提呈建议及提名任何人士参与董事选举。详细程序请参见下文：

- 股东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的方式：

任何占全体有相关表决权股东的总表决权不低于5%的股东可要求董事会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经由该股东正式签署的请求书须说明会议目的，并须交到本公司注册办事处（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于收到有效请求书后，本公司将按新《公司条例》（第622章，于2014年3月3日生效）第566至568条的规定采取适当行动，并作出必要安排。

- **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提呈建议的程序：**

以下股东有权提出建议（该建议可能被安排提呈于会议上）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中审议：

(a) 占全体有相关表决权股东的总表决权最少2.5%的股东；或

(b) 最少50名有相关表决权利的股东。

经由该等股东签署的有关建议的请求书，连同关于该建议事宜的一份字数不多于1,000字的陈述书，须最迟于股东大会六星期前送达本公司注册办事处（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于收到该等有效文件后，本公司将根据新《公司条例》（第622章）第581至583条的规定采取适当行动及作出必要安排，有关股东须负责支付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 **股东提名选举董事的程序：**

如股东有意于股东大会上提名某位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参选为董事，该股东应向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提交(a)一份由该名有权参加股东大会并可于会上投票的股东（被提名人士除外）签署的书面通告，以表明其就建议该名人士参选的意见，及(b)一份由被提名人士签署的通告，以表示其参选意向。

上述通告可于股东大会通告发出后至该股东大会召开至少7天前提交，该会议通告应为至少7天。于收到该等有效通告后，本公司将根据本公司章程细则第99条的规定采

取适当行动及作出必要安排，有关股东须负责支付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有关本公司股份的进一步资料请参见本年报中「投资者关系」一节。本公司欢迎股东向董事会提出任何书面查询，股东可将该等查询透过邮递至本公司注册办事处：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或经电子邮件发送至investor_relations@bochk.com公司秘书收。公司秘书将把收到的查询直接转达予有关的董事会成员或负责该等事务的相关董事会附属委员会主席以作跟进处理。董事会在公司秘书协助下，将尽最大努力确保即时处理所有查询。

董事关于财务报告书的责任声明

以下声明应与本年报中核数师报告内的核数师责任声明一并阅读。该声明旨在区别董事及核数师在财务报告书方面的责任。

董事须按香港《公司条例》规定编制真实且公平之财务报告书。除非本公司及本集团将继续其业务的假设被列为不恰当，否则财务报告书必须以持续经营基准编制。董事有责任确保本公司存置的会计纪录，可合理准确披露本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可确保所编制的财务报告书符合香港《公司条例》的规定。董事亦有责任采取合理可行的步骤，以保护本集团资产，并且防止及揭发欺诈及其他不正常情况。

董事认为于编制载于本年报的财务报告书时，本公司已采用合适的会计政策并贯彻使用，且具有合理的判断及估计支持，并已遵守所有适用的会计准则。

投资者关系

投资者关系政策及指引

本公司深明与现时及潜在投资者保持有效沟通的重要性。我们致力为本公司的股票及债券投资者提供明确和及时的资讯，以便他们进行合理的投资决策时可以具备关键的讯息。同时，我们亦高度重视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从而制定有利于公司发展的经营策略，支持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提升股东价值。

投资者关系计划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计划旨在透过不同的渠道，与投资界维持及时和有效的沟通，以提高投资界对本公司发展与策略的认识及了解。投资界是指本公司证券现时及潜在的投资者、分析师及证券业专业从业人员。本公司证券包括股票及债券。

本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策略与计划由投资者关系委员会负责制定及监督，该委员会主席为本公司总裁，委员会成员包括其他高层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部辖下的投资者关系处负责执行有关策略，是本公司与投资界沟通的桥梁，而董事会秘书部则直接向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及投资者关系委员会定时评估投资者关系计划的成效。

本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大力支持并积极参与投资者关系活动。通过会议、研讨会及路演的方式，本公司积极与投资界沟通。该等会议上会讨论一般公开的信息，包括已公布的财务讯息及历史数据、有关本公司的市场及产品策略、业务优势及弱点、增长机遇及挑战等，有关的内容不会属重要的非公开讯息。



信息披露政策

规范香港上市公司就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规，于2013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本公司高度重视及时、公平和透明的信息披露原则，并会主动披露对投资决策可能具影响的资讯。本公司根据适用法律及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政策」，公众可于本公司网页参阅有关内容。相关政策旨在确保：

1. 信息披露符合上市规则及其他监管规定要求；
2. 与公众（包括投资界及传媒）的所有沟通原则均符合及时性、公平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合规性；
3. 信息发布流程的有效监控。

查阅企业资料

本公司网站中的投资者关系网页(www.bochk.com/ir)上载了本公司最新发展的重要消息，确保股东和投资者根据信息披露政策的原则下获得有关资讯。其中包括关于本公司主要发展、中期／年度业绩以及季度财务及业务回顾等资讯。公众亦可透过香港联合交易所获取该等重要公告。

投资者关系网页亦刊载关于信用评级、股份及股息等资料，而关于本公司重要事件的日期，则可参阅公司日志。

为推动环保，本公司鼓励股东和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站浏览相关资讯。投资者关系网页亦提供关于本公司财务表现和最新发展的电邮提示服务，股东及其他有兴趣人士可于网上登记，以便透过电邮获取最新的企业讯息。

2013年投资者关系活动概述

2013年，本公司继续致力通过有效的渠道积极与投资界沟通。

股东周年大会

于2013年5月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董事会副主席、稽核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风险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主席、本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以及外部核数师均出席了大会以回应股东提问及意见。合共1,160名注册股东、345名授权公司代表及527名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该等出席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0,343,713,602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97.83%。股东可于本公司网页内参阅股东周年大会会议纪要。

业绩公布

本公司举行2012年全年业绩公布及2013年中期业绩公布时，本公司总裁带领其他高层管理人员一同出席分析员及新闻界发布会，就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业务战略及前景展望进行简介及回答提问。公众亦可于本公司网页参阅有关业绩发布的演示材料、公告及网上直播。

除中期及全年业绩公布外，本公司亦编制季度财务及业务回顾，确保股东获得有关本公司的最新情况及财务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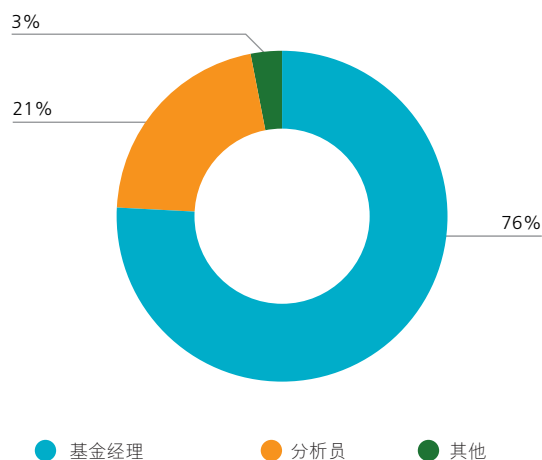
与投资界的沟通

2013年，通过全球路演、投资者研讨会、公司拜访和电话会议，本公司与来自世界各地近420位投资者及分析员召开了合共约140次会议，以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策略及最新业务发展的了解。此外，逾20家证券研究机构持续追踪并撰写有关本公司的分析报告。

本公司透过与投资界的双向沟通，包括电邮、直接对话及意

见反馈，令本公司更了解市场的焦点，这有助于制定投资者关系沟通计划及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工作的质量。

投资者会议 – 类别分类



投资者关系奖项

2013年，本公司荣获《财资》杂志2013年公司治理和投资者关系 – 白金奖。该奖项强调可持续增长对上市公司的重要性，根据企业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和公司治理表现对企业进行综合评估，包括邀请企业参与问卷调查，并同时对机构投资者进行访问。

展望未来

秉承及时、公平和公开的原则，本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行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定主动而有效的投资者关系计划，以确保投资界充分了解本公司当前和未来的发展情况。本公司亦将参考市场最佳范例，持续改善及推动与投资界更有效的沟通。

投资者查询

投资者如有查询请联络：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处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
电话：(852) 2826 6314
传真：(852) 2810 5830
电邮：investor_relations@bochk.com

投资者关系

股东参考资料

2014年度财务日志

主要事项	日期
公布2013年度全年业绩	3月26日(星期三)
交回股份过户文件以便享有出席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权利之最后限期	6月5日(星期四)下午4时30分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首尾两天包括在内)	6月6日(星期五)至6月11日(星期三)
交回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后限期	6月9日(星期一)下午2时正
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6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时正
于香港买卖本公司享有末期股息股份的最后限期	6月12日(星期四)
除息日	6月13日(星期五)
交回股份过户文件以便享有末期股息之最后限期	6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时30分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首尾两天包括在内)	6月17日(星期二)至6月20日(星期五)
确定可享有末期股息之记录日期	6月20日(星期五)
末期股息支付日期	6月27日(星期五)
公布2014年度中期业绩	8月中至下旬

股东周年大会

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订于2014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时正,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香港君悦酒店大堂楼层宴会大礼堂举行。

股份资料

上市及股份代号

普通股	一级美国预托股份
本公司之普通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交易。	本公司为本公司之美国预托股份设立了一级美国预托证券计划(Level 1 ADR facility)。每股美国预托股份代表本公司20股普通股。
股份代号	股份代号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388	CUSIP号码: 096813209
路透社 2388.HK	场外交易代码: BHKLY
彭博 2388 HK	

市值及指数认可

于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市值2,627亿港元,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20大市值公司之一。基于本公司市值及流动量,股票现为恒生指数、摩根士丹利综合指数及富时环球指数系列的成份股。此外,本公司亦属于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系列和恒生高股息率指数的成份股,肯定了本公司在相关方面的卓越表现。

债务证券

发行人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及主要附属公司		
上市	： 有关票据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买卖		
后偿票据			
票据名称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2020年到期之5.55%后偿票据		
发行规模	： 25亿美元		
股份代号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4316	
	ISIN	USY1391CAJ00（美国证券法S规例）	
		US061199AA35（美国证券法144A规则）	
	彭博	E11388897	
优先票据			
票据名称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150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下2016年到期之3.75%优先票据		
发行规模	： 7.5亿美元		
股份代号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4528	
	ISIN	USY1391CDU28（美国证券法S规例）	
		US061199AB18（美国证券法144A规则）	
	彭博	E18623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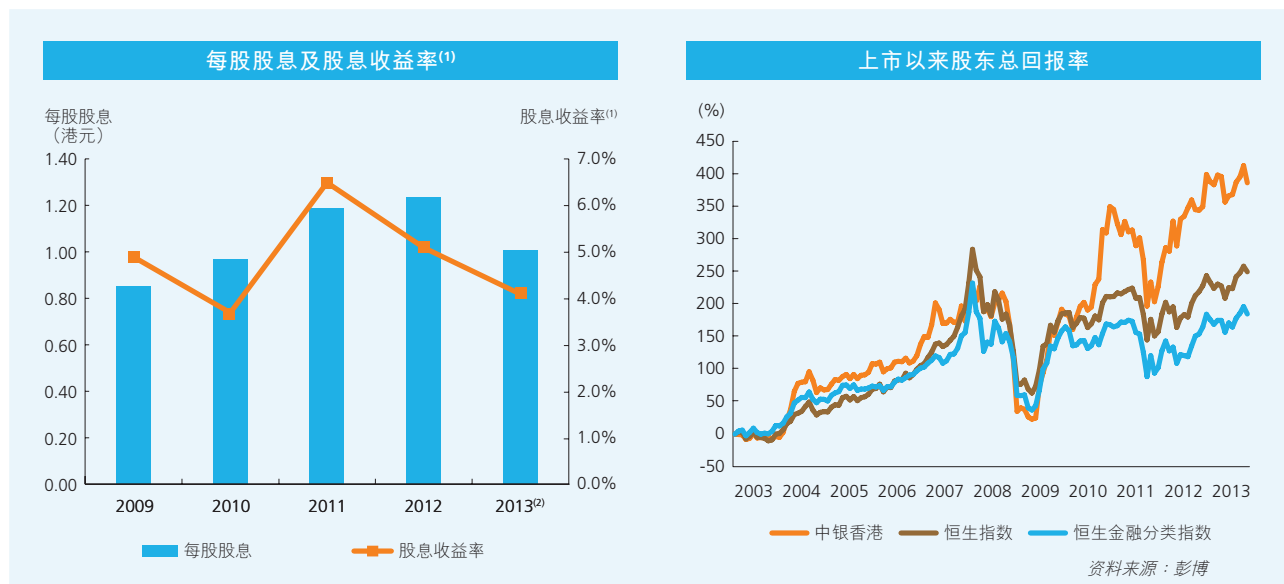
股价及交易资料

股价（港元）	2013	2012	2011
年底的收市价	24.85	24.10	18.40
是年度最高成交价	28.00	25.00	28.35
是年度最低成交价	22.85	18.18	14.24
每交易日平均成交量（百万股）	11.47	11.77	18.97
已发行股份总数（股）	10,572,780,266		
公众持股量	约34%		
每股面值	5.00港元		

投资者关系

股息

董事会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0.465港元，惟必须待股东于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后方可作实。按2013年中期股息每股0.545港元，全年股息为每股1.010港元。



(1) 全年股息收益率是依照该年股东的股息（即年内中期股息和末期建议股息）及当年年底的收市价计算。

(2) 2013年末期建议股息须待股东于本公司应属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方可作实。

股东总回报率是依照股价升值及将股息再投资计算。

信用评级（长期）

标准普尔：	A+
穆迪投资服务：	Aa3
惠誉国际评级：	A

股权结构及股东基础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发行股份为10,572,780,266股，其中公众持股量约占34%，以美国预托证券形式持有的占0.55%。本公司注册股东共有84,222名，广泛遍布世界各地，包括亚洲、欧洲、北美及澳洲。除中国银行外，本公司并未发现其他主要股东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而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予以披露。

于年内，本公司的股东结构保持稳定。下列股权分布表已包括股东名册上的已登记股东及记录于2013年12月31日由中央结算交收系统编纂的参与者股权报告中刊载的股东：

类别	注册股东数量	占注册股东比例%	注册股东持股数量	占已发行股份比例%
个人投资者	84,085	99.84	233,933,887	2.21
机构投资者、企业投资者及代理人 ^注	136	0.16	3,397,768,623	32.14
中国银行集团 ^注	1	0.00	6,941,077,756	65.65
合计	84,222	100.00	10,572,780,266	100.00

注：

按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载录，于2013年12月31日，中国银行集团持有的股份总数为6,984,274,213股，相等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66.06%。该股份总数包括中国银行集团透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所持有的股份。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为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的参与者，因此，这些股份包括在「机构投资者、企业投资者及代理人」的类别当中。

股东查询

股东如对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询，例如个人资料变更、股份转让、报失股票及股息单等事项，请致函下列地址：

香港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M楼 电话：(852) 2862 8555 传真：(852) 2865 0990 电邮：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美国	花旗银行股东服务 250 Royall Street Canton, MA 02021, USA 电话：1-877-248-4237 (免费) 1-781-575-4555 (美国以外) 电邮：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

其他资料

本年报备有中、英文版。阁下可致函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或电邮至bochk.ecom@computershare.com.hk索取另一种语言编制之版本。阁下亦可在本公司网址www.bochk.com及联交所网址www.hkexnews.hk阅览本年报之英文及中文版本。为支持环保，建议阁下透过上述网址阅览本公司通讯文件，以代替收取公司通讯文件的印刷本，我们相信这亦是我们与股东通讯的最方便快捷的方法。

倘阁下对如何索取本年报或如何在本公司网址上阅览公司通讯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公司热线(852) 2846 2700。

多元化

跨境金融 服务







企业社会责任



中银香港是本港主要的银行集团，深明推动本港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任重道远。因此，我们在业务运作中切实执行各项企业社会责任举措，并将之融入集团的发展策略，致力成为客户、员工、股东及投资者的「最佳选择」。

中银香港作为「安老按揭计划」的主要银行，致力为客户提供灵活的退休理财方案

为确保企业社会责任成为我们企业文化的重要部分，本集团制订了完善的企业社会责任政策及程序，这包括推行「五年期利益相关者参与政策」，积极与利益相关者保持有效沟通，并听取其意见，以改善有关领域的工作，达致符合利益相关者的期望。

2013年，本集团的企业社会责任工作再取得显著进展。我们发表的「2012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是集团根据全球报告倡议组织第3.1版指引编制的第二份独立报告，同时也参考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颁布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反映我们重视企业社会责任的讯息披露及致力提高透明度。

中银香港推出全港首部为视障客户而设的语音导航自动柜员机，获列入香港社会服务联会首届「无障碍友善企业／机构名单」

集团的可持续发展表现获社会广泛认同。2013年，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连续四年获纳入「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系列」的成份股，于2013年排名12，获授予的评级由「AA-」提升至「AA」级别。中银香港更连续11年成为香港社会服务联会的「商界展关怀」公司，并获纳入该联会于今年新推出的「无障碍友善企业／机构名单」之列。



优质服务 以客为尊

本集团致力为社会各界人士提供便捷的银行服务及融资便利，这不仅是我们的核心业务所在，亦体现我们对社区的责任。

关爱银行服务

为满足市民对银行服务的不同需要，集团设计了具备特别功能的自动柜员机，包括推出全港首部语音导航自动柜员机，以及在全线自动柜员机安装触觉指示标记，另约93%的

自动柜员机亦已于屏幕两旁设有账户／服务选择按钮，方便视障客户使用自助银行服务。此外，所有新安装或更换的自动柜员机，其按键及萤幕的高度均在轮椅人士可触及的位置；而新近装修的分行均已设斜坡通道，方便残疾人士进出。

我们明白为弱势社群提供基本账户服务的重要，早在2003年起，本集团已提供不设最低结余要求及豁免提款卡年费的港元储蓄账户，并向65岁或以上、18岁以下，以及领取政府伤残津贴／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的账户持有人，豁免柜台服务交易费；而短期内在财政上有特别需要的人士亦可申请豁免有关服务费。此外，我们还取消了不动户收费，以响应香港金融管理局倡议的「公平待客约章」。

中银香港作为「安老按揭计划」的主要银行，致力为客户提供灵活的退休理财方案，并于年内举行巡回展览及系列讲座，鼓励及教育年届退休的人士如何透过财务策划增加生活保障。

为支持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香港特区政府」）社会福利署提供的「综援长者广东及福建省养老计划」以及新推出的高龄津贴「广东计划」，我们向长者客户提供汇款手续费优惠，让居住在广东或福建地区，并于中银香港开立账户的长者，可透过汇款安排继续收取现金援助。

我们亦利用便捷的银行服务平台，为非牟利机构提供了一套全方位的银行服务方案，在银行柜台、发薪等服务上提供便利，减轻其银行费用支出。

融资便利

中小企业的稳健发展是香港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柱。为扶助中小企业的业务发展，中银香港推出「中银小企钱」无抵押贷款，为中小企业提供一小时贷款初步批核服务，满足客户

的资金周转需要。此外，本集团继续配合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计划」，向中小企业客户提供担保费补贴优惠。

本集团亦积极支持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的「小型贷款计划」，为创业及自雇的客户提供周全贷款方案。

除了提供贷款支援外，我们还继续赞助「香港青年工业家奖」及「香港工商业奖」，表扬本地工业及制造业业界精英的卓越成就。



我们连续数年赞助「香港工商业奖」，表扬本地工业界精英的卓越成就

珍惜资源 爱护环境

我们切实执行《环境政策》，通过减少我们的碳足迹，提高资源使用率和提倡对环境负责的商业行为，致力减低业务发展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绿色银行

本集团提供功能齐备的网上银行及其他电子银行服务，鼓励客户使用电子渠道，减少用纸量。截至2013年底，中银香港



为持续推广低碳生活理念，中银香港连续两年赞助「千名青年环境友好使者行动」，在内地及香港积极宣扬节能讯息

我们冠名赞助「无绿不欢校园计划」，为超过500家学校、40万名学生举办一系列的绿色活动，将环保低碳的素食文化带进校园

绿色星期1
校园无绿计划



「基金」赞助「香港大学天台耕种计划」，教导学生有机耕种的意义，分享耕作乐趣



手机银行客户数目较去年录得19.4%的增长，选用电子综合月结单及电子投资月结单的客户亦分别增加35.8%及14.1%。

我们的贷款及授信政策已加入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等考虑因素，以促进本集团及社区的可持续发展。年内，我们并向多家在内地发展新能源及水务项目的公司提供贷款。

此外，本集团在装修分行时加入多项环保元素，包括装设环保管灯，以及推广无纸化的柜台交易服务，既可减少对环境的影响，也可以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

本集团自2011年起落实执行《可持续发展采购政策》及《供应商行为准则》，年内向78家为我们提供产品及服务的供应商发出自我评估问卷，并向其中21家供应商进行每两年一次的实地视察。这些措施有助确保有关供应商的物料及包装获得环保认证，适合循环再造。我们购置的家具亦符合香港特区政府环境保护署制订的环保规格，而选用的电器用品则须具备「一级」能源标签。

本集团在办公大厦持续实施多项措施，旨在提升能源效益，以及节约用水，并致力与国际认证和标准接轨。除了安装水冷式制冷的空调系统外，更将照明装置更换为T5节能光管或LED照明，进一步提高能源效益。此外，中银大厦、中国银行大厦、中银中心及中银湾仔商业中心均获UKAS

颁发ISO 9001:2008及ISO 14001:2004等国际认证，以表扬我们卓越的环保表现。

本集团并推动多项有关电池、镵电胆、光管及碳粉盒等的持续回收计划。年内，我们回收了共6,300部电脑及其他设备，以及超过241,460公斤废纸。我们自2012年起更委任了一家厨余处理公司，处理在中银大厦员工餐厅内收集的厨余，年内共对960公升的厨余和废油进行加工，用以生产动物饲料和生物柴油。

鼓励市民环保减碳

中银香港慈善基金（「基金」）持续赞助不同类型的环保项目，致力向社区推广减少碳排放的讯息。

我们冠名赞助「无绿不欢校园计划」，为超过500家中小学、40万名学生举办一系列的绿色讲座、巡回展览、嘉年华及征文比赛等，将环保低碳的素食文化带进校园，从而扩展至全港社区。为响应有关活动，我们更于4月22日当天在中银大厦员工餐厅推出「绿色餐单」，同时举办「绿色菜谱设计比赛」，鼓励员工一同参与。

为持续推广低碳生活理念，我们连续三年参与「国际环保博览」及连续两年赞助「千名青年环境友好使者行动」，委任了超过3,300名「青年环境友好使者」，在内地及香港积极宣扬节能讯息。

我们推出「明爱中银香港电脑捐赠计划」，向香港明爱电脑工场捐赠2,000台再生电脑，更安排义工进行安装及向受惠人士提供电脑培训



中银香港自2009年首创集环保及慈善于一身的「香港地质公园慈善环保行」，于年内举办「中银香港绿色社区计划－慈善环保摄影行」，让公众欣赏中国香港世界地质公园的大自然瑰宝，并鼓励他们减少碳排放，保育生态环境。至今已举办了110团，让11,500名客户、市民、员工及家属参与。

奉行绿色生活模式有助减少碳足迹。「基金」赞助了「香港大学天台耕种计划」，在大学大楼的天台上栽种农作物。中银香港义工与学生一同为农庄担任「绿色农夫」，并将收成提供予港大校园的「一念素食餐厅」，以供应素食餐单。年内，我们亦赞助「崇德社Z Club减碳先锋计划」，向中学生讲解如何在日常生活中减少浪费。

根植香港 回馈社会

中银香港根植香港、服务香港，对所服务的社区尤为重视。过去19年，「基金」积极参与多元化的公益慈善活动，向社区累计捐款约港币1.93亿元。

关爱社群

年内我们推出「明爱中银香港电脑捐赠计划」，向香港明爱电脑工场捐赠2,000台再生电脑，让基层家庭使用；「基金」亦向该工场捐赠港币100万元，用作更换周边设备及购买软件版权，我们更安排义工教导受惠人士使用电脑。

「基金」于2009年首创「香港地质公园慈善环保行」，至今已举办了110团，让11,500名客户、市民、员工及家属欣赏香港壮丽的大自然景致



中银香港私人银行赞助首届「香港画廊周」，推广艺术文化



「基金」捐出港币160万元予香港红十字会，转赠四川雅安地震灾区，以济灾民燃眉之急



我们已连续四年赞助「香港企业公民计划」，通过讲座及比赛，成功向超过370家企业及9,800名参加者推广企业社会责任



为促进不同行业界别共同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基金」连续两年赞助「海洋公园哈罗喂全日祭 - 公益金中银香港慈善日」。这项活动糅合慈善与娱乐文化，为香港公益金筹得港币130万元善款。我们更提供1,200张免费门票予基层家庭、新来港及残疾的人士，让他们享受愉快的一天。

我们已连续四年赞助由香港生产力促进局举办的「香港企业公民计划」，通过一系列讲座及比赛，成功向超过370家企业及9,800名参加者推广企业社会责任。

我们亦为受天灾影响的社群提供及时财务援助。2013年4月20日，四川雅安发生地震，「基金」立即捐出港币160万元

予香港红十字会赈灾。本集团除了透过广泛的分行网络筹募善款外，亦捐出港币200万元予香港中资企业慈善基金转赠灾区，以济灾民燃眉之急。

2013年，「基金」的慈善捐款共逾港币1,000万元。为表扬集团关爱社会的精神，我们荣获由香港公益金颁发的「公益荣誉奖」，并在「最高筹款机构」中名列第五。透过中银信用卡公司的服务平台，我们协助公益慈善团体收集捐款。客户如以中银信用卡进行捐款，有关的慈善团体可获豁免商户交易费。



本集团致力宣扬关爱讯息，鼓励员工参与「中银香港爱心活力义工队」，透过社区公益活动帮助社会上有需要人士

「基金」连续两年赞助「海洋公园哈罗喂全日祭 - 公益金中银香港慈善日」，提供1,200张免费门票予基层家庭及残疾人士，让他们享受愉快的一天

中银集团人寿亦积极改善本地社区的生活素质，赞助分别为期三年及五年的「健康工程师计划」及「『童』步成长路计划」，为逾7,000名小学生、家长、老师及基层家庭人士安排一系列健康讲座及兴趣班。

培育社会栋梁

我们在培育社会未来栋梁方面一向不遗余力。自1990年以来，「基金」累计颁发奖助学金逾港币1,656.5万元，受惠学生遍及本地九家大学共1,792人。本集团并举办「暑期实习计划」，为本地大学及大专学生提供宝贵的实习机会。

关爱无界限。2013年，我们参与一连八日的苗圃行动「助学长征」之旅，逾200人身体力行前往湘西帮助山区学童，参加人数创历年新高，其中包括54名热心的中银香港现职及

退休员工，筹得善款逾港币124万元，悉数用于改善偏远地区的教育状况；队伍并与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的员工一同探访希望小学，向学童捐赠学习物资。我们已连续五年支持助学之行。

集友亦向内地集美地区捐赠人民币100万元，支援该区的教育发展。



中银集团人寿赞助为期三年的「健康工程师计划」，为小学生举办连串健康讲座，宣扬健康生活模式

「中银香港爱心活力义工队」于年内参与了73项社区服务活动，服务时数逾12,000小时



我们参与一连八日的苗圃行动「助学长征」之旅，逾200人身体力行帮助山区学童，参加人数创历年新高





集团组织多元化的培训及活动，推动团队协作精神，鼓励员工创新思维



我们举办多姿彩的员工康乐活动，平衡作息，也加强员工之间的联系

推广体育发展

本集团一直积极推广本地体育运动，其中羽毛球更是「基金」重点发展项目。在过去15年，「基金」投入资源支持发展香港羽毛球已累计逾港币1,500万元，让超过120万名参加者参与多项活动，2013年更增办「国际羽毛球技术专业讲座及大师班」与「羽毛球义工服务团」。

为培养学界具潜质的运动员，「基金」已连续11年赞助「港九地域中学校际运动比赛」。此项活动深受学生欢迎，在2013年录得逾270家参赛学校，超过8万人次参加超过8,000场比赛。年内更增设「中银香港学界体育志愿者计划」，鼓励学校举办更多校际体育活动，加强交流之余，也能让学生体会助人之乐。



羽毛球是「基金」重点发展的体育项目。我们邀请羽毛球精英叶焯延小姐（中）与学生分享经验及交流技术

以人为本 团结协作

员工是本集团的重要资产；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有助提升员工士气。本集团并已建立一套全面的人才管理及培育系统，为银行未来业务发展奠下稳固的基石。

员工培训发展

本集团现时拥有逾1.45万名员工，拥有不同背景及经验。我们招聘具经验的银行从业员、专业管理人士，以及大专和大学毕业生。

为确保人才培养与发展计划符合本集团的中长期业务策略，我们推出「领导力提升计划」，旨在提升管理人员的领导才能及策略思维。

本集团除了为员工提供多元化的课堂培训，辅以跨部门实习、轮训交流及导师计划等，更为每位员工提供必修的合规课程，持续巩固合规文化。我们还推动持续学习，让员工灵活地通过网上自学形式，达成自我学习目标。



为庆祝香港公益金成立45周年，「基金」全力支持「公益金中银香港慈善单车挑战赛」，为儿童及青年服务进行筹款



员工敬业度

为了持续优化工作环境、管理政策及措施，本集团进行「员工心声网上调查」，以听取员工的意见。此外，我们鼓励员工工作息平衡，举办不同类型的康体活动让员工参与。本集团每年举行颁奖典礼，以表扬优秀的员工及团队，提升员工士气。

员工义工队

本集团致力宣扬关爱讯息，鼓励员工积极参与社区公益活动。截至2013年底，超过1,400名员工已成为「中银香港爱心活力义工队」成员，并参与了73项社区服务活动，包括与

多家香港慈善机构合作，为儿童、长者、基层及精神病患者筹办各项工作坊及活动，服务时数逾12,000小时。中银香港员工热心参与各项义务工作，并连续四年获香港特区政府社会福利署颁发「义务工作嘉许」金状。

展望未来，我们将持续提升企业社会责任工作，为利益相关者增创价值。

集团300名员工参与由「基金」赞助的「公益金昂船洲大桥百万行」及「慈善单车挑战赛」。香港公益金在这两项活动中合共筹得逾港币700万元善款



奖项及嘉许

本集团凭借在主要业务领域的卓越表现，囊括多项业界奖项，进一步巩固我们在市场的领先地位。我们更获《银行家》杂志选为「香港区最佳银行」，表扬我们持续优越的表现、业务优势不断提升，特别是在离岸人民币业务方面的发展。为实现成为客户「最佳选择」的愿景，我们

致力持续提高服务能力、质素及效率，深受客户支持，并获得多项殊荣，范围遍及人民币业务、资产管理、托管、现金管理、中小企、按揭、证券、信用卡、网上及手机银行服务等。本集团亦积极促进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屡获嘉许。

财务实力及公司治理

- 获《银行家》杂志选为「香港区最佳银行」
- 连续两年获《亚洲公司治理》杂志颁发「亚洲公司治理杰出表现奖」
- 《财资》杂志颁发「公司治理和投资者关系－白金奖」



人民币业务

- 新城财经台、新城数码财经台及《文汇报》「香港离岸人民币中心－人民币业务杰出大奖」：
 - 「杰出零售银行业务－传统零售」
 - 「杰出零售银行业务－多元化业务」
 - 「杰出零售银行业务－信用卡业务」

- 「杰出零售银行业务－电子银行业务」
- 「杰出企业／商业银行业务－跨境贸易」
- 「杰出保险业务－储蓄保险」

- 新城财经台「香港企业领袖品牌选举」颁发「卓越人民币银行服务品牌大奖」
- 《文汇报－香港创富行》颁发「杰出金融企业－杰出人民币业务奖」
- 《都市盛世》杂志颁发「第三届都市盛世银行及金融服务企业奖－最佳人民币服务奖」



中银香港资产管理：

- 连续两年荣获《亚洲资产管理》杂志选为「最佳资产管理大奖－最佳离岸人民币产品经理」



奖项及嘉许



卓越服务

- 《财资》杂志颁发「3A资产服务奖－最佳QFII托管人」荣誉
- 《亚洲银行家》杂志颁发「香港区最佳现金管理银行成就大奖」
- 《基点》杂志的港澳银团贷款市场排名中连续九年第一
- 连续六年获香港中小企业总商会颁发「中小企业最佳拍档奖」
- 在香港银行学会举办的「第七届香港银行学会杰出财富管理师大奖」中荣获七项殊荣，其中包括两项金奖及两项最佳表现奖
- 在香港优质顾客服务协会举办的「第11届优质顾客服务大奖」中荣获三项殊荣，其中包括优秀组别的两项金奖

- 在香港客户中心协会举办的「第14届香港客户中心协会大奖」中荣获六项殊荣，其中包括连续四年获颁「神秘客户拨测大奖－银行业」金奖
- 法律服务中心获Euromoney集团旗下《中国法律商务》选为「最佳企业内部顾问团队（中国金融机构）」
- 《e-zone》杂志颁发「e世代品牌大奖」的「最佳个人网上银行服务」及「最佳流动银行服务」殊荣
- 新城财经台「香港企业领袖品牌选举」颁发「卓越银行按揭服务品牌大奖」及「卓越银行证券服务品牌大奖」
- 《星岛日报》颁发「星钻服务大奖－按揭服务」
- 《文汇报》颁发「杰出金融企业－杰出财富管理业务奖」
- 《都市盛世》杂志颁发「第三届都市盛世银行及金融服务企业奖－最佳零售银行（金奖）」
- 营运部资料处理处获香港通用检测认证有限公司颁发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颁发「贴心服务人气店－优异奖」

中银香港资产管理：

- 《指标》杂志颁发「年度基金大奖－同级最佳科技与创新年奖」



奖项及嘉许

中银集团人寿：

- 《World Finance》杂志颁发「保险大奖－香港区最佳人寿保险公司」
- 《经济一周》杂志颁发「实力品牌大奖」

中银信用卡公司：

- 香港品质保证局连续五年颁发顾客服务标准ISO：10002投诉管理体系认证
- 《U Magazine》杂志颁发「U Magazine旅游大奖－我最喜爱旅游信用卡大奖」

银联国际：

- 港澳区产品创新奖－商户收单人民币结算
- 香港区最高发卡量（信用卡）金奖
- 香港区商户交易量金奖
- 澳门区商户终端机数量金奖

Visa国际组织：

- 香港区最高发卡量增长大奖
- 香港区最高电子商贸收单额增长大奖
- 澳门区最佳银行大奖
- 澳门区首间Visa payWave发卡行大奖

万事达卡国际组织：

- 澳门区发卡电子商务签账金额、商户收卡签账金额、卡量及发卡签账金额市场占有率金奖
- 香港区卡量市场占有率银奖
- 香港区高端卡发卡签账金额、商户收卡签账金额及发卡电子商务签账金额市场占有率铜奖



社会责任

i) 关爱社会

- 连续四年获选为「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及「恒生内地及香港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的成份股；并连续三年获选为「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基准指数」的成份股
- 连续11年成为香港社会服务联会的「商界展关怀」公司并获纳入其「无障碍友善企业／机构名单」
- 香港公益金颁发「公益荣誉奖」，并在「最高筹款机构」中名列第五
- 连续四年荣获社会福利署颁发「义务工作嘉许」金状

南商、中银集团人寿及中银信用卡公司：

- 连续数年成为香港社会服务联会的「商界展关怀」公司



中银集团人寿：

- 在民政事务局及社会企业咨询委员会举办的「社企挚友嘉许计划」中荣获「社企挚友奖」

ii) 保护环境

中银大厦、中国银行大厦、中银中心及中银湾仔商业中心：

- UKAS 发出 ISO 9001 : 2008 品质管理认证及 ISO 14001 : 2004 环境管理认证
- 水务署颁发「大厦优质食水认可计划」证书

中银大厦、中银中心及中银湾仔商业中心：

- 香港通用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发出 ISO 50001 : 2011 能源管理认证

中银大厦及中银中心：

- 环境保护署颁发「室内空气质素检定计划」《卓越级》证书
- 「中银香港绿色社区乐悠游－香港地质生态文化慈善环保行」在「美国 Astrid Awards 国际设计大赛」获颁「绿色营销(地球科学)」铜奖，并在「美国 Galaxy Awards 国际市场推广大赛」获颁「特别项目－生态旅游」优异奖



专业培训

- 获香港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局认受举办资历架构第三级课程资格
- 香港管理专业协会「最佳管理培训及发展奖－优秀新晋培训师奖」

宣传推广

-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2012年报获颁：
 - －「美国 ARC 国际年报奖」银行及金融服务(香港/中国)类别的「内文设计」银奖及「财务披露」银奖
 - －「美国 Galaxy Awards 国际市场推广大奖」的「年报－银行(亚太地区)」铜奖
- 美国 Astrid Awards 国际设计大奖
 - －「中银香港推出人民币国债认购服务」获颁「推广项目(产品发布)」金奖
 - －「中国银行百年华诞纪念钞」获颁「特别项目(综合推广计划)」铜奖
 - －「国际军乐汇演」获颁「多媒体推广」铜奖
 - －「蛇年座台历」获颁「企业年历」优异奖

97	独立核数师报告
98	综合收益表
99	综合全面收益表
100	全面收益表
101	综合资产负债表
102	资产负债表
103	综合权益变动表
104	权益变动表
105	综合现金流量表
106	财务报表附注
242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独立核数师报告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
中信大厦22楼

致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数师（以下简称「我们」）审计了载于第98页至第241页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贵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包括于2013年12月31日的综合及公司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收益表、综合及公司全面收益表、综合及公司权益变动表和综合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会计政策摘要和其他附注解释资料。

董事对综合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编制真实而公平列报的综合财务报表，以及对董事认为必要的内部控制负责，以使其编制的综合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核数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的审计对上述综合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第141条，仅向全体股东（作为一个整体）报告，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执行了审计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上述综合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综合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核数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综合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核数师考虑与编制真实而公平列报的综合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董事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综合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综合财务报表已经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公平地反映了贵公司和贵集团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贵集团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利润和现金流量，并已按照香港《公司条例》妥为编制。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2014年3月26日

综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重列)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39,379	35,413
利息支出		(11,463)	(10,705)
净利息收入	6	27,916	24,708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12,716	11,110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3,751)	(3,347)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7	8,965	7,763
保费收益总额		17,966	11,881
保费收益总额之再保份额		(8,796)	(5,430)
净保费收入		9,170	6,451
净交易性收益	8	2,957	3,129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收益		(159)	747
其他金融资产之净收益	9	83	750
其他经营收入	10	654	589
总经营收入		49,586	44,137
保险索偿利益总额		(18,277)	(14,147)
保险索偿利益之再保份额		9,004	5,627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	11	(9,273)	(8,520)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40,313	35,617
减值准备净拨备	12	(737)	(859)
净经营收入		39,576	34,758
经营支出	13	(12,083)	(11,259)
经营溢利		27,493	23,499
投资物业出售/公允价值调整之净收益	14	264	1,889
出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净收益	15	1	106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税后溢利扣减亏损	29	35	27
除税前溢利		27,793	25,521
税项	16	(4,718)	(3,974)
年度溢利		23,075	21,547
应占溢利：			
本公司股东权益		22,252	20,930
非控制权益		823	617
		23,075	21,547
股息	18	10,679	13,089
		港币	港币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摊薄	19	2.1046	1.9796

第106至241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综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年度溢利		23,075	21,547
其后不可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的项目：			
房产：			
房产重估		4,129	9,796
递延税项	39	(666)	(1,601)
		3,463	8,195
其后可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的项目：			
可供出售证券：			
可供出售证券之公平值变化		(6,570)	5,398
因处置可供出售证券之转拨重新分类至收益表		(116)	(644)
可供出售证券之减值准备净拨回重新分类至收益表	12	-	(2)
由可供出售证券转至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产生之摊销			
重新分类至收益表		-	(12)
递延税项	39	1,203	(730)
		(5,483)	4,010
净投资对冲下对冲工具之公平值变化		(54)	(7)
货币换算差额		331	115
		(5,206)	4,118
年度除税后其他全面收益		(1,743)	12,313
年度全面收益总额		21,332	33,860
应占全面收益总额：			
本公司股东权益		20,933	32,865
非控制权益		399	995
		21,332	33,860

第106至241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年度溢利	17	13,519	12,820
其后可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的项目：			
可供出售证券：			
可供出售证券之公平值变化		273	22
年度除税后其他全面收益		273	22
年度全面收益总额		13,792	12,8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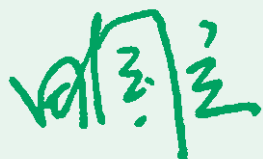
第106至241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综合资产负债表

于12月31日	附注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22	353,741	198,748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46,694	66,025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3	43,493	49,332
衍生金融工具	24	25,348	31,339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99,190	82,930
贷款及其他账项	25	924,943	819,739
证券投资	27	440,720	482,364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29	292	259
投资物业	30	14,597	14,364
物业、器材及设备	31	52,358	48,743
递延税项资产	39	304	89
其他资产	32	45,256	36,831
资产总额		2,046,936	1,830,763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33	99,190	82,93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278,273	179,206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34	13,580	20,172
衍生金融工具	24	18,912	21,214
客户存款	35	1,324,148	1,226,290
按摊销成本发行之债务证券	36	5,684	5,923
其他账项及准备	37	48,149	47,983
应付税项负债		2,562	1,873
递延税项负债	39	6,944	7,406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40	66,637	53,937
后偿负债	41	19,849	28,755
负债总额		1,883,928	1,675,689
资本			
股本	42	52,864	52,864
储备	43	105,949	98,105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158,813	150,969
非控制权益		4,195	4,105
资本总额		163,008	155,074
负债及资本总额		2,046,936	1,830,763

第106至241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经董事会于2014年3月26日通过核准并由以下人士代表签署：



董事
田国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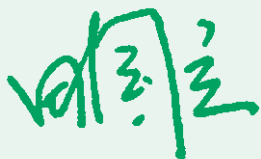
董事
和广北

资产负债表

于12月31日	附注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资产			
与附属公司之银行结存		84	86
证券投资	27	2,801	2,528
投资附属公司	28	54,834	54,834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7,747	7,318
其他资产		1	1
资产总额		65,467	64,767
负债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		-	2
其他账项及准备		-	1
负债总额		-	3
资本			
股本	42	52,864	52,864
储备	43	12,603	11,900
资本总额		65,467	64,764
负债及资本总额		65,467	64,767

第106至241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经董事会于2014年3月26日通过核准并由以下人士代表签署：



董事
田国立



董事
和广北

综合权益变动表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								
	股本 港币百万元	房产 重估储备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 证券公平值 变动储备 港币百万元	监管储备* 港币百万元	换算储备 港币百万元	留存盈利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非控制权益 港币百万元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2012年1月1日	52,864	23,150	1,787	6,967	674	44,323	129,765	3,418	133,183
年度溢利	-	-	-	-	-	20,930	20,930	617	21,547
其他全面收益：									
房产	-	8,126	-	-	-	-	8,126	69	8,195
可供出售证券	-	-	3,715	-	-	(12)	3,703	307	4,010
净投资对冲下对冲工具 之公平值变化	-	-	-	-	(6)	-	(6)	(1)	(7)
货币换算差额	-	1	8	-	103	-	112	3	115
全面收益总额	-	8,127	3,723	-	97	20,918	32,865	995	33,860
因房产出售之转拨	-	(18)	-	-	-	18	-	-	-
转拨自留存盈利	-	-	-	787	-	(787)	-	-	-
股息	-	-	-	-	-	(11,661)	(11,661)	(308)	(11,969)
于2012年12月31日	52,864	31,259	5,510	7,754	771	52,811	150,969	4,105	155,074
于2013年1月1日	52,864	31,259	5,510	7,754	771	52,811	150,969	4,105	155,074
年度溢利	-	-	-	-	-	22,252	22,252	823	23,075
其他全面收益：									
房产	-	3,420	-	-	-	-	3,420	43	3,463
可供出售证券	-	-	(5,009)	-	-	-	(5,009)	(474)	(5,483)
净投资对冲下对冲工具 之公平值变化	-	-	-	-	(50)	-	(50)	(4)	(54)
货币换算差额	-	3	(13)	-	330	-	320	11	331
全面收益总额	-	3,423	(5,022)	-	280	22,252	20,933	399	21,332
转拨自留存盈利	-	-	-	1,240	-	(1,240)	-	-	-
股息	-	-	-	-	-	(13,089)	(13,089)	(309)	(13,398)
于2013年12月31日	52,864	34,682	488	8,994	1,051	60,734	158,813	4,195	163,008
组成如下：									
2013年拟派末期股息(附注18)						4,917			
其他						55,817			
于2013年12月31日之留存盈利						60,734			

* 除按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对贷款提取减值准备外，按金管局要求拨转部分留存盈利至监管储备作银行一般风险之用(包括未来损失或其他不可预期风险)。

第106至241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权益变动表

	股本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 证券公平值 变动储备 港币百万元	留存盈利 港币百万元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2012年1月1日	52,864	1,250	9,469	63,583
年度溢利	-	-	12,820	12,820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证券	-	22	-	22
全面收益总额	-	22	12,820	12,842
股息	-	-	(11,661)	(11,661)
于2012年12月31日	52,864	1,272	10,628	64,764
于2013年1月1日	52,864	1,272	10,628	64,764
年度溢利	-	-	13,519	13,519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证券	-	273	-	273
全面收益总额	-	273	13,519	13,792
股息	-	-	(13,089)	(13,089)
于2013年12月31日	52,864	1,545	11,058	65,467

第106至241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量			
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入／(流出)	44(a)	145,223	(75,946)
支付香港利得税		(3,766)	(4,243)
支付海外利得税		(401)	(264)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入／(流出) 净额		141,056	(80,453)
投资业务之现金流量			
购入物业、器材及设备	31	(1,096)	(1,045)
购入投资物业	30	(2)	(2)
出售物业、器材及设备所得款项		4	266
出售投资物业所得款项		–	66
收取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股息	29	2	2
投资业务之现金流出净额		(1,092)	(713)
融资业务之现金流量			
支付本公司股东股息		(13,089)	(11,661)
支付非控制权益股息		(309)	(308)
偿还后偿贷款		(6,668)	–
支付后偿负债利息		(494)	(604)
融资业务之现金流出净额		(20,560)	(12,573)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增加／(减少)		119,404	(93,739)
于1月1日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242,955	340,44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的影 响		842	(3,752)
于12月31日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44(b)	363,201	242,955

第106至241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1. 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一家投资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属公司主要于香港从事提供银行及相关之金融服务。

本公司是一家于香港成立及上市的有限债务公司。公司注册地址是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用于编制本综合财务报表之主要会计政策详列如下。

除特别注明外，该等会计政策均被一致地应用于所有列示之财务年度中。

2.1 编制基准

本集团之综合财务报表乃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为一统称，当中包括所有适用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编制，并符合香港《公司条例》之规定。

本综合财务报表乃按历史成本法编制，惟就重估可供出售证券、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列账之贵金属、以公允价值列账之投资物业及以公允价值或重估值扣除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后列账之房产作出调整。

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需采用若干重大之会计估算。管理层亦需于采用本集团之会计政策时作出有关判断。当中涉及高度判断、复杂之范畴、或对综合财务报表而言属重大影响之假设及估算，已载于附注3。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 编制基准 (续)

(a) 已于2013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强制性生效之准则、修订及诠释

准则 / 诠释	内容	起始适用之年度	于本年度 与本集团相关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 (经修订)	财务报表的列示	2012年7月1日	是
香港会计准则第19号(2011)	雇员福利	2013年1月1日	是
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2011)	独立财务报表	2013年1月1日	是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2011)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投资	2013年1月1日	是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 (经修订)	首次采纳香港财务报告 准则 – 政府贷款	2013年1月1日	否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 (经修订)	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 资产及金融负债之抵销	2013年1月1日	是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	综合财务报表	2013年1月1日	是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	合资安排	2013年1月1日	是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	其他企业投资权益的披露	2013年1月1日	是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 11及12号(经修订)	过渡安排	2013年1月1日	是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	公允价值计量	2013年1月1日	是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诠释 第20号	露天矿场于生产阶段之 剥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否

-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经修订)「财务报表的列示」。该修订要求企业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需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将其他全面收益中可在未来转入损益的项目合并归类。该修订亦重申其他全面收益中的项目与损益项目需以一个独立报表或两个相连报表列示的现有规定。采纳此经修订的准则影响本集团列示全面收益表之方式。
- 香港会计准则第19号(2011)「雇员福利」。该修订后的准则主要修改了对设定收益义务及计划资产变动的会计处理方法和相关的列示与披露。该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 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2011)「独立财务报表」。请参阅下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综合财务报表」。
-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2011)「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投资」。请参阅下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合资安排」。

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 编制基准 (续)

(a) 已于2013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强制性生效之准则、修订及诠释 (续)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经修订)「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之抵销」。该修订新增了披露的要求，需包括可让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评估净额结算安排(包括对已确认金融资产及已确认金融负债的抵销权)对企业财务状况的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资讯。采纳此经修订准则的新披露内容已载于附注50。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综合财务报表」。于考虑应否将企业纳入母公司之综合财务报表时，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于现有原则之上建立了以控制作为决定性因素之概念，并在难以评估控制权时提供额外指引。该准则亦取代了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经修订)「综合及独立财务报表」中所有对控制和合并的指引规定和HK(SIC)-Int 12「合并－特殊目的企业」。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经修订)余下部分更名为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2011)「独立财务报表」，此乃专为处理独立财务报表而设，其内容并没有对独立财务报表的现有指引作出改变。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合资安排」。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对定义的修改令合资安排的类别减少至两个：合资作业及合资企业。合资作业属于一种合资安排，并让该安排的各方直接对资产拥有权利和对负债承担义务。至于在香港会计准则第31号「合资企业权益」中被归类为「共同控制资产」的类别，将合并于合资作业，因为此两种类别的安排，一般会导致相同的会计结果。相反，合资企业让合资夥伴对合资安排的净资产或业绩拥有权利。合资企业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联营公司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并更名为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2011)「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投资」。经修改后，该准则将包括对合资企业的会计要求及合并HK(SIC)-Int 13「合资控制企业－合营者的非货币性投入」的规定。应用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2011)后，企业将不可再以比例合并的方法来核算合资企业。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其他企业投资权益的披露」。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规定了企业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两个新准则，以及按经修订后的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2011)编制报告时必须披露的信息。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经修订)对独立财务报表的现行指引和信息披露要求维持不变。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要求企业需披露能协助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估企业投资于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合资安排及非综合的结构企业之性质，风险和财务影响相关的信息。采纳此修订准则的新披露已载于附注29。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2011)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2011)为一组共5项于2011年6月颁布的新准则，并取代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经修订)、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香港会计准则第31号、HK(SIC)-Int 12及HK(SIC)-Int 13。采纳上述准则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 编制基准 (续)

(a) 已于2013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强制性生效之准则、修订及诠释 (续)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11及12号(经修订)的过渡安排。该修订放宽当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11及12号后需追溯比较数字的要求,要求只须重列采纳相关准则前一年的比较数字。该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公允价值计量」。此项于2011年6月颁布的新准则为所有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提供了一个经修订的公允价值定义、单一的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和信息披露要求,并取代了现时载于个别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内有关公允价值计量的指引。有关的要求并没有扩阔公允价值会计的应用范围,只是对现已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内被要求或被允许应用的公允价值会计提供了应用指引。该修订亦要求更全面的披露,以供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估企业作公允价值计量时所使用的方法及参数。该修订准则的新披露已载于附注5。

(b) 已颁布但尚未强制性生效及没有被本集团于2013年提前采纳之准则、修订及诠释

以下已颁布之准则、修订及诠释于2014年1月1日起或以后开始的会计年度始强制性生效。

准则 / 诠释	内容	起始适用之年度	于本年度与本集团相关
香港会计准则第19号(2011) (经修订)	雇员福利: 设定福利计划	2014年7月1日	否
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 (经修订)	金融工具: 列示 —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之抵销	2014年1月1日	是
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 (经修订)	资产减值: 非金融资产可收回金额披露	2014年1月1日	是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 (经修订)	金融工具: 确认与计量 —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对冲会计的延续	2014年1月1日	是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 (经修订)	金融工具: 披露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过渡安排	2015年1月1日	是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金融工具	待定	是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12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 (经修订)	投资实体	2014年1月1日	否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诠释第21号	征费	2014年1月1日	是

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 编制基准 (续)

(b) 已颁布但尚未强制性生效及没有被本集团于2013年提前采纳之准则、修订及诠释 (续)

- 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 (经修订)「金融工具：列示—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之抵销」。该修订针对现行应用于处理抵销的不一致准则，并明确「目前已具有法律强制性执行抵销权利」的含义；以及一些应用于总额结算系统 (例如中央结算系统) 时被视为等同于净额结算的抵销准则。采纳该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 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 (经修订)「资产减值：非金融资产可收回金额披露」。该修订让准则能与其原意趋于一致，即不要求将披露细化至现金产出单元。此外，亦要求若减值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时，需就其公平值计量作额外披露。采纳该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 (经修订)「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对冲会计的延续」。该修订放宽当衍生工具被界定为对冲工具，并因法律或监管要求而改以中央交易对手作结算时，对冲会计容许延续。采纳该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 (经修订)「金融工具：披露—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过渡安排」。该修订免除当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之后需重列比较数字的要求，而该豁免原来只适用于选择在2012年前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企业。取而代之，该修订提出额外的过渡性披露要求，以帮助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初始应用此准则的影响。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第一部分已于2009年11月颁布，并将取代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内金融资产的分类及计量相关的部分。而有关金融负债及终止确认的相关部分，已于2010年11月发布，另于2013年12月再补充有关于对冲会计的部分。其主要的特点如下：

(i) 分类及计量

金融资产被要求分类为以下其中一种计量类别：(1)以公平值作后续计量或(2)以摊余成本作后续计量。金融资产的分类应在过渡时确定，之后则在初始确认时确定。该分类取决于企业管理金融工具的业务模型，以及该工具的合约现金流特征。

如以摊余成本对一项金融工具进行后续计量，其必须是一项债务工具，及企业的业务模型是以持有该资产以收取合约现金流为目的，以及该资产的合约现金流只代表没有杠杆的本金及利息支付。所有其他债务工具需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计量。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 编制基准 (续)

(b) 已颁布但尚未强制性生效及没有被本集团于2013年提前采纳之准则、修订及诠释 (续)

(i) 分类及计量 (续)

所有股份权益工具需以公允价值作后续计量。持作交易用途之股份权益工具将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计量。对于所有其他的权益性投资，可于初始确认时作出不可撤回的选择，将未实现及已实现的公允价值收益或亏损确认于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收益表内。一经选择确认于其他全面收益，公允价值收益或亏损将不可转回收益表内。

(ii) 金融负债及终止确认

除下述两项主要变化外，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基本上保留了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的要求，没有太多修订。至于终止确认的原则，则与现时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一致。

修改了准则内有关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选择权的要求，以应对自有的信贷风险。准则要求金融负债因其信贷风险的变化而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需列示于其他全面收益。收益或亏损总额的剩余部分则包括于收益表内。若此要求会产生或扩大损益的会计错配，则整项公允价值变动需列示于收益表内。有否存在错配情况需在初始确认个别负债时确定，且不能被重新评估。列示于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额其后不可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但可于权益内拨转。

该准则亦取消了载于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有关与非上市股份权益工具挂钩及交易的衍生工具负债可豁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要求。

(iii) 对冲会计

该准则放宽对冲有效性评估的要求，使对冲会计适用于更多的风险管理策略，并将对冲工具的可使用范围扩阔至购入期权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提高可被对冲项目的弹性。该准则亦引入应用对冲会计之风险管理活动的相关披露要求。

此准则最后一部分有关金融资产减值的内容预计将于2014年发布。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将完全取代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早前所定的强制生效日期已被移除，新的强制生效日期将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全部完成时确定。此准则容许提前采用，惟须同时采纳分类及计量和对冲会计两部分。另外，自有信贷风险的会计处理可独立提早采用而无须同时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其他部分。本集团正在评估应用该准则的财务影响及其应用时间。

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 编制基准 (续)

(b) 已颁布但尚未强制性生效及没有被本集团于2013年提前采纳之准则、修订及诠释 (续)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诠释第21号「征费」。此诠释说明了企业应如何在财务报表处理由政府征收的所得税以外的负债。对于达到最低起征点才发生的征费，在规定的最低起征点达到前，无需预提任何负债。采纳该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c) 完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完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包含多项被香港会计师公会认为非紧急但有需要的修订。当中包括引致在列示、确认或计量方面出现会计变更的修订，以及多项与个别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相关之术语或编辑上的修订。该等修订已于2013年1月1日采用或将于2014年7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生效。采纳有关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2.2 综合财务报表

综合财务报表包含本公司及所有其附属公司截至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

(1) 附属公司

附属公司是指由本集团控制的企业。控制体现为本集团涉及，或有权从参与被投资企业业务中取得可变动回报，并有权力通过被投资企业影响自身回报。在判断是否对某个企业存在控制权时，本集团亦会考虑目前可行使或可转换的潜在表决权的存在及其影响。附属公司于控制权转入本集团之日起完全纳入合并，并于本集团的控制权终止当日不再纳入合并。

(i) 非受共同控制的业务合并

收购非受共同控制之业务时，应以收购法进行会计处理。业务合并的代价乃集团因换取被收购方的控制权，而在收购当日所转让的资产的公平值、所产生的负债（包括或然代价安排）、以及所发行的权益。与收购相关的成本会于发生时于收益表内确认。

转让的代价、持有被收购方的非控制权益金额、以及本集团之前已持有被收购方之权益的公平值（如有）之总和，其高于收购日的被收购可识别资产及需承担负债的净值，被计量为商誉。如经评估后，被收购方的可识别净资产的公平值高于转让的代价、持有被收购方的非控制权益金额、以及本集团之前已持有被收购方之权益的公平值（如有）之总和，多出的部分将即时于收益表内被确认为优惠收购收益。之后，需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2 综合财务报表 (续)

(1) 附属公司 (续)

(i) 非受共同控制的业务合并 (续)

当集团于业务合并时转让的代价包含因或然代价安排而产生的资产或负债时，有关的或然代价将按收购日的公平值计量，并被视作业务合并时所转让代价的一部分。符合作为计量期间调整的或然代价的公平值变动，需以追溯方式进行调整，并需于商誉或优惠收购收益内进行相应的调整。计量期间调整是指于计量期间，取得与收购日已存在的事实或情况相关的额外资讯而产生的调整。计量期间不超出收购日起计的一年之内。

以逐项收购为基准，本集团可选择以公平值或非控制权益按比例摊占之被收购方之可识别净资产之公平值，来确认被收购方之非控制权益。

(ii) 受共同控制的业务合并

合并会计处理会被应用于合并受共同控制之公司。合并会计的原则是按被收购方之业务乃一直由收购方经营的假设，去合并受共同控制的公司。本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之综合业绩，综合现金流量及综合财务状况，会按本公司与被收购方自最初受到共同控制后，即进行合并的假设而编制（即在合并日不需进行公平值调整）。在合并时的代价与账面值的差额，将于权益内确认。在编制本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时，对于所有本集团与被收购方之间的交易，不论是在合并前或是在合并后发生，其影响均会被对销。比较数据乃按被收购方之业务于之前会计结算日经已合并来列示。合并之交易成本会于收益表上被列支为费用。

集团内部交易、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收益已被对销；除非能提供集团内交易所转让资产已发生减值的证据，否则未实现损失也将被对销。如有需要，附属公司的会计政策会作出适当调整，以确保本集团所采用会计政策的一致性。

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内，对附属公司的投资是以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列账。本公司按照已收及应收股息基准确认附属公司之业绩。当本公司具有权利收取附属公司的派息时，将于收益表内确认。

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2 综合财务报表 (续)

(2) 与非控制权益的交易

在没有改变控制权益的情况下，与非控制权益的交易被视为与持有本集团权益者之交易。若从非控制权益购入，付出之代价及摊占有关附属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的差额，于权益内确认。出售权益予非控制权益的收益或亏损，亦需于权益内确认。

当本集团对附属公司失去控制权或重大影响时，任何保留之权益应以公允价值重新计量，账面值的变动在收益表内确认。该公允价值乃日后计量继续持有该等联营公司、合资企业或金融资产之保留权益的初始账面值。此外，过往曾经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之有关该公司的金额，将按本集团直接出售有关资产或负债处理。先前已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额会被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

(3)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

联营公司是指本集团对其虽无控制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通常本集团拥有其20%至50%的表决权。

合资企业为合资安排的一种，双方协议对该合资企业的净资产拥有共同控制权。共同控制为合约认可的共同控制权，只会在相关业务的决定需各控制方一致同意时出现。

本集团对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的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并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本集团对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的投资包含扣除累计减值损失后之商誉及任何有关之累计外币换算差额。

本集团购买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后，于收益表中确认应占的购入后收益或亏损，及于储备内确认应占的购入后储备变动，并将于投资成本中调整购买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后其发生的累计变动。除非本集团已为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承担债务或已为其垫付资金，否则本集团在确认应占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发生的亏损时，将以投资账面价值为限。

本集团与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间交易的未实现收益按本集团在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的投资比例进行抵销；除非交易提供了转让资产已发生减值的证据，否则未实现损失也将被抵销。

若对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的权益减少但影响力保留，只需按比例将过往曾在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的金额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3 分类报告

分类的经营业绩与呈报予管理委员会的内部报告方式一致，管理委员会乃本集团的总体营运决策核心，负责资源分配及对营运分类的表现评估。在厘定经营分类表现时，将会包括与各分类直接相关的收入及支出。

2.4 外币换算

本集团各企业的财务报表所载项目均按各企业于主要经济环境营运的货币计量（「功能货币」）。本综合财务报表以港币列示，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货币。

外币交易均按交易或重新计量项目之估值当日的即期汇率换算为功能货币。外币交易以交易日之汇率结算所引致的汇兑损益，以及以外币为本位的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按会计结算日的汇率换算的汇兑损益，均直接于收益表确认，惟于其他全面收益内递延作为合资格现金流量的对冲或合资格净投资的对冲除外。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货币性证券的兑换差额会列作公允价值收益或亏损的一部分。对于被分类为可供出售，以外币为本位的货币性证券，其公允价值变动可分为源自证券摊余成本变动的兑换差额和证券账面值的其他兑换变动两部分。源自证券摊余成本变动的兑换差额会于收益表内确认，而证券账面值的其他兑换变动则被确认于其他全面收益。

对于非货币性项目（例如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股权投资），其兑换差额会列作公允价值收益或亏损的一部分。而非货币性金融资产（例如可供出售股权投资）的兑换差额会包含在其他全面收益内。

所有本集团内非以港币为功能货币的企业，其业绩及财务状况按以下方式换算为港币：

- 资产及负债按会计结算日之收市汇率换算；
- 收入及支出按平均汇率换算；及
- 所有产生之换算差额通过其他全面收益于权益项目下之货币换算储备内确认。

于合并财务报表时，换算对外国企业之净投资、借款及其他被界定为对冲此投资的货币工具所产生之换算差额需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当出售该外国企业投资时，此外币兑换差额需列作为出售收益或亏损的一部分，并确认于收益表内。

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从活跃市场上的公开市场报价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场交易，或通过使用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量分析模型、期权定价模型（如适用）。当公允价值为正值时，衍生金融工具将被列为资产；当公允价值为负值时，则被列为负债。

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会嵌藏在其他的金融工具中，当其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没有紧密关联，而主合同并非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时，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需要单独以公允价值计量，并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收益表。

除非衍生金融工具已被界定为用作对冲，并且是属于有效之对冲工具，则需按对冲会计之要求计量，否则，将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其公允价值变动即时于收益表内确认。

对于被界定为对冲工具，并有效地对冲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其收益或亏损的方法是按被对冲项目的性质而定。本集团界定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为以下其中一项：

- (a) 对冲已确认之资产、负债或为确切承担之公允价值作对冲（公允价值对冲）；或
- (b) 对冲与已确认之资产、负债相关，或与高度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相关，并高度可能发生的未来现金流的某一特定风险（现金流对冲）。

被界定为此类对冲之衍生金融工具，会采用对冲会计入账。

本集团于交易发生时记录对冲工具与相关被对冲项目之关系、风险管理目的和进行各类对冲交易所采取之策略。本集团并于对冲活动发生时及期间，评估有关衍生金融工具能否高度有效地抵销相关被对冲项目之公允价值或现金流变动，并作出记录。此等乃符合采用对冲会计方法处理之先决条件。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续)

(a) 公平值对冲

被界定为有效之公平值对冲，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变动，连同被对冲风险之资产或负债相关之公平值变动，一并于收益表内确认。

当公平值对冲会计被应用于定息金融负债时，金融负债的账面值会按已被衍生工具对冲的利率风险的公平值变动金额而调整，而不是以摊余成本列账，该账面值的调整与用作对冲之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变化，将一并于收益表内确认。

若对冲不再符合对冲会计之要求或对冲关系终止，但并非基于被对冲项目还款等原因而终止确认，则尚未完成摊销的被对冲项目账面值调整余额（即在对冲关系终止时，被对冲项目的账面值，与假设对冲从没有存在的情况下的账面值，两者之间的差异），将按被对冲项目的剩余年期，以实际利息法被摊销至收益表内。如被对冲项目被终止确认，未完成摊销的账面值调整余额将即时于收益表内确认。

(b) 现金流对冲

对于已被界定为符合采用现金流对冲，并且有效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平值变动的有效部分将会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及于权益内累计。无效部分的收益或亏损即时于收益表内确认。于权益内累计的金额，会于被对冲项目影响损益期间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

当对冲工具到期或被出售，或当对冲不再符合对冲会计之要求，任何已记入权益的累计收益或亏损仍保留于权益内，直至预期交易最终被确认时，才确认于收益表内。当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再发生时，累计于权益的收益或亏损会即时被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

(c) 净投资对冲

对海外运作净投资对冲与现金流对冲的处理方法相似。对冲工具有效对冲部分的收益或亏损，会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及于权益内累计；无效部分的收益或亏损即时于收益表内确认。之前于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计的收益或亏损金额会列作出售收益或亏损的一部分，并于出售海外运作时被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

2.6 金融工具之抵销

若存在法律上可行使的权利，可对已确认入账之项目进行抵销，且有意以净额方式结算，或将资产变现并同时清偿债务，则金融资产及负债可予抵销，并把净额于资产负债表内列账。

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7 利息收入及支出、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及支出

所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实际利息法在收益表中确认。

实际利息法是一种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在相关期间分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预计到期日或较短期间(如适用)内，将其未来收到或付出的现金流贴现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额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估计未来现金流时，会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权或为住宅按揭贷款客户提供的优惠)，但不会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范围包括订约各方所支付或所收取的费用、溢价或折让和点子，以及贷款贷出时产生而属于整体有效利息一部分之相关费用及成本。

对于所有以利率为被对冲风险的对冲交易，源自定息债务证券或定息后偿票据等被对冲工具的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与源自利率互换等对冲工具的利息收入/支出合并，以净额为基准作出披露。

当一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会按照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按折减后之价值确认利息收入。而日后释出之贴现准备亦将确认为利息收入。

不属于整体有效利息一部分的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及支出，例如行政费、资产管理费和托管服务费，通常在提供相关服务时，以应计基准按比例地于服务期间内确认。当银团贷款安排已完成且本集团未保留任何贷款或按其他银团成员相同的实际利率保留部分贷款时，银团贷款服务费确认为收入。

2.8 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管理层在初始确认时即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金融资产是按持有目的作分类，并以公允价值作初始确认。除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外，其他金融资产之交易成本均已包含于摊余成本内。

(1)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这类金融资产包括两个细项：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以及购入时即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如果取得该金融资产主要是以短期沽售为目的，或属于组合一部分并共同管理的可识别金融工具，若有证据表明其短期获利行为，则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除被界定为有效对冲工具外，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类别。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8 金融资产 (续)

(1)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续)

除持有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外，如能满足以下其中一项条件，金融资产会被管理层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因按不同基准计量金融资产之价值，或确认其收益或亏损，而出现不一致之计量或确认情况（一般被称为「会计错配」）；或
- 应用于一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两者兼有的组合，其管理是依据事先书面确立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来运作，其表现是按公允价值为基础来衡量，并按此基础将该组金融工具的资讯向主要管理层作出内部报告；或
- 与包含一个或多个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资产相关，且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对该等金融资产的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这些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收益表，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该等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化所产生的损益（不包括利息部分）计入净交易性收益／亏损或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而利息部分则计入作为利息收入之一部分。此类资产项下之股份权益工具，其股息于本集团收取股息之权利确定时，于净交易性收益／亏损或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内确认。

(2) 贷款及应收款

贷款及应收款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确定支付金额且不在活跃市场报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结余及存款、没有活跃市场的债券投资和客户贷款及应收款。当本集团直接向债务人提供资金、货品或服务，而没有出售应收款的意图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贷款及应收款。贷款及应收款以公允价值加上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入账，并以采用实际利息法计算的摊余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准备进行后续计量。

(3) 持有至到期日投资

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日投资类别是指能于活跃市场中买卖，并拥有固定或可确定之还款额及还款期，以及本集团管理层有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资产。如本集团所出售的持有至到期日投资(i)并非因不受本集团控制、非经常性及本集团不能合理预期的个别事件而出售，例如发行人信用状况严重变坏，法定或监管要求重大改变；或(ii)占持有至到期日资产中多于不重大部分，则整个资产类别将受到影响，需要重新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日投资以公允价值加上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入账，并以实际利息法计算的摊余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准备进行后续计量。

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8 金融资产 (续)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界定为此类的金融资产以及不属于以上分类的金融资产。此等金融资产的持有期限不确定，但有可能依据流动资金需求或利率、汇率及权益价格的变动而被出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加上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入账，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该等投资之公允价值变化而产生之未实现收益或亏损直接确认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当该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减值时，之前确认于权益储备中的累计收益或亏损将转入收益表内。惟包括折溢价摊销的利息收入将按照实际利息法计算确认在收益表中。分类为可供出售之股份权益工具，其股息于本集团收取股息之权利确定时于其他经营收入内确认。

若一项金融资产由可供出售类别重新分类，重新分类日的公允价值将成为新分类项下的摊余成本。而之前在可供出售分类项下已记入其他全面收益之盈亏，则于相关投资的剩余年期内以实际利息法摊销至损益。新摊余成本与到期当日之余额的差额，亦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年期内，以实际利息法摊销。若该金融资产随后发生减值时，原已记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相关金额即时重分类至损益。

可供出售证券的兑换差额的处理方法已详列于附注2.4。

2.9 金融负债

本集团按以下类别分类金融负债：交易性负债、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后偿负债及其他负债。所有金融负债于交易发生时界定其分类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1) 交易性负债

旨在短期内购回之金融负债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之负债。除被界定为有效对冲工具外，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类别。交易性负债以公允价值列账，公允价值之变动所产生的收益或亏损确认于收益表内。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9 金融负债 (续)

(2)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交易时被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被界定为此类别之金融负债包括若干已发行之存款证及若干嵌藏衍生金融工具之客户存款。符合以下其中一项条件之金融负债一般会被界定为此类别：

- 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因按不同基准计量金融负债之价值，或确认其收益或亏损，而出现不一致之计量或确认情况（一般被称为「会计错配」）；或
- 应用于一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两者兼有的组合，其管理是依据事先书面确立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来运作，其表现是按公允价值为基础来衡量，并按此基础将该组金融工具的资讯向主要管理层作出内部报告；或
- 与包含一个或多个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负债相关，且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对该等金融负债的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被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列账，因公允价值变化而产生之收益或亏损确认于收益表内。

(3) 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后偿负债及其他负债

除被分类为交易性负债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外，其他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后偿负债及其他负债均以摊余成本列账。扣除交易费用后之净收款和赎回价值的差额（如有），按照实际利息法于期内在收益表中确认。

2.10 财务担保合约

财务担保合约是指签发人在指定的债务人未能根据持有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务合约条款而履行还款责任时，需向持有人偿付由此而产生之损失的指定付款。

财务担保合约以合约签发当日的公允价值初始确认为金融负债，并列示于财务报表内的「其他账项及准备」项下。及后，本集团之责任按以下两者之较高者计量：(i)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7号「准备、或然负债及或然资产」厘定之金额；及(ii)初始确认之金额减按直线法于担保有效期内确认之累计摊销（如适用）。财务担保合约负债的变动则于收益表中确认。

2.1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之证券，其买卖会于交易当日（即本集团购入或售出资产当日）确认。贷款及应收款（没有活跃市场的投资证券除外）于付出现金予借款人时确认。在从该等金融资产取得现金流之权利完结或本集团已转让实质上所有风险及回报时，将终止对该等金融资产之确认。当本集团未有转让或未有保留已转让金融资产之实质上所有风险及回报，但仍保留对其控制时，本集团会按持续参与的部分继续确认该等已转让的金融资产；若本集团已失去对其控制时，则终止确认。

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 (续)

交易性负债、被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及已发行债务证券于交易当日确认。交易性负债以外的存款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而其他负债于有关责任产生时确认。只有当合约中的指定责任被履行、取消或到期，该金融负债才可从资产负债表上终止确认。如本集团回购本身的债务，则该债务将从资产负债表上终止，而该债务之账面值及支付金额的差额被确认为净交易性收益／亏损。

售出予交易对手之证券及票据，如根据回购协议，附有按预定价格并于将来指定时间回购之责任称为「回购」。而向交易对手购入之证券及票据，如根据回售协议，附有按预定价格于将来指定时间再出售予交易对手之责任则称为「反向回购」。

「回购」或借出证券于初始时按已向交易对手所取得之实际现金金额，列账于应付银行款项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如适用）。用作抵押回购协议之金融资产不会被终止确认，并仍列为投资证券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反向回购」或借入证券则于初始时按已付予交易对手之实际现金金额，于资产负债表内列为库存现金及应收银行款项或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及存款（如适用）。于反向回购协议下所收到用作抵押之金融资产将不会被确认于资产负债表上。出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则以实际利息法于协议年期内分期确认为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2.12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会计结算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房产及投资物业、贵金属及部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是指在估值日当期集团可接触的主要交易市场或最有利之市场状况下，市场参与者进行有序交易出售资产或转移负债之价格。

计量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运用的假设为市场参与者在其最佳经济利益的情况下，所采用的资产或负债计价。

非金融资产之公允价值计量为考虑市场参与者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最高及最佳经济利益，或出售予另一市场参与者而该参与者可产生的最高及最佳经济利益。

若资产或负债所处之市场并不活跃，本集团会在合适并有足够数据的情况下，采用估值方法厘定其公允价值，包括运用当时之公平市场交易、贴现现金流量分析、期权定价模型及其他市场参与者通用之估值方法，并会尽可能使用市场上可观察的相关参数，避免使用不可观察的参数。

2.13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银及其他贵金属。贵金属以其公允价值作初始确认和其后重估。贵金属于进行市场划价后所产生之收益或亏损，将包括于净交易性收益／亏损内。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4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个会计结算日对个别或一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当有客观减值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因发生一项或多项事件（「损失事件」），且该损失事件对可靠估计该项金融资产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产生影响时，则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被认定为已发生减值并出现减值损失。显示个别或一组金融资产可能出现减值之客观证据包括本集团已注意到相关可供观察资料之以下可能出现之损失事件：

- (i) 发行人或欠债人遇到严重财政困难；
- (ii) 违约，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还款；
- (iii) 因应与借款人之财政困难相关之经济或法律原因，本集团给予借款人在一般情况下放款人不予考虑之优惠条件；
- (iv) 借款人有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v) 因财政困难至使该金融资产之活跃市场消失或其投资评级被降至投资级别以下；或
- (vi) 可察觉的资料显示某一金融资产组合所产生之未来预计现金流量将较最初确认时有可量度之下降，虽然有关下降并未能明确为该组合内之个别金融资产。资料包括：
 - 该组合之供款人之还款状况有不利转变；或
 - 与该组合资产之逾期还款相关之全国性或本地经济状况。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

本集团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个别评估。如果本集团没有发现客观证据表明进行个别评估的金融资产存在减值情况，本集团将其连同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或尚未识别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贷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别中，进行组合减值评估。经个别进行减值评估并且已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不再纳入组合减值评估的范围。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及应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已发生减值损失，则其减值损失将按照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该金融资产按原来实际利率贴现后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减值损失通过使用准备金来减少该资产的账面金额，并确认于收益表内。如果贷款或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为浮动利率，用于计量减值损失的贴现率为按合约确定的当前实际利率。实务上，本集团亦可以采用观察到的市场价值确定某项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并以此作为基准计算减值。

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4 金融资产减值 (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 (续)

附有抵押品的金融资产之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包含按照止赎抵押品的价值扣除获取和出售该抵押品之成本后的现金流。

本集团在进行组合减值评估时，将根据信贷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此等特征与预计该等资产组合之未来现金流相关，可以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被评估资产的合约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

对一组金融资产进行组合减值评估测算时，其预计未来现金流乃按该组资产的合约现金流以及于本集团内与该组金融资产具有类似信贷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为基准。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以反映并不会影响该段历史损失期间的当前情况，及从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中移除那些当期已不存在的影响事项。

当贷款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集团对该等贷款进行撤销，冲减相应的贷款损失减值准备。撤销后收回的贷款金额冲减在收益表中的贷款减值损失。

如果在以后的会计报表期间，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少，且该等减少与确认减值后发生的事件有客观关联（例如债务人信用等级的改善），则之前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可按不多于该之前已减值之金额，通过调整准备金予以回拨，回拨的金额于收益表内确认。

当贷款条款经重新商订后与原来出现重大差异时，该贷款不再被视为逾期贷款，而作为新贷款处理。

(2) 被分类为可供出售的资产

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在减值证据时，其累计亏损 — 即其购入成本或摊余成本与现时公允价值之差额，扣除该金融资产之前已记入收益表内之累计减值损失 — 需从权益储备拨转至收益表内。对于被界定为可供出售的股权投资，在决定其是否出现减值时，会考虑其公允价值是否严重地或长期地低于其成本。如日后被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债务工具之公允价值增加，并与收益表确认减值后发生之事项有客观关联，有关之减值损失可按不多于该之前已减值之金额于收益表内回拨。至于股份权益工具方面，之后的公允价值变化会透过其他全面收益确认于可供出售证券公允价值变动储备，减值损失不会通过收益表回拨。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5 对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投资及非金融资产之减值

如因发生事件或情况已改变，并显示资产之账面值或将无法被收回，则会进行减值重检。潜在减值迹象包括运用资产之科技、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已出现明显变坏或资产价值大幅或长期下跌至低于其成本值。

资产的账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额的部分会被确认为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后与其使用价值的较高者。为作出减值评估，资产乃按其最小的可分开识别现金流（现金产出单元）层次分类。于每一财务报告日，会对已发生减值的资产进行重检以确定需否回拨。

在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如果附属公司、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宣派的股息超过其在该宣派年度的全面收益总额，或其在本公司的账面值超过在其综合资产负债表内已包括商誉的净资产值时，则需要做投资减值测试。

2.16 投资物业

持作赚取长期租金收益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备者，且并非集团旗下各公司所占用之物业，均列作投资物业。出租予本集团内公司之物业，于个别公司之财务报表中分类为投资物业，及于综合财务报表中分类为房产。若经营租赁之土地符合投资物业之其他定义，则会列作为投资物业。有关之经营租赁会作为融资租赁处理。

投资物业初始以成本值（包括相关交易成本）计量。经初始确认后，投资物业按公平值计量。

只有在与项目相关的未来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团，并能够可靠地计量其成本的情况下，本集团才会将其后续支出计入为资产账面值之一部分。该等后续支出以扣除减值后之成本列账，并包括于投资物业的账面值内。若其后开始产生经济利益，则以公平值计量。至于所有其他修理及维护费用，均需于产生时确认于当期收益表内。

任何公平值之变动会直接于收益表内确认。

若投资物业改为自用，会被重新分类为房产，其于重新分类日之公平值会成为其会计账上的成本值。若房产项目因其用途改变而成为投资物业，则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物业、器材及设备」将此项目于转分类日之账面值与其公平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房产重估，确认于其他全面收益内。惟若公平值增值抵销以往之重估损失或减值损失，该增值则于收益表内确认，并以过往已确认的损失金额为限。

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7 物业、器材及设备

物业主要为分行及办公楼房产。房产需定期但最少每年以取自外间独立估价师之公平值扣除随后发生之累计折旧及累计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重估当日之累计折旧额需先冲销资产之账面毛值，冲减后之净额则重新调整至该资产之重估值。相隔期间由董事参考相近物业之公开市值以检讨房产之账面值，如董事认为该房产价值有重大变动则会作出相应调整。

所有器材及设备均以历史成本扣除累计折旧及减值列账。历史成本包括因取得及安装该项目而直接产生之费用。

与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只有当其产生的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该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能将其计入资产的账面价值或作为单独的一项资产进行确认（如适当）。该等后续支出以扣除减值后之成本列账直至其开始产生经济利益，之后则根据相关资产之后续计量基准进行计量。所有其他修理及维护费用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表。

房产重估后之账面增值通过其他全面收益拨入房产重估储备中。与同一个别资产早前之增值作对销之减值部分，通过其他全面收益于房产重估储备中扣减；余下之减值额则确认于收益表内。其后任何增值将拨入收益表（以早前扣减之金额为限），然后拨至房产重估储备内。出售房产时，房产重估储备中与先前估值有关之已实现部分，将从房产重估储备拨转至留存盈利。

折旧以直线法，将资产之成本值或重估值于其如下估计可用年限内摊销：

- 物业 按政府土地租约年期
- 器材及设备 3至15年之间

本集团在每个会计结算日重检资产的可用年限，并已按适当情况作出调整。

在每个会计结算日，源自内部及外界之资料均会被用作评定物业、器材及设备是否出现减值之迹象。如该迹象存在，则估算资产之可收回价值，及在合适情况下将减值损失确认以将资产减至其可收回价值。该等减值损失在收益表内确认，但假若某资产乃按估值列账，而减值损失又不超过同一资产之重估盈余，此等损失则当作重估减值。可收回价值指该资产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后之金额，与其使用价值之较高者。减值损失会按情况于房产重估储备或收益表内回拨。

出售之收益及亏损是按扣除税项及费用之出售净额与有关资产账面值之差额而厘定，并于收益表内确认。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8 租赁

(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是指实质上由出租人保留拥有资产之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之租赁。经营租赁之总租金款额(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回扣额), 将于租赁期内以直线法在收益表中确认。或有租金以该支出产生的会计期间列作费用。

若经营租赁于租约到期前已结束, 任何需缴付予出租人之罚款将于结束发生当月于收益表内确认为支出。经营租赁之租金收入在租约期内以直线法确认。

(2) 融资租赁

如承租人已实质上获得了所有风险及回报, 该资产的租赁应归类为融资租赁。由于位于香港之土地的最低租约付款的现值(即成交价)已实质上等同于土地的公允价值, 因此香港政府土地的租赁被归类为融资租赁, 尤如属无期业权。

融资租赁会在租赁开始时, 按租赁资产之公平值与其最低租约付款的现值之较低者予以资产化。每期租金均会分配于负债及财务费用, 以达至一个固定息率于融资余额上。相应的租赁责任, 在扣除财务费用后, 会计入其他负债。按融资租赁方法购入的投资物业以公平值列账。

当资产按融资租赁租出, 租金的现值会被确认为应收款项。租赁收入是以投资净额方法于租赁期内确认, 以反映固定的回报率。

2.19 保险合同

(1) 有关保险合同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本集团根据本地监管机构的要求计量对保险合同之负债。

本集团会签发保险合同, 即会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合约。作为一般指引, 本集团界定重大保险风险为有可能须于受保事件发生时支付的赔偿, 较并无发生受保事件时须支付的赔偿高最少10%。本集团签发长期业务保险合同, 长时间承保人寿保单所覆盖的事件(如身故、存活或完全永久伤残)。因未来合约利益而产生的合约责任, 须于有关保费被确认时予以确认为负债。

对于含有嵌藏衍生金融工具(与主保险合同有密切关系)的相连式长期保险合同, 合约持有人的利益与本集团所投资的投资基金单位挂钩, 有关负债需因应相对资产公平值之变化而作出调整, 并包含预期未来于保费被确认时产生的合约利益赔偿责任。

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9 保险合同 (续)

(1) 有关保险合同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续)

根据《保险公司条例》定义为退休计划管理类别III的保险合同承保因死亡而终止雇用相关的事件。因未来合约利益而产生的合约责任，须于有关保费被确认时予以确认为负债。于会计结算日已收到的有效保单保费，其与未到期风险相关的保费收入部分被列为递延保费负债，并包含于保单责任内。

保费于合约持有人到期支付时（扣除佣金前）确认为收入。利益及索偿于产生时列作开支。

本集团并没有分开计量符合保险合同定义的嵌藏衍生金融工具或具有以固定金额（或以固定金额加上利率计算的金额）选择放弃保险合同的期权。

按本集团与再保险公司订立之合约，由本集团发出的一份或多份合约所承受的损失，若符合上述的保险合同分类条件，并可根据该等合约而获得补偿，将会被分类为持有之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根据其所持有之再保险合同所享有的利益，会被确认为再保险资产。此等再保险资产包括应收再保险公司的短期结余，以及依据相关再保险合同项下所产生的预期索偿利益的较长期应收款项。可从再保险公司收回或应付再保险公司的金额是按每一再保险合约的条款，以及相关投保人保单之金额一致地计量。再保险负债主要是对再保险合约的应付保费，并于到期时确认为费用。

(2) 负债充足性测试

于各会计结算日，本集团均会进行负债充足性测试，以保证具备充足的能力以履行保险合同负债。在进行此测试时，会采用对未来合约现金流量、索偿的处理及行政费用、以及支持该等负债的相关资产所产生投资收益的最佳预测来进行。任何不足之金额须随即计入综合收益表，并将负债充足性测试中产生之损失提拨准备金。

2.20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就综合现金流量表而言，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指按原来到期日，于购入日期起计三个月内到期之结余，包括现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短期票据及被分类为投资证券及存款证之票据。

2.21 准备

当本集团因为已发生之事件而须承担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现有责任，而解除该责任时有可能消耗有经济利益之资源，需在责任金额能够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况下，为确认有关责任而拨备。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22 雇员福利

(1)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团根据认可职业退休计划或强积金计划之定额供款退休计划作出供款，集团雇员均可参与。在职业退休计划下，集团与雇员之供款按雇员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计算，在强积金计划下该等供款则按强积金规例计算。退休福利计划成本代表本集团应向此等计划支付之供款，会于产生时在收益表支取。雇员于全数享有其应得之集团供款部分前退出此职业退休计划，因而被没收之本集团供款，会被本集团用作扣减其目前供款负担或根据职业退休计划信托契据条款冲减其开支。

退休计划之资产与本集团之资产分开持有，并由独立管理基金保管。

(2) 有偿缺勤

雇员获享之年度休假及病假在累积时确认，本集团会对雇员服务至会计结算日所累积，但尚未使用之年度休假及预计所需支付之病假作出估算及拨备。

除病假及经特别批准之年度休假外，其他有偿缺勤均不允许累积。若雇员于获享有偿缺勤之年度内未能悉数享用该等可用缺勤，剩余之可用缺勤将被取消。除未到期之休假外，雇员于离职时亦无权收取现金以弥补任何未被使用之可用缺勤。

(3) 奖金计划

若因雇员提供之服务而令集团产生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现有责任，而该责任之金额亦能可靠地作出估算，集团需确认该预期之奖金支出并以负债列账。如奖金计划之负债金额重大，且预期会于12个月后才被偿付，会以贴现现金流方法确认。

2.23 本期及递延所得税项

在有关期间的税务支出包括本期及递延税项。除因有关项目乃直接记于其他全面收益而需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其税项外，税项于收益表内确认。

基于溢利而需支付之所得税，是根据本公司、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在营运及产生应课税收入之司法管辖地区于会计结算日已执行或实际会执行之适用税法计算，并于溢利产生当期确认为本期所得税项支出。

所有因综合财务报表内资产及负债之税务基础与其账面值之暂时性差异而产生之递延所得税项均以资产负债表负债法提拨。递延所得税项是按会计结算日已执行或实际会执行之税率及税法，及预期于相关之递延所得税资产实现时或递延所得税负债需清付时所适用之税率计算。

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23 本期及递延所得税项 (续)

主要之暂时性差异源于资产减值准备、房产及设备之折旧、若干资产之重估，包括可供出售证券及房产、以及结转之税务亏损。除业务合并外，若资产或负债在交易初始确认时，并未有对会计损益或应课税损益构成影响，则无需确认递延所得税项。

所有因应课税暂时性差异而产生之递延所得税负债均会被确认，而当未来之应课税利润预计可被用作抵扣暂时性差异时，因该暂时性差异而产生之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确认。

递延所得税项乃记于收益表内。但因可供出售证券的公平值重新计量及对房产之重估记入其他全面收益内，故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项也记入其他全面收益内，并于以后随著相关递延收益和亏损的确认而一同确认在收益表中。

投资物业的递延税项负债或递延税项资产的计算方法是假设该等投资物业是通过出售来回收其重估账面值及采用相关的税率计算。

2.24 收回资产

收回资产按其收回日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后之净值及有关贷款之摊余成本之较低者列账。有关贷款及应收款及有关已提准备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注销。其后，收回资产取其成本及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后之净值中之较低者计量，并被确认为「待售非流动资产」，包括于「其他资产」项下。

2.25 信托业务

本集团一般以信托人或其他受托人身分，代表个人、信托及其他机构持有或管理资产。由于该等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该等资产及据此而产生之任何收益或亏损，将不计入本财务报表内。

2.26 或然负债及或然资产

或然负债是指由过去已发生的事件引起的可能需要履行的责任，其存在将由一宗或多宗本集团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不确定事件出现与否来确认。或然负债也可能是由于过去已发生事件而引致的现有责任，但由于估计不会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或因不能可靠地计量责任金额，故未有被确认。

或然负债不会被确认为准备，但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经济利益的流出变得很有可能时，则会将其确认为准备。

或然资产是指由过去已发生的事件引起的可能产生之资产，其存在将由一宗或多宗本集团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不确定事件出现与否来确认。

或然资产不会被确认，但如有可能收到经济利益时，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若将会收到之经济利益可被实质确定时，将确认为资产。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27 有关连人士

就此等财务报表而言，若(i)一方人士能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团、或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ii)与本集团同属一财务报告集团的成员，例如：母公司、附属公司、同系附属公司；(iii)为本集团或母公司集团中的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iv)本集团或母公司的主要高层人员；(v)本集团与此方人士受到共同控制；及(vi)受被识别为第(iv)类人士所控制的企业，则该等人士被视为有关连人士。有关连人士可为个人或企业。

3. 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假设通常会影响到下一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该等估计及判断是根据过往历史经验及于有关情况下被认为合理之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件的预期而作出，并会持续接受评估。对因必要的估计及判断转变，而会影响其账面值的资产及负债项目范围，将列示如下。如可厘定，重要假设或其他估量所存在之不明朗因素及其转变所带来之影响将于以下列出。而未来有可能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这些会计估计做出重大调整。

3.1 贷款及应收款减值准备

本集团至少每季对贷款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一次评估。于决定是否确认减值损失于收益表时，本集团于识别某一贷款组合内个别贷款之减值损失前，会首先判断是否有可观察数据显示该贷款组合所产生之未来预计现金流量将出现有可量度之下降。该证据包括能显示该组合内借款人之还款状况有不利转变的可观察资料（如拖欠或逾期还款）或与组合内贷款资产违约有关的经济状况。管理层于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将根据具有与该组合类似之信贷风险特征及客观减值证据之资产之过往损失经验作为估计基准。用作估计未来现金流量金额及时间之方法及假设会被定期检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贷款及应收款账面值已列示于附注25。

3.2 持有至到期日和可供出售证券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季对其持有至到期日和可供出售投资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一次评估。于决定该等投资是否出现减值时，会评估其风险特征和表现，例如外部信用评级、市场价值等。本集团会参照该等组合的市场表现、发行人的目前付款情况、相关资产表现、与抵押资产违约直接相关的经济情况，而对每一项投资的违约率和损失严重性作出估计。减值评估中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会被定期检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证券投资账面值已列示于附注27。

财务报表附注

3. 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续)

3.3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平值会根据估值方法厘定。所采用之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量分析，以及从外间购入，并被业内广泛采用之财务分析或风险管理系统之内置模型，如期权定价模型。在实际操作可行的情况下，定价模型会采用可观察数据。若估值模型未有考虑某些因素，如信贷风险，估值调整将有可能被采用。选用适合的估值参数、假设和模型技术需要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具体详情可参阅附注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衍生金融工具账面值已列示于附注24。

3.4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本集团跟循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之指引，将具有固定或确定付款额及还款期的若干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日证券。此分类需运用重大判断。于使用该判断时，本集团会考虑其持有之意向及能持有该资产至到期日之能力。除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所列出的特定情况外（例如出售之金额不重大；于接近到期日出售；或因信贷显著转差而出售），若本集团未能持有该等投资至到期日，则整个类别需被重新分类为可供出售证券，而该投资将以公平值计量，而不能以摊余成本计量。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持有至到期日证券账面值已列示于附注27。

3.5 对长期保险合同产生未来利益支出及保费收入的估计

本集团长期业务负债准备金（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的一项组成部分）是遵照《保险公司条例》下之保险公司（长期负债厘定）规例厘定，并采用审慎的假设，包括对相关因素的不利偏差维持合适的裕量。本集团会对涉及风险的每一年度内的预计死亡人数作出估计。该等估计乃基于反映近期死亡率历史经验之香港受保障寿命之死亡率表HKA01，再经适当调整以反映本集团的经验。对于与人寿风险相关的保险合同，亦已对预计死亡率的改善作出适当及审慎的调整。有关利益支出及保费价值的估值，则取决于对死亡人数的估计。而主要的不确定性源于传染性疾病如爱滋病、严重急性呼吸综合病症、禽流感和广泛的生活方式转变，例如饮食、吸烟及运动等生活习惯转变，均可能会导致本集团面对重大死亡风险的年龄组别，于未来之死亡率较过往显著恶化。另一方面，医疗保健及社会环境的持续改善，会带来实际寿命延长，以致于超过本集团于面对人寿风险时，用以厘定保险合同负债时所使用的假设。

如未来年度之死亡数字比管理层之估计出现10%之差异，长期业务负债准备金将增加约港币0.79亿元（2012年：约港币1.03亿元），约为负债之0.14%（2012年：0.2%）。在此情况下，已假设有关之责任不能透过持有之再保险合同抵销。

3. 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续)

3.5 对长期保险合同产生未来利益支出及保费收入的估计 (续)

对含有人寿保障元素之相连式长期保险合同，已假设本集团可通过增加未来年度之死亡风险收费以符合新发生之死亡率经验。

具有资产支持的长期保险合同，其资产之未来投资收益亦已作出估计，此等估计乃基于目前之市场回报率，以及对未来经济及财务发展之预期。如未来投资平均收益比管理层之估计出现50个基点之下降，长期业务负债准备金将增加约港币9.41亿元（2012年：约港币14.10亿元）。在此情况下，已假设有关之责任不能透过持有之再保险合同抵销。

本集团亦会按《保险公司条例》评估是否需要作出支出拨备。支出拨备是指假设本集团在估值日后十二个月停止进行新交易的情况下，需为满足合约而很有可能产生的净成本合计金额。

在长期业务负债准备金之中，按保险公司（长期负债厘定）规例建立了一个弹性储备，为对用作满足负债的资产价值的未来可能变动提供审慎的准备。弹性储备乃基于精算师建议的相关资产及估算利率的35点子（2012年：16点子）市场收益变动而建立。需建立的弹性储备金额取决于对利率变动程度的假设。

4. 金融风险管理

本集团因从事各类业务而涉及金融风险。主要金融风险包括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及利率风险）及流动资金风险。本附注概述本集团的这些风险承担，以及其目标、风险管理的管治架构、政策与程序及量度这些风险的方法。

金融风险管理架构

本集团风险管理管治架构覆盖业务发展的全部过程，以保证在业务经营中的各类风险都能得到有效管理及控制。本集团拥有完善的风险管理架构，并有一套全面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用以识别、量度、监察及控制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本集团亦定期重检及更新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场及业务策略的转变。不同层面的风险承担者分别负责与其相关的风险管理责任。

董事会代表著股东的利益，是本集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关，并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在其属下委员会的协助下，负责规划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策略，并确保本集团具备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以落实执行有关策略。

风险委员会是董事会成立的常设委员会，负责监察本集团的各类风险；审批高层次的风险相关政策，并监督其执行；审查重大的或高风险的风险承担或交易，并对认为不应该进行的交易行使否决权。稽核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内部监控系统的监控职责。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金融风险管理架构 (续)

总裁负责管理本集团各类风险，审批详细的风险管理政策，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重大风险承担或交易。风险总监负责协助总裁履行对各类风险日常管理的职责，提出新的风险管理策略、项目和措施以配合监管要求的变化，从而更好地监察及管理新业务、产品及营运环境转变而引致的风险。风险总监还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审核重大风险承担或交易，并对认为不应该进行的交易行使否决权。

本集团的不同单位都有其相应的风险管理责任。业务单位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而风险管理单位则独立于业务单位，负责各类风险的日常管理，以及草拟、检查和更新各类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本集团的主要附属银行南商、南商(中国)及集友，亦采用与本集团一致的风险管理政策。本集团的非银行附属公司，如中银集团人寿，须按照本集团风险管理的总体要求，并结合本行业的特点，制订风险管理政策，履行日常风险管理职责，并定期向中银香港汇报。中银香港风险管理单位按照各自分工，监督附属公司的相关风险管理情况。

本集团建立了合适的内部控制程序，包括设立权责分立清晰的组织架构，以监察业务运作是否符合既定政策、程序及限额。适当的汇报机制也充分地使监控职能独立于业务范畴，同时促成机构内适当的职责分工，有助营造适当的内部控制环境。

产品开发及风险监控

为了提高风险评估及监控工作的有效性，本集团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产品开发及风险监控管理制度。在产品开发过程中，本集团各单位具有清晰的职责及分工，并制定了适当的风险尽职审查程序。

根据董事会及管理层提出的发展目标，产品管理单位负责提出相应的业务发展和产品开发计划，进行具体的产品开发工作。策略发展部门负责确保业务发展和产品开发计划符合集团整体策略；风险管理、法律、合规及财务等方面的专责部门负责对风险评估结果进行审核。

除负责本单位新产品开发项目的管理工作外，产品管理单位将与风险评估部门共同负责识别和评估项目所涉及的各项风险。风险评估部门需要对项目的风险评估结果和风险管理措施进行独立审查，只有在风险评估部门满意尽职审查结果，有关产品才可推出市场。

对于提供予客户的财资产品则采纳更审慎的方法，所有全新及改良的财资产品在推出前，都必须经由专责委员会审批同意通过。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1 信贷风险

信贷风险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责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银行的交易账和银行账、以及资产负债表内和表外均存在这种风险。信贷风险主要来自借贷、贸易融资及资金业务，包括银行同业交易、外汇及衍生交易、债券及证券投资。

信贷风险管理架构

本集团制定了一套全面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和恰当的信贷风险限额，用以管理及控制信贷风险。本集团定期重检及更新该等政策与程序及信贷风险限额，以配合市场及业务策略的转变。

本集团的组织架构制定了明确的授权及职责，以监控遵守政策、程序及限额的情况。

信贷风险主管负责主持各类信贷风险管理工作，并在与本集团制定的信贷风险管理原则及要求相一致前提下管控附属机构的信贷风险承担。信贷定量模型总监负责开发及维护本集团内部评级模型和制定评级标准。信贷风险主管和信贷定量模型总监直接向风险总监汇报。本集团的不同单位都有其相应的信贷风险管理责任。业务单位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而风险管理部则独立于业务单位，负责信贷风险的日常管理，对信贷风险的识别、量度、监督和控制做独立的尽职调查，确保有效的制约与平衡，以及草拟、检查和更新信贷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风险管理部同时负责设计本集团的内部评级体系，并确保符合相关的监管要求。

本集团的主要附属银行南商、南商（中国）及集友，根据本集团的营运总则，亦采用与本集团一致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这些附属公司独立执行其信贷风险管理策略，并定期向本集团管理层汇报。

总裁在董事会授予之权限内按管理需要转授权予相关下级人员。本集团按照信贷业务性质、评级、交易风险的程度、信贷风险承担大小，设置信贷业务的审批权限。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信贷风险评估及监控

因应迅速变化的市场情况，本集团已持续重检信贷策略，并对关注的组合开展严格的信贷重检。

贷款

不同客户、交易对手或交易会根据其风险程度采用不同的信贷审批及监控程序。须由副总裁级或以上人员审批的重大授信，由信贷和其他业务专家组成的信贷评审委员会进行独立风险评审。非零售风险承担授信申请由风险管理单位进行独立审核、客观评估，并确定债务人评级（按照违约概率程度）和授信等级（按照违约损失率程度）以支持信贷审批；零售授信交易包括零售小企业贷款、住宅按揭贷款、私人贷款及信用卡等采取零售内部评级系统进行信贷风险评估。本集团会应用贷款分类级别、债务人评级、授信等级和损失预测结果（如适用）于支持信贷审批。

本集团亦会应用贷款分类级别、债务人评级和损失预测结果（如适用）于支持信贷监控、信贷风险报告及分析。对于非零售风险承担，本集团会对较高风险的客户采取更频密的评级重检及更密切的监控；对于零售风险承担则会在组合层面应用每月更新的内部评级及损失预测结果进行监察，对识别为高风险组别客户，会进行更全面检讨。

本集团使用内部评级总尺度表，该总尺度表能与标准普尔(Standard & Poor's)外部信用评级相对应，并符合香港《银行业条例》项下《银行业（资本）规则》对于内部评级结构的要求。

风险管理部定期提供信贷风险管理报告，并按管理委员会、风险委员会及董事会的特别要求，提供专题报告，以供其持续监控信贷风险。

本集团也会按照行业、地区、客户或交易对手等维度识别信贷风险集中度，并监察每一交易对手信贷风险、信贷资产组合质素、信贷风险集中度的变化，定期向本集团管理层汇报。

2013年，本集团继续参照金管局贷款分类制度的指引，实施信贷资产的五级分类如下：

「合格」是指借款人目前有履行还款责任的贷款，同时全数偿还利息及本金的机会也不成疑问。

「需要关注」是指借款人正面对困难，可能会影响本集团收回贷款的本金及利息。现时并未预期出现最终损失，但如不利情况持续，有可能出现最终损失。

「次级」是指借款人正出现明显问题，以致可能影响还款的贷款。

「呆滞」是指不大可能全数收回，而本集团在扣除抵押品的可变现净值后预计会承受本金和／或利息亏损的贷款。

「亏损」是指用尽所有追讨欠款方法后（如变卖抵押品、提出法律诉讼等）仍被视为无法收回的贷款。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信贷风险评估及监控 (续)

债务证券及衍生产品

对于债务证券投资及证券化资产，本集团会应用债务人评级或外部信用评级、通过评估证券相关资产的质素及设定客户及证券发行人信贷限额，以管理债务证券及证券化资产的信贷风险；对于衍生产品，本集团会采用客户限额及与贷款一致的审批及监控程序管理信贷风险，并制定持续监控及止损程序。

减值评估中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会被定期检讨。在评估资产抵押债券(ABS)与按揭抵押债券(MBS)的减值时，本集团一直以市场价格的显著下降及相关资产的信贷转坏作为减值的重要指标。本集团亦会考虑其他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流动性对市场价格的影响和每一笔由本集团持有的ABS与MBS的损失覆盖率变化情况。

结算风险主要来自交易对手相关外汇交易，并同时产生自衍生产品交易因以现金、证券或股票结算支付时，尚未相应收回对方的现金、证券或股票。本集团对各交易对手或客户制定每日结算限额，以涵盖任何单一日子本集团的交易而产生的所有结算风险。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贷条件

本集团制定抵押品估值及管理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明确抵押品的接受准则、法律效力、贷款与估值比率、估损折扣比率、估值及保险等规定。本集团须定期重估抵押品价值，并按抵押品种类、授信性质及风险状况而采用不同的估值频率及方式。物业是本集团主要押品，本集团已建立机制利用指数以组合形式对物业进行估值。抵押品须购买保险并以本集团作为第一受益人。个人贷款以物业、存款及证券作为主要抵押品；工商贷款则主要以物业、证券、应收账款、存款及机器作押。

对于由第三者提供担保的贷款，本集团会评估担保人的财政状况、信贷纪录及履约能力。

于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持有任何允许于借款人未违约情况下出售或再抵押之抵押品。

(A) 信贷风险承担

本集团之最高信贷风险承担是未考虑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贷条件的最大风险承担。对于资产负债表内资产，最高信贷风险承担相等于其账面值。对于开出担保函，最高信贷风险承担是被担保人要求本集团代为偿付债务的最高金额。对于贷款承担及其他信贷有关负债，最高信贷风险承担为授信承诺的全额。

以下为所持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贷条件的性质及其对本集团各类金融资产的覆盖程度。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A) 信贷风险承担 (续)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及定期存放

考虑到交易对手的性质，一般会视为低风险承担。因此一般不会就此等资产寻求抵押品。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及证券投资

一般不会就债务证券寻求抵押品。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倾向以国际掉期业务及衍生投资工具协会总协议作为衍生工具业务的协议文件。该协议为叙做场外交易产品提供主体合约模式，倘若任何一方违约或提早终止交易，则合同约定双方对协议涵盖的未平仓交易须采用净额结算。

贷款及其他账项、或然负债及承担

一般抵押品种类已载于第137页。本集团根据对贷款及其他账项、或然负债及承担的个别风险评估，考虑适当之抵押品。有关客户贷款之抵押品覆盖率已分析于第145至146页。或然负债及承担之主要组合及性质已载于附注45，就不需事先通知的无条件撤销之承诺，如客户的信贷质素下降，本集团会评估撤回其授信额度的需要性。于2013年12月31日，有抵押品覆盖之或然负债及承担为11.6% (2012年：11.4%)。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提取贷款减值准备前之总贷款及其他账项按产品类别概述如下：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 按揭	208,502	202,386
— 信用卡	12,678	11,534
— 其他	33,365	24,782
公司		
— 商业贷款	518,374	472,425
— 贸易融资	85,413	67,137
	858,332	778,264
贸易票据	70,846	45,180
总计	929,178	823,444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有明确到期日之贷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贷款。须定期分期偿还之贷款，若其中一次分期付款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处理。须即期偿还之贷款若已向借款人送达还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还款，或贷款一直超出借款人获通知之批准贷款限额，亦列作逾期处理。

当有客观证据反映贷款出现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经过评估有关损失事件已影响其预期可靠的未来现金流，则该贷款已出现减值损失。

如有客观证据反映贷款已出现减值损失，有关损失按账面值与未来现金流折现值两者间之差额计量；贷款已出现减值损失的客观证据包括那些已有明显讯息令本集团知悉的损失事件。

本集团根据以下客观证据来决定是否已出现减值损失：

- 借款人出现重大的财务困难；
- 出现违约事件，例如不履行或逾期偿还本金或利息；
- 当借款人出现财务困难，本集团基于经济或法律因素考虑而特别给予借款人贷款条件上的优惠；
- 有证据显示借款人将会破产或进行财务重整；或
- 其他明显讯息反映有关贷款的未来现金流将会出现明显下降。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a) 非减值未逾期贷款

非减值未逾期贷款按内部信贷级别分析如下：

	2013年			
	合格 港币百万元	需要关注 港币百万元	次级或以下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 按揭	205,805	178	45	206,028
— 信用卡	12,213	—	—	12,213
— 其他	32,774	125	11	32,910
公司				
— 商业贷款	510,777	4,908	119	515,804
— 贸易融资	84,973	148	1	85,122
	846,542	5,359	176	852,077
贸易票据	70,846	—	—	70,846
总计	917,388	5,359	176	922,923

	2012年			
	合格 港币百万元	需要关注 港币百万元	次级或以下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 按揭	199,838	242	37	200,117
— 信用卡	11,103	—	—	11,103
— 其他	24,193	121	9	24,323
公司				
— 商业贷款	465,123	4,693	65	469,881
— 贸易融资	66,563	369	—	66,932
	766,820	5,425	111	772,356
贸易票据	45,172	—	—	45,172
总计	811,992	5,425	111	817,528

当贷款受全数抵押担保，即使发生损失事件亦未必导致减值损失，当此等贷款被评为「次级」或以下，亦可视为非减值贷款于上表中列示。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b) 逾期未减值贷款

总逾期未减值贷款分析如下：

	2013年				
	逾期3个月 或以下 港币百万元	逾期超过 3个月但 不超过6个月 港币百万元	逾期超过 6个月但 不超过1年 港币百万元	逾期 超过1年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 按揭	2,407	9	14	16	2,446
— 信用卡	436	1	—	—	437
— 其他	408	—	5	4	417
公司					
— 商业贷款	740	20	2	32	794
— 贸易融资	32	—	1	—	33
总计	4,023	30	22	52	4,127
	2012年				
	逾期3个月 或以下 港币百万元	逾期超过 3个月但 不超过6个月 港币百万元	逾期超过 6个月但 不超过1年 港币百万元	逾期 超过1年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 按揭	2,209	13	7	22	2,251
— 信用卡	403	—	—	—	403
— 其他	417	2	—	9	428
公司					
— 商业贷款	960	6	15	19	1,000
— 贸易融资	19	—	—	—	19
	4,008	21	22	50	4,101
贸易票据	8	—	—	—	8
总计	4,016	21	22	50	4,109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c) 减值贷款

已个别识别减值贷款按产品类别分析如下：

	2013年		2012年	
	总贷款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市值 港币百万元	总贷款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市值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 按揭	28	31	18	19
— 信用卡	28	—	28	—
— 其他	38	6	31	6
公司				
— 商业贷款	1,776	1,559	1,544	1,315
— 贸易融资	258	183	186	86
总计	2,128	1,779	1,807	1,426
就有关贷款作出之 贷款减值准备	875		768	

贷款减值准备已考虑有关贷款之抵押品价值。

于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没有减值之贸易票据。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盖的客户贷款之抵押品市值	1,779	1,426
上述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1,550	1,177
上述没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578	630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c) 减值贷款 (续)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分析如下：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总额	2,433	2,054
总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对总客户贷款比率	0.28%	0.26%
就有关贷款作个别评估之贷款减值准备	840	736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是指按本集团放款质量分类的「次级」、「呆滞」或「亏损」贷款或个别评估为减值的贷款。

(d)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总额分析如下：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客户贷款总额，已逾期：				
— 超过3个月但不超过6个月	266	0.03%	153	0.02%
— 超过6个月但不超过1年	97	0.01%	129	0.02%
— 超过1年	314	0.04%	323	0.04%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677	0.08%	605	0.08%
就上述之贷款作个别评估之贷款减值准备	406		303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d)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续)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盖的客户贷款之抵押品市值	723	1,115
上述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245	253
上述没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432	352

逾期贷款或减值贷款的抵押品主要包括公司授信户项下的商用资产如商业及住宅楼宇、个人授信户项下的住宅按揭物业。

于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没有逾期超过3个月之贸易票据。

(e) 经重组贷款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经重组客户贷款净额 (已扣减包含于「逾期 超过3个月之贷款」 部分)	1,012	0.12%	1,119	0.14%

于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没有经重组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经重组贷款乃指客户因为财政困难或无能力如期还款而经双方同意达成重整还款计划之贷款。修订还款计划后之经重组贷款如仍逾期超过3个月，则包括在「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内。

4. 金融风险(续)

4.1 信贷风险(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f) 客户贷款集中度

(i)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以下关于客户贷款总额之行业分类分析，其行业分类乃参照有关贷款及垫款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

	2013年					
	客户贷款 总额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覆盖 之百分比	特定分类 或减值 港币百万元	逾期 港币百万元	个别评估 之贷款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组合评估 之贷款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40,596	37.02%	1	1	—	173
— 物业投资	79,103	87.88%	54	275	4	416
— 金融业	7,748	11.42%	—	2	—	46
— 股票经纪	4,215	50.25%	—	—	—	15
— 批发及零售业	32,846	49.28%	95	237	34	173
— 制造业	19,031	36.22%	57	112	31	103
— 运输及运输设备	34,327	31.95%	971	4	271	157
— 休闲活动	492	10.99%	—	1	—	2
— 资讯科技	10,852	1.55%	2	2	1	37
— 其他	38,422	38.08%	42	164	24	172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 计划、私人机构 参建居屋计划及 租者置其屋计划 楼宇之贷款	9,773	99.97%	26	241	—	7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 之贷款	190,031	99.98%	59	2,006	—	105
— 信用卡贷款	12,223	—	28	455	—	84
— 其他	28,312	63.53%	36	354	10	50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507,971	69.73%	1,371	3,854	375	1,540
贸易融资	85,413	13.84%	266	285	122	375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264,948	28.35%	796	1,108	343	1,480
客户贷款总额	858,332	51.39%	2,433	5,247	840	3,395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f) 客户贷款集中度 (续)

(i)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续)

	2012年					
	客户贷款 总额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覆盖 之百分比	特定分类 或减值 港币百万元	逾期 港币百万元	个别评估 之贷款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组合评估 之贷款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31,408	38.05%	1	2	—	115
— 物业投资	76,975	83.98%	49	424	4	458
— 金融业	5,984	27.09%	—	3	—	52
— 股票经纪	1,146	45.39%	—	—	—	11
— 批发及零售业	30,031	57.89%	70	175	33	173
— 制造业	21,758	32.25%	53	158	24	125
— 运输及运输设备	27,241	41.75%	1,104	4	313	166
— 休闲活动	614	21.77%	6	—	6	6
— 资讯科技	21,369	0.62%	2	2	1	74
— 其他	36,351	34.12%	60	264	25	151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 计划、私人机构 参建居屋计划及 租者置其屋计划 楼宇之贷款	9,847	99.97%	34	304	—	8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 之贷款	186,601	99.98%	68	1,835	—	110
— 信用卡贷款	11,534	—	28	431	—	79
— 其他	19,894	62.98%	31	290	11	29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480,753	69.92%	1,506	3,892	417	1,557
贸易融资	67,137	14.94%	186	202	151	294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230,374	26.45%	362	720	168	1,118
客户贷款总额	778,264	52.31%	2,054	4,814	736	2,969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f) 客户贷款集中度 (续)

(i)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续)

于收益表拨备之新提减值准备，及当年撤销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如下：

	2013年		2012年	
	新提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撤销特定 分类或 减值贷款 港币百万元	新提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撤销特定 分类或 减值贷款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51	—	3	—
— 物业投资	9	2	34	1
— 金融业	3	—	11	—
— 股票经纪	4	—	8	—
— 批发及零售业	19	11	29	6
— 制造业	8	19	22	5
— 运输及运输设备	12	—	365	—
— 休闲活动	—	—	9	—
— 资讯科技	—	—	16	—
— 其他	14	6	31	6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 计划、私人机构 参建居屋计划及 租者置其屋计划 楼宇之贷款	—	—	—	—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 之贷款	1	—	11	—
— 信用卡贷款	183	170	149	141
— 其他	132	124	79	72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436	332	767	231
贸易融资	94	32	94	3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597	138	311	4
客户贷款总额	1,127	502	1,172	238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f) 客户贷款集中度 (续)

(ii)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下列关于客户贷款之地理区域分析是根据交易对手之所在地，并已顾及风险转移因素。若客户贷款之担保人所在地与客户所在地不同，则风险将转移至担保人之所在地。

客户贷款总额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	666,602	607,965
中国内地	153,201	138,345
其他	38,529	31,954
	858,332	778,264
就客户贷款总额作组合评估之		
贷款减值准备		
香港	2,232	2,074
中国内地	946	729
其他	217	166
	3,395	2,969

逾期贷款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	4,010	3,937
中国内地	1,084	639
其他	153	238
	5,247	4,814
就逾期贷款作个别评估之		
贷款减值准备		
香港	209	198
中国内地	323	175
其他	28	33
	560	406
就逾期贷款作组合评估之		
贷款减值准备		
香港	80	76
中国内地	6	6
其他	2	3
	88	85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f) 客户贷款集中度 (续)

(ii)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续)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	1,743	1,631
中国内地	586	385
其他	104	38
	2,433	2,054
就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作个别评估之 贷款减值准备		
香港	488	526
中国内地	324	177
其他	28	33
	840	736
就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作组合评估之 贷款减值准备		
香港	35	29
中国内地	1	3
其他	2	1
	38	33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C) 收回资产

于年内，本集团通过对抵押品行使收回资产权而取得并于12月31日持有的资产，其种类及账面值概述如下：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工业物业	3	5
住宅物业	51	12
	54	17

本集团于2013年12月31日持有的收回资产之估值为港币1.18亿元(2012年：港币0.27亿元)。这包括本集团通过对抵押取得处置或控制权的物业(如通过法律程序或业主自愿交出抵押资产方式取得)而对借款人的债务进行全数或部分减除。

当收回资产的变现能力受到影响时，本集团将按情况以下列方式处理：

- 调整出售价格
- 连同抵押资产一并出售贷款
- 安排债务重组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D)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及存款

下表为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非逾期或减值之结余及存款于12月31日按评级机构之评级分析。

	2013年			
	Aaa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中央银行	139,022	-	-	139,022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70,716	61,737	19,504	251,957
	309,738	61,737	19,504	390,979

	2012年			
	Aaa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中央银行	84,387	-	-	84,387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25,082	31,918	16,698	173,698
	209,469	31,918	16,698	258,085

于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没有逾期或减值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结余及存款。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E)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下表为以发行评级分析之债务证券及存款证账面值。在无发行评级的情况下，则会按发行人的评级报告。

	2013年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	73,321	150,393	133,961	28,205	25,169	411,049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2,315	4,267	5,225	2,960	2,688	17,455
贷款及应收款	-	-	7,270	-	675	7,945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8,276	17,137	9,960	2,205	3,750	41,328
总计	83,912	171,797	156,416	33,370	32,282	477,777

	2012年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	97,987	142,536	168,142	22,606	19,826	451,097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4,828	6,173	5,569	1,319	509	18,398
贷款及应收款	-	-	8,277	-	957	9,234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16,977	13,842	11,420	1,669	3,351	47,259
总计	119,792	162,551	193,408	25,594	24,643	525,988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E)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续)

下表为非逾期或减值之债务证券及存款证于12月31日按发行评级之分析。在无发行评级的情况下，则会按发行人的评级报告。

	2013年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	73,321	150,387	133,961	28,205	25,169	411,043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2,271	4,267	5,224	2,960	2,688	17,410
贷款及应收款	-	-	7,270	-	675	7,945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8,276	17,137	9,960	2,205	3,750	41,328
总计	83,868	171,791	156,415	33,370	32,282	477,726

	2012年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	97,987	142,536	168,133	22,606	19,826	451,088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4,758	6,142	5,568	1,319	509	18,296
贷款及应收款	-	-	8,277	-	957	9,234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16,977	13,842	11,420	1,669	3,351	47,259
总计	119,722	162,520	193,398	25,594	24,643	525,877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续)

4.1 信贷风险(续)

(E)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续)

下表为减值债务证券之发行评级分析。在无发行评级的情况下，则会按发行人的评级报告。

	2013年						
	账面值						其中： 累计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 持有至到期日 证券	-	6	-	-	-	6	-
	44	-	1	-	-	45	3
总计	44	6	1	-	-	51	3
其中：累计减 值准备	3	-	-	-	-	3	

	2012年						
	账面值						其中： 累计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 持有至到期日 证券	-	-	9	-	-	9	1
	70	31	1	-	-	102	9
总计	70	31	10	-	-	111	10
其中：累计减 值准备	6	3	1	-	-	10	

于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没有减值之存款证及没有逾期之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金融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商品价格)波动导致整体的外汇、商品、利率和股票持仓值出现变化而可能给本集团带来的损失。本集团采取适中的市场风险偏好,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集团的风险偏好和资金业务发展策略,依靠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相关管理手段,有效管理本集团业务中可能产生的市场风险,促进资金业务健康发展。

本集团按照风险管理企业管治原则管理市场风险,董事会及风险委员会、高层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风险管理部市场风险管理处是负责市场风险管理的主责单位,协助高层管理人员履行日常管理职责,独立监察本集团及中银香港的市场风险状况以及管理政策和限额执行情况,并确保整体和个别的市场风险均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内。

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范围,包括中银香港和各附属机构。本集团制订一致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规范中银香港及各附属机构的市场风险管理,同时,设置集团风险值及压力测试限额,并根据各附属机构业务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统一配置和监督使用。在符合集团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各附属机构管理者,在事前经中银香港认可,可以制订具体的政策及程序,并须承担管理其机构日常市场风险的责任。各附属机构设有独立的风险监控团队,监控每日的市场风险及限额执行情况,并定期向中银香港提交管理信息和报告。

本集团设有市场风险指标及限额,用于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市场风险。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包括但不限于风险值、止损额、敞口额、压力测试以及敏感性分析(基点价值、期权敏感度)等。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视管理需要划分为四个层级,分别由风险委员会、管理委员会、风险总监及主管资金业务的副总裁或业务单位主管批准,中银香港资金业务单位及各附属机构(就集团限额而言)必须在批准的市场风险指标和限额范围内开展业务。

(A) 风险值

本集团采用风险值量度一般市场风险,并定期向风险委员会和高层管理人员报告。本集团采用统一的风险值计量模型,运用历史模拟法,以2年历史市场数据为参照,计算99%置信水平下及1天持有期内集团层面及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并设定本集团和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限额。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2 市场风险 (续)

(A) 风险值 (续)

下表详述本集团一般市场风险持仓的风险值¹。

	年份	于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全年 最低数值 港币百万元	全年 最高数值 港币百万元	全年 平均数值 港币百万元
全部市场风险之风险值	2013	19.2	13.9	40.8	23.1
	2012	14.6	14.6	35.1	25.4
汇率风险之风险值	2013	16.1	10.3	37.8	17.4
	2012	9.2	9.2	25.7	16.7
利率风险之风险值	2013	24.0	8.8	39.6	20.0
	2012	9.9	8.9	29.5	17.7
股票风险之风险值	2013	0.1	0.0	3.2	1.1
	2012	0.0	0.0	2.3	0.4
商品风险之风险值	2013	0.0	0.0	0.7	0.1
	2012	0.0	0.0	1.7	0.2

注：

1. 不包括外汇结构性敞口的风险值。于2013年，一般市场风险持仓以集团层面列示，比较数字亦采用相同基准。

虽然风险值是量度市场风险的一项重要指标，但也有其局限性，例如：

- 采用历史市场数据估计未来动态未能顾及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尤其是一些极端情况；
- 一日持仓期的计算方法假设所有头盘均可以在一日内套现或对冲。这项假设未必能完全反映市场风险，尤其在市场流通度极低时，可能未及在一日持仓期内套现或对冲所有头盘；
- 根据定义，当采用99%置信水平时，即未有考虑在此置信水平以外或会出现的亏损；以及
- 风险值是以营业时间结束时的头盘作计算基准，因此并不一定反映交易时段内的风险。

本集团充分了解风险值指标的局限性，因此，制定了压力测试指标及限额以评估和管理风险值不能涵盖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包括按不同风险因素改变的严峻程度所作的敏感性测试，以及对历史事件的情景分析，如1987股灾、1994债券市场危机、1997亚洲金融风暴、2001年美国911事件以及2008金融海啸等。

(B)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集中在港元、美元及人民币等主要货币。为确保外汇风险承担保持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团利用风险限额（例如头盘及风险值限额）作为监控工具。此外，本集团致力于减少同一货币的资产与负债错配，并通常利用外汇合约（例如外汇掉期）管理由外币资产负债所产生的外汇风险。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2 市场风险 (续)

(B) 外汇风险 (续)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于12月31日之外币汇率风险承担。表内的资产及负债以折合港元账面值列示，并按原币分类。

	2013年							
	人民币 港币百万元	美元 港币百万元	港元 港币百万元	欧罗 港币百万元	日圆 港币百万元	英镑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296,496	38,476	14,273	1,264	230	259	2,743	353,741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 之定期存放	35,264	10,442	476	107	-	-	405	46,694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 之金融资产	7,261	11,508	24,563	-	-	-	161	43,493
衍生金融工具	722	4,598	20,006	2	-	-	20	25,348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负债证明书	-	-	99,190	-	-	-	-	99,190
贷款及其他账项	105,008	259,236	549,916	3,792	459	205	6,327	924,943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证券	84,103	211,684	89,717	6,024	296	515	22,981	415,320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4,334	9,956	1,646	-	-	-	1,519	17,455
— 贷款及应收款	833	4,039	3,073	-	-	-	-	7,945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292	-	-	-	-	292
投资物业	135	-	14,462	-	-	-	-	14,597
物业、器材及设备	865	3	51,490	-	-	-	-	52,358
其他资产 (包括 递延税项资产)	24,821	1,287	18,367	487	111	10	477	45,560
资产总额	559,842	551,229	887,471	11,676	1,096	989	34,633	2,046,936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99,190	-	-	-	-	99,19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之存款及结余	167,166	58,511	50,607	381	89	106	1,413	278,273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 之金融负债	1,590	16	10,842	-	-	7	1,125	13,580
衍生金融工具	894	2,433	15,323	187	1	-	74	18,912
客户存款	311,506	272,761	674,425	9,965	3,563	11,270	40,658	1,324,148
按摊销成本发行 之债务证券	-	5,684	-	-	-	-	-	5,684
其他账项及准备 (包括应付税项及 递延税项负债)	14,382	9,974	30,276	981	148	600	1,294	57,655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28,428	6,867	31,342	-	-	-	-	66,637
后偿负债	-	19,849	-	-	-	-	-	19,849
负债总额	523,966	376,095	912,005	11,514	3,801	11,983	44,564	1,883,928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值	35,876	175,134	(24,534)	162	(2,705)	(10,994)	(9,931)	163,008
表外资产负债头寸净值*	(23,168)	(162,157)	167,162	(17)	2,573	10,966	9,465	4,824
或然负债及承担	73,056	146,235	293,677	4,069	501	1,244	4,223	523,005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续)

4.2 市场风险(续)

(B) 外汇风险(续)

	2012年							
	人民币 港币百万元	美元 港币百万元	港元 港币百万元	欧元 港币百万元	日元 港币百万元	英镑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156,693	24,087	12,051	1,796	376	889	2,856	198,748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 之定期存放	28,365	31,872	4,525	419	-	201	643	66,025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 之金融资产	5,178	11,273	32,801	-	-	-	80	49,332
衍生金融工具	367	5,074	25,871	-	-	-	27	31,339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负债证明书	-	-	82,930	-	-	-	-	82,930
贷款及其他账项	97,641	191,418	517,998	6,125	758	148	5,651	819,739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证券	61,840	193,050	89,735	8,080	77,766	353	23,908	454,732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948	10,672	2,042	-	1,912	-	2,824	18,398
— 贷款及应收款	1,157	5,846	-	-	-	2,231	-	9,234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259	-	-	-	-	259
投资物业	112	-	14,252	-	-	-	-	14,364
物业、器材及设备	855	4	47,884	-	-	-	-	48,743
其他资产(包括 递延税项资产)	14,982	1,998	18,794	548	226	51	321	36,920
资产总额	368,138	475,294	849,142	16,968	81,038	3,873	36,310	1,830,763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82,930	-	-	-	-	82,93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之存款及结余	82,762	48,667	45,710	102	50	26	1,889	179,206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 之金融负债	776	48	18,525	7	-	6	810	20,172
衍生金融工具	382	3,682	16,621	337	-	-	192	21,214
客户存款	234,719	246,065	683,270	11,156	3,393	12,127	35,560	1,226,290
按摊销成本发行 之债务证券	-	5,919	4	-	-	-	-	5,923
其他账项及准备 (包括应付税项及 递延税项负债)	9,995	16,162	28,536	645	298	685	941	57,262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17,550	6,400	29,987	-	-	-	-	53,937
后偿负债	-	22,006	-	6,749	-	-	-	28,755
负债总额	346,184	348,949	905,583	18,996	3,741	12,844	39,392	1,675,689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值	21,954	126,345	(56,441)	(2,028)	77,297	(8,971)	(3,082)	155,074
表外资产负债头寸净值*	(12,217)	(105,886)	190,779	1,917	(77,231)	8,714	3,305	9,381
或然负债及承担	47,614	90,233	315,496	3,756	538	1,074	5,058	463,769

* 表外资产负债头寸净值指外汇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合约净额净值。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来减低本集团之汇率变动风险。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2 市场风险 (续)

(C)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利率水平、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变动而可能导致银行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承受损失。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承担主要来自结构性持仓。结构性持仓的主要利率风险类别为：

- 利率重订风险：资产与负债的到期日或重订价格期限可能错配，进而影响净利息收入；
- 利率基准风险：不同交易的定价基准不同，令资产的收益率和负债的成本可能会在同一重订价格期间以不同的幅度变化；
- 收益率曲线风险：由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式移动而对净利息收入或经济价值产生负面影响；及
- 客户择权风险：由于资产、负债或表外项目附设有期权，当期权行使时会改变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现金流。

本集团风险管理架构同样适用于利率风险管理。根据风险委员会批准的《中银香港集团银行账利率风险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具体履行管理集团利率风险的职责。风险管理部（利率及流动资金风险管理）主责利率风险管理，在财务管理部之资产负债管理处和投资管理的配合下，协助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开展日常的利率风险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起草管理政策，选择管理方法，设立风险指标和限额，评估目标资产负债平衡表，监督利率风险管理政策与限额执行情况，向高层管理人员以及风险委员会提交利率风险管理报告等。

本集团设定利率风险指标及限额，用于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利率风险。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包括但不限于重订价缺口、利率基准风险、久期、基点现值(PVBP)、期权价格波动(Greeks)、净利息波动比率(NII)、经济价值波动比率(EV)（包括可供出售证券的次限额）等。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划分为三个层级，分别由财务总监及风险总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委员会批准。承担利率风险的各业务单位必须在利率风险指标限额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集团推出银行账新产品或新业务前，相关单位须先执行风险评估程序，包括评估其潜在的利率风险，并考虑现行的利率风险监控机制是否足够。如拟推出的新产品或新业务对银行利率风险造成重大影响，须报风险委员会批准。

净利息波动比率(NII)和经济价值波动比率(EV)反映利率变动对集团净利息收入和资本基础的影响，是本集团管理利率风险的重要风险指标。前者衡量利率变动导致的净利息收入变动占当年预期净利息收入的比率；后者衡量利率变化对银行经济价值（即按市场利率折算的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预测现金流的净现值）的影响占最新资本基础的比率。风险委员会为这两项指标设定限额，用来监测和控制本集团银行账利率风险。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2 市场风险 (续)

(C) 利率风险 (续)

本集团采用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方法，评估不利市况下银行账可能承受的利率风险。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同时用于测试储蓄存款客户择权、按揭客户提前还款、以及内含期权债务证券提前还款对银行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

本集团主要面对港元、美元及在岸及离岸人民币利率风险。截至2013年12月31日，若港元、美元及人民币的收益率曲线平行上移100个基点，其他因素不变情况下，对集团未来12个月的净利息收入及对储备的影响如下：

	于12月31日对未来12个月 净利息收入的影响		于12月31日 对储备的影响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港元	876	744	(505)	(402)
美元	(486)	(834)	(6,425)	(5,390)
人民币	(691)	(529)	(1,288)	(1,128)

上述货币对净利息收入的整体负面影响较2012年减少主要由于相关货币的短期档利率敏感负缺口收窄所致。同时，可供出售证券会因收益率曲线平行上移100个基点，预计出现估值减少而令集团储备减少。储备减少幅度较2012年增加乃由于资本市场之可供出售证券规模增加。

本集团进行的压力测试采用较严峻的假设，主要假设相关货币息口的相关性变化、利率平行移动及在没有采取缓释风险情况下假设所有持仓均计至到期日为止及在同一期档内利率重新订价或到期。个别产品的潜藏期权风险令产品的风险变得复杂，需选择习性假设以便更准确地反映利率风险承担。

4. 金融风险(续)

4.2 市场风险(续)

(C) 利率风险(续)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于12月31日的利率风险承担。表内以账面值列示资产及负债，并按合约重订息率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分类。

	2013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计息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的结余	336,303	-	-	-	-	17,438	353,741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	33,801	12,893	-	-	-	46,694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691	6,211	10,244	15,198	6,984	2,165	43,493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25,348	25,348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	-	-	-	-	99,190	99,190
贷款及其他账项	699,423	121,716	78,275	18,082	1,004	6,443	924,943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证券	47,934	58,235	78,309	146,099	80,472	4,271	415,320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1,325	460	4,009	5,250	6,411	-	17,455
- 贷款及应收款	1,660	2,931	3,354	-	-	-	7,945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	292	292
投资物业	-	-	-	-	-	14,597	14,597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52,358	52,358
其他资产(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608	-	-	-	-	44,952	45,560
资产总额	1,089,944	223,354	187,084	184,629	94,871	267,054	2,046,936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	-	-	99,190	99,19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240,026	3,768	671	-	-	33,808	278,273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5,451	5,406	2,071	382	270	-	13,580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18,912	18,912
客户存款	951,236	169,169	124,513	10,589	39	68,602	1,324,148
按摊销成本发行之债务证券	-	-	-	5,684	-	-	5,684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应付税项及 递延税项负债)	12,198	2,588	4,106	397	-	38,366	57,655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	-	-	-	-	66,637	66,637
后偿负债	-	-	-	-	19,849	-	19,849
负债总额	1,208,911	180,931	131,361	17,052	20,158	325,515	1,883,928
利率敏感度缺口	(118,967)	42,423	55,723	167,577	74,713	(58,461)	163,008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续)

4.2 市场风险(续)

(C) 利率风险(续)

	2012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计息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的结余	188,266	-	-	-	-	10,482	198,748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	24,152	41,873	-	-	-	66,025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11,403	4,853	6,732	17,257	7,014	2,073	49,332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31,339	31,339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	-	-	-	-	82,930	82,930
贷款及其他账项	620,505	118,455	64,651	9,495	22	6,611	819,739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证券	69,387	117,085	66,886	131,589	66,150	3,635	454,732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2,600	5,666	811	7,402	1,919	-	18,398
- 贷款及应收款	-	1,558	7,676	-	-	-	9,234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	259	259
投资物业	-	-	-	-	-	14,364	14,364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48,743	48,743
其他资产(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	-	-	-	-	36,920	36,920
资产总额	892,161	271,769	188,629	165,743	75,105	237,356	1,830,763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	-	-	82,930	82,93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159,083	1,483	208	-	-	18,432	179,206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10,017	6,286	3,475	255	139	-	20,172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21,214	21,214
客户存款	919,431	129,374	110,938	5,969	38	60,540	1,226,290
按摊销成本发行之债务证券	4	-	-	5,919	-	-	5,923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应付税项及 递延税项负债)	13,990	1,710	3,350	25	-	38,187	57,262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	-	-	-	-	53,937	53,937
后偿负债	-	-	6,749	-	22,006	-	28,755
负债总额	1,102,525	138,853	124,720	12,168	22,183	275,240	1,675,689
利率敏感度缺口	(210,364)	132,916	63,909	153,575	52,922	(37,884)	155,074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流动资金风险是指银行因无法提供充裕资金以应对资产增加或履行到期义务，而可能要承受的不欲接受的损失。本集团遵循稳健的流动资金风险偏好，确保在正常情况或压力情景下均有能力提供稳定、可靠和足够的现金来源，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在极端情景下无需借助金管局的流动性支持，累积的净现金流为正值，可以保证基本生存期内的流动资金需要。

本集团管理流动资金风险的目标，是按照流动资金风险偏好，以合理的成本有效管理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业务的流动性，实现稳健经营和持续盈利。本集团以客户存款为主要的资金来源，积极吸纳和稳定核心存款，并辅以同业市场拆入款项及在资本市场发行票据，确保稳定和充足的资金来源。本集团根据不同期限及压力情景下的流动资金需求，安排资产组合的结构（包括贷款、债券投资及拆放同业等），保持充足的流动资产，以便提供足够的流动资金支持正常业务需要，及在紧急情况下有能力以合理的成本及时筹集到资金，保证对外支付。本集团致力实现融资渠道和资金运用的多样化，以避免资产负债过于集中，防止因资金来源或运用过于集中在某个方面，当其出现问题时，导致整个资金供应链断裂，触发流动资金风险。本集团制订了集团内部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指引，管理集团内各成员之间的流动资金，避免相互间在资金上过度依赖。本集团亦注重管理表外业务，如贷款承诺、衍生工具、期权及其他复杂的结构性产品可能产生的流动资金风险。本集团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策略涵盖了外币资产负债流动管理、抵押品、即日流动性、集团内流动性以及其他风险引致的流动资金风险等，并针对流动资金风险制订了应急计划。

风险委员会是流动资金风险管理决策机关，并对流动资金风险承担最终管理责任。风险委员会授权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ALCO)管理日常的流动资金风险，确保本集团的业务经营符合风险委员会设定的流动资金风险偏好和政策规定。风险管理部(利率及流动资金风险管理)主责本集团流动资金风险管理，它与财务管理部之资产负债管理处、投资管理 etc 合作，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协助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履行具体的流动资金管理职能。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本集团设定流动资金风险指标和限额，每日用来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资金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比率、贷存比率、最大累计现金流出、以及流动性缓冲资产组合等。本集团采用现金流量分析以评估本集团于正常情况下的流动资金状况，并最少每月进行流动资金风险压力测试（包括自身危机、市场危机情况及合并危机）和其他方法，评估集团抵御各种严峻流动资金危机的能力。本集团亦建立了资产负债管理系统，提供数据及协助编制常规管理报表，以管理好流动资金风险。

本集团根据金管局于2011年颁布之监管政策手册LM-2《稳健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系统及管控措施》中的要求，对现有的现金流分析及压力测试当中所采用的习性模型及假设进行复检并于2013年落实实施，以强化本集团于日常及压力情景下的现金流分析。在日常情况下的现金流分析，本集团对各项应用于表内（如客户存款）及表外（如贷款承诺）项目的假设作出优化。因应不同资产、负债及表外项目的特性，根据合约到期日、客户习性假设及资产负债规模变化假设，以预测本集团的未来现金流量状况。本集团设定「最大累计现金流出」指标，根据以上假设预测在日常情况下的未来30日之最大累计现金净流出，以评估本集团的融资能力是否足以应付该现金流缺口，以达到持续经营的目的。于2013年12月31日，在没有考虑出售未到期有价证券的现金流入之情况下，中银香港之30日累计现金流是净流入，为港币270.90亿元，符合内部限额要求。

在流动资金风险压力测试中，新增了合并情景，结合自身危机及市场危机，并采用一套更严谨的假设，以评估本集团于更严峻的流动资金危机情况下的抵御能力。压力测试的假设包括零售存款、批发存款及同业存款之流失率，贷款承担及与贸易相关的或然负债之提取率，贷款逾期比例及滚存率，同业拆出及有价证券的折扣率等。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以上三种压力情景下都能维持正现金流，表示本集团有能力应付压力情景下的融资需要。此外，本集团的管理政策要求本集团维持缓冲资产组合，当中包括高质素的有价证券以确保在压力情况下的资金需求。应急计划明确了需根据压力测试结果和预警指标结果为启动方案的条件，并详述了相关行动计划、程序以及各相关部门的职责。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在部分衍生工具合约中，交易对手有权基于对集团的信用状况的关注而向集团收取额外的抵押品。

本集团对流动资金风险的管理，同时适用于新产品或新业务。在新产品或业务推出前，相关单位必须首先履行风险评估程序，包括评估潜在的流动资金风险，并考虑现行管理措施是否足够控制相关风险。如果新产品或新业务可能对银行流动资金风险形成重大影响，须上报风险委员会审批。

本集团制订统一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政策，规范和指导所有集团成员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各附属机构根据集团的统一政策，结合自身特点制订具体的管理办法（需经中银香港认可），并承担管理本机构流动资金风险的责任。各附属机构须定期向中银香港报告流动资金风险管理信息，中银香港风险管理部（利率及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汇总各附属机构的信息，对整个集团的流动资金风险状况进行评估。

(A) 流动资金比率

	2013年	2012年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	37.93%	41.20%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是以中银香港年内每月平均流动资金比率的简单平均值计算。

流动资金比率是根据《银行业条例》附表四及以单独基准（即只包括香港办事处）计算。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续)

(B) 到期日分析

下表为本集团于12月31日之资产及负债的到期日分析，按于结算日时，资产及负债相距合约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分类。

	2013年							
	即期 港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确定日期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246,366	94,800	-	-	-	-	12,575	353,741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	-	33,801	12,893	-	-	-	46,694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交易性								
— 存款证	-	18	13	78	30	-	-	139
— 债务证券	-	2,118	6,166	6,210	6,754	4,967	-	26,215
—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								
— 存款证	-	-	-	103	266	-	-	369
— 债务证券	-	146	53	2,673	9,788	1,945	-	14,605
— 基金及股份证券	-	-	-	-	-	-	2,165	2,165
衍生金融工具	13,672	2,127	1,287	2,789	1,833	3,640	-	25,348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99,190	-	-	-	-	-	-	99,190
贷款及其他账项								
— 客户贷款	82,371	29,710	55,130	143,186	317,087	224,648	1,965	854,097
— 贸易票据	6	16,254	19,003	35,583	-	-	-	70,846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								
— 存款证	-	10,419	13,950	36,657	16,836	215	-	78,077
— 债务证券	-	16,424	24,027	50,782	160,000	81,733	6	332,972
— 持有至到期日								
— 存款证	-	-	-	-	77	18	-	95
— 债务证券	-	632	196	4,049	5,987	6,451	45	17,360
— 贷款及应收款								
— 债务证券	-	1,660	2,931	3,354	-	-	-	7,945
— 股份证券	-	-	-	-	-	-	4,271	4,271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	-	292	292
投资物业	-	-	-	-	-	-	14,597	14,597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	52,358	52,358
其他资产(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13,631	13,884	88	394	10,172	7,303	88	45,560
资产总额	455,236	188,192	156,645	298,751	528,830	330,920	88,362	2,046,936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99,190	-	-	-	-	-	-	99,19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222,879	50,955	3,768	671	-	-	-	278,273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5,451	5,406	2,071	382	270	-	13,580
衍生金融工具	9,276	1,652	1,047	3,258	3,009	670	-	18,912
客户存款	744,335	273,423	169,101	124,664	12,586	39	-	1,324,148
按摊销成本发行之债务证券	-	-	-	32	5,652	-	-	5,684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应付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25,358	14,003	4,038	6,426	7,819	11	-	57,655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8,531	460	427	7,678	21,009	28,532	-	66,637
后偿负债	-	-	418	-	-	19,431	-	19,849
负债总额	1,109,569	345,944	184,205	144,800	50,457	48,953	-	1,883,928
流动资金缺口	(654,333)	(157,752)	(27,560)	153,951	478,373	281,967	88,362	163,008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B) 到期日分析 (续)

	2012年(重列)							
	即期 港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确定日期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145,534	42,938	-	-	-	-	10,276	198,748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	-	24,152	41,873	-	-	-	66,025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交易性								
- 存款证	-	67	64	14	-	-	-	145
- 债务证券	-	11,075	3,855	3,454	6,585	4,159	-	29,128
-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								
- 存款证	-	-	509	310	378	-	-	1,197
- 债务证券	-	31	369	2,350	11,207	2,832	-	16,789
- 基金及股份证券	-	-	-	-	-	-	2,073	2,073
衍生金融工具	17,690	2,535	2,032	3,421	1,600	4,061	-	31,339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82,930	-	-	-	-	-	-	82,930
贷款及其他账项								
- 客户贷款	60,076	19,055	53,963	138,157	288,680	213,106	1,522	774,559
- 贸易票据	76	10,150	15,765	19,189	-	-	-	45,180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								
- 存款证	-	3,001	15,580	45,533	8,708	19	-	72,841
- 债务证券	-	49,064	76,254	40,775	143,730	68,424	9	378,256
- 持有至到期日								
- 存款证	-	465	-	332	77	-	-	874
- 债务证券	-	430	2,822	3,792	8,276	2,102	102	17,524
- 贷款及应收款								
- 债务证券	-	-	1,558	7,676	-	-	-	9,234
- 股份证券	-	-	-	-	-	-	3,635	3,635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	-	259	259
投资物业	-	-	-	-	-	-	14,364	14,364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	48,743	48,743
其他资产(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10,563	13,904	73	47	8,857	3,452	24	36,920
资产总额	316,869	152,715	196,996	306,923	478,098	298,155	81,007	1,830,763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82,930	-	-	-	-	-	-	82,93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140,245	37,270	1,483	208	-	-	-	179,206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10,017	6,287	3,475	254	139	-	20,172
衍生金融工具	13,022	668	865	1,766	3,602	1,291	-	21,214
客户存款	701,678	276,068	129,269	111,327	7,910	38	-	1,226,290
按摊销成本发行之债务证券	-	4	-	32	5,887	-	-	5,923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应付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28,005	14,148	2,999	4,545	7,559	6	-	57,262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3,281	493	3,068	1,070	24,655	21,370	-	53,937
后偿负债	-	-	418	-	-	28,337	-	28,755
负债总额	969,161	338,668	144,389	122,423	49,867	51,181	-	1,675,689
流动资金缺口	(652,292)	(185,953)	52,607	184,500	428,231	246,974	81,007	155,074

若干比较数字已重新分类，以符合本年之列示形式。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B) 到期日分析 (续)

上述到期日分类乃按照《银行业(披露)规则》之相关条文而编制。本集团将逾期不超过1个月之资产，例如贷款及债务证券列为「即期」资产。对于按不同款额或分期偿还之资产，只有该资产中实际逾期之部分被视作逾期。其他未到期之部分仍继续根据剩余期限分类，但假若对该资产之偿还能力有疑虑，则将该等款项列为「不确定日期」。上述列示之资产已扣除任何相关准备(如有)。

按尚余到期日对债务证券之分析是为遵循《银行业(披露)规则》之相关条文而披露的。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证券将持有至到期日。

以上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的相关分析，乃按于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内已确认的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的净现金流出的估计到期日分类。

4. 金融风险(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续)

(C) 按合约到期日之未折现现金流分析

(a) 非衍生工具之现金流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于12月31日之非衍生金融负债以剩余合约到期日列示之现金流。

	2013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金融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99,190	-	-	-	-	99,19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273,850	3,795	674	-	-	278,319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5,457	5,419	2,079	406	304	13,665
客户存款	1,017,914	169,662	126,314	13,781	52	1,327,723
按摊销成本发行之债务证券	-	-	218	6,252	-	6,470
后偿负债	-	538	538	4,303	20,999	26,378
其他金融负债	33,495	2,843	4,396	412	11	41,157
金融负债总额	1,429,906	182,257	134,219	25,154	21,366	1,792,902
	2012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金融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82,930	-	-	-	-	82,93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177,516	1,489	221	-	-	179,226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10,018	6,293	3,480	261	137	20,189
客户存款	977,873	129,624	112,716	8,945	53	1,229,211
按摊销成本发行之债务证券	4	-	218	6,467	-	6,689
后偿负债	-	538	618	4,622	28,854	34,632
其他金融负债	28,700	2,021	3,439	38	6	34,204
金融负债总额	1,277,041	139,965	120,692	20,333	29,050	1,587,081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C) 按合约到期日之未折现现金流分析 (续)

(b) 衍生工具之现金流

(i) 按净额基准结算之衍生工具

本集团按净额基准结算之衍生工具包括：

- 汇率合约：不交割之场外货币期权、货币期货、不交割之货币远期；
- 利率合约：利率掉期；
- 商品合约：贵金属孖展合约；及
- 股份权益合约：于交易所买卖的股份权益期权及股份权益挂钩掉期。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于12月31日按净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负债以剩余合约到期日列示之现金流。

	2013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9,106)	(47)	(91)	(1)	-	(9,245)
利率合约	(122)	(304)	(1,221)	(1,754)	(51)	(3,452)
商品合约	(185)	-	-	-	-	(185)
	(9,413)	(351)	(1,312)	(1,755)	(51)	(12,882)

	2012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12,527)	(33)	(84)	-	-	(12,644)
利率合约	(134)	(343)	(1,299)	(3,153)	(55)	(4,984)
商品合约	(487)	-	-	-	-	(487)
股份权益合约	(3)	-	-	-	-	(3)
	(13,151)	(376)	(1,383)	(3,153)	(55)	(18,118)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C) 按合约到期日之未折现现金流分析 (续)

(b) 衍生工具之现金流 (续)

(ii) 按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工具

本集团按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工具包括场外货币期权、货币远期、交叉货币利率掉期、贵金属掉期及场外股份权益期权。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于12月31日所有按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以剩余合约到期日列示之现金流。

	2013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 流出	(353,496)	(160,768)	(305,611)	(51,339)	(1,699)	(872,913)
— 流入	353,991	160,969	305,307	51,183	1,698	873,148
总流出	(353,496)	(160,768)	(305,611)	(51,339)	(1,699)	(872,913)
总流入	353,991	160,969	305,307	51,183	1,698	873,148
	2012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 流出	(284,426)	(180,744)	(292,998)	(37,187)	(1,200)	(796,555)
— 流入	286,321	181,986	294,599	37,191	1,201	801,298
商品合约：						
— 流出	(4,024)	-	-	-	-	(4,024)
— 流入	-	-	-	-	-	-
股份权益合约：						
— 流出	-	-	-	-	-	-
— 流入	2	-	-	-	-	2
总流出	(288,450)	(180,744)	(292,998)	(37,187)	(1,200)	(800,579)
总流入	286,323	181,986	294,599	37,191	1,201	801,300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C) 按合约到期日之未折现现金流分析 (续)

(c)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贷款承担

有关本集团于2013年12月31日向客户承诺延长信贷及其他融资之表外金融工具，其合约金额为港币4,362.52亿元（2012年：港币3,925.08亿元），此等贷款承担可于一年内提取。

财务担保及其他财务融资

本集团于2013年12月31日之财务担保及其他财务融资金额为港币867.53亿元（2012年：港币712.61亿元），其到期日少于一年。

4.4 保险风险

本集团的业务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疾病、伤残、危疾、意外及相关风险。本集团透过实施承保政策和再保险安排来管理上述风险。

承保策略旨在厘定合理的保费价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风险。本集团的承保程序包括筛查过程，如检查投保人的健康状况及家族病史等。

在保险过程中，本集团可能会受某一特定或连串事件影响，令理赔责任的风险过份集中。此情况可能因单一或少量相关的保险合约所产生，而导致理赔责任大增。

对仍生效的保险合约，大部分的潜在保单责任都和储蓄寿险，终身寿险及投资相连寿险有关。本集团所签发的大部分保单中，每一投保人均设有自留额。根据溢额分出的再保险安排，本集团会将保单当中超过自留额的保障利益部分分出给再保险人。此外，集团通过再保险协议，将若干人民币保险业务的大部分保险风险分保予再保险公司。

由于整体死亡率、疾病率及续保率的长期变化难以预计，所以不易准确估测长期保险合同中的未来利益支出及保费收入。本集团进行了相关的经验研究，于设定上述用于计算保险合同负债的假设时已经考虑相关经验研究的结果，并留有合理的边际。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5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维持与集团整体风险状况相称的资本充足水平，同时为股东带来最大回报。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定期检讨集团资本结构，并在需要进行调整以保持风险、回报与资本充足性的最佳平衡。

《2012年银行业(资本)(修订)规则》及《2013年银行业(资本)(修订)规则》已分别于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6月30日起生效。有关规则主要修订最低资本比率要求(将资本充足比率扩充为三个比率，即普通股一级资本比率、一级资本比率及总资本比率)及监管资本的定义。此外，规则包括优化交易对手信贷风险框架，及修订对某些贸易融资活动和证券融资交易的资本处理方法。本集团已根据有关监管规定计算资本充足比率。

本集团已经建立一套有效的资本管理政策和调控机制，并且运行良好。此套机制保证集团在支持业务发展的同时，满足法定资本充足率的要求。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监控集团的资本充足性。本集团在报告时段内就银行业务符合各项金管局的法定资本规定，详述如下：

本集团已采用基础内部评级基准算法计算大部分非证券化风险承担的信贷风险资本要求，并使用内部评级基准(证券化)算法计算证券化风险承担的信贷风险资本要求。小部分信贷风险承担则继续按标准(信贷风险)算法计算。本集团采用标准信贷估值调整方法，计算银行账及交易账内涉及场外交易衍生工具合约及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的信贷估值调整资本要求。

本集团继续采用内部模式算法计算外汇及利率的一般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并获金管局批准豁免计算由南商及集友引致的结构性外汇敞口产生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本集团继续采用标准(市场风险)算法计算其余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本集团继续采用标准(业务操作风险)算法计算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本集团于2013年继续采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以符合金管局监管政策手册「监管审查程序」内的要求。按金管局对第二支柱的指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主要用以评估在第一支柱下未有涵盖或充分涵盖的重大风险所需的额外资本，从而设定本集团最低普通股一级资本比率、最低一级资本比率及最低总资本比率。本集团认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是一个持续的资本管理过程，并会因应自身的整体风险状况而定期重检及按需要调整其资本结构。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续)

4.5 资本管理(续)

此外，本集团每年制定年度资本规划，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后呈董事会批准。资本规划从业务策略、股东回报、风险取向、信用评级、监控要求等多维度评估对资本充足性的影响，从而预测未来资本需求及资本来源，以保障集团能维持良好的资本充足性及资本组合结构，配合业务发展，保持风险、回报与资本充足性的最佳平衡。

由于自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6月30日起分别采纳《2012年银行业(资本)(修订)规则》及《2013年银行业(资本)(修订)规则》，2013年的资本披露不应与2012年的资本披露作直接比较。

(A) 监管综合基础

监管规定的综合基础乃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由中银香港及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组成。在会计处理方面，则按照会计准则综合附属公司，有关会计准则乃由香港会计师公会依据《专业会计师条例》18A所颁布的。

包括在会计准则综合范围，而不包括在监管规定综合范围内之附属公司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2013年	
	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79,579	4,404
BOCHK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50	50
中国银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	-	-
中国银行(香港)信托有限公司	9	9
BNPP Flexi III China Fund	1,862	1,862
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	200	200
中银旅游有限公司	2	2
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	37
中银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93	172
中银信息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281	241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	442	414
浙兴(代理人)有限公司	1	1
集友银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96	96
欣泽有限公司	-	(11)
港中银缩微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68	68
广利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4
南洋商业银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1	1
南洋商业银行信托有限公司	17	17
宝生金融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21	105
宝生期货有限公司	219	171
诚信置业有限公司	40	37
新侨企业有限公司	135	135
新华信托有限公司	4	4
中讯资讯服务有限公司	21	20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5 资本管理 (续)

(A) 监管综合基础 (续)

于2013年12月31日，并无任何附属公司只包括在监管规定综合范围，而不包括在会计准则综合范围。

于2013年12月31日，亦无任何附属公司同时包括在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定综合范围，但使用不同综合方法。

以上附属公司的主要业务载于第274至276页「附录一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B) 资本比率

	2013年
普通股权一级资本比率	10.57%
一级资本比率	10.67%
总资本比率	15.80%
	2012年
核心资本比率	12.31%
资本充足比率	16.80%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5 资本管理 (续)

(C) 扣减后的资本基础组合成份

用于计算以上12月31日之资本比率及已汇报金管局之扣减后的综合资本基础分析如下：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普通股一级资本：票据及储备	
直接发行的合资格普通股一级资本票据加任何相关的股份溢价	43,043
保留溢利	59,291
已披露的储备	43,025
由综合银行附属公司发行并由第三方持有的普通股一级资本票据	
产生的少数股东权益 (可计入综合集团的普通股一级资本的数额)	504
监管扣减之前的普通股一级资本	145,863
普通股一级资本：监管扣减	
估值调整	(21)
已扣除递延税项负债的递延税项资产	(164)
按公允价值估值的负债因本身的信用风险变动所产生的损益	(81)
因土地及建筑物 (自用及投资用途) 进行价值重估而产生的	
累积公允价值收益	(44,491)
一般银行业务风险监管储备	(8,994)
对普通股一级资本的监管扣减总额	(53,751)
普通股一级资本	92,112
额外一级资本：票据	
由综合银行附属公司发行并由第三方持有的额外一级资本票据	
(可计入综合集团的额外一级资本的数额)	894
额外一级资本	894
一级资本	93,006
二级资本：票据及准备金	
须从二级资本逐步递减的资本票据	19,294
由综合银行附属公司发行并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级资本票据	
(可计入综合集团的二级资本的数额)	321
合资格计入二级资本的集体减值备抵及一般银行风险监管储备	5,047
监管扣减之前的二级资本	24,662
二级资本：监管扣减	
加回合资格计入二级资本的因对土地及建筑物 (自用及投资用途)	
进行价值重估而产生的累积公允价值收益	20,021
对二级资本的监管扣减总额	20,021
二级资本	44,683
总资本	137,689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5 资本管理 (续)

(C) 扣减后的资本基础组合成份 (续)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核心资本：	
缴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43,043
储备	38,987
损益账	5,820
非控制权益	1,658
可扣减项目	(25)
	89,483
核心资本之扣减	(387)
核心资本	89,096
附加资本：	
重估可供出售证券之公平值收益	2,067
重估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证券公平值收益	35
按组合评估之贷款减值准备	192
监管储备	539
过剩准备	3,963
定期后偿债项	26,043
	32,839
附加资本之扣减	(387)
附加资本	32,452
扣减后的资本基础总额	121,548

为符合《银行业(披露)规则》，本公司网页www.bochk.com设有「监管披露」一节并披露中银香港以下综合资料：

- 采用金管局要求之标准范本披露资本基础及监管扣减详情。
- 采用金管局要求之标准范本披露资产负债表与资本组合成份之对账。
- 已发行资本票据的主要特点及全部条款及条件。

财务报表附注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

所有以公平值计量或在财务报表内披露的资产及负债，均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公平值计量」的定义，于公平值层级表内分类。该等分类乃参照估值方法所采用的因素之可观察性及重大性，并基于对整体公平值计量有重大影响之最低层级因素来厘定：

-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此层级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上市股份证券、部分政府发行的债务工具、若干场内交易的衍生合约及贵金属。由于物业的独特性，没有一个物业完全相同，故没有物业被分类于此层级。
- 第二层级：乃基于估值技术所采用的最低层级因素（同时需对整体公平值计量有重大影响）可被直接或间接地观察。此层级包括大部分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从价格提供商获取价格的债务证券及存款证，以及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同时亦包括对可观察的市场因素进行了不重大调整的住宅及舖位。
- 第三层级：乃基于估值技术所采用的最低层级因素（同时需对整体公平值计量有重大影响）属不可被观察。此层级包括有重大不可观察因素的股份投资及债务工具。同时亦包括对可观察的市场因素进行了重大调整的办公室及舖位。

对于以重复基准确认于财务报表的资产及负债，本集团会于每一财务报告周期的结算日重新评估其分类（基于对整体公平值计量有重大影响之最低层级因素），以确定有否在公平值层级之间发生转移。

5.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建立了完善的公平值管治及控制架构，公平值数据由独立于前线的控制单位确定或核实。各控制单位负责独立核实前线业务之估值结果及重大公平值数据。其他特定控制程序包括核实可观察的估值参数、审核新的估值模型或任何模型改动、根据可观察的市场交易价格校准及回顾测试所采用的估值模型、深入分析日常重大估值变动、评估重大不可观察估值参数及估值调整。重大估值事项将向高层管理人员、风险委员会及稽核委员会汇报。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经纪／交易商之询价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对于本集团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技术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债券价格、利率、汇率、权益及股票价格、波幅、交易对手信贷息差及其他等，主要为可从公开市场观察及获取的参数。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5.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用以厘定以下金融工具公平值的估值方法如下：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此类工具的公平值由交易所、交易商或外间独立估值服务供应商提供的市场报价或使用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而决定。贴现现金流模型是一个利用预计未来现金流，以一个可反映市场上相类似风险的工具所需信贷息差之贴现率或贴现差额计量而成现值的估值技术。这些参数是市场上可观察或由可观察或不可观察的市场数据证实。

资产抵押债券

这类工具由外间独立第三者提供报价。有关的估值视乎交易性质以市场标准的现金流模型及估值参数（包括可观察或由近似发行的价格矩阵编辑而成的贴现率差价、违约及收回率、及提前预付率）估算。

衍生工具

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约包括外汇、利率、股票或商品的远期、掉期及期权合约。衍生工具合约的价格主要由贴现现金流模型及期权计价模型等估值技术厘定。所使用的参数为可观察或不可观察市场数据。可观察的参数包括利率、汇率、权益及股票价格、商品价格及波幅。不可观察的参数如波幅平面可用于嵌藏于结构性存款中非交易频繁的期权类产品。对一些复杂的衍生工具合约，公平值将按经纪／交易商之报价为基础。

本集团对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作出了信贷估值调整及债务估值调整。调整反映对利率、交易对手信誉及集团自身信贷息差的期望。有关调整是按每一交易对手，以未来预期敞口、违约率及收回率厘定。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这类负债包括若干嵌藏衍生工具的客户存款。非结构性合约的估值方法与前述债务证券估值方法相近。结构性存款的公平值则由基本存款及嵌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组合而成。存款的公平值考虑集团自身的信贷风险并利用贴现现金流分析估算，嵌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与前述衍生工具的估值方法相近。

财务报表附注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 (续)

5.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续)

(A) 公平值的等级

	2013年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附注23)				
— 交易性证券				
— 债务证券	—	26,215	—	26,215
— 存款证	—	139	—	139
— 股份证券	3	355	—	358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资产				
— 债务证券	343	13,877	385	14,605
— 存款证	—	369	—	369
— 基金	661	—	—	661
— 股份证券	1,146	—	—	1,146
衍生金融工具 (附注24)	13,685	11,663	—	25,348
可供出售证券 (附注27)				
— 债务证券	8,422	323,771	779	332,972
— 存款证	—	72,609	5,468	78,077
— 股份证券	2,801	1,220	250	4,271
金融负债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附注34)				
— 交易性负债	—	9,748	—	9,748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负债	—	3,832	—	3,832
衍生金融工具 (附注24)	9,358	9,554	—	18,912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 (续)

5.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续)

(A) 公平值的等级 (续)

	2012年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附注23)				
— 交易性证券				
— 债务证券	—	29,128	—	29,128
— 存款证	—	145	—	145
— 股份证券	13	212	—	225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资产				
— 债务证券	414	16,042	333	16,789
— 存款证	—	1,197	—	1,197
— 基金	636	—	—	636
— 股份证券	1,212	—	—	1,212
衍生金融工具 (附注24)	17,677	13,662	—	31,339
可供出售证券 (附注27)				
— 债务证券	98,350	278,457	1,449	378,256
— 存款证	—	71,653	1,188	72,841
— 股份证券	2,592	838	205	3,635
金融负债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附注34)				
— 交易性负债	—	17,331	—	17,331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负债	—	2,070	771	2,841
衍生金融工具 (附注24)	13,004	8,210	—	21,214

2013年及2012年，本集团之金融资产及负债均没有第一层级及第二层级之间的转移。

财务报表附注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 (续)

5.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续)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

	2013年				
	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
	界定为以 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证券			界定为以 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 金融负债
	债务证券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 港币百万元	存款证 港币百万元	股份证券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2013年1月1日	333	1,449	1,188	205	(771)
收益/(亏损)					
— 收益表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	25	-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可供出售证券之公平值变化	-	(43)	(1)	24	-
买入	192	-	4,947	21	-
卖出	-	-	(506)	-	-
结算	-	-	-	-	771
转入第三层级	-	-	160	-	-
转出第三层级	(165)	(171)	(320)	-	-
重新分类	-	(456)	-	-	-
于2013年12月31日	385	779	5,468	250	-
于2013年12月31日持有的 金融资产及负债于年内计入 收益表的未实现收益总额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 之金融工具净收益	22	-	-	-	-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 (续)

5.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续)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 (续)

	2012年				
	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
	界定为以 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证券			界定为以 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 金融负债
	债务证券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 港币百万元	存款证 港币百万元	股份证券 港币百万元	金融负债 港币百万元
于2012年1月1日	134	625	2,197	184	(203)
收益/(亏损)					
— 收益表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	33	-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可供出售证券之公平值变化	-	(9)	(1)	21	-
买入	-	993	867	-	-
发行	-	-	-	-	(771)
卖出	(5)	-	(179)	-	-
结算	-	-	-	-	203
转入第三层级	171	456	-	-	-
转出第三层级	-	(616)	(1,696)	-	-
于2012年12月31日	333	1,449	1,188	205	(771)
于2012年12月31日持有的 金融资产及负债于年内计入 收益表的未实现收益总额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 之金融工具净收益	33	-	-	-	-

于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分类为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主要为债务证券、存款证及非上市股权。

所有分类为第三层级的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因估值可观察性改变于2013年度转入及转出第三层级。对于某些低流动性债务证券，本集团从交易对手处询价；其公平值的计量可能采用了对其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因此本集团将这些金融工具划分至第三层级。本集团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监控集团对此类金融工具的敞口。

财务报表附注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5.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续)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权的公平值乃参考可供比较的上市公司之平均市价／盈利倍数，或若没有合适可供比较的公司，则按其资产净值厘定。公平值与适合采用之可比较倍数比率或资产净值存在正向关系。若股权投资的企业资产净值增长／减少5%，则本集团其他全面收益将增加／减少港币0.13亿元。

分类为第三层级的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为集团吸纳附有嵌藏式期权的客户存款。于2012年12月31日，所有分类为第三层级的存款已于2013年度到期；于2013年12月31日，没有存款分类为第三层级。

5.2 非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公平值是在一特定时间按相关市场资料及不同金融工具之资料来评估。以下之方法及假设已应用于评估各类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贸易票据

大部分之金融资产及负债将于结算日后一年内到期，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客户贷款

大部分之客户贷款是浮动利率，按市场息率计算利息，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公平值厘定与附注5.1内以公平值计量的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和资产抵押债券采用之方法相同。

贷款及应收款

采用以现时收益率曲线及相关之剩余限期为基础的贴现现金流模型计算。

客户存款

大部分之客户存款将于结算日后一年内到期，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按摊销成本发行之债务证券

优先票据及其他发行之债务证券之公平值是按市场价格或经纪／交易商之报价为基础。

后偿负债

后偿票据之公平值是按市场价格或经纪／交易商之报价为基础。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 (续)

5.2 非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续)

除以上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的金融工具外，下表为非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之账面值和公平值。

	2013年	
	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附注27)		
— 债务证券	17,360	17,460
— 存款证	95	95
贷款及应收款 (附注27)	7,945	7,942
金融负债		
按摊销成本发行之债务证券 (附注36)		
— 优先票据	5,684	6,193
后偿负债 (附注41)		
— 后偿票据	19,849	21,224
	2012年	
	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附注27)		
— 债务证券	17,524	18,010
— 存款证	874	874
贷款及应收款 (附注27)	9,234	9,255
金融负债		
按摊销成本发行之债务证券 (附注36)		
— 优先票据	5,919	6,317
— 其他发行之债务证券	4	4
后偿负债 (附注41)		
— 后偿贷款	6,749	6,749
— 后偿票据	22,006	22,261

财务报表附注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 (续)

5.2 非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续)

下表列示已披露其公平值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等级。

	2013年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 债务证券	—	17,308	152	17,460
— 存款证	—	18	77	95
贷款及应收款	—	7,942	—	7,942
金融负债				
按摊销成本发行之债务证券				
— 优先票据	—	6,193	—	6,193
后偿负债				
— 后偿票据	—	21,224	—	21,224

5.3 以公平值计量的非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活跃市场报价来确定非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投资物业及房产

本集团之物业可分为投资物业及房产。所有本集团之投资物业及房产已于2013年12月31日进行重估。估值由独立特许测量师第一太平戴维斯估值及专业顾问有限公司进行，其拥有具备香港测量师学会资深专业会员及专业会员资格之人员，并在估值物业所处地区及种类上拥有经验。当估值于每半年末及年末进行时，本集团管理层会跟测量师讨论估值方法、估值假设及估值结果。2013年12月31日终结的年度内，并没有改变估值方法。

第二层级公平值计量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因素

被分类为第二层级之物业的公平值，乃参考可比较物业之近期出售成交价（市场比较法）或参考市场租金及资本化率（收入资本法），再对可比较物业及被评估物业之间的差异作出适当调整。此等调整被认为对整体计量并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集团之物业均位于香港及内地之主要城市，被认为是活跃及透明的物业市场。可比较物业之出售价、市场租金及资本化率一般均可在此等市场上被直接或间接观察得到。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5.3 以公平值计量的非金融工具（续）

投资物业及房产（续）

有关第三层级公平值计量的资料

除银行金库外，本集团被分类为第三层级的物业之公平值均采用市场比较法或收入资本法，再按本集团物业相对于可比较物业之性质作折溢价调整来厘定。

由于银行金库之独特性质，并无市场交易实例可资比较，其公平值乃采用折旧重置成本法厘定。主要的因素为现时土地的市值、重置该建筑物的现时成本及折旧率，并作适当的调整以反映物业的独特性质。

以下为在公平值计量时对被分类为第三层级之本集团物业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及重大不可观察因素：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观察因素	加权平均	不可观察因素与公平值的关系
银行金库	折旧重置成本法	折旧率	每年2%	折旧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物业独特性质之溢价	建筑成本+20%	溢价越高，公平值越高。
其他物业	市场比较法或收入资本法	物业相对可比较物业在性质上之溢价／(折价)	-19%	溢价越高，公平值越高。 折价越高，公平值越低。

物业相对可比较物业在性质上之溢价／(折价)乃参考与可比较物业在不同因素上的差异，例如成交后之市场变动、位置、通达性、楼龄／状况、楼层、面积、布局等而厘定。

贵金属

贵金属之公平值是按活跃市场报价为基础。

财务报表附注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 (续)

5.3 以公平值计量的非金融工具 (续)

(A) 公平值的等级

	2013年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非金融资产				
投资物业 (附注30)	-	1,586	13,011	14,597
物业、器材及设备 (附注31)				
— 房产	-	7,972	41,819	49,791
其他资产 (附注32)				
— 贵金属	5,146	-	-	5,146

在2013年内，本集团之非金融资产没有第一层级及第二层级之间的转移。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

	2013年	
	非金融资产	
	投资物业 港币百万元	物业、器材 及设备 房产 港币百万元
于2013年1月1日	12,888	38,904
收益		
— 收益表		
— 投资物业出售 / 公平值调整之净收益	152	-
— 出售 / 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净收益	-	10
— 其他全面收益		
— 房产重估	-	3,316
折旧	-	(803)
增置	2	347
重新分类	(32)	32
汇兑差额	1	13
于2013年12月31日	13,011	41,819
于2013年12月31日持有的非金融资产于年内计入收益表的未实现收益总额		
— 投资物业出售 / 公平值调整之净收益	152	-
— 出售 / 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净收益	-	10
	152	10

6. 净利息收入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存放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8,586	8,168
客户贷款	19,878	17,222
上市证券投资	4,845	4,542
非上市证券投资	5,858	5,231
其他	212	250
	39,379	35,413
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的款项	(1,039)	(971)
客户存款	(9,840)	(9,013)
债务证券发行	(143)	(161)
后偿负债	(118)	(313)
其他	(323)	(247)
	(11,463)	(10,705)
净利息收入	27,916	24,70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息收入包括被界定为减值贷款的应计利息收入港币0.06亿元（2012年：港币0.10亿元）。减值证券投资产生的应计利息收入为港币0.05亿元（2012年：港币0.09亿元）。

非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未计算对冲影响）分别为港币395.95亿元（2012年：港币352.54亿元）及港币120.81亿元（2012年：港币112.78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7.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重列)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信用卡业务	3,516	3,161
证券经纪	2,432	2,114
贷款佣金	1,900	1,774
保险	1,285	965
基金分销	821	540
汇票佣金	819	736
缴款服务	665	667
信托及托管服务	387	360
保管箱	244	228
买卖货币	197	156
其他	450	409
	12,716	11,110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信用卡业务	(2,677)	(2,392)
证券经纪	(295)	(299)
缴款服务	(93)	(92)
其他	(686)	(564)
	(3,751)	(3,347)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8,965	7,763
其中源自		
— 非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1,993	1,770
—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10)	(7)
	1,983	1,763
— 信托及其他受托活动		
—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568	550
—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34)	(14)
	534	536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服务费及佣金支出与经营支出之若干比较数字已重新分类，以符合本年之列示形式。

8. 净交易性收益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净收益源自：		
— 外汇交易及外汇交易产品	1,952	1,988
— 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对冲的项目	573	900
— 商品	91	121
— 股份权益工具	341	120
	2,957	3,129

9. 其他金融资产之净收益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之净收益	116	644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净收益	—	108
其他	(33)	(2)
	83	750

10. 其他经营收入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证券投资股息收入		
— 上市证券投资	91	88
— 非上市证券投资	36	29
投资物业之租金总收入	487	436
减：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	(63)	(56)
其他	103	92
	654	589

「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包括年内未出租投资物业之直接经营支出港币6百万元（2012年：港币3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

11.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保险索偿利益总额		
已付索偿、利益及退保	(6,243)	(7,515)
负债变动	(12,034)	(6,632)
	(18,277)	(14,147)
保险索偿利益之再保分额		
收回索偿、利益及再保	249	83
资产变动	8,755	5,544
	9,004	5,627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	(9,273)	(8,520)

12. 减值准备净拨备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别评估		
— 新提准备	(418)	(566)
— 拨回	105	54
— 收回已撤销账项	254	234
按个别评估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附注26)	(59)	(278)
组合评估		
— 新提准备	(709)	(606)
— 拨回	4	—
— 收回已撤销账项	34	30
按组合评估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附注26)	(671)	(576)
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	(730)	(854)
可供出售证券		
可供出售证券减值准备净拨回		
— 个别评估	—	2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减值准备净拨回		
— 个别评估(附注27)	5	3
其他	(12)	(10)
减值准备净拨备	(737)	(859)

13. 经营支出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重列)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人事费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费用	6,313	5,932
— 退休成本	506	474
	6,819	6,406
房产及设备支出(不包括折旧)		
— 房产租金	792	695
— 资讯科技	403	398
— 其他	381	363
	1,576	1,456
折旧(附注31)	1,663	1,493
核数师酬金		
— 审计服务	26	33
— 非审计服务	8	4
其他经营支出	1,991	1,867
	12,083	11,259

「房产租金」包括年内或然租金港币0.10亿元(2012年:无)。

经营支出若干比较数字已重新分类至服务费及佣金支出,以符合本年之列示形式。

14. 投资物业出售/公允价值调整之净收益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出售投资物业之净收益	-	4
投资物业公允价值调整之净收益(附注30)	264	1,885
	264	1,889

15. 出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净收益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出售房产之净收益	-	118
出售其他固定资产之净亏损	(13)	(8)
重估房产之净收益/(亏损)(附注31)	14	(4)
	1	106

财务报表附注

16. 税项

收益表内之税项组成如下：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本期税项		
香港利得税		
— 年内计入税项	4,174	3,762
— 往年超额拨备	(13)	(55)
	4,161	3,707
海外税项		
— 年内计入税项	711	436
— 往年超额拨备	(16)	—
	4,856	4,143
递延税项		
暂时性差额之产生及拨回(附注39)	(138)	(169)
	4,718	3,974

香港利得税乃按照本年度估计应课税溢利依税率16.5%（2012年：16.5%）提拨。海外溢利之税款按照本年度估计应课税溢利依本集团经营业务所在国家之现行税率计算。

本集团除税前溢利产生的实际税项，与根据香港利得税率计算的税项差异如下：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除税前溢利	27,793	25,521
按税率16.5%（2012年：16.5%）计算的税项	4,586	4,211
其他国家税率差异的影响	26	45
无需课税之收入	(188)	(501)
税务上不可扣减之开支	74	105
使用往年未确认的税务亏损	(121)	(91)
往年超额拨备	(29)	(55)
海外预提税	370	260
计入税项	4,718	3,974
实际税率	17.0%	15.6%

17.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东应占综合溢利包括已列入本公司财务报表内的溢利港币135.19亿元（2012年：港币128.20亿元）。

18. 股息

	2013年		2012年	
	每股 港币	总额 港币百万元	每股 港币	总额 港币百万元
已付中期股息	0.545	5,762	0.545	5,762
拟派末期股息	0.465	4,917	0.693	7,327
	1.010	10,679	1.238	13,089

根据2013年8月29日所召开之会议，董事会宣告派发2013年上半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币0.545元，总额约为港币57.62亿元。

根据2014年3月26日所召开之会议，董事会提议于2014年6月11日举行之周年大会上建议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币0.465元，总额约为港币49.17亿元。此建议的股息并未于本财务报表中列作应付股息，但将于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留存盈利分配。

19.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之每股盈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本公司股东应占综合溢利约为港币222.52亿元（2012年：港币209.30亿元）及按已发行普通股之股数10,572,780,266股（2012年：10,572,780,266普通股）计算。

由于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并没有发行任何潜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并不会被摊薄（2012年：无）。

20.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团员工的定额供款计划主要为获《强积金条例》豁免之职业退休计划及中银保诚简易强积金计划。根据职业退休计划，雇员须向职业退休计划之每月供款为彼等基本薪金之5%，而雇主之每月供款为雇员基本月薪之5%至15%不等（视乎彼等之服务年期）。雇员有权于10年服务期届满后，在雇佣期终止时收取100%之雇主供款，或于3年至10年以下服务期届满后，在退休、提前退休、永远丧失工作能力及健康欠佳或雇佣期终止等情况（被即时解雇除外）下，收取30%至90%之雇主供款。

随著《强积金条例》于2000年12月1日实施，本集团亦参与中银保诚简易强积金计划，该计划之受托人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人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此两间公司均为本公司之有关连人士。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扣除约港币0.05亿元（2012年：约港币0.03亿元）之没收供款后，职业退休计划之供款总额约为港币3.52亿元（2012年：约港币3.43亿元），而本集团向强积金计划之供款总额则约为港币0.64亿元（2012年：约港币0.59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21. 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酬金

(a) 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酬金

(i) 董事酬金

本年度本集团就本公司董事为本公司及管理附属公司提供之服务而已付及其应收未收之酬金详情如下：

	2013年			
	董事袍金 港币千元	基本薪金、 津贴及 实物福利 港币千元	花红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执行董事				
和广北(总裁)	100	8,326	4,286	12,712
高迎欣	100	5,741	2,570	8,411
	200	14,067	6,856	21,123
非执行董事				
田国立	-	-	-	-
肖钢	-	-	-	-
李礼辉	-	-	-	-
陈四清	-	-	-	-
李早航	-	-	-	-
周载群#	4,136	-	-	4,136
冯国经*	300	-	-	300
高铭胜*	380	-	-	380
宁高宁*	250	-	-	250
单伟建*	350	-	-	350
童伟鹤*	430	-	-	430
董建成*	142	-	-	142
	5,988	-	-	5,988
	6,188	14,067	6,856	27,111

自2013年3月17日起，肖钢先生辞任本公司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董建成先生于2013年5月28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后退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3年6月4日起，田国立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自2014年3月25日起，李礼辉先生辞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周载群先生退休，不再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以及陈四清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副董事长。

21. 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酬金 (续)

(a) 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酬金 (续)

(i) 董事酬金 (续)

	2012年			
	董事袍金 港币千元	基本薪金、 津贴及 实物福利 港币千元	花红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执行董事				
和广北 (总裁)	100	7,812	4,024	11,936
高迎欣	100	5,438	2,441	7,979
	200	13,250	6,465	19,915
非执行董事				
肖钢	-	-	-	-
李礼辉	-	-	-	-
陈四清	-	-	-	-
李早航	-	-	-	-
周载群#	3,987	-	-	3,987
冯国经*	301	-	-	301
高铭胜*	350	-	-	350
宁高宁*	89	-	-	89
单伟建*	350	-	-	350
童伟鹤*	399	-	-	399
董建成*	349	-	-	349
	5,825	-	-	5,825
	6,025	13,250	6,465	25,740

注：

包括作为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之袍金

* 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董事放弃其酬金共港币2百万元（2012年：港币2百万元），当中包括附属公司董事袍金。

财务报表附注

21. 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酬金 (续)

(a) 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酬金 (续)

(ii)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团内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名(2012年：2名)董事，其酬金已载于上文分析。其余3名(2012年：3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基本薪金及津贴	12	15
花红	6	7
附属公司董事袍金	-	1
	18	23

于年内，就彼等任期内已付及其应收未收之酬金组别如下：

	人数	
	2013年	2012年
港币5,000,001元至港币5,500,000元	-	-
港币5,500,001元至港币6,000,000元	1	2
港币6,000,001元至港币6,500,000元	2	-
港币11,500,001元至港币12,000,000元	-	1

(iii) 高层管理人员酬金

于年内，高层管理人员就彼等任期内已付及其应收未收之酬金组别如下：

	人数	
	2013年	2012年
港币2,000,001元至港币2,500,000元	1	-
港币4,500,001元至港币5,000,000元	-	1
港币5,000,001元至港币5,500,000元	2	2
港币5,500,001元至港币6,000,000元	3	2
港币6,000,001元至港币6,500,000元	1	-
港币7,500,001元至港币8,000,000元	-	1
港币8,000,001元至港币8,500,000元	1	-
港币11,500,001元至港币12,000,000元	-	2
港币12,500,001元至港币13,000,000元	1	-

21. 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酬金（续）

(b) CG-5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的薪酬

按金管局发出之CG-5《稳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本年度本集团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的薪酬详情如下：

(i) 于年内授予的薪酬

	2013年					
	高级管理人员			主要人员		
	非递延 港币百万元	递延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非递延 港币百万元	递延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固定薪酬 现金	46	-	46	52	-	52
浮动薪酬 现金	14	5	19	24	7	31
总计	60	5	65	76	7	83

	2012年					
	高级管理人员			主要人员		
	非递延 港币百万元	递延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非递延 港币百万元	递延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固定薪酬 现金	46	-	46	51	-	51
浮动薪酬 现金	13	6	19	23	6	29
总计	59	6	65	74	6	80

以上薪酬包括11名（2012年：10名）高级管理人员及19名（2012年：22名）主要人员。

财务报表附注

21. 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酬金 (续)

(b) CG-5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的薪酬 (续)

(ii) 递延薪酬

	2013年		2012年	
	高级 管理人员 港币百万元	主要人员 港币百万元	高级 管理人员 港币百万元	主要人员 港币百万元
递延薪酬				
已归属	6	4	3	3
未归属	11	14	12	11
	17	18	15	14
于1月1日	12	11	9	8
已授予	5	7	6	6
已发放	(6)	(4)	(3)	(3)
调整按绩效评估而扣减部分	-	-	-	-
于12月31日	11	14	12	11

就披露用途，本部分提及的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乃根据金管局《稳健的薪酬制度指引》定义。

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指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总体策略或重要业务，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风险总监、营运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集团稽核主管。

主要人员：个人业务活动涉及重大风险承担，对风险暴露有重大影响，或个人职责对风险管理有直接、重大影响，或对盈利有直接影响的人员，包括业务盈利规模较大的单位主管、本集团主要附属公司第一责任人、交易主管和首席交易员，以及对风险管理有直接影响的职能单位第一责任人。

22.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	9,456	6,688
存放中央银行的结余	139,022	84,387
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110,463	64,735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94,800	42,938
	353,741	198,748

23.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交易性证券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总计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按公允价值入账						
债务证券						
— 于香港上市	7,811	5,378	759	959	8,570	6,337
— 于香港以外上市	5,007	4,982	7,009	7,119	12,016	12,101
	12,818	10,360	7,768	8,078	20,586	18,438
— 非上市	13,397	18,768	6,837	8,711	20,234	27,479
	26,215	29,128	14,605	16,789	40,820	45,917
存款证						
— 非上市	139	145	369	1,197	508	1,342
基金						
— 非上市	—	—	661	636	661	636
股份证券						
— 于香港上市	3	13	880	1,126	883	1,139
— 于香港以外上市	—	—	266	86	266	86
	3	13	1,146	1,212	1,149	1,225
— 非上市	355	212	—	—	355	212
	358	225	1,146	1,212	1,504	1,437
总计	26,712	29,498	16,781	19,834	43,493	49,332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按发行机构之分类如下：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官方实体	17,966	22,729
公营单位*	172	267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3,065	15,006
公司企业	12,290	11,330
	43,493	49,332

* 包括在《银行业（资本）规则》内认可为公营单位的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港币1.56亿元（2012年：港币1.68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23.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续）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分类如下：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库券	9,895	17,210
存款证	508	1,342
其他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33,090	30,780
	43,493	49,332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本集团订立下列汇率、利率、商品及股份权益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约作买卖及风险管理之用：

远期外汇合约是指于未来某一日期买或卖外币的承诺。利率期货是指根据合约按照利率的变化收取或支付一个净金额的合约，或在交易所管理的金融市场上按约定价格在未来的某一日期买进或卖出利率金融工具的合约。远期利率协议是经单独协商而达成的利率期货合约，要求在未来某一日期根据合约利率与市场利率的差异及名义本金的金额进行计算及现金交割。

货币、利率及贵金属掉期是指交换不同现金流或商品的承诺。掉期的结果是交换不同货币、利率（如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或贵金属（如白银掉期）或以上的所有组合（如交叉货币利率掉期）。除某些货币掉期合约外，该等交易无需交换本金。

外汇、利率、贵金属及股份权益期权是指期权的卖方（出让方）为买方（持有方）提供在未来某一特定日期或未来一定时期内按约定的价格买进（认购期权）或卖出（认沽期权）一定数量的金融工具的权利（而非承诺）的一种协议。考虑到外汇和利率风险，期权的卖方从购买方收取一定的期权费。本集团期权合约是与对手方在场外协商达成或透过交易所进行（如于交易所进行买卖之期权）。

本集团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约／名义合约数额及其公平值详列于下表。各类型金融工具的合约／名义合约数额仅显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未完成之交易量，而若干金融工具之合约／名义合约数额则提供了一个与资产负债表内所确认的公平值资产或负债的对比基础。但是，这并不反映所涉及的未来的现金流或当前的公平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贷风险或市场风险。随著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汇率、市场利率、贵金属价格或股份权益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续)

(a)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进行场内及场外衍生产品交易的主要目的是开展客户业务。集团与客户及同业市场叙做的衍生产品交易均需严格遵从本集团各相关风险管理政策及规定。

衍生产品亦应用于管理银行账的利率风险，只有在获批准之产品名单上载有的衍生产品方可进行交易。由衍生产品交易产生的风险承担名义数额以设限控制，并制订交易的最长期限。每宗衍生产品交易必须记录于相应的系统，以进行结算、市场划价、报告及监控。

下表概述各类衍生金融工具于12月31日之合约／名义合约数额：

	2013年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远期及期货	302,252	–	641	302,893
掉期	683,295	2,532	10,691	696,518
外汇交易期权				
– 买入期权	20,982	–	–	20,982
– 卖出期权	23,457	–	–	23,457
	1,029,986	2,532	11,332	1,043,850
利率合约				
期货	2,790	–	–	2,790
掉期	267,140	86,803	4,177	358,120
	269,930	86,803	4,177	360,910
商品合约	5,367	–	–	5,367
股份权益合约	2,099	–	–	2,099
其他合约	59	–	–	59
总计	1,307,441	89,335	15,509	1,412,285

不符合采用对冲会计法：为遵循《银行业（披露）规则》要求，需独立披露不符合采用对冲会计法资格，但与指定以公允价值经收益表入账的金融工具一并管理的衍生工具合约。

财务报表附注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续)

(a) 衍生金融工具 (续)

	2012年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远期及期货	270,913	-	-	270,913
掉期	680,377	3,174	7,451	691,002
外汇交易期权				
- 买入期权	4,821	-	-	4,821
- 卖出期权	9,096	-	-	9,096
	965,207	3,174	7,451	975,832
利率合约				
期货	235	-	-	235
掉期	284,906	46,872	8,646	340,424
	285,141	46,872	8,646	340,659
商品合约	20,481	-	-	20,481
股份权益合约	1,507	-	-	1,507
其他合约	69	-	-	69
总计	1,272,405	50,046	16,097	1,338,548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续)

(a) 衍生金融工具 (续)

下表概述各类衍生金融工具于12月31日之公平值：

	2013年							
	公平值资产				公平值负债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远期及期货	14,208	-	-	14,208	(10,000)	-	(7)	(10,007)
掉期	5,275	34	145	5,454	(4,953)	(43)	(167)	(5,163)
外汇交易期权								
- 买入期权	58	-	-	58	-	-	-	-
- 卖出期权	-	-	-	-	(150)	-	-	(150)
	19,541	34	145	19,720	(15,103)	(43)	(174)	(15,320)
利率合约								
期货	1	-	-	1	(1)	-	-	(1)
掉期	1,767	3,359	5	5,131	(2,191)	(1,127)	(64)	(3,382)
	1,768	3,359	5	5,132	(2,192)	(1,127)	(64)	(3,383)
商品合约	472	-	-	472	(185)	-	-	(185)
股份权益合约	24	-	-	24	(24)	-	-	(24)
总计	21,805	3,393	150	25,348	(17,504)	(1,170)	(238)	(18,912)

财务报表附注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续)

(a) 衍生金融工具 (续)

	2012年							
	公允价值资产				公允价值负债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远期及期货	17,257	-	-	17,257	(13,001)	-	-	(13,001)
掉期	7,476	42	119	7,637	(2,557)	(55)	(136)	(2,748)
外汇交易期权								
- 买入期权	23	-	-	23	-	-	-	-
- 卖出期权	-	-	-	-	(28)	-	-	(28)
	24,756	42	119	24,917	(15,586)	(55)	(136)	(15,777)
利率合约								
期货	1	-	-	1	-	-	-	-
掉期	2,231	3,338	24	5,593	(3,157)	(1,693)	(89)	(4,939)
	2,232	3,338	24	5,594	(3,157)	(1,693)	(89)	(4,939)
商品合约	818	-	-	818	(488)	-	-	(488)
股份权益合约	10	-	-	10	(10)	-	-	(10)
总计	27,816	3,380	143	31,339	(19,241)	(1,748)	(225)	(21,214)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续)

(a) 衍生金融工具 (续)

下表列出已计算有效双边净额结算协议后之衍生工具合约／名义合约数额、信贷风险加权数额及公平值，并参照有关资本充足比率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是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计算。此数额取决于交易对手之情况及各类合约之期限特性。

	2013年		
	合约／名义 合约数额 港币百万元	信贷风险 加权数额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远期及期货	122,717	1,152	1,006
掉期	631,019	4,129	5,291
外汇交易期权			
－ 买入期权	20,592	144	60
	774,328	5,425	6,357
利率合约			
期货	2,790	1	1
掉期	358,570	1,541	4,795
	361,360	1,542	4,796
商品合约	167	4	1
股份权益合约	2,099	144	27
总计	1,137,954	7,115	11,181

财务报表附注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续)

(a) 衍生金融工具 (续)

	2012年		
	合约／名义 合约数额 港币百万元	信贷风险 加权数额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远期及期货	79,292	462	416
掉期	640,320	3,746	7,376
外汇交易期权			
— 买入期权	2,601	10	13
	722,213	4,218	7,805
利率合约			
掉期	340,424	913	5,112
商品合约	221	6	1
股份权益合约	720	38	2
总计	1,063,578	5,175	12,920

本集团已将有效双边净额结算协议的效果计算在内的公平值为港币1.73亿元(2012年：无)。

(b) 对冲会计

界定为对冲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于12月31日的公平值如下：

	2013年		2012年	
	资产 港币百万元	负债 港币百万元	资产 港币百万元	负债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对冲	3,359	(1,127)	3,338	(1,693)
现金流对冲	34	(43)	42	(55)
	3,393	(1,170)	3,380	(1,748)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续)

(b) 对冲会计 (续)

(i) 公平值对冲

本集团利用利率掉期合约对冲由市场利率引致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公平值变动。

公平值对冲于年内反映于净交易性收益中之收益或亏损如下：

	2013年		2012年	
	被对冲资产 港币百万元	被对冲负债 港币百万元	被对冲资产 港币百万元	被对冲负债 港币百万元
净收益／(亏损)				
－ 对冲工具	2,284	(1,467)	(110)	590
－ 被对冲项目	(2,284)	2,031	86	(426)
	－	564	(24)	164

(ii) 现金流对冲

本集团利用交叉货币利率掉期为若干定息债券作对冲因外汇风险带来之未来现金流变化。

于年内没有无效部分之收益或亏损于收益表内确认 (2012年：无)。

(iii) 海外运作净投资对冲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界定部分人民币计值的客户存款合共港币18.88亿元 (2012年：港币18.34亿元) 为对冲工具，用以对冲海外运作净投资。

于年内没有无效部分之收益或亏损于收益表内确认 (2012年：无)。

财务报表附注

25. 贷款及其他账项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个人贷款	254,545	238,702
公司贷款	603,787	539,562
客户贷款*	858,332	778,264
贷款减值准备		
— 按个别评估	(840)	(736)
— 按组合评估	(3,395)	(2,969)
	854,097	774,559
贸易票据	70,846	45,180
总计	924,943	819,739

于2013年12月31日，客户贷款包括应计利息港币13.44亿元（2012年：港币14.34亿元）。

于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没有对贸易票据作出任何减值准备。

* 包括港元客户贷款港币5,527.69亿元（2012年：港币5,206.38亿元）及美元客户贷款折合港币2,177.02亿元（2012年：港币1,770.27亿元）。

26. 贷款减值准备

	2013年		
	按个别评估		
	个人 港币百万元	公司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3年1月1日	26	710	736
于收益表(拨回)/拨备(附注12)	(4)	63	59
年内撤销之未收回贷款	(3)	(206)	(209)
收回已撤销账项	11	243	254
折现减值准备回拨	-	(6)	(6)
汇兑差额	-	6	6
于2013年12月31日	30	810	840

	2013年		
	按组合评估		
	个人 港币百万元	公司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3年1月1日	269	2,700	2,969
于收益表拨备(附注12)	303	368	671
年内撤销之未收回贷款	(291)	(2)	(293)
收回已撤销账项	34	-	34
汇兑差额	-	14	14
于2013年12月31日	315	3,080	3,395

财务报表附注

26. 贷款减值准备 (续)

	2012年		
	按个别评估		
	个人 港币百万元	公司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2年1月1日	28	231	259
于收益表(拨回)/拨备(附注12)	(16)	294	278
年内撤销之未收回贷款	(3)	(23)	(26)
收回已撤销账项	17	217	234
折现减值准备回拨	-	(10)	(10)
汇兑差额	-	1	1
于2012年12月31日	26	710	736

	2012年		
	按组合评估		
	个人 港币百万元	公司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2年1月1日	237	2,334	2,571
于收益表拨备(附注12)	213	363	576
年内撤销之未收回贷款	(211)	(1)	(212)
收回已撤销账项	30	-	30
汇兑差额	-	4	4
于2012年12月31日	269	2,700	2,969

27. 证券投资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本集团		
(a) 可供出售证券		
债务证券，按公允价值入账		
— 于香港上市	27,134	20,252
— 于香港以外上市	123,369	110,594
	150,503	130,846
— 非上市	182,469	247,410
	332,972	378,256
存款证，按公允价值入账		
— 于香港上市	502	—
— 于香港以外上市	686	1,375
	1,188	1,375
— 非上市	76,889	71,466
	78,077	72,841
股份证券，按公允价值入账		
— 于香港上市	2,801	2,592
— 非上市	1,470	1,043
	4,271	3,635
	415,320	454,732
(b)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债务证券，按摊销成本入账		
— 于香港上市	710	948
— 于香港以外上市	12,353	7,807
	13,063	8,755
— 非上市	4,300	8,778
	17,363	17,533
存款证，按摊销成本入账		
— 非上市	95	874
	17,458	18,407
减值准备	(3)	(9)
	17,455	18,398
(c) 贷款及应收款		
非上市，按摊销成本入账	7,945	9,234
总计	440,720	482,364
持有至到期日之上市证券市值	13,132	8,983
本公司		
可供出售证券		
股份证券，按公允价值入账		
— 于香港上市	2,801	2,528

财务报表附注

27. 证券投资 (续)

证券投资按发行机构之分类如下：

	2013年			
	可供 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 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本集团				
官方实体	53,060	2,318	—	55,378
公营单位*	46,292	137	—	46,429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43,746	7,227	7,112	258,085
公司企业	72,222	7,773	833	80,828
	415,320	17,455	7,945	440,720
	2012年			
	可供 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 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本集团				
官方实体	152,583	3,208	—	155,791
公营单位*	39,913	1,278	—	41,191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11,561	12,115	8,077	231,753
公司企业	50,675	1,797	1,157	53,629
	454,732	18,398	9,234	482,364

* 包括在《银行业(资本)规则》内认可为公营单位的可供出售证券港币245.30亿元(2012年：港币209.74亿元)及持有至到期日证券港币0.58亿元(2012年：港币2.48亿元)。

本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所持有之可供出售证券均由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

27. 证券投资 (续)

证券投资之变动概述如下：

	2013年		
	可供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本集团			
于2013年1月1日	454,732	18,398	9,234
增加	547,165	1,102	12,927
处置、赎回及到期	(553,997)	(8,590)	(14,321)
摊销	(157)	46	100
公平值变化	(8,854)	-	-
减值准备净拨回	-	5	-
重新分类	(6,797)	6,797	-
汇兑差额	(16,772)	(303)	5
于2013年12月31日	415,320	17,455	7,945
	2012年		
	可供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本集团			
于2012年1月1日	316,398	53,927	6,673
增加	865,481	12,687	16,446
处置、赎回及到期	(728,314)	(47,895)	(14,146)
摊销	380	(215)	90
公平值变化	5,484	-	-
减值准备净拨回	-	3	-
汇兑差额	(4,697)	(109)	171
于2012年12月31日	454,732	18,398	9,234

财务报表附注

27. 证券投资 (续)

	可供出售证券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本公司		
于1月1日	2,528	2,506
公平值变化	273	22
于12月31日	2,801	2,528

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分类如下：

	可供出售证券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本集团				
库券	33,975	115,637	585	885
存款证	78,077	72,841	95	874
其他	303,268	266,254	16,775	16,639
	415,320	454,732	17,455	18,398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减值准备变动概述如下：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本集团		
于1月1日	9	25
于收益表拨回 (附注12)	(5)	(3)
处置	(1)	(13)
于12月31日	3	9

2013年内，本集团重新分类若干债务证券，由可供出售类别重新分类至持有至到期日类别，其公平值为港币67.97亿元。于重新分类日，本集团有意向及能力持有此等债务证券至到期日。

28. 投资附属公司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本公司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入账	54,834	54,834

本公司所有直接及间接附属公司之详情载于本年报附录「本公司之附属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属公司列示如下：

名称	注册及 营业地点	已发行股本／注册资本	持有权益	主要业务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43,042,840,858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元	*100%	银行业务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香港	303,8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0元	*51%	人寿保险业务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	7,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00元	100%	银行业务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00元	70.49%	银行业务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4,8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00元	100%	信用卡服务
宝生期货有限公司	香港	95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00元	100%	证券及 期货业务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注册资本 6,500,000,000人民币	100%	银行业务

*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财务报表附注

28. 投资附属公司(续)

具重大非控制权益的附属公司详情如下：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3年	2012年
非控制权益所持有的权益及表决权比例	49%	49%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非控制权益应占溢利	526	300
累计非控制权益	2,158	2,080
财务资料摘要：		
— 资产总额	79,580	66,150
— 负债总额	75,176	61,904
— 年度溢利	1,072	614
— 年度全面收益总额	159	1,228

29.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259	234
应占盈利	42	35
应占税项	(7)	(8)
已收股息	(2)	(2)
于12月31日	292	259

29.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续)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均为非上市公司，详情如下：

名称	注册及 营业地点	已发行股本／注册资本	持有权益	主要业务
联营公司： 中银金融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00元	45.00%	信用卡后台 服务支援
中银通支付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	注册资本 人民币450,000,000元	25.33%	预付支付卡 服务
合资企业： 银联通宝有限公司	香港	100,238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00元	19.96%	为自动柜员机 服务提供 银行私人 讯息转换网络

	联营公司		合资企业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联营公司／合资企业权益	232	199	60	60
应占联营公司／合资企业 之年度溢利／全面收益总额	33	25	2	2

财务报表附注

30. 投资物业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14,364	12,441
增置	2	2
出售	-	(62)
公平值收益(附注14)	264	1,885
重新分类(转至)/转自物业、器材及设备(附注31)	(34)	98
汇兑差额	1	-
于12月31日	14,597	14,364

投资物业之账面值按租约剩余期限分析如下：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2,893	2,754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11,436	11,361
在香港以外持有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248	249
短期租约(少于10年)	20	-
	14,597	14,364

于2013年12月31日，列于资产负债表内之投资物业，乃依据独立特许测量师第一太平戴维斯估值及专业顾问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为基准所进行之专业估值。公平值指在计量当日若有秩序成交的情况下向市场参与者出售每一项投资物业应取得的价格。

31. 物业、器材及设备

	房产 港币百万元	设备、固定 设施及装备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3年1月1日之账面净值	46,178	2,565	48,743
增置	376	720	1,096
出售	(1)	(16)	(17)
重估	4,143	–	4,143
年度折旧(附注13)	(953)	(710)	(1,663)
重新分类转自投资物业(附注30)	34	–	34
汇兑差额	14	8	22
于2013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49,791	2,567	52,358
于2013年12月31日 成本值或估值	49,791	8,275	58,066
累计折旧及减值	–	(5,708)	(5,708)
于2013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49,791	2,567	52,358
上述资产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于2013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8,275	8,275
按估值	49,791	–	49,791
	49,791	8,275	58,066
于2012年1月1日之账面净值	37,049	2,601	39,650
增置	358	687	1,045
出售	(147)	(9)	(156)
重估	9,792	–	9,792
年度折旧(附注13)	(778)	(715)	(1,493)
重新分类转至投资物业(附注30)	(98)	–	(98)
汇兑差额	2	1	3
于2012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46,178	2,565	48,743
于2012年12月31日 成本值或估值	46,178	7,793	53,971
累计折旧及减值	–	(5,228)	(5,228)
于2012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46,178	2,565	48,743
上述资产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于2012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7,793	7,793
按估值	46,178	–	46,178
	46,178	7,793	53,971

财务报表附注

31. 物业、器材及设备（续）

房产之账面值按租约剩余期限分析如下：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18,774	16,913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30,250	28,547
在香港以外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74	65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675	632
短期租约（少于10年）	18	21
	49,791	46,178

于2013年12月31日，列于资产负债表内之房产，乃依据独立特许测量师第一太平戴维斯估值及专业顾问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为基准所进行之专业估值。公平值指在计量当日若有秩序成交的情况下向市场参与者出售每一项房产应取得的价格。

根据上述之重估结果，本集团之房产估值变动已于本集团之房产重估储备、收益表及非控制权益确认如下：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贷记房产重估储备之重估增值	4,078	9,718
贷记／(借记) 收益表之重估增值／(减值) (附注15)	14	(4)
贷记非控制权益之重估增值	51	78
	4,143	9,792

于2013年12月31日，假若房产按成本值扣减累计折旧及减值损失列账，本集团之资产负债表内之房产账面净值应为港币72.21亿元（2012年：港币69.04亿元）。

32. 其他资产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收回资产	64	18
贵金属	5,146	6,610
再保险资产	23,937	14,671
应收账款项及预付费用	16,109	15,532
	45,256	36,831

33.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由持有之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之存款基金作担保。

34.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交易性负债		
— 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短盘	9,748	17,331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结构性存款(附注35)	3,832	2,841
	13,580	20,172

2013年12月31日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账面值比本集团于到期日约定支付予持有人之金额少港币6百万元(2012年12月31日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账面值比本集团于到期日约定支付予持有人之金额多港币1百万元)。由自有的信贷风险变化引致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之公平值变动金额(包括年内及累计至年底)并不重大。

财务报表附注

35. 客户存款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往来、储蓄及其他存款（于资产负债表）	1,324,148	1,226,290
列为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结构性存款（附注34）	3,832	2,841
	1,327,980	1,229,131
分类：		
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		
— 公司	81,162	76,742
— 个人	23,622	20,553
	104,784	97,295
储蓄存款		
— 公司	224,970	202,846
— 个人	411,167	400,719
	636,137	603,565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 公司	350,381	298,902
— 个人	236,678	229,369
	587,059	528,271
	1,327,980	1,229,131

36. 按摊销成本发行之债务证券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中期票据计划项下之优先票据	5,684	5,919
其他债务证券	—	4
	5,684	5,923

37. 其他账项及准备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其他应付账项	47,803	47,639
准备	346	344
	48,149	47,983

38. 已抵押资产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之负债港币115.29亿元（2012年：港币180.29亿元）是以存放于中央保管系统以便利结算之资产作抵押。此外，本集团通过售后回购协议的债务证券及票据抵押之负债为港币33.94亿元（2012年：港币4.38亿元）。本集团为担保此等负债而质押之资产金额为港币150.31亿元（2012年：港币185.96亿元），并主要于「交易性证券」、「可供出售证券」及「贸易票据」内列账。

39.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是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计算，就资产负债之税务基础与其在财务报表内账面值两者之暂时性差额作提拨。

资产负债表内之递延税项（资产）／负债主要组合，以及其在年度内之变动如下：

	2013年					
	加速折旧 免税额 港币百万元	物业重估 港币百万元	亏损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暂时性差额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3年1月1日	564	6,772	(144)	(492)	617	7,317
借记／(贷记) 收益表 (附注16)	17	(91)	52	(100)	(16)	(138)
借记／(贷记) 其他全面收益	-	666	-	-	(1,203)	(537)
汇兑差额	-	1	-	(2)	(1)	(2)
于2013年12月31日	581	7,348	(92)	(594)	(603)	6,640

	2012年					
	加速折旧 免税额 港币百万元	物业重估 港币百万元	亏损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暂时性差额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2年1月1日	547	5,299	(131)	(451)	(109)	5,155
借记／(贷记) 收益表 (附注16)	17	(128)	(13)	(41)	(4)	(169)
借记其他全面收益	-	1,601	-	-	730	2,331
于2012年12月31日	564	6,772	(144)	(492)	617	7,317

财务报表附注

39. 递延税项 (续)

当有法定权利可将现有税项资产与现有税项负债抵销，而递延税项涉及同一财政机关，则可将个别法人的递延税项资产与递延税项负债互相抵销。下列在资产负债表内列账之金额，已计入适当抵销：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	(304)	(89)
递延税项负债	6,944	7,406
	6,640	7,317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 (超过12个月后收回)	(85)	(154)
递延税项负债 (超过12个月后支付)	7,391	6,847
	7,306	6,693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确认递延税项资产之税务亏损为港币0.07亿元（2012年：港币7.18亿元）。按照现行税例，有关税务亏损没有作废期限。

40.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53,937	47,220
已付利益	(5,798)	(7,169)
已承付索偿及负债变动	18,498	13,886
于12月31日	66,637	53,937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中包含之再保险安排为港币239.02亿元（2012年：港币146.44亿元），其相关的再保险资产港币239.37亿元（2012年：港币146.71亿元）包括在「其他资产」（附注32）内。

41. 后偿负债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后偿贷款，按摊销成本列账 6.60亿欧元*	-	6,749
后偿票据，按摊销成本及公平值对冲调整列账 25.00亿美元**	19,849	22,006
总额	19,849	28,755

于2008年，中银香港获得本集团之间接控股公司中国银行提供浮动息率的后偿贷款。此项后偿贷款可于首5年贷款期后在借款人之选择下偿还。年内，金管局已批准中银香港提早偿还后偿贷款。

于2010年，中银香港发行总值25.00亿美元上市后偿票据。

按监管要求可作为二级资本票据／附加资本之后偿负债金额，于附注4.5(C)中列示。

* 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首5年利率为6个月欧元银行同业拆息加0.85%，剩余期间的利率为6个月欧元银行同业拆息加1.35%，2018年6月到期。此项后偿贷款已于年内全部偿还。

** 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年利率5.55%，2020年2月到期。

42. 股本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币5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发行及缴足： 10,572,780,266股每股面值港币5元之普通股	52,864	52,864

43. 储备

本集团及本公司之本年度及往年的储备金额及变动情况分别载于第103至104页之综合权益变动表及权益变动表。

财务报表附注

44.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

(a) 经营溢利与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入／(流出) 对账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经营溢利	27,493	23,499
折旧	1,663	1,493
减值准备净拨备	737	859
折现减值准备回拨	(6)	(10)
已撤销之贷款(扣除收回款额)	(214)	26
后偿负债之变动	(1,744)	703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存放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之变动	(3,896)	(7,794)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之定期存放之变动	33,223	34,466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之变动	2,082	568
衍生金融工具之变动	3,689	(5,619)
贷款及其他账项之变动	(105,734)	(65,385)
证券投资之变动	(6,023)	(104,150)
其他资产之变动	(8,437)	(11,077)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之变动	99,067	(57,488)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之变动	(6,592)	16,935
客户存款之变动	97,858	80,339
按摊销成本发行之债务证券之变动	(239)	(62)
其他账项及准备之变动	166	6,172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之变动	12,700	6,717
汇率变动之影响	(570)	3,862
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入／(流出)	145,223	(75,946)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量中包括：		
— 已收利息	38,611	35,297
— 已付利息	11,129	9,704
— 已收股息	127	117

44.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 (续)

(b)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结存分析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及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330,408	179,311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定期存放	22,044	8,152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库券	10,024	53,912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存款证	725	1,580
	363,201	242,955

45. 或然负债及承担

或然负债及承担乃参照有关资本充足比率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其每项重要类别之合约数额及总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概述如下：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直接信贷替代项目	17,555	14,168
与交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12,929	11,681
与贸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56,269	45,412
不需事先通知的无条件撤销之承诺	361,772	320,777
其他承担，原到期日为		
- 1年或以下	6,601	18,988
- 1年以上	67,879	52,743
	523,005	463,769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	55,353	59,008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是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计算。此数额取决于交易对手之情况及各类合约之期限特性。

财务报表附注

46. 资本承担

本集团未于财务报表中拨备之资本承担金额如下：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已批准及签约但未拨备	350	325
已批准但未签约	11	1
	361	326

以上资本承担大部分为将购入之电脑硬件及软件，以及本集团之楼宇装修工程之承担。

47. 经营租赁承担

(a)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根据不可撤销之经营租赁合同，下列为本集团未来有关租赁承担所需支付之最低租金：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土地及楼宇		
— 不超过1年	714	697
— 1年以上至5年内	1,188	1,209
— 5年后	323	446
	2,225	2,352

上列若干不可撤销之经营租约可再商议及参照协议日期之市值或按租约内的特别条款说明而作租金调整。

(b)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根据不可撤销之经营租赁合同，下列为本集团与租客签约之未来有关租赁之最低应收租金：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土地及楼宇		
— 不超过1年	402	410
— 1年以上至5年内	416	272
	818	682

本集团以经营租赁形式租出投资物业（附注30）；租赁年期通常由1年至3年。租约条款一般要求租客提交保证金及于租约期满时，因应租务市场之状况而调整租金。

48. 诉讼

本集团正面对多项由独立人士提出的索偿及反索偿。此等索偿及反索偿与本集团的正常商业活动有关。

由于董事认为本集团可对申索人作出有力抗辩或预计此等申索所涉及的数额不大，故并未对此等索偿及反索偿作出重大拨备。

49. 分类报告

本集团主要按业务分类对业务进行管理，而集团的收入、税前利润和资产，超过90%来自香港。现时集团业务共分为四个业务分类，它们分别是个人银行业务、企业银行业务、财资业务和保险业务。业务线的分类是基于不同客户层及产品种类，这与集团推行的RPC（客户关系、产品及渠道）管理模型是一致的。

个人银行和企业银行业务线均会提供全面的银行服务，包括各类存款、透支、贷款、信用卡、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信贷服务、投资及保险产品、外币业务及衍生产品等。个人银行业务线主要是服务个人客户，而企业银行业务线主要是服务公司客户。至于财资业务线，除了自营买卖外，还负责管理集团的流动资金、利率和外汇敞口。保险业务线主要提供人寿保险产品，包括传统和与投资相连的个人寿险及团体寿险产品。「其他」这一栏，主要包括本集团持有房地产、投资物业、股权投资及联营公司与合资企业权益等。

业务线的资产、负债、收入、支出、经营成果及资本性支出是基于集团会计政策进行计量。分类资料包括直接属于该业务线的绩效以及可以合理摊分至该业务线的绩效。跨业务线资金的定价，按集团内部资金转移价格机制厘定，主要是以市场利率为基准，并考虑有关产品的特性。

本集团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利息收入，并且高层管理人员主要按净利息收入来管理业务，因此所有业务分类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以净额列示。按相同考虑，保费收入及保险索偿利益皆以净额列示。

财务报表附注

49. 分类报告 (续)

	2013年							
	个人银行 港币百万元	企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保险业务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净利息收入/(支出)								
— 外来	1,836	9,630	14,547	1,900	3	27,916	-	27,916
— 跨业务	5,757	2,274	(7,550)	14	(495)	-	-	-
	7,593	11,904	6,997	1,914	(492)	27,916	-	27,916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5,324	3,576	144	(65)	385	9,364	(399)	8,965
净保费收入	-	-	-	9,185	-	9,185	(15)	9,170
净交易性收益/(亏损)	734	337	2,201	(169)	(161)	2,942	15	2,957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 之金融工具净亏损	-	-	(27)	(132)	-	(159)	-	(159)
其他金融资产之净收益/(亏损)	-	21	179	(63)	(54)	83	-	83
其他经营收入	48	4	3	7	1,646	1,708	(1,054)	654
总经营收入	13,699	15,842	9,497	10,677	1,324	51,039	(1,453)	49,586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	-	-	-	(9,273)	-	(9,273)	-	(9,273)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13,699	15,842	9,497	1,404	1,324	41,766	(1,453)	40,313
减值准备净(拨备)/拨回	(289)	(453)	5	-	-	(737)	-	(737)
净经营收入	13,410	15,389	9,502	1,404	1,324	41,029	(1,453)	39,576
经营支出	(6,477)	(3,544)	(1,155)	(259)	(2,101)	(13,536)	1,453	(12,083)
经营溢利/(亏损)	6,933	11,845	8,347	1,145	(777)	27,493	-	27,493
投资物业出售/公允价值调整 之净收益	-	-	-	-	264	264	-	264
出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 之净(亏损)/收益	(7)	(1)	-	(1)	10	1	-	1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 之税后溢利扣减亏损	-	-	-	-	35	35	-	35
除税前溢利/(亏损)	6,926	11,844	8,347	1,144	(468)	27,793	-	27,793
资产								
分部资产	286,067	662,806	962,077	79,580	70,050	2,060,580	(13,936)	2,046,644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292	292	-	292
	286,067	662,806	962,077	79,580	70,342	2,060,872	(13,936)	2,046,936
负债								
分部负债	738,429	625,842	445,973	75,176	12,444	1,897,864	(13,936)	1,883,928
其他资料								
资本性支出	28	4	-	6	1,060	1,098	-	1,098
折旧	341	188	77	10	1,047	1,663	-	1,663
证券摊销	-	-	(156)	145	-	(11)	-	(11)

49. 分类报告 (续)

	2012年(重列)							
	个人银行 港币百万元	企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保险业务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净利息收入/(支出)								
— 外来	932	8,784	13,229	1,757	6	24,708	-	24,708
— 跨业务	5,725	1,085	(6,288)	-	(522)	-	-	-
	6,657	9,869	6,941	1,757	(516)	24,708	-	24,708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4,316	3,338	138	(67)	247	7,972	(209)	7,763
净保费收入	-	-	-	6,466	-	6,466	(15)	6,451
净交易性收益/(亏损)	559	364	1,873	359	(34)	3,121	8	3,129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 之金融工具净收益	-	-	42	705	-	747	-	747
其他金融资产之净(亏损)/收益	-	(2)	623	129	-	750	-	750
其他经营收入	50	3	8	14	1,429	1,504	(915)	589
总经营收入	11,582	13,572	9,625	9,363	1,126	45,268	(1,131)	44,137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	-	-	-	(8,520)	-	(8,520)	-	(8,520)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11,582	13,572	9,625	843	1,126	36,748	(1,131)	35,617
减值准备净(拨备)/拨回	(214)	(650)	16	(11)	-	(859)	-	(859)
净经营收入	11,368	12,922	9,641	832	1,126	35,889	(1,131)	34,758
经营支出	(5,852)	(3,196)	(1,259)	(223)	(1,860)	(12,390)	1,131	(11,259)
经营溢利/(亏损)	5,516	9,726	8,382	609	(734)	23,499	-	23,499
投资物业出售/公允价值调整 之净收益	-	-	-	-	1,889	1,889	-	1,889
出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 之净(亏损)/收益	(3)	(1)	-	-	110	106	-	106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 之税后溢利扣减亏损	-	-	-	-	27	27	-	27
除税前溢利	5,513	9,725	8,382	609	1,292	25,521	-	25,521
资产								
分部资产	266,839	573,803	870,488	66,150	65,760	1,843,040	(12,536)	1,830,504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259	259	-	259
	266,839	573,803	870,488	66,150	66,019	1,843,299	(12,536)	1,830,763
负债								
分部负债	716,696	551,508	346,561	61,904	11,556	1,688,225	(12,536)	1,675,689
其他资料								
资本性支出	27	8	-	15	997	1,047	-	1,047
折旧	324	169	90	6	904	1,493	-	1,493
证券摊销	-	-	190	65	-	255	-	255

经营支出若干比较数字已重新分类至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以符合本年之列示形式。

财务报表附注

50. 金融工具之抵销

下表列示已抵销、受执行性净额结算总协议和类似协议约束的金融工具详情。

	2013年					
	于资产负债表 中抵销之已 确认金融 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表 中抵销之已 确认金融负债 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表 中列示的金融 资产净额 港币百万元	未于资产负债表 中抵销之相关金额		净额 港币百万元
				金融工具 港币百万元	已收取之 现金押品 港币百万元	
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11,450	-	11,450	(6,732)	(1,826)	2,892
其他资产	13,286	(8,532)	4,754	-	-	4,754
总计	24,736	(8,532)	16,204	(6,732)	(1,826)	7,646

	2013年					
	于资产负债表 中抵销之已 确认金融 负债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表 中抵销之已 确认金融资产 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表 中列示的金融 负债净额 港币百万元	未于资产负债表 中抵销之相关金额		净额 港币百万元
				金融工具 港币百万元	已抵押之 现金押品 港币百万元	
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9,263	-	9,263	(6,732)	-	2,531
回购协议	2,100	-	2,100	(2,100)	-	-
其他负债	8,784	(8,532)	252	-	-	252
总计	20,147	(8,532)	11,615	(8,832)	-	2,783

50. 金融工具之抵销 (续)

	2012年					
	已确认金融 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表 中抵销之已 确认金融负债 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表 中列示的金融 资产净额 港币百万元	未有于资产负债表中 抵销之相关金额		净额 港币百万元
				金融工具 港币百万元	已收取之 现金押品 港币百万元	
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13,542	-	13,542	(6,292)	(3,245)	4,005
其他资产	15,452	(9,939)	5,513	-	-	5,513
总计	28,994	(9,939)	19,055	(6,292)	(3,245)	9,518

	2012年					
	已确认金融 负债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表 中抵销之已 确认金融资产 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表 中列示的金融 负债净额 港币百万元	未有于资产负债表中 抵销之相关金额		净额 港币百万元
				金融工具 港币百万元	已抵押之 现金押品 港币百万元	
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8,182	-	8,182	(6,292)	-	1,890
其他负债	10,456	(9,939)	517	-	-	517
总计	18,638	(9,939)	8,699	(6,292)	-	2,407

按本集团签订有关场外衍生工具和售后回购交易的净额结算总协议，倘若发生违约或其他事先议定的事件，则同一交易对手之相关金额可采用净额结算。

财务报表附注

51. 金融资产转移

以下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之已转移金融资产包括交易对手持有作为售后回购协议抵押品的债务证券。

	2013年	
	已转移 资产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相关 负债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回购协议	2,100	2,100

于2012年12月31日，并无金融资产转移。

52. 董事及高级职员贷款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161B条的规定，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级职员提供之贷款详情如下：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于年末尚未偿还之有关交易总额	3,790	5,865
于年内未偿还有关交易之最高总额	7,661	7,316

53.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投」）、其全资附属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及汇金拥有控制权益之中国银行，对本集团实行控制。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乃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24号定义，而关联交易则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定义。关联交易之详情载于第271页之「关联交易」内。

(a) 与母公司及母公司控制之其他公司进行的交易

母公司的基本资料：

本集团受中国银行控制。汇金是中国银行之控股公司，亦是中投的全资附属公司，而中投是从事外汇资金管理业务的国有独资公司。

汇金于某些内地实体均拥有控制权益。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与此等实体进行银行及其他业务交易，包括贷款、证券投资、货币市场及再保险交易。

大部分与中国银行进行的交易源自货币市场活动。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相关应收及应付中国银行款项总额分别为港币1,306.93亿元（2012年：港币597.39亿元）及港币412.63亿元（2012年：港币464.29亿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与中国银行叙做此类业务过程中产生的收入及支出总额分别为港币22.78亿元（2012年：港币22.52亿元）及港币1.46亿元（2012年：港币1.48亿元）。与中国银行控制之其他公司并无重大交易。

(b) 与政府机构、代理机构、附属机构及其他国有控制实体的交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投及汇金对本集团实施控制，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亦通过政府机构、代理机构、附属机构及其他国有控制实体直接或间接控制大量其他实体。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与政府机构、代理机构、附属机构及其他国有控制实体进行常规银行业务交易。

这些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借贷、提供授信及担保和接受存款；
- 银行同业之存放及结余；
- 出售、购买、包销及赎回由其他国有控制实体所发行之债券；
- 提供外汇、汇款及相关投资服务；
- 提供信托业务；及
- 购买公共事业、交通工具、电信及邮政服务。

财务报表附注

53.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c) 与联营公司、合资企业及其他有关连人士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

与本集团之联营公司、合资企业及其他有关连人士达成之有关连人士交易所产生之总收入／支出及结余概述如下：

	2013年		2012年	
	联营公司 及合资企业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有关连人士 港币百万元	联营公司 及合资企业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有关连人士 港币百万元
收益表项目：				
已收／应收行政服务费用	-	9	-	8
其他经营支出	49	-	-	-
资产负债表项目：				
客户存款	22	-	34	-
其他账项及准备	-	-	5	-

(d) 主要高层人员

主要高层人员是指某些能直接或间接拥有权力及责任来计划、指导及掌管集团业务之人士，包括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及公司秘书。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会接受主要高层人员存款及向其提供贷款及信贷融资。于本年及去年，本集团并没有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层人员或其有关连人士进行重大交易。

主要高层人员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如下：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员工福利	66	66
退休福利	1	1
	67	67

54. 货币风险

下表列出因自营交易、非自营交易及结构性仓盘而产生之主要外币风险额，并参照金管局报表「认可机构持有外汇情况」的填报指示而编制。期权盘净额乃根据所有外汇期权合约之「得尔塔加权持仓」为基础计算。

	2013年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日圆	欧罗	澳元	英镑	人民币	其他外币	外币总计
现货资产	537,034	1,093	11,963	22,583	1,447	589,995	16,566	1,180,681
现货负债	(387,497)	(3,797)	(11,663)	(31,203)	(12,441)	(540,509)	(17,849)	(1,004,959)
远期买入	438,862	42,992	49,900	34,026	25,008	197,747	36,646	825,181
远期卖出	(581,245)	(40,424)	(50,197)	(25,635)	(14,046)	(239,842)	(35,547)	(986,936)
期权盘净额	2,416	-	(1)	(5)	4	(2,991)	(5)	(582)
长/(短)盘净额	9,570	(136)	2	(234)	(28)	4,400	(189)	13,385
结构性仓盘净额	333	-	-	-	-	9,075	-	9,408

	2012年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日圆	欧罗	澳元	英镑	人民币	其他外币	外币总计
现货资产	480,099	81,033	17,279	24,874	4,336	374,118	17,313	999,052
现货负债	(357,163)	(3,736)	(19,074)	(25,594)	(13,308)	(359,234)	(19,321)	(797,430)
远期买入	438,027	39,150	36,876	27,824	32,925	169,229	30,962	774,993
远期卖出	(543,759)	(116,379)	(35,207)	(27,018)	(24,226)	(184,128)	(28,746)	(959,463)
期权盘净额	(53)	(3)	5	(4)	8	(17)	(21)	(85)
长/(短)盘净额	17,151	65	(121)	82	(265)	(32)	187	17,067
结构性仓盘净额	321	-	-	-	-	8,583	-	8,904

财务报表附注

55. 跨国债权

以下分析乃参照有关跨国债权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跨国债权为海外交易对手之最终风险承担的地区分布，并会按照交易对手所在地计入风险转移。若债权之担保人所在地与交易对手所在地不同，则风险将转移至担保人之所在地。若债权属银行之海外分行，其风险将会转移至该银行之总行所在地。个别国家或区域其已计及风险转移后占跨国债权总额10%或以上之债权总额如下：

	2013年			
	银行 港币百万元	公营单位*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亚洲，不包括香港				
— 中国内地	399,428	128,223	150,889	678,540
— 日本	11,554	6,277	143	17,974
— 其他	38,480	3,164	31,839	73,483
	449,462	137,664	182,871	769,997
北美洲				
— 美国	1,221	33,461	38,559	73,241
— 其他	7,101	2,126	282	9,509
	8,322	35,587	38,841	82,750
总计	457,784	173,251	221,712	852,747

	2012年			
	银行 港币百万元	公营单位*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亚洲，不包括香港				
— 中国内地	272,511	81,892	128,295	482,698
— 日本	7,283	81,320	158	88,761
— 其他	49,874	4,410	24,687	78,971
	329,668	167,622	153,140	650,430
北美洲				
— 美国	2,439	46,397	34,290	83,126
— 其他	12,990	1,392	276	14,658
	15,429	47,789	34,566	97,784
总计	345,097	215,411	187,706	748,214

* 包括在《银行业(资本)规则》内认可为公营单位于美国港币105.23亿元(2012年：港币104.42亿元)及其他北美洲国家港币21.26亿元(2012年：港币13.55亿元)。

56. 非银行的内地风险承担

对非银行交易对手的内地相关风险承担之分析乃参照金管局有关报表的填报指示所列之机构类别及直接风险之类别以分类。本集团有关非银行交易对手的内地风险承担概述如下：

	2013年			
	资产 资产负债表内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资产 资产负债表外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总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个别评估 之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内地机构	373,439	82,774	456,213	234
内地境外公司及个人用于境内的信贷	52,238	15,745	67,983	135
其他非银行的内地风险承担	25,375	1,651	27,026	15
	451,052	100,170	551,222	384

	2012年			
	资产 资产负债表内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资产 资产负债表外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总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个别评估 之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内地机构	317,910	70,998	388,908	142
内地境外公司及个人用于境内的信贷	44,283	16,191	60,474	16
其他非银行的内地风险承担	23,213	2,600	25,813	67
	385,406	89,789	475,195	225

57. 最终控股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其全资附属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及汇金拥有控制权益之中国银行，对本集团实行控制。

58. 财务报表核准

本财务报表于2014年3月26日经董事会通过及核准发布。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1. 信贷、市场及操作风险的监管资本

就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及操作风险计算监管资本的基准已于财务报表附注4.5中描述。

由于自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6月30日起分别采纳《2012年银行业(资本)(修订)规则》及《2013年银行业(资本)(修订)规则》，2013年的资本披露不应与2012年的资本披露作直接比较。

本补充财务资料乃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及按金管局就监管规定要求以综合基准编制，当中包括中银香港及其指定之附属公司。不纳入按监管要求计算资本比率的综合基础内之附属公司载于财务报表附注4.5(A)。

下表概述于该综合基础上计算之信贷、市场及操作风险监管资本。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信贷风险	65,327	56,343
市场风险	1,329	906
操作风险	5,038	4,421
	71,694	61,670

有关本集团之资本管理及资本比率详情，请见财务报表附注4.5。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2. 信贷风险资本规定

下表列示《银行业（资本）规则》就各类别和子类别的信贷风险承担的资本规定。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下的风险承担所需资本	
企业	
监管分类准则计算法下的专门性借贷	
— 项目融资	76
中小企业	3,946
其他企业	33,669
银行	
银行	16,179
证券公司	77
零售	
住宅按揭贷款	
— 个人	985
— 空壳公司	46
合资格循环零售	866
零售小企业	70
其他个人零售	502
其他	
现金项目	—
其他项目	6,084
证券化	8
信贷估值调整	515
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下的风险承担所需资本规定总额	63,023
标准（信贷风险）计算法下的风险承担所需资本	
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	
官方实体	82
公营单位	63
多边发展银行	—
银行	18
证券公司	—
企业	726
监管零售	526
住宅按揭贷款	342
不属逾期风险承担的其他风险承担	288
逾期风险承担	4
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	
除证券融资交易及衍生工具合约外的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	233
证券融资交易及衍生工具合约	22
证券化	—
标准（信贷风险）计算法下的风险承担所需资本规定总额	2,304
信贷风险承担所需资本规定总额	65,327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2. 信贷风险资本规定 (续)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下的风险承担所需资本	
企业	
监管分类准则计算法下的专门性借贷	
— 项目融资	115
中小企业	3,726
其他企业	31,896
银行	
银行	9,180
证券公司	7
零售	
住宅按揭贷款	
— 个人	674
— 空壳公司	42
合资格循环零售	836
零售小企业	79
其他个人零售	403
其他	
现金项目	—
其他项目	5,879
证券化	12
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下的风险承担所需资本规定总额	52,849
标准 (信贷风险) 计算法下的风险承担所需资本	
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	
官方实体	1,333
公营单位	43
多边发展银行	—
银行	6
证券公司	—
企业	1,156
监管零售	379
住宅按揭贷款	231
不属逾期风险承担的其他风险承担	105
逾期风险承担	3
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	
除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贷衍生工具合约外的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	231
场外衍生工具交易	7
证券化	—
标准 (信贷风险) 计算法下的风险承担所需资本规定总额	3,494
信贷风险承担所需资本规定总额	56,343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3.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信贷风险

3.1 内部评级系统及风险组成部分

为计算监管资本规定，本集团对大部分企业和银行的风险承担使用基础内部评级基准算法，对专门性借贷的项目融资使用监管分类准则算法，对个人和小企业的零售风险承担使用零售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表列出本集团各资产分类及子分类之风险承担（除证券化风险承担外）所采用的资本计算方法。

资产分类	子分类风险承担	资本计算方法
企业风险承担	监管分类准则算法下的专门性借贷（项目融资）	监管分类准则算法(Supervisory Slotting Criteria Approach)
	中小企业	基础内部评级基准算法(FIRB Approach)
	其他企业	
官方实体风险承担	官方实体	标准（信贷风险）算法(STC Approach)
	属官方实体非本地公营单位	
	多边发展银行	
银行风险承担	银行	基础内部评级基准算法(FIRB Approach)
	证券公司	
	公营单位（不包括属官方实体非本地公营单位）	标准（信贷风险）算法(STC Approach)
零售风险承担	个人住宅按揭贷款	零售内部评级基准算法(Retail IRB Approach)
	空壳公司住宅按揭贷款	
	合资格循环零售	
	零售小企业	
	其他个人零售	
股权风险承担		标准（信贷风险）算法(STC Approach)
其他风险承担	现金项目	特定风险权重算法(Specific Risk-weight Approach)
	其他项目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3.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信贷风险（续）

3.1 内部评级系统及风险组成部分（续）

(A) 内部评级系统结构及内部评级与外部评级对应关系

本集团使用的内部评级系统是一个两维评级系统，分别提供借款人及交易特性的评估。于企业和银行组合中，债务人评级维度反映借款人的违约风险，授信评级维度反映债务人一旦违约时影响损失严重程度的特定交易因素。

本集团开发了统计模型以自行估算企业、银行和零售债务人的违约概率(PD)，以及使用零售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零售风险承担的违约损失率(LGD)和违约风险承担(EAD)。

本集团使用内部评级系统评估所有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借款人的违约可能性。违约概率估算借款人一年期内的违约风险。借款人信贷级别反映在特定的具体评级标准下对某些信贷能力相似的借款人的分类，从而推算出违约概率平均值以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在确定债务人评级的过程中，会对每个债务人最新的财务表现的变数、管理层素质、行业风险、关联集团和预警性负面因素影响进行评估，并据此作为关键因素以预测在不同经济条件下履行其合约责任的能力和意愿。

企业和银行债务人及零售违约概率组别分为8个债务人评级，包括7个非违约债务人级别且细分至26个信贷级别和1个违约级别。而根据金管局指引规定，使用监管分类准则算法的项目融资风险承担，分为4个非违约级别和1个违约级别。对于零售内部评级基准算法组合的分组估算，按债务人性质、授信类型、抵押品种类和逾期状况分为不同违约概率、违约风险承担和违约损失率组别。分组过程为个人住宅按揭贷款和空壳公司住宅按揭贷款、合资格循环零售风险承担、其他个人零售风险承担和零售小企业风险承担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承担准确及一致的估算奠定了基础。根据金管局指引规定，所有企业和银行的信贷交易都需订立授信评级（按照违约损失率程度）。违约损失率与违约概率相乘产出预期损失(EL)，用以对信贷风险进行量化评估。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3.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信贷风险 (续)

3.1 内部评级系统及风险组成部分 (续)

(A) 内部评级系统结构及内部评级与外部评级对应关系 (续)

每个内部评级按违约风险程度和外部评级对应如下：

内部 信贷级别	内部评级定义	对应标准 普尔评级
1	债务人级别“1”和“2”表示极低的违约风险。 债务人履行债务责任的能力非常强。	AAA
2		AA+
		AA
		AA-
3	债务人级别“3”表示低违约风险，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可能受不利市场环境和经济条件影响，履行债务责任的能力尚强。	A+
		A
		A-
4	债务人级别“4”表示相对较低的违约风险且现在仍有足够保障，但可能受不利经济条件或环境变化影响而削弱其履行债务责任的能力。	BBB+
		BBB
		BBB-
5	债务人级别“5”表示中度违约风险，相对其他投机级别债务人较少出现脱期还款。 但面对重大、持续不确定性或不利业务、财务、经济条件影响时，可能导致债务人偿还能力不足以履行债务责任。	BB+
		BB
		BB-
6	债务人级别“6”表示显著至很高违约风险及容易出现脱期还款。债务人目前至短期内尚有履行偿债责任，但不利的业务、财务或经济条件变化将极可能导致无或不愿履行债务责任。	B+
		B
		B-
7	债务人级别“7”表示极高违约风险且目前相当容易出现脱期还款；债务人能否履行债务责任，取决于是否有有利的业务、财务或经济条件配合；一旦这些条件发生不利变化，即很可能无法履行债务责任。	CCC
		CC
		C
8	债务人级别“8”表示还款违约。	D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3.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信贷风险（续）

3.1 内部评级系统及风险组成部分（续）

(B) 内部估算值的用途

本集团除使用违约概率估算值于计算企业及银行风险承担的监管资本外，为加强日常所有信贷业务的管理，集团采用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承担的估算结果，应用于信贷审批、信贷监控、信贷风险报告及分析等。

(C) 信贷风险缓释工具之管理及确认程序

对于资本管理项下认可的抵押品，本集团在抵押品评估和管理上已制定明确的政策和程序，并符合《银行业（资本）规则》对信贷风险缓释认可抵押品的操作要求。

对于采用基础内部评级基准算法计算资本的信贷风险承担，其认可担保包括由风险权重较交易对手低的银行、企业以及证券公司所提供的担保。本集团在考虑认可抵押品的信贷风险缓释作用后，确定净信贷风险承担和有效的违约损失率。

对于零售内部评级基准算法计算的信贷风险承担，信贷风险缓释的作用按担保和抵押品性质包含在违约概率或违约损失率的内部风险参数之中。

本集团所用信贷风险缓释工具（用作资本计算的认可抵押品和认可担保）的信贷风险集中性和市场风险集中性处于低水平。

截至报告日，在计算资本时，除了经中央交易对手结算的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外，本集团并无使用任何其他资产负债表内或资产负债表外认可净额计算作为信贷风险缓释工具。本集团亦无使用任何认可信贷衍生工具合约作为信贷风险缓释工具。

(D) 内部评级系统控制机制

本集团已建立了一套完善的控制机制，以确保评级系统（包括在日常业务流程使用风险组成部分以评估信贷风险）的完整性、准确性和一致性。

董事会辖下的风险委员会根据本集团落实新资本协议指导委员会的建议，审批所有内部评级基准算法的风险计量模型。落实新资本协议指导委员会监督本集团在信贷决策中使用内部评级模型进行风险识别和评估的情况。

为使风险评级结果达到合理、准确的程度，本集团建立了独立于营销和市场推广单位的评级审批程序。由于内部评级是信贷决策的重要因素，故已实施监控机制以确保评级的完整性、准确性和一致性。对于批发类（企业及银行）信贷组合，内部评级结果通常由独立于营销和市场推广的信贷审核人员负责审批。个别交易在金额小和信贷风险低的情况下，信贷评级则由销售和市场推广单位负责评级核定及批准，并由风险管理部及其他信贷监控单位定期进行贷后检查。

3.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信贷风险（续）

3.1 内部评级系统及风险组成部分（续）

(D) 内部评级系统控制机制（续）

零售组合的评级确定和风险量化过程高度自动化。作为日常信贷评估过程的组成部分，自动评级所需输入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由独立于业务拓展功能的单位负责核实。

根据本集团信贷风险政策，债务人评级至少每年进行重检。在债务人发生信贷事件的情况下，根据本集团信贷风险政策，须立即进行评级重检。

本集团设定了评级推翻程序，允许信贷分析员考虑评级模型中未能包括的其他相关信贷信息，但从保守及谨慎原则出发，通过评级推翻程序调低债务人评级的幅度不设下限，但调升评级的幅度则有限制，最多不超过2个子级别，且调升理据须限制在事先设定的适当理由清单之内。所有推翻评级需由更高一级的信贷审批授权人签认。内部评级政策设定评级推翻触点为评级个案的10%。评级推翻的使用和推翻原因的分析作为检查内部评级模型表现的一部分。

本集团对内部评级系统的表现进行持续定期监察。高层管理人员定期审查内部评级系统的表现及预测能力。内部评级系统及程序的有效性由独立管控单位负责。模型维护单位对内部评级系统的识别能力、准确性及稳定性进行评估，而模型验证单位对内部评级系统作全面检查。内部审计对内部评级系统和相关的信贷风险管控部门的运作进行检讨，检查结果定期向董事会和高层管理人员汇报。

模型验证团队独立于模型开发单位和评级单位，定期利用定性和定量分析进行模型验证。本集团制定了模型验收标准以确保评级系统的识别能力、准确性和稳定性符合监管及管理要求。如模型的表现能力大幅下降至超出预设容忍限度，则会启动评级模型重检。

(E) 减值准备方法

减值准备方法与本集团会计政策一致，详情请见财务报表附注2.14「金融资产减值」。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3.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信贷风险 (续)

3.2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风险承担

下表列示本集团除证券化风险承担外采用各种内部评级基准算法计算的风险承担 (包括资产负债表内及资产负债表外的违约风险承担)。

	2013年				
	基础内部 评级基准 计算法 港币百万元	监管分类 准则计算法 港币百万元	零售内部 评级基准 计算法 港币百万元	特定风险 权重计算法 港币百万元	总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企业	741,926	851	-	-	742,777
银行	565,535	-	-	-	565,535
零售					
个人及空壳公司住宅按揭贷款	-	-	211,727	-	211,727
合资格循环零售	-	-	57,868	-	57,868
其他个人零售及零售小企业	-	-	37,110	-	37,110
其他	-	-	-	196,371	196,371
总计	1,307,461	851	306,705	196,371	1,811,388

	2012年				
	基础内部 评级基准 计算法 港币百万元	监管分类 准则计算法 港币百万元	零售内部 评级基准 计算法 港币百万元	特定风险 权重计算法 港币百万元	总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企业	640,927	1,391	-	-	642,318
银行	429,712	-	-	-	429,712
零售					
个人及空壳公司住宅按揭贷款	-	-	209,677	-	209,677
合资格循环零售	-	-	55,256	-	55,256
其他个人零售及零售小企业	-	-	31,938	-	31,938
其他	-	-	-	163,857	163,857
总计	1,070,639	1,391	296,871	163,857	1,532,758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3. 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下的信贷风险 (续)

3.3 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下监管规定估算的风险承担

下表列示本集团采用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下受监管规定估算的总违约风险承担 (包括监管分类准则计算法下的专门性借贷)。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企业	742,777	642,318
银行	565,535	429,712
其他	196,371	163,857
	1,504,683	1,235,887

3.4 受信贷风险缓释工具保障的风险承担

(A) 受认可抵押保障的风险承担

下表列示本集团按照《银行业 (资本) 规则》的规定作出扣减后受认可抵押保障的风险承担 (已计及任何资产负债表内或资产负债表外认可净额计算法的影响)。于2013年12月31日的风险承担不包括证券融资交易及衍生工具合约, 而于2012年12月31日的风险承担则并不包括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及回购形式交易。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企业	107,841	97,907
银行	1,889	440
其他	-	-
	109,730	98,347

(B) 受认可担保保障的风险承担

下表列示本集团按照《银行业 (资本) 规则》的规定作出扣减后受认可担保保障的风险承担 (已计及任何资产负债表内或资产负债表外认可净额计算法的影响)。于2013年12月31日的风险承担不包括证券融资交易及衍生工具合约, 而于2012年12月31日的风险承担则并不包括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及回购形式交易。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企业	142,723	20,834
银行	17,406	17,451
零售	-	-
其他	-	-
	160,129	38,285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3. 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下的信贷风险 (续)

3.5 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下企业及银行风险承担的风险评估

下表列示本集团于12月31日各债务人等级的风险承担加权平均风险权重和风险承担加权平均违约概率之企业及银行总违约风险承担。

以下企业及银行之违约风险承担及违约概率已计及认可抵押、认可净额计算及认可担保的影响，而本集团并无任何认可信贷衍生工具合约。

有关各债务人等级的定义，请见第247页。

(A) 企业风险承担 (不包括采用监管分类准则计算法的专门性借贷)

内部信贷级别	2013年		
	违约 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风险承担 加权平均 风险权重 %	风险承担 加权平均 违约概率 %
级别1	—	—	—
级别2	20,498	20.38	0.03
级别3	177,400	26.72	0.08
级别4	254,284	44.08	0.23
级别5	193,997	78.28	1.07
级别6	92,999	132.60	5.54
级别7	492	211.60	22.51
级别8 / 违约	2,256	162.90	100.00
	741,926		

内部信贷级别	2012年		
	违约 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风险承担 加权平均 风险权重 %	风险承担 加权平均 违约概率 %
级别1	—	—	—
级别2	22,607	16.14	0.04
级别3	163,693	24.50	0.07
级别4	152,425	45.17	0.25
级别5	199,136	84.56	1.20
级别6	100,041	133.52	5.59
级别7	1,272	220.60	26.72
级别8 / 违约	1,753	153.97	100.00
	640,927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3.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信贷风险 (续)

3.5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企业及银行风险承担的风险评估 (续)

(B) 企业风险承担 (采用监管分类准则计算法的专门性借贷)

监管评级级别	2013年		2012年	
	违约 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风险承担 加权平均 风险权重 %	违约 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风险承担 加权平均 风险权重 %
优	171	70.00	16	70.00
良	—	—	953	90.00
尚可	680	115.00	422	115.00
欠佳	—	—	—	—
违约	—	—	—	—
	851		1,391	

专门性借贷的监管评级级别及风险权重乃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第158条的规定而厘定。

(C) 银行风险承担

内部信贷级别	2013年		
	违约 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风险承担 加权平均 风险权重 %	风险承担 加权平均 违约概率 %
级别1	—	—	—
级别2	63,883	22.22	0.04
级别3	388,691	29.85	0.06
级别4	106,471	52.82	0.19
级别5	6,446	80.23	0.68
级别6	44	132.12	2.78
级别7	—	—	—
级别8 / 违约	—	—	—
	565,535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3. 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下的信贷风险 (续)

3.5 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下企业及银行风险承担的风险评估 (续)

(C) 银行风险承担 (续)

内部信贷级别	2012年		
	违约 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风险承担 加权平均 风险权重 %	风险承担 加权平均 违约概率 %
级别1	-	-	-
级别2	41,148	16.89	0.04
级别3	314,401	22.34	0.06
级别4	72,441	41.53	0.20
级别5	1,711	62.29	0.56
级别6	11	53.36	5.02
级别7	-	-	-
级别8 / 违约	-	-	-
	429,712		

3.6 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下零售风险承担的风险评估

下表列示于12月31日按预期损失百分比组合的零售风险承担：

住宅按揭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最多至1%	210,430	208,576
>1%	1,199	969
违约	98	132
	211,727	209,677

合资格循环零售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最多至10%	57,269	54,610
>10%	575	624
违约	24	22
	57,868	55,256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3. 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下的信贷风险 (续)

3.6 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下零售风险承担的风险评估 (续)

其他零售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最多至2%	27,513	21,895
>2%	348	248
违约	81	78
	27,942	22,221

零售小企业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最多至1%	8,936	9,459
>1%	175	209
违约	57	49
	9,168	9,717

3.7 实际损失及估算值的分析

下表按风险承担类别列示实际损失。实际损失是指年内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下各个风险承担类别提拨的净拨备（包括撇销及个别评估减值准备）：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企业	285	488
银行	—	—
个人及空壳公司住宅按揭贷款	—	—
合资格循环零售	159	127
其他个人零售	12	12
零售小企业	21	12
	477	639

企业暴露贷款减值支出的减少，主要因2013年之新增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金额减少。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3.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信贷风险 (续)

3.7 实际损失及估算值的分析 (续)

下表按风险承担类别列示预期损失。预期损失是指债务人就有关风险承担于一年期内可能因违约引致的估计损失。

	2012年 12月31日 预期损失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12月31日 预期损失 港币百万元
企业	4,428	2,914
银行	164	189
个人及空壳公司住宅按揭贷款	98	93
合资格循环零售	329	309
其他个人零售	84	111
零售小企业	31	32
	5,134	3,648

下表是各组合的实际违约率与估算违约概率的对比。

	2013年间 实际违约率 %	2012年 12月31日 估算违约概率 %
企业	0.33	1.88
银行	—	0.48
个人及空壳公司住宅按揭贷款	0.04	0.62
合资格循环零售	0.17	0.60
其他个人零售	0.61	1.70
零售小企业	0.69	1.35

	2012年间 实际违约率 %	2011年 12月31日 估算违约概率 %
企业	0.49	1.81
银行	—	0.48
个人及空壳公司住宅按揭贷款	0.04	0.62
合资格循环零售	0.17	0.61
其他个人零售	0.76	1.75
零售小企业	0.58	1.34

3.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信贷风险 (续)

3.7 实际损失及估算值的分析 (续)

预期损失和实际损失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量度和计算，以符合相关的监管规定和会计准则，因此未必可作直接相比较。此限制主要源于对「损失」的定义的基本差异。预期损失在巴塞尔资本协定是测算债务人违约的潜在经济损失，并已考虑金钱的时间值及包括催收过程中与收回信贷风险承担相关的直接及间接成本；而实际损失是指于年度内根据会计准则按个别评估计算的减值准备净拨备及核销。

实际违约率的量度是使用违约的债务人数目（批发风险承担）或账户数目（零售风险承担）；而估算违约概率则是一个经济周期的长期平均违约率的估算，并从评级日预计一年期内的预期违约概率。

因此，由于经济情况围绕周期性平均水平而上下波动，某年的（「特定时点」）实际违约率通常会不同于贯穿周期的估算违约概率。

各资产类别的估算违约概率较实际违约率保守。

4. 标准（信贷风险）算法下的信贷风险

4.1 外部信贷评估机构(ECAI)评级的使用

本集团继续采用标准（信贷风险）算法并以外部信用评级为依据，确定经金管局审批同意豁免使用基础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之小部分信贷风险承担以及以下资产分类之风险承担的信贷风险权重：

- 官方实体
- 公营单位
- 多边发展银行

本集团按《银行业（资本）规则》第4部分规定的对应标准，使用外部信贷评估机构发行人评级对应银行账的风险承担。本集团认可的外部信贷评估机构包括标准普尔、穆迪和惠誉。

4.2 信贷风险缓释

对于采用标准（信贷风险）算法的信贷风险承担，非逾期风险承担的主要认可抵押品类型包括现金存款、债务证券及股票。此外，房地产可作为逾期信贷风险承担的认可抵押品。本集团对认可押品的处理符合《银行业（资本）规则》中综合法计算信贷风险缓释效应的要求。按标准（信贷风险）算法计算信贷风险承担资本要求时，认可担保人包括由风险权重较交易对手低的官方实体、公营单位、多边发展银行或已被豁免使用基础内部评级基准计算信贷风险承担范围内的银行及具有外部信贷评估机构发行人评级的企业。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4. 标准（信贷风险）算法下的信贷风险（续）

4.3 除证券化风险承担外标准（信贷风险）算法下的信贷风险承担

	2013年						
	风险承担总额 港币百万元	信贷风险缓释后金额*		风险加权数额		认可抵押品	认可担保或 认可信贷 衍生工具
		获评级 港币百万元	不获评级 港币百万元	获评级 港币百万元	不获评级 港币百万元	涵盖部分 港币百万元	合约涵盖部分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							
官方实体	193,015	194,586	-	1,026	-	-	-
公营单位	26,605	26,530	-	784	-	-	191
多边发展银行	21,096	21,096	-	-	-	-	-
银行	508	362	146	74	146	-	-
证券公司	-	-	-	-	-	-	-
企业	11,424	1,572	8,241	844	8,241	231	1,380
现金项目	1	-	1	-	-	-	-
监管零售	8,987	-	8,762	-	6,572	225	-
住宅按揭贷款	8,665	-	8,549	-	4,274	-	116
不属逾期风险承担的其他风险承担	3,335	-	2,826	-	3,600	509	-
逾期风险承担	47	-	47	-	55	30	-
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总额	273,683	244,146	28,572	2,728	22,888	995	1,687
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							
除证券融资交易及衍生工具 合约外的资产负债表外 风险承担	4,425	1,847	2,578	424	2,489	-	355
证券融资交易及衍生工具合约	404	13	391	1	268	39	-
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总额	4,829	1,860	2,969	425	2,757	39	355
非证券化风险承担总额	278,512	246,006	31,541	3,153	25,645	1,034	2,042
1,250%风险权重的风险承担总额	-	-	-	-	-	-	-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4. 标准（信贷风险）算法下的信贷风险（续）

4.3 除证券化风险承担外标准（信贷风险）算法下的信贷风险承担（续）

	2012年						
	风险承担总额 港币百万元	信贷风险缓释后金额*		风险加权数额		认可抵押品	认可担保或 认可信贷 衍生工具
		获评级 港币百万元	不获评级 港币百万元	获评级 港币百万元	不获评级 港币百万元	涵盖部分 港币百万元	合约涵盖部分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							
官方实体	237,263	238,873	-	16,662	-	-	-
公营单位	24,584	24,437	-	538	-	-	193
多边发展银行	21,769	21,769	-	-	-	-	-
银行	382	382	-	78	-	-	-
证券公司	-	-	-	-	-	-	-
企业	19,683	9,133	8,927	5,520	8,927	206	1,417
监管零售	6,431	-	6,317	-	4,737	114	-
住宅按揭贷款	5,812	-	5,766	-	2,883	-	46
不属逾期风险承担的其他风险承担	1,560	-	1,317	-	1,317	243	-
逾期风险承担	31	-	31	-	39	-	-
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总额	317,515	294,594	22,358	22,798	17,903	563	1,656
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							
除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贷衍生 工具合约外的资产负债表外 风险承担	4,682	1,924	2,758	231	2,655	754	386
场外衍生工具交易	144	62	82	4	80	-	-
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总额	4,826	1,986	2,840	235	2,735	754	386
非证券化风险承担总额	322,341	296,580	25,198	23,033	20,638	1,317	2,042
从核心资本或附加资本扣除 的风险承担总额	116						

* 认可信贷风险缓释符合《银行业（资本）规则》订定的要求及条件。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5. 交易对手信贷风险相关承担

本集团在交易账及银行账下来自衍生工具合约及证券融资交易之交易对手信贷风险的风险管理架构，与财务报表附注4所述一致。本集团通过一般信贷审批程序核定交易对手之信贷额度以控制衍生工具交易结算前风险，及结算额度以控制在交易账及银行账下与外汇交易有关的结算风险。本集团采用现行风险承担及潜在风险承担方法监察因市场变动产生风险承担。风险管理部密切和及时地识别与监控任何例外及超额情况。

交易对手信贷风险承担的信贷等值数额及资本要求按监管资本规定而决定。目前，本集团采用现行风险承担方法计量相关信贷等值数额，包括现行风险承担和潜在风险承担。相关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本要求按基础内部评级基准算法／标准（信贷风险）算法计算。另外，本集团采用标准信贷估值调整方法，计算相关交易对手信贷估值调整资本要求。

本集团已为证券融资交易下之抵押债务证券制定审慎的认可准则及抵押折扣率。

本集团根据交易对手的违约概率及逾期时间制定了授信资产分类政策。若有客观证据证明一项资产减值损失已出现，将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监管要求进行资产减值准备。

在错向风险（交易对手的违约概率与由交易市价带动的信贷风险承担呈正向关系的风险）的管理与监察上，原则上不允许叙做存在特定错向风险的交易，并制定措施监控透过压力测试识别的潜在一般错向风险的交易对手。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5. 交易对手信贷风险相关承担 (续)

5.1 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下的交易对手信贷风险承担

下表概述本集团采用现行风险承担方法计算与对手进行证券融资交易及衍生工具合约所产生的风险承担，并且没有有效跨产品净额结算协议的影响。

	2013年	
	证券融资交易 港币百万元	衍生工具合约 港币百万元
总正数公平值		11,078
已将有有效双边净额结算协议的影响计算在内之违约风险的风险承担	4,220	22,719
减：认可抵押品		
– 债券	(314)	–
– 其他	(3,362)	(2,117)
已将有有效双边净额结算协议的影响计算在内之违约风险的扣减认可抵押品后风险承担	544	20,602
以交易对手类别分类之违约风险的风险承担		
企业	–	1,135
银行	4,220	21,584
零售	–	–
其他	–	–
	4,220	22,719
以交易对手类别分类之风险加权数额		
企业	–	917
银行	265	5,760
零售	–	–
其他	–	–
	265	6,677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5. 交易对手信贷风险相关承担 (续)

5.1 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下的交易对手信贷风险承担 (续)

下表概述本集团与对手达成的场外交易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风险承担。相关信贷等值数额并无有效双边净额结算协议的影响。

	2012年
	场外交易 衍生工具 港币百万元
总正数公平值	12,884
信贷等值数额	22,591
减：认可抵押品	
- 债券	-
- 其他	-
信贷等值净额	22,591
以交易对手类别分类之违约风险承担	
企业	797
银行	21,794
零售	-
其他	-
	22,591
以交易对手类别分类之风险加权数额	
企业	509
银行	4,443
零售	-
其他	-
	4,952

于2012年12月31日，在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下并无尚未完结回购形式交易。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5. 交易对手信贷风险相关承担 (续)

5.2 标准 (信贷风险) 算法下的交易对手信贷风险承担

下表概述本集团采用现行风险承担方法计算与对手进行衍生工具合约所产生的风险承担，并且没有有效跨产品净额结算协议的影响。

	2013年
	衍生工具合约 港币百万元
总正数公平值	118
已将有有效双边净额结算协议的影响计算在内之违约风险的风险承担	404
减：认可抵押品	
- 债券	-
- 其他	(39)
已将有有效双边净额结算协议的影响计算在内之违约风险的扣减认可抵押品后风险承担	365
以交易对手类别分类之违约风险的风险承担	
官方实体	73
公营单位	3
银行	-
企业	213
监管零售	113
不属逾期风险承担的其他风险承担	2
逾期风险承担	-
	404
以交易对手类别分类之风险加权数额	
官方实体	8
公营单位	1
银行	-
企业	173
监管零售	85
不属逾期风险承担的其他风险承担	2
逾期风险承担	-
	269

于2013年12月31日，在标准 (信贷风险) 算法下并无尚未完结的证券融资交易。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5. 交易对手信贷风险相关承担 (续)

5.2 标准 (信贷风险) 计算法下的交易对手信贷风险承担 (续)

下表概述本集团与对手达成的场外交易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风险承担。相关信贷等值数额并无有效双边净额结算协议的影响。

	2012年
	场外交易 衍生工具 港币百万元
总正数公平值	41
信贷等值数额	144
减：认可抵押品	
- 债券	-
- 其他	-
信贷等值净额	144
以交易对手类别分类之信贷等值数额于扣减认可抵押品后净额	
官方实体	51
公营单位	5
银行	5
企业	75
监管零售	8
不属逾期风险承担的其他风险承担	-
逾期风险承担	-
	144
以交易对手类别分类之风险加权数额	
官方实体	-
公营单位	1
银行	3
企业	74
监管零售	6
不属逾期风险承担的其他风险承担	-
逾期风险承担	-
	84

于2012年12月31日，在标准 (信贷风险) 计算法下并无尚未完结的回购形式交易。

于2013年12月31日，并无尚未完结的信贷衍生工具合约 (2012年：无)。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6. 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作为一家投资机构，于2013年继续采用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下的评级基准方法计算证券化和再证券化之信贷风险承担。由于这种方法使用外部信用评级以对应计算的信贷风险权重，为此本集团使用金管局认可的三间外部信贷评估机构（标准普尔、穆迪和惠誉）的评级。

本集团持续监控证券化资产和再证券化资产的潜在风险，通过应用外部信用评级、评估相关资产的质素及市场价格，以管理相关投资的信贷风险。银行账内之资产抵押债券与按揭抵押债券的利率风险监控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可供出售证券的经济价值波动比率及基点现值。

于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银行账及交易账内并无持有意图转移为证券化交易之尚未完结的风险承担。

源于本集团投资活动的证券化风险承担分析如下：

6.1 证券化风险承担

	2013年	2012年
	资产负债表内 项目银行账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内 项目银行账 港币百万元
住宅按揭贷款	703	1,156
商业物业按揭贷款	-	-
学生贷款	79	172
再证券化	-	3
	782	1,331

证券化风险承担的下跌是受偿还本金带动。

于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内的交易账并无证券化风险承担。

于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外的银行账及交易账并无证券化风险承担。

于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交易账内并无使用内部模式计算法的证券化交易。

于2013年12月31日，并无证券化风险承担获本集团配予1,250%风险权重。

于2012年12月31日，并无证券化风险承担从核心资本及／或附加资本中扣减。

于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被视为证券化及再证券化交易一部分的信贷风险缓释。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6. 资产证券化 (续)

6.2 内部评级基准 (证券化) 算法下按风险权重划分的证券化风险承担 (不包括再证券化风险承担)

	2013年		2012年	
	证券化 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资本规定 港币百万元	证券化 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资本规定 港币百万元
7%	576	4	1,043	6
8%	27	-	51	-
10%	16	-	59	1
12%	87	1	105	1
15%	-	-	-	-
18%	-	-	-	-
20%	-	-	-	-
25%	-	-	-	-
35%	27	1	-	-
50%	-	-	-	-
60%	34	2	50	2
75%	-	-	-	-
100%	15	1	20	2
250%	-	-	-	-
425%	-	-	-	-
650%	-	-	-	-
扣减自资本	-	-	-	-
	782	9	1,328	12

证券化风险承担及资本规定的下跌是受偿还本金带动。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6. 资产证券化 (续)

6.3 内部评级基准 (证券化) 计算法下按风险权重划分的再证券化风险承担

	2013年		2012年	
	证券化 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资本规定 港币百万元	证券化 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资本规定 港币百万元
20%	-	-	-	-
25%	-	-	-	-
30%	-	-	-	-
35%	-	-	3	-
40%	-	-	-	-
50%	-	-	-	-
60%	-	-	-	-
65%	-	-	-	-
100%	-	-	-	-
150%	-	-	-	-
200%	-	-	-	-
225%	-	-	-	-
300%	-	-	-	-
500%	-	-	-	-
650%	-	-	-	-
750%	-	-	-	-
850%	-	-	-	-
扣减自资本	-	-	-	-
	-	-	3	-

证券化风险承担及资本规定的下跌是受偿还本金带动。

6.4 证券化风险承担之会计政策摘要

于财务报告日，本集团持有若干证券化之债务证券。此等证券乃按列示于财务报表附注2.8「金融资产」、2.1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2.12「公允价值计量」及2.14「金融资产减值」的本集团会计政策而作会计分类及计量。而以公允价值计量之投资，对其估值之进一步资料列示于财务报表附注5.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7.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在标准(市场风险)计算法下		
外汇风险承担(净额)	-	-
利率风险承担		
— 非证券化风险承担	50	117
商品风险承担	6	6
股权风险承担	57	36
在内部模式计算法下		
外汇及利率的一般风险承担	1,216	747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1,329	906

为符合《2011年银行业(资本)(修订)规则》，市场风险监管资本要求需包括受压风险值资本要求。下表列出本集团以内部模式计算法计算一般市场风险持仓的内部模式计算法风险值及受压风险值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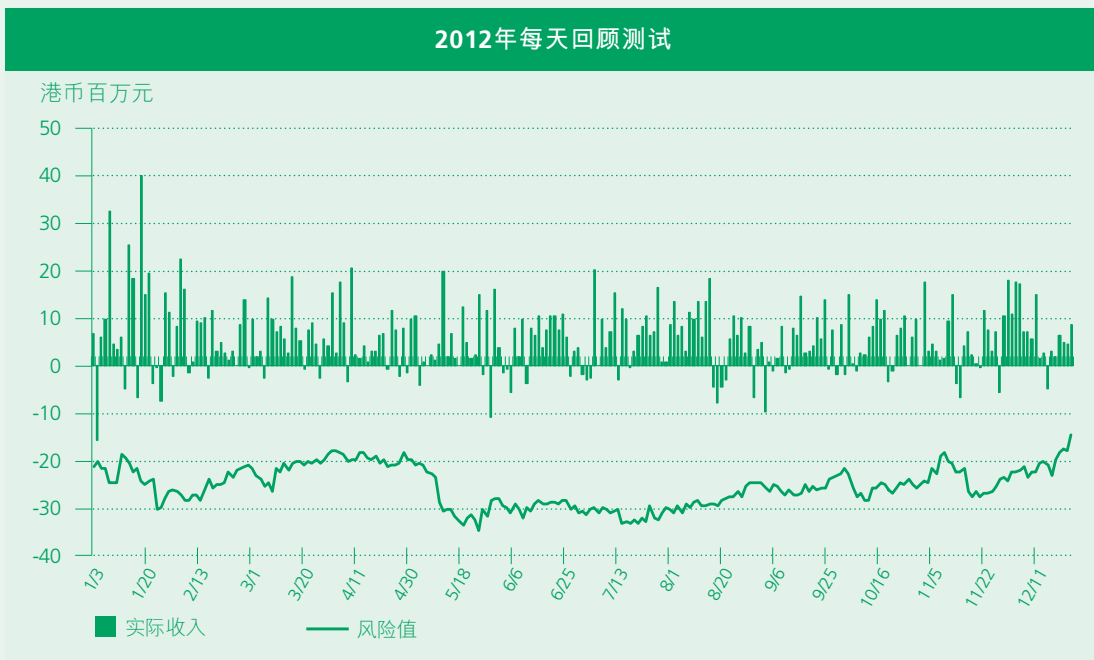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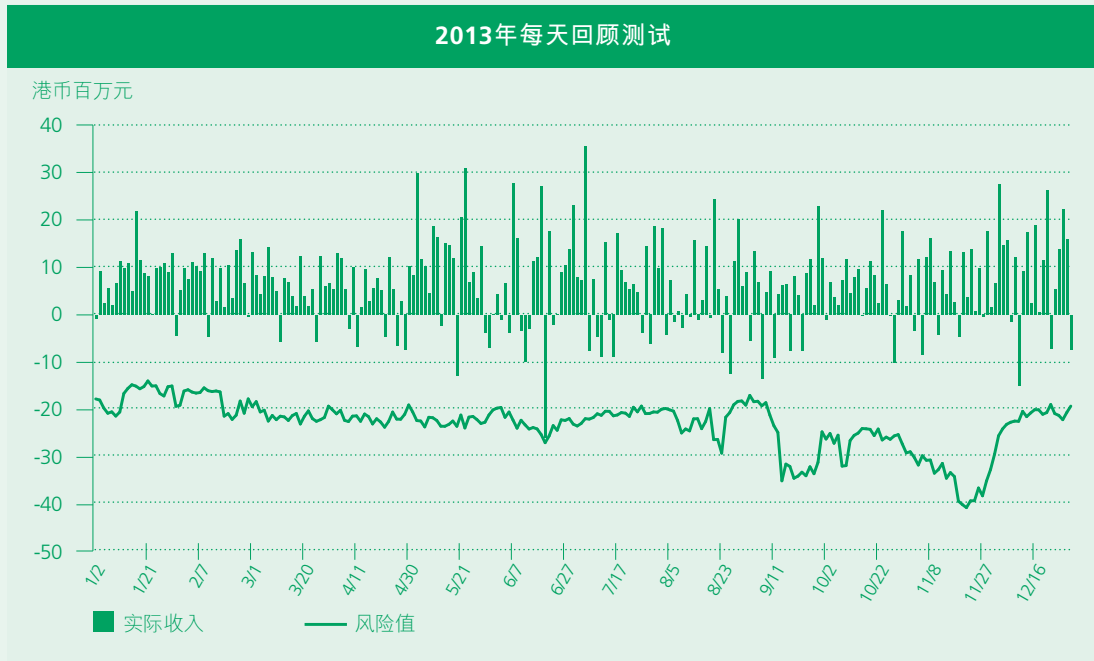
	年份	于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全年最低数值 港币百万元	全年最高数值 港币百万元	全年平均数值 港币百万元
外汇及利率风险之内部模式计算法风险值	2013	80.8	33.2	113.8	61.2
	2012	38.5	35.0	105.1	63.9
外汇风险之内部模式计算法风险值	2013	59.2	17.8	71.7	40.3
	2012	19.7	16.2	70.1	36.3
利率风险之内部模式计算法风险值	2013	88.7	23.1	135.1	61.9
	2012	24.9	15.5	104.9	44.8
外汇及利率风险之受压风险值	2013	246.6	203.7	489.4	338.7
	2012	221.9	140.7	334.6	217.4
外汇风险之受压风险值	2013	171.9	27.2	195.9	77.4
	2012	25.0	24.3	73.2	43.2
利率风险之受压风险值	2013	379.3	190.7	531.9	371.6
	2012	216.9	133.2	339.1	218.3

注：

1. 市场风险监管资本的内部模式计算法风险值及受压风险值利用了99%置信水平及10天持有期来计算。受压风险值采用与风险值模型相同的方法，利用集团组合在连续12个月压力市况下的历史市场数据来计算。

7.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续)

下图列示内部模式计算法下的本集团市场风险的监管回顾测试结果。



回顾测试结果显示，本集团并无实际交易损失超过风险值的情况。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8. 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5,038	4,421

本集团采用标准（业务操作风险）计算法计算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9. 银行账的股权风险承担

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乃是根据获取该等股权的初始意图入账。因关系及策略性理由而持有的股权与因其他理由（包括资本增值）而持有的股权将以不同的分类入账。拟持续持有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对联营公司、合资企业或附属公司的投资）归类为可供出售证券，并于资产负债表内的「证券投资」列示。

本集团采用与详列于财务报表附注2.8(4)、2.11、2.12和2.14相同之会计处理及估值方法处理银行账中除联营公司、合资企业或附属公司以外的股权风险承担，对其估值之进一步资料列示于财务报表附注5.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若其后增加对有关股权的投资，并引致一项股权投资成为联营公司、合资企业或附属公司，该项投资将会根据本集团的会计政策重新分类入账。

与股权风险承担有关之收益或亏损概述如下：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出售产生的已实现收益	-	6
于储备而非收益表中确认之未实现重估收益	1,179	77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包括在附加资本中之未实现收益为港币3.47亿元。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10. 关联交易

在2013年，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常规之准则订立多项交易。由于中国银行为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并因此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所有上述交易将根据上市规则构成关联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投」），其全资附属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及汇金拥有控制权益之中国银行，对本集团实行控制。汇金是本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由于汇金是接受国家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因此，按这年报目的，汇金及其联系人不被视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

该等交易分为以下两个类别：

1. 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获豁免的交易，此类交易将根据上市规则14A.31、14A.33及14A.65条获得豁免披露及独立股东批准；
2. 本公司进行若干持续关连交易，均根据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与中国银行于2002年7月6日订立的服务与关系协议（经不时修订及补充，并曾修订自2011年1月1日起三年有效），而中国银行已同意并同意促使其联系人，日后与本集团订立的所有安排，均按公平磋商基准、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费用订立。该等安排为若干交易订立，包括资讯科技服务、培训服务、实物贵金属交易代理服务、代理银行安排、资金交易、提供保险及银团贷款。本公司已同意并同意促使其附属公司，在本集团向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提供的收费并不较提供予独立第三方的更为有利的前提下，须按相同基准订立日后所有安排。该服务与关系协议亦已进行修改，以允许(i)中国银行或其联系人与本集团之间提供客户电话中心服务、现金管理服务、卡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及(ii)本集团向中国银行全球分行及附属公司提供资讯科技服务。本公司已根据上市规则第14A.47条于2010年12月30日刊登公告，并于2011年5月25日获独立股东批准。公告列出一些会超过最低豁免要求的持续关连交易，并设定相关限额，供公司在2011-2013年遵从。这些交易均在日常业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详情请见下表及参阅本公司网页发出的公告。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要求作出披露。

交易种类	2013年 上限 (港币百万元)	2013年 实际金额 (港币百万元)
资讯科技服务	1,000	58
物业交易	1,000	152
钞票交付	1,000	159
提供保险覆盖	1,000	134
卡服务	1,000	126
托管业务	1,000	38
客户电话中心服务	1,000	51
证券交易	7,500	240
基金分销交易	7,500	48
保险代理	7,500	755
外汇交易	7,500	319
财务资产交易	250,000	10,268
银行同业资本市场	250,000	5,673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11.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对账调整

本公司理解到，作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和控股股东，中国银行将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及披露综合财务资料，当中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将组成该综合财务报表的其中一部分。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是指由2007年1月1日起的会计年度开始生效，适用于中国内地公开上市之公司的中国企业新会计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基本上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

中国银行将在其综合财务报表中披露的有关期间「中银香港集团」综合财务资料，将不同于本公司按照香港有关法例及条例印发公布的本集团在有关期间的综合财务资料。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有两个。

首先「中银香港集团」(如中国银行为财务披露之目的所采用的)和「本集团」(如本公司在编制和列示其综合财务资料时所采用的)的定义不同：「中银香港集团」指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而「本集团」则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请见下述机构图)。尽管「中银香港集团」与「本集团」的定义不同，它们的财务结果在有关期间却基本上相同。这是因为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银(BVI)仅是控股公司，其没有自己的实质业务。



其次，本集团在2005年1月1日以前是按照香港公认会计准则和在2005年1月1日起是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其综合财务报表；而汇报给中国银行的综合财务资料则是分别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尽管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已接轨，但由于本集团和中国银行分别于不同时期首先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因此仍存在时间上的差异。

董事会认为，为了确保股东和公众投资者理解本公司印发公布的本集团之综合财务资料与中国银行在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中银香港集团综合财务资料之间的主要差异，最佳的方法是列示集团在有关期间分别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税后利润／净资产之对账调整。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11.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对账调整 (续)

由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中国企业会计准则采用不同的计量基础，以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不同时期被首先采用，因此导致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存在与下述各项相关的主要差异：

- 重列银行房产之账面值；及
- 上述不同计量基础而产生的递延税项影响。

(a) 重列银行房产之账面值

本公司已选择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采用重估模式（而不是成本模式）计量银行房产及投资物业。相反，中国银行已选择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银行房产和采用重估模式计量投资物业。因此，已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银行房产之账面值，重新计算折旧金额及出售之盈亏。

(b) 递延税项调整

该等调整反映了上述调整的递延税项结果。

随著相关投资证券已于2012年12月31日前全部到期，因本集团及中国银行在不同时期首次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而令若干投资证券的分类和计量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项下并不相同的情况经已消除。

税后利润／净资产之对账调整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

	税后利润		净资产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3年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税后利润／净资产	23,075	21,547	163,008	155,074
加：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				
重新计量资金产品之账面值	-	(12)	-	-
重列银行房产之账面值	719	658	(38,515)	(35,148)
递延税项调整	(78)	(106)	6,383	5,798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税后利润／净资产	23,716	22,087	130,876	125,724

附录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本公司附属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营业／登记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并缴足股本／ 注册资本／ 已发行单位	持有权益	主要业务
直接持有：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964年10月16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43,042,840,858港元	100.00%	银行业务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997年3月12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38,000,000港元	51.00%	人寿保险业务
BOCHK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2010年10月7日 于开曼群岛	普通股份 50,000,000港元	100.00%	投资控股
间接持有：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1948年2月2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700,000,000港元	100.00%	银行业务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1947年4月24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00港元	70.49%	银行业务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1980年9月9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480,000,000港元	100.00%	信用卡服务
中国银行（香港）代理人 有限公司	1985年10月1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
中国银行（香港）信托 有限公司	1987年11月6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托及代理服务
BNPP Flexi III China Fund	2009年12月15日 于卢森堡	已发行单位 1,862,386,064港元	51.00%	投资
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	1997年12月1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00,000,000港元	64.20%	信托服务
中银旅游有限公司	1982年8月24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000,000港元	100.00%	旅游服务
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8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39,500,000港元	100.00%	资产管理
中银香港金融产品（开曼） 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10日 于开曼群岛	普通股份 50,000美元	100.00%	发行结构性票据
中银信息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1990年4月16日 于中国	注册资本 70,0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 物业投资
中银信息技术服务（深圳） 有限公司	1993年5月26日 于中国	注册资本 40,000,000港元	100.00%	信息技术服务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续)

公司名称	注册／营业／登记 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并缴足股本／ 注册资本／ 已发行单位	持有权益	主要业务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	1999年10月11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00港元	41.10%	信托服务
浙兴(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0年4月23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
集友银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1年11月3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70.49%	投资控股
欣泽有限公司	2001年5月4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70.49%	投资控股
港中银缩微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993年9月24日 于中国	注册资本 40,0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物业投资
广利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84年5月25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50,000港元	100.00%	投资代理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4日 于中国	注册资本 6,500,000,000人民币	100.00%	银行业务
南洋商业银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0年8月22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5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
南洋商业银行信托有限公司	1976年10月22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托服务
宝生金融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980年9月23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95,000,000港元	100.00%	黄金买卖及 投资控股
宝生期货有限公司	1993年10月19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95,000,000港元	100.00%	证券及期货业务
诚信置业有限公司	1961年12月11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800,000港元	70.49%	投资控股
新侨企业有限公司	1961年9月13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 物业投资
新华信托有限公司	1978年10月27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托服务
中讯资讯服务有限公司	1993年2月11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7,000,000港元	100.00%	资讯服务

附录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续）

港中银缩微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6日进入清算程序。

中银旅游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23日进入股东自动清盘程序。

新美（代理人）有限公司、金城（代理人）有限公司、新月城有限公司、倬伶投资有限公司、宝喜企业有限公司及侨南置业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1月19日正式解散。

中捷有限公司及中南（代理人）服务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2月23日正式解散。

金城投资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8月21日正式解散。

释义

在本年报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词汇	涵义
「美国预托股份」	托管银行发行的美国预托股份
「联系人」	按上市规则赋予「联系人」的释义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例成立之商业银行及股份制有限责任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别于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中银(BVI)」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根据英属处女群岛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信用卡公司」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香港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集团保险」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香港慈善基金」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慈善基金(前称中银集团慈善基金)，成立于1994年7月
「中银香港(集团)」	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香港」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国际」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集团人寿」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本集团及中银集团保险分别占51%及49%股权
「董事会」	本公司的董事会
「中投」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释义

词汇	涵义
「汇金」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集友」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中银香港占其70.49%股权
「惠誉」	惠誉国际评级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或「香港特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政府」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强积金」	强制性公积金
「强积金条例」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香港法例第485章（修订）
「内地」或「中国内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
「中期票据计划」	由中银香港于2011年9月2日订立的中期票据计划
「穆迪」	穆迪投资者服务
「南商」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香港之全资附属公司
「南商（中国）」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南商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币」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词汇	涵义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标准普尔」	标准普尔评级服务
「联交所」或「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风险值」	风险持仓涉险值

分行网络与企业银行商务中心

中国银行(香港)－分行网络 香港岛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中西区		
中银大厦分行	香港花园道1号	2826 6888
上环分行	香港德辅道中252号	2541 1601
上环皇后大道西分行	香港上环皇后大道西2-12号	2815 6888
干诺道中分行	香港干诺道中13-14号	2841 0410
中区分行	香港德辅道中2号A	2160 8888
中环永安集团大厦分行	香港德辅道中71号	2843 6111
石塘咀分行	香港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号	2819 7277
西区分行	香港德辅道西386-388号	2549 9828
信德中心分行	香港干诺道中200号信德中心 二楼225号	2291 6081
皇后大道中分行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81-83号	2588 1288
般含道分行	香港般含道63号	2517 7066
坚尼地城分行	香港坚尼地城吉席街2-2F海怡花园	2818 6162
坚道分行	香港坚道57号	2521 3318
第一街分行	香港西营盘第一街55号A	2517 3399
统一中心分行	香港金钟道95号统一中心 商场1021号	2861 1889
云咸街分行	香港中环云咸街1-3号	2843 2888
德辅道西分行	香港德辅道西111-119号	2546 1134
机利文街分行	香港德辅道中136号	2135 1123
湾仔区		
轩尼诗道409号分行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409-415号	2835 6118
庄士敦道分行	香港湾仔庄士敦道152-158号	2574 8257
港湾道分行	香港湾仔港湾道28号湾景中心 地下4号舖	2827 8407
渣甸街分行	香港铜锣湾渣甸街23号 兆基商业中心地下	2882 1383
跑马地中银理财中心	香港跑马地成和道49-51A号	3982 8270
跑马地分行	香港跑马地景观光街11号	2838 6668
铜锣湾分行	香港铜锣湾轩尼诗道505号	3982 8068
波斯富街分行	香港铜锣湾波斯富街18号	2572 4273
湾仔中国海外大厦分行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139号	2529 0866
湾仔胡忠大厦分行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	2892 0909
东区		
小西湾分行	香港小西湾富怡花园商舖19号	2505 2399
太古城分行	香港太古城智星阁P1025-1026	2967 9128
太古城分行 保管箱服务中心	香港太古城海星阁G1006	2885 4582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464号 乐嘉中心商场	2811 8880
北角英皇中心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193-209号	2286 2000
北角恒英大厦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318-328号B1舖	2887 1199
北角侨辉大厦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413-415号	2562 6108
西湾河分行	香港西湾河筲箕湾道142-146号	2886 3344
利众街分行	香港柴湾利众街29-31号	2557 3283
杏花村分行	香港柴湾杏花村东翼商场 205-208号	2897 1131
金华街分行	香港筲箕湾金华街3号	2885 9311
城市花园分行	香港北角电气道233号	2571 2878
英皇道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131-133号	2887 0282
柴湾分行	香港柴湾道341-343号宏德居B座	2558 6433
柴湾分行 保管箱服务中心	香港柴湾道345号金源洋楼27号	2557 0248
健康村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668号 健康村二期1-2号	2563 2278
常安街分行	香港柴湾常安街77号	2897 0923
爱蝶湾分行	香港筲箕湾爱蝶湾商舖58号	3196 4956
鲗鱼涌分行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1060号柏惠苑	2564 0333
筲箕湾宝文大厦分行	香港筲箕湾道260-262号	3550 5000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南区		
田湾分行	香港田湾嘉禾街2-12号	2553 0135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号	2553 4165
海怡分行	香港鸭脷洲海怡半岛西翼商场G38	2580 0345
海怡分行 保管箱服务中心	香港鸭脷洲海怡东商场118号	2555 7477
华贵村分行	香港华贵村商场17号	2550 2298
置富南区广场分行	香港薄扶林置富南区广场510号	2551 2282
鸭脷洲分行	香港鸭脷洲惠风街13-15号	2554 6487
赤柱分行	香港赤柱广场3楼301B	3982 8188

九龙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九龙城区		
九龙城太子道分行	九龙城太子道382-384号	2926 6038
土瓜湾分行	九龙土瓜湾道80号N	2364 4344
北帝街分行	九龙土瓜湾北帝街4-6号	2760 7773
红磡中银理财中心	九龙红磡马头围道37-39号	2170 0888
红磡义达大厦分行	九龙红磡马头围道21号	2764 8363
香港公开大学分行	九龙何文田牧爱街30号 香港公开大学	2760 9099
马头角道分行	九龙土瓜湾马头角道39-45号	2714 9118
马头围道分行	九龙红磡马头围道47-49号	2926 5123
黄埔花园十一期分行	九龙红磡黄埔花园十一期G6	2363 3982
黄埔花园分行	九龙红磡黄埔花园第一期 商场G8B号	2764 7233
衙前围道分行	九龙城衙前围道25号	2383 2316
窝打老道分行	九龙窝打老道86号万基大厦A2舖	2363 9231
黄大仙区		
大有街分行	九龙新蒲岗大有街35号	2328 0087
竹园村分行	九龙竹园南村竹园中心商场S1号	2325 5261
彩虹道分行	九龙牛池湾清水湾道19号	2327 0271
彩虹道分行	九龙新蒲岗彩虹道58-68号	2927 6111
彩云村分行	九龙彩云村商场A3-18	2754 5911
黄大仙分行	九龙黄大仙中心地下G13号	2327 8147
新蒲岗永乐大厦分行	九龙新蒲岗爵禄街28-34号	2328 7915
毓华街分行	九龙慈云山毓华街46-48号	2927 6655
乐富分行	九龙乐富中心第二期商场2号	2337 0271
爵禄街中银理财中心	九龙新蒲岗爵禄街86号	2326 2883
钻石山分行	九龙钻石山荷里活广场G107号	2955 5088
观塘区		
牛头角道169号分行	九龙牛头角道169号	2750 7311
牛头角道177号分行	九龙牛头角道177号	2927 4321
宏冠道分行	九龙湾宏冠道南丰商业中心G1	2755 0268
秀茂坪分行	九龙秀茂坪商场214号	2772 0028
协和街分行	九龙观塘协和街195-197号	2345 0102
油塘分行	九龙油塘中心嘉富商场G1-G27	2349 9191
开源道分行	九龙观塘开源道55号	2763 2127
翠屏村分行	九龙观塘翠屏村商场二楼116号	2345 3238
辅仁街26号分行	九龙观塘辅仁街26-32号	2342 5262
德福花园中银理财中心	九龙湾德福花园商场P8A号	2758 3987
德福花园分行	九龙湾德福花园商场P2号	2796 1551
蓝田分行	九龙蓝田启田道49号12号舖	2347 1456
观塘分行	九龙观塘裕民坊20-24号	2344 4116

分行网络与企业银行商务中心

中国银行(香港)－分行网络(续)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观塘牛角道分行	九龙观塘牛角道327号	2389 3301
观塘广场分行	九龙观塘开源道68号观塘广场G1	2342 4295
九龙湾分行	九龙湾宏开道16号德福大厦2号	2759 9339
油尖旺区		
大角咀分行	九龙大角咀道73-77号	2395 3269
中港城分行	九龙尖沙咀广东道33号中港城 高层地下28号	2367 6164
太子上海街分行	九龙旺角上海街689-693号	2391 0502
太子分行	九龙弥敦道774号	2399 3000
尖沙咀分行	九龙尖沙咀加拿芬道24-28号	2721 6242
尖沙咀东分行	九龙尖沙咀加连威老道94号 明辉中心G02-03	2739 0308
佐敦分行	九龙弥敦道328-330号	2928 6111
佐敦道分行	九龙佐敦道23-29号新宝广场一楼	2730 0883
旺角上海街分行	九龙旺角上海街611-617号	2394 4181
旺角分行	九龙旺角弥敦道589号	2332 0111
旺角太子道西分行	九龙旺角太子道西116-118号	2928 4138
旺角道分行	九龙旺角道50-52号	2395 3263
旺角银高国际大厦分行	九龙旺角弥敦道707-713号B舖	2391 6677
旺角总统商业大厦分行	九龙旺角弥敦道608号	2384 7191
油麻地分行	九龙油麻地弥敦道471号	2780 2307
金马伦道中银理财中心	九龙尖沙咀金马伦道30号	2312 0010
堪富利士道分行	九龙尖沙咀堪富利士道4-4A	2311 3822
奥海城分行	九龙海庭道18号奥海城二期 一楼133号	2749 2110
福全街分行	九龙大角咀福全街32-40号	2391 8468
广东道分行	九龙尖沙咀广东道60号	2730 0688
深水埗区		
九龙广场分行	九龙青山道485号九龙广场1号	2370 8928
又一城分行	九龙塘又一城LG256号	2265 7288
汝州街分行	九龙深水埗汝州街42-46号	2397 1123
西九龙中心分行	九龙深水埗钦州街37号K 西九龙中心206A号	2788 3238
李郑屋村分行	九龙李郑屋村商业中心108号	2729 8251
长沙湾青山道分行	九龙长沙湾青山道365-371号	2728 3311
长沙湾道194号分行	九龙深水埗长沙湾道194-196号	2728 9389
长沙湾广场分行	九龙长沙湾道833号 长沙湾广场G08号	2745 7088
南昌街223号分行	九龙深水埗南昌街223号	2928 2088
美孚二期分行	九龙美孚新村吉利径19号	2370 8382
美孚中银理财中心	九龙美孚新村万事达广场N47-49	2742 8003
美孚万事达广场分行	九龙美孚新村万事达广场17-B	2742 6611
深水埗分行	九龙深水埗南昌街207-211号	2777 0171
深水埗安宇大厦分行	九龙深水埗青山道147-149号	2708 3678

新界及离岛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沙田区		
大围道41号分行	新界沙田大围道41-45号	2929 4288
大围道74号分行	新界沙田大围道74-76号	2699 9523
火炭分行	新界火炭山尾街18-24号 沙田商业中心1楼2号	2691 7193
好运中心分行	新界沙田横壘街好运中心	2605 6556
沙田中银理财中心	新界沙田沙田广场L1层18号	2688 7668
沙角村分行	新界沙田沙角村商场39号	2648 0302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恒安村分行	新界马鞍山恒安村商场203号	2642 0111
马鞍山广场分行	新界马鞍山西沙路马鞍山广场 L2层2103号	2631 0063
隆亨村分行	新界沙田隆亨村商场103号	2605 8618
新城市广场分行	新界沙田新城市广场第一期 六楼608号	2606 6163
沥源分行	新界沙田沥源村福海楼1号	2605 3021
沙田第一城分行	新界沙田第一城银城商场24-25号	2648 8083
大埔区		
大埔分行	新界大埔墟宝乡街68-70号	2657 2121
大埔广场分行	新界大埔安泰路1号 大埔广场地下商场4号	2665 5890
安慈路分行	新界大埔安慈路3号 翠屏花园10-11号	2665 1966
富亨村分行	新界大埔富亨村商场1-2号	2661 6278
富善村分行	新界大埔富善村商场G11号	2663 2788
广福道分行	新界大埔墟广福道40-50号	2658 2268
西贡区		
东港城分行	新界将军澳东港城101号	2628 7238
香港科技大学分行	新界清水湾道香港科技大学	2358 2345
将军澳广场分行	新界将军澳将军澳广场L1层 112-125号	2702 0282
新都城分行	新界将军澳新都城一期二楼209号	2701 4962
厚德村分行证券服务中心	新界将军澳厚德商场地下15号	2703 5749
西贡分行	新界西贡福民路22-40号西贡苑 56及58号	2792 1465
荃湾区		
祈德尊新村分行	新界荃湾海盛路24号祈德尊新村 商场1-3号	2412 2202
荃新天地分行	新界荃湾杨屋道1号 荃新天地地下65号舖	2920 3211
荃湾分行	新界荃湾沙咀道297-299及313号	2411 1321
荃湾青山道分行	新界荃湾青山道201-207号	2416 6577
深井分行	新界深井海韵花园商场G1及G2	2491 0038
德士古道分行	新界荃湾德士古道36号 东亚花园A112号	2414 4287
荃湾青山道分行 证券服务中心	新界荃湾青山道167号	2406 1746
葵青区		
下葵涌分行	新界葵涌兴芳路192-194号	2424 9823
上葵涌分行	新界上葵涌石宜路7-11号	2480 6161
长康村分行	新界青衣岛长康村第二商场 201-202号	2497 7718
长发村分行	新界青衣岛长发村商场317号	2433 1689
青衣长康商业中心分行	新界青衣岛长康村商业中心地下2号	2497 0325
青衣城分行	新界青衣岛青衣城115号	2436 9298
梨木树分行	新界葵涌梨木树商场22号	2428 5731
新都会广场分行	新界葵涌兴芳路223号 新都会广场260-265号	2420 2686
葵昌路分行	新界葵涌葵昌路40号	2480 3311
葵涌道分行	新界葵涌道1009号	2424 3021
葵涌广场分行	新界葵涌葵富路7-11号葵涌广场 地下A18-20号	2920 2468

分行网络与企业银行商务中心

中国银行（香港）— 分行网络（续）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屯门区		
屯门中银理财中心	新界屯门时代广场商场北翼第一层5号	2404 9777
屯门市广场分行	新界屯门市广场第二期商场2号	2450 8877
屯门花园分行	新界屯门青海围6号G及H舖	2458 1033
屯门新墟分行	新界屯门乡事会路雅都花园商场G13-14号	2457 3501
建荣街分行	新界屯门建荣街24-30号	2465 2212
海丽花园分行	新界屯门良德街海丽花园商场地下13-15号	2455 1288
蝴蝶村分行	新界屯门蝴蝶广场地下L187-195号	2920 5188
良景村分行	新界屯门田景路31号良景村良景广场L2层L221及L222号	2463 3855
元朗区		
大棠道分行	新界元朗大棠道23号合益广场1字楼A135	2479 2113
元朗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102-108号	2474 2211
元朗青山道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162号	2476 2193
元朗恒发楼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8-18号	2475 3777
教育路分行	新界元朗教育路18-24号	2473 2833
嘉湖山庄分行	新界天水围嘉湖山庄新北江商场A189号	2448 3313
嘉湖银座分行	新界天水围嘉湖银座第一期G64号	2616 4233
天瑞村分行	新界天水围天瑞商场地下G30号	2445 8728
北区		
上水中心分行	新界上水水中心第一层1007-1009号	2670 3131
上水分行	新界上水新丰路61号	2671 0155
沙头角分行	新界沙头角沙头角村16-18座	2674 4011
花都广场分行	新界粉岭百和路88号花都广场28号	2675 6683
粉岭中心分行	新界粉岭中心2D-E及H号	2669 7899
联和墟分行	新界粉岭联和墟和丰街17-19号	2675 5113
联和墟分行 保管箱服务中心	新界粉岭联和墟联盛街10-16号B舖	2683 1662
上水分行证券服务中心	新界上水新丰路136号	2672 3738
彩园广场分行	新界上水彩园广场三楼3号	2671 6783
离岛区		
长洲分行	长洲大新街53-55号	2981 0021
香港国际机场分行	香港国际机场客运大楼7T075	2326 1883

企业银行及金融机构商务中心、中小企中心

商务中心	地址	电话号码
企业融资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10楼	3982 7078
企业业务（一）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10楼	2826 6889
企业业务（二）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9楼	3982 6509
工商业务（一）	九龙尖沙咀广东道21号海港城港威大厦3座英国保诚保险大楼701-706室	3982 7300
工商业务（二）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9楼	3982 6555
中西区工商中心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24楼	3982 6513
中西区中小企中心		
港岛东工商中心	香港港岛东英皇道981号太古坊	3982 7398
港岛东中小企中心	康桥大厦13楼	

商务中心	地址	电话号码
九龙东工商中心	九龙观塘观塘道418号	3982 7600
九龙东中小企中心	创纪之城五期25楼	
九龙西工商中心	九龙旺角弥敦道589号	3982 7700
九龙西中小企中心	中银旺角商业中心9楼	
新界东工商中心	新界大埔墟宝乡街68-70号3楼	3982 7888
新界东中小企中心		
火炭工商中心	新界沙田火炭山尾街18-24号	3982 7800
火炭中小企中心	沙田商业中心14楼1408室	
新界西工商中心	新界葵涌兴芳路223号新都会广场	3982 7900
新界西中小企中心	第一座13楼1316-1325室	
金融机构（银行）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33楼	2903 6666
非银行及公共机构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33楼	2903 6666
贸易产品	西九龙海辉道11号奥海城中银中心5楼	3198 3544

南洋商业银行 — 分行网络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总行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51号	2852 0888
香港岛		
西区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359-361号1楼及2楼	2851 1100
铜锣湾分行	香港铜锣湾轩尼诗道472号	2832 9888
跑马地分行	香港跑马地黄泥涌道29号	2893 3383
坚尼地城分行	香港坚尼地城卑路乍街86号	2817 1946
鲗鱼涌分行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1014号	2563 2286
德辅道西分行	香港德辅道西334号	3982 9984
香港仔分行	香港香港仔大道171号A舖	2553 4115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351号	2566 8116
西湾河分行	香港西湾河筲箕湾道63号	2567 0315
湾仔分行	香港湾仔庄士敦道123号	2574 8118
湾景中心分行	香港湾仔港湾道28号湾景中心地下9-10号舖	2827 6338
中区分行	香港中环德己立街1-13号世纪广场2楼	2522 5011
新宁道分行	香港铜锣湾新宁道8号	2882 7668
九龙		
旺角分行	九龙旺角弥敦道727号	2394 8206
油麻地分行	九龙油麻地弥敦道309号	2782 9888
渡船角分行	九龙油麻地渡船街32-36号富利来商业大厦地下D-F舖及10楼B-D室	2332 0738
何文田分行	九龙窝打老道67号B地下至2楼	2715 7518
弥敦道分行	九龙旺角弥敦道570号	2780 0166
荔枝角道分行	九龙深水埗荔枝角道236号	2396 4164
佐敦道分行	九龙油麻地佐敦道20号	2735 3301
土瓜湾分行	九龙土瓜湾道62号	2764 6666
观塘分行	九龙观塘道410号地下1号舖及1楼2号舖	2389 6266
尖沙咀分行	九龙尖沙咀弥敦道72号昌兴大厦地下	2376 3988
红磡分行	九龙红磡芜湖街69号A	2362 2301
深水埗分行	九龙深水埗大埔道198-200号	2777 0147
宜安街分行	九龙康宁道45号宜安中心地下4-6号舖	2790 6688
半岛中心分行	九龙尖沙咀么地道67号半岛中心商场G48号舖	2722 0823
新蒲岗分行	九龙新蒲岗衍庆街41-45号地下	2328 5555
九龙城分行	九龙九龙城衙前围道86号	2716 6033
长沙湾分行	九龙长沙湾道792-794号地下	3982 9912
九龙湾分行	九龙九龙湾宏开道17号顺发工业大厦地下2号舖	2769 6268

分行网络与企业银行商务中心

南洋商业银行－分行网络（续）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新界		
葵涌分行	新界葵涌梨木道100号	2480 1118
大埔分行	新界大埔安慈路1号海宝花园地下11号舖	2656 5201
元朗分行	新界元朗大棠道同益大厦地下	2479 0231
下葵涌分行	新界葵涌兴芳道180号	2429 4242
荃湾分行	新界荃湾众安街78号	3982 9994
上水分行	新界上水符兴街31号	3982 9995
屯门分行	新界屯门仁政街富华大厦地下	2459 8181
沙田分行	新界沙田好运中心7-8号舖	2605 9188
荃湾街市分行	新界荃湾街市街21-25号地下AB舖	3982 9910
西贡分行	新界西贡墟万年街西贡花园11-12号舖	2791 1122
境外		
三藩市分行	美国三藩市蒙哥玛利街505号12楼	(1-415) 398 8866

集友银行－分行网络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香港岛		
中区分行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78号	2843 0187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皇皇道390-394号	2570 6381
湾仔分行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325号	2572 2823
上环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315-319号利丰大厦地下3号舖	2544 1678
西区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西443号	2548 2298
鲗鱼涌分行	香港鲗鱼涌皇皇道967-967A号	2811 3131
香港仔分行	香港香港仔大道138-140号地下	2553 0603
九龙		
红磡分行	九龙红磡利士路23-25号	2362 0051
观塘分行	九龙观塘道398-402号嘉域大厦地下A单位	2343 4174
深水埗分行	九龙荔枝角道235-237号	2789 8668
新蒲岗分行	九龙新蒲岗康强街61-63号	2328 5691
油麻地分行	九龙油麻地上海街117-119号	2332 2533
青山道分行	九龙青山道226-228号	2720 5187
九龙湾分行	九龙湾启业村启乐楼10号地下	2796 8968
土瓜湾分行	九龙土瓜湾道78号11-13号舖	2765 6118
慈云山分行	九龙慈云山毓华街23号慈云山中心7楼703A号舖	2322 3313
新界		
友爱村分行	新界屯门友爱村商场地下103-104号	2452 3666
葵兴村分行	新界葵涌葵兴村兴逸楼地下1号	2487 3332
太和村分行	新界大埔太和村安和楼地下112-114号	2656 3386
丽城分行	新界荃湾丽城花园丽城广场地下5号A	2411 6789
荃湾分行	新界荃湾青山道398号愉景新城商场二楼1及1D高舖	2413 8111
穗禾苑分行	新界沙田穗禾苑商场F7号舖	2601 5888
马鞍山分行	新界马鞍山海柏花园马鞍山广场三楼313号舖	2640 0733
尚德村分行	新界将军澳尚德村商场238号舖	2178 2278
中国内地		
福州分行	中国福州市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一楼	(86-591) 8781 0078
厦门分行	中国厦门市厦禾路861号一楼111-113单元	(86-592) 585 7690
厦门集美支行	中国厦门市集美区乐海北里68-71号	(86-592) 619 3302
厦门观音山支行	中国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170号9号楼17层1702E, 1703A室	(86-592) 599 0520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分行网络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中国内地		
总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00号 南洋商业银行大厦	(86-21) 3856 6666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4号楼L140-142商舖	(86-755) 8233 0230
深圳蛇口支行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22号 金融中心地下	(86-755) 2682 8788
深圳罗湖支行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1013号 广东省银行大厦1楼	(86-755) 2515 6333
深圳福田支行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深业花园会所1楼	(86-755) 8294 2929
深圳宝安支行	深圳市宝安区34-2区新安四路 旭仕达名苑一层108号	(86-755) 2785 3302
深圳嘉宾支行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2002号南洋大厦C栋1楼	(86-755) 8220 9955
深圳前海支行	深圳市南山区商业文化中心天利中央 商务广场（二期）184、185舖位	(86-755) 8663 6200
东莞支行	东莞市东城区东莞大道19号 鼎峰国际广场C-112、C-204号商舖	(86-769) 2662 6888
海口分行	海口市国贸大道2号时代广场首层	(86-898) 6650 0038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 商场402商舖及中信广场首层 R03-04商舖	(86-20) 3891 2668
广州番禺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富华西路2号 C001-C008、C101-C106号商舖	(86-20) 3451 0228
广州越秀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18号 1-3层01商舖	(86-20) 8378 2668
佛山支行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1号金海广场 首层P5-P6单元及第四层403-405单元	(86-757) 8290 3368
大连分行	大连市人民路87号安和大厦1楼	(86-411) 3984 8888
北京分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 佳程广场B座一层A、B、C、D单元 和二层	(86-10) 5839 0888
北京建国门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乙八号 丽晶苑一层1A、二层2A	(86-10) 6568 4728
北京中关村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 一层105、106室	(86-10) 5971 8565
北京五路居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60号二区106	(86-10) 8854 6868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00号 南洋商业银行大厦一层、二层及夹层	(86-21) 2033 7500
上海徐汇支行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498号 上海华富城-2临	(86-21) 6468 1999
上海闸北支行	上海市闸北区万荣路700号 大宁中心广场7幢102单元	(86-21) 5308 8888
上海虹桥支行	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107号 安泰大楼105-106室	(86-21) 6237 5000
上海黄浦支行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389号 明天广场A103-A107室	(86-21) 6375 5858
杭州分行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688号 通策广场2幢101-201	(86-571) 8778 6000
杭州城中支行	杭州市庆春路195-1号国贸大厦1-2楼	(86-571) 8703 8080
南宁分行	南宁市金湖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1楼	(86-771) 555 8333
汕头分行	汕头市迎宾路3号	(86-754) 8826 8266
青岛分行	青岛市南京路66号（南门）	(86-532) 6670 7676
青岛经济技术 开发区支行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中路218号	(86-532) 6805 5618
青岛秦岭路支行	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17号 金领世纪花园（金领世家） 商业网点12、13单元1-2层	(86-532) 8395 0878
青岛城阳支行	青岛市城阳区正阳中路192号-1	(86-532) 6776 2929
成都分行	成都市人民中路二段70号 东渡国际1层及夹层	(86-28) 8628 2777
成都创业路支行	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49号4幢一层 7-9号、10-12号、13-16号	(86-28) 6155 8822
无锡分行	无锡市新区长江北路28号万科家园	(86-510) 8119 1666
江阴支行	江阴市环城北路25号凯悦国际金融 中心A幢	(86-510) 8187 5588
合肥分行	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怀宁路288号 置地广场柏悦中心	(86-551) 6275 0923

保护环境 共建未来

封面印刷我们没有采用市场惯用的过胶，而代之以环保的光油技术，内页我们则以环保再造及无氯氧漂染纸印制，以履行我们的企业责任，为下一代建立美好的将来。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花園道 1 号中銀大廈 52 樓
網址：www.bochk.com

